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管理及制度，與我國之比較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研究單位：寰瀛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	:	劉志鵬
協同主持人	:	王志誠
計畫顧問	:	林孟彥
計畫聯絡人	:	賴中強
研究員	:	李元德
		黃馨慧
		陳秋華
		張勝傑
		池泰毅
		吳詩敏
		吳世宗
		羅凱正
		王雪娟
		李立普
		洪志麟
		沈依穎
		方敏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管理及制度，與我國之比較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研究單位：宸瀛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	:	劉志鵬
協同主持人	:	王志誠
計畫顧問	:	林孟彥
計畫聯絡人	:	賴中強
研究員	:	李元德
		黃馨慧
		陳秋華
		張勝傑
		池泰毅
		吳詩敏
		吳世宗
		羅凱正
		王雪娟
		李立普
		洪志麟
		沈依穎
		方敏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本研究報告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之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美國制度	4
第三章 英國制度	25
第四章 香港制度	38
第五章 新加坡制度	52
第六章 韓國制度	76
第七章 日本現金卡之制度與管理	100
第八章 我國制度	130
第九章 主要國家制度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167
第十章 建議與結論	181
附錄明細	184

第一章 緒論

一、計畫緣起

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等卡片業務近年來在我國蓬勃發展，此等卡片的使用不僅已成為民眾日常消費時重要之支付工具或融資工具，同時也成為占金融機構或相關卡片公司極大營收比例之重要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統計資料顯示，至94年底止，我國流通之信用卡總數達四千五百萬張以上，當年全年度使用信用卡簽帳之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一兆四千二百億元以上，而同年度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之總額亦達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上¹。此外，國內已有儲值卡流通，除金融機構所發行者外，許多公營機構亦均已發行儲值卡片，例如於大台北地區公眾運輸工具所使用之悠遊卡。此等卡片業務的蓬勃發展固然為消費者提供諸多便利的支付工具或融資工具，並為金融業或相關產業貢獻相當高比例的營收，然而亦衍生許多管理上及社會上的問題，造成民眾、主管機關及業者三方的諸多困擾。

信用卡及現金卡近來年在我國引起之問題首推卡債風暴，不但影響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及獲利，並影響我國整體經濟，甚至陸續衍生諸多爭議問題，此等問題包括：信用卡及現金卡之發卡機構是否發卡浮濫、其行銷及廣告之手法是否不當、其自行或委外催收之手段是否過激或不當、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是否適當、消費者爭議有無適當申訴及解決管道等。另在儲值卡部分，因與儲值卡性質近似之禮券應如何保護消費者在實務上曾衍生爭議，故有關發行儲值卡所收入之款項應如何管理及應否視為存款，乃成為大眾觀注之焦點；且目前由銀行發行之多用途儲值卡在市面上並不普遍，反之，市面上較常見之儲值卡，例如大台北地區公眾運輸工具所使用之悠遊卡，則屬單一用途之儲值卡，故關於多用途儲值卡之發卡機構應否限於銀行，亦屬重要課題。

¹ 請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之資料
<http://www.fsc.gov.tw/public/data/boma/stat/cc/index-7.xls>.

為提供前述問題之解決方式，本研究計畫檢討我國現行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等相關規範及監理制度，並參考其他主要國家（包括英、美、韓、星、日及香港等）之經驗，於95年12月29提出期中報告，經委託單位於96年2月6日召開期中審查會，研究團隊針對期中報告尚未完成部分，以及期中審查會中審查委員及與會人員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修正及補充原期中報告後，於96年5月31日期末報告稿，經委託單位於96年6月26日召開期末審查會，研究團業已依會中審查委員及與會人員之意見修正及補充報告內容，茲提出此份定案報告。

二、研究方法

（一）文獻評析法：

- 1、蒐集及分析國內外之文獻及其他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立法例及立法指引
- 2、蒐集及分析國內外有關之學說、實務見解、立法草案等
- 3、蒐集及分析國內外重要之案例資料

（二）訪談及意見徵詢：

- 1、訪談並徵詢相關金融業者之意見
- 2、訪談並徵詢其他卡片業者之意見
- 3、訪談並徵詢銀行公會等團體之意見

（三）召開座談會

本研究計畫於研究期間計舉辦二次研討會，分別於96年5月3、4日針對現金儲值卡、信用卡及現金卡，邀集金融業界及委託單位等相關專業人士，針對現金儲值卡、信用卡及現金卡於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包括監理層面、法制層面及業務推廣等層面，廣泛搜集相關業者之意見，並借重思考方向，以彙整各方，藉資形成對現況及未來解決方向之共識，並充實本研究報告之內容，進而提出可行之具體而符合我國國情形之建議方案。

三、研究重點及架構：

本件經與委託單位研商討論目前我國在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三種卡片在實務上較常面臨之問題後，乃將此等問題列為本研究研究之重點及架構，此等實務上常見之問題包括：

- (一)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現況(如發卡機構家數、發卡量、發行金額等)
- (二)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 (三)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行銷(如:贈品、紅利點數等)、廣告、催收作業規範
- (四)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核卡相關規範
- (五)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 (六)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利率及收費等規範(含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及計算方式)
- (七)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對於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
- (八)對儲值卡之認定(存款或非存款)及發卡機構之管理(限定銀行發行或專責機構)
- (九)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 (十)我國制度與主要國家制度之比較

須特別說明者，乃關於日本部分之研究內容，僅針對現金卡部分為之，至信用卡及現金儲值卡，則不列入日本部分之研究範圍。

第二章 美國制度

一、美國信用卡等卡片之現況(如發卡機構家數、發卡量、發行金額等)

(一) 美國相關卡片之種類及意義

就美國而言，以卡片或類似之型式作為信用及支付之工具，主要有信用卡(credit card)、轉帳卡(debit card)及各種型態之預付卡(prepaid card)。依現行聯邦法令，原則上此類信用及支付工具可概略區分為三大類，分述如下：

1、信用卡

依真實借貸法(Truth in Lending Act, 以下稱「TILA」)，所謂信用卡係指：「以信用方式取得金錢、勞務、財物或服務為目的而存在之任何卡片、薄板、票券本或其他信用工具²。」由此定義可知，美國法制對信用卡採取相當寬廣之定義，其不以卡片形式存在者為限，凡具有信用功能之實體物，而其存在目的係以信用方式取得財物及勞務者均可稱為信用卡。

2、電子資金移轉法上之支付工具：

美國法制對於非信用之電子支付工具並無明確定義，但聯邦電子資金移轉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以下稱「EFTA」)則明訂原則上以電子終端、電話指示(非對話性)或電腦磁帶指示或授權金融機構方式對帳戶扣款、付款者，原則上均須受 EFTA 及其子法所管理。因此，凡不屬 TILA 所指之信用卡，但係以電子方式對金融機構所為之資金移轉指示之支付工具，即屬 EFTA 之支付工具。故美國普遍使用之轉帳卡(debit card)、或我國常見之提款卡、透過銀行移轉資

² "The term 'credit card' means any card, plate, coupon book or other credit device existing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money, property, labor, or services on credit." 15 U.S.C. § 1602(k).

金付款之預付卡，解釋上均屬 EFTA 上之支付工具。職故，若儲值卡之運作係以電子方式對金融機構所為資金移轉之指示者，亦屬 EFTA 之支付工具，而應受 EFTA 之規範。

3、其他卡片或類似型式之支付工具

除信用卡及EFTA之支付工具外，美國尚存有諸多常見之卡片或類似型式之支付工具，例如特定零售商禮品卡(retailer-specific gift card)、一般禮品卡(general purpose gift card)、薪資卡(payroll card)或校園卡(campus card)等(以下稱「儲值卡」“stored value card”)。因上開卡片未必均以電子方式透過金融機構進行資金轉換，且多無常態性之信用功能，故較不適用前述TILA及EFTA上之支付工具。且因此類卡片尚無全國性之重要性，故聯邦政府對此類卡片較未訂立特別之規範。紐約州參議員查爾斯·舒默(Charles Schumer)雖曾在2004年提出了「公平禮品卡法案」(Fair Gift Card Act)，但這一法案沒能在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US Senate Banking Committee)通過。

美國並無類似我國現金卡之卡片，如有民眾欲使用卡片借款，其功能在美國屬於聯邦法上信用卡功能之一，但無專供民眾借款使用之卡片。

(二)美國實務狀況

1、信用卡

信用卡已成為美國近年來最重要之支付工具之一。自1974年以來，美國人民以現金為付款工具之比例，自31%降至27%。於2004年，電子付款占所有非現金付款中之55%。於2003年，約有148億人次使用信用卡，總交易金額達1.3兆美元。由此可見，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在美國之重要性。

至於美國聯邦法對於信用卡消費者之保護，可謂完善，在多數場合，不問是否可歸責於消費者致其受有損害，消費者均享有零責任之保障。

2、儲值卡

儲值卡雖似屬常見，惟實際上在美國消費者之付款方法中，仍僅佔一小部份。雖有報告預測，儲值卡之使用金額將達到3兆美元(下同)³，但根據尼爾森報告指出，於2002年，儲值卡之使用金額僅500億元，占全國消費者之付款金額僅1%，且預估於2007年，該比例亦僅會成長2%。⁴

二、美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一)美國聯邦相關法令之簡介

1、信用卡

按信用卡可能涉及消費者信用問題，原則上，美國聯邦政府對於消費者信用之保護，並不因其係以信用卡或其他信用工具而設有不同之規定，而是凡涉及消費者信用之問題，即以聯邦消費者信用保護法為主要之規範依據。聯邦消費者信用保護法依其內容可分為下列七篇規定（原為九篇，後刪除其中二篇）：

第一篇：真實借貸法(Truth in Lending Act, 15 U.S.C. §§ 1601-1667e, 下稱「TILA」)，主要內容為消費者信用費用之告知、信用交易相關資訊揭露、交易當事人責任等，其目的在於避免消費者因相關交易而受到損害。

第二篇：原為強索性信用交易(Extortionate Credit Transaction)，但已刪除。

第三篇：扣押之限制(Restriction on Garnishment, 15 U.S.C. §§

³ Burney Simpson, "New Markets for 2004: Health-Care and Recurring Bill Payment Look to Reach Tipping Points While Prepaid Card Move from Red to White Hot," Credit Card Management, January 2, 2004.

⁴ The Nilson Report, Number 799, November 2003.

1671-1677)，本篇主要在限制債權人聲請扣押債務人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時，應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以維持債務人一定之生活，並可避免過渡浮濫之信用授與。

第四篇：為信用回復機構（Credit Repair Organizations, 15 U.S.C. §§ 1679-1679j）之組織法。

第五篇：原為通則（General Provision），亦已刪除。

第六篇：係有關消費者信用報告（Consumer Credit Reporting），主要在規範消費者信用徵信機構於提供消費者相關信用資料予第三人時，所應遵守之程序，以尊重消費者之金融隱私權，並確保徵信機構所提供之徵信資料之正確性，及使用該等資料之正當性。本篇亦稱為「公平信用報告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15 U.S.C. §§ 1681-1681x）。

第七篇：為平等信用機會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15 U.S.C. §§ 1691-1691f），主要在規範金融機構或其他授與消費者信用之機構，於授與信用時，不得因任何理由而給予差別待遇，故此篇可單獨稱之為「平等信用機會法」（The 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

第八篇：為關於債務催收業務（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主要規範內容為禁止收債人為他人（即債權人）向消費者催收債務時，以詐術、暴力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濫用收取債務之權利。故本篇可單獨稱之為「公平債務催收法」（The 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15 U.S.C. §§ 1692-1692o）。

第九篇：係電子資金移轉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15 U.S.C. §§ 1693-1693ro, 下稱「EFTA」)，主要在規範經由電腦設備自消費者帳戶付出或存入其帳戶扣款之交易中，所有參與此種交易之當事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其主要目的在於對從事此種交易消費者提供保護。

2、儲值卡

如前所述，儲值卡占消費者支付工具之金額比例甚低，且早年業者成功地遊說美國國會為促進儲值卡之發展，故不宜對儲值卡設有太多之管制，因此，美國尚無專門針對儲值卡所訂立之法規。僅有特定法規兼及儲值卡之規範，包括如下：

(1) 聯邦法

I. 「聯邦存款保險法」(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以下簡稱 FDIA, 12 U.S.C. §§ 1811-1831aa) 對於聯邦存款保險系統下之金融業者所發行之儲值卡，其所需之資金被視為存款；換言之，符合此一規範之預付卡大多為開放型或品牌型之儲值卡，而一般經營業者所發行之預付卡不在此一法律範圍內。

因儲值卡帳戶內之資金可視為存款性質，故具有兩項法律效果：

(i) 銀行或存款機構對於儲值卡帳戶之資金負有定期審計、定期申報與依比例繳納保險費用之義務，同時銀行本身需受美國 FDIC 之監管。換言之，依據美國聯邦法律，FDIC 得要求被監管之銀行予以定期報告其經營狀況、收入情況及其他財務資料，並得對從事違法行為之銀

行與其管理人員進行罰鍰、停業、撤銷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或強制要求歇業等行政處罰權。

- (ii)發卡機構或持卡人得享有存款保險受益人權利之保障。例如，當已參與存款保險之發卡機構陷入經營困難時，FDIC 應儘量請其他健全機構提供協助或代為償付債務，以確保持卡人之利益。同時，FDIC 將被授權作為解散銀行之清算人與接管人，負責發卡機構債權與債務之清算工作。

II. 「E 規則」(Regulation E)：主要係規範與儲值卡相關之風險。

III. 「美國愛國者法案」(the USA Patriot Act, 30 U.S.C. §5318A)

主要係防止恐怖份子利用儲值卡作為其移轉資金之工具。其基本上明定發卡機構於發卡前須確認申請人是否為特定之恐怖份子。

(2) 州法

I. 「資產待領法」(Unclaimed Law)

相關之規範內容為預付型商品於經過特定期限(例如 2 年或 15 年不等)未經動用，該其帳戶內之資金即可歸屬於州政府或定機構所有帳戶。

II. 「資金劃撥主體法」(Money Transmitter Laws)

主要係規範開放型儲值卡之發卡機構之資格。

(二)美國相關卡片之監理機關

1、美國金融監理制度

信用卡因具備有信用工具及支付工具之功能，故屬於金融體系之一環，而受美國金融監理制度所規範。按美國為聯

邦制國家，銀行之設立最初係由各州政府依其州法核准設立，聯邦政府對於金融監理之權限相當有限，西元 1791 年美國銀行（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成立，聯邦政府才逐漸介入金融事務，惟當時尚無完整的金融監理制度，直到 1863 年、1864 年間，國會通過通貨法（The Currency Act）及銀行法（The National Bank Act），賦予聯邦政府核准銀行設立及監理之權限，自此之後，美國境內銀行之設立，得透過州政府或聯邦政府取得註冊登記之雙軌制，而聯邦金融監理機構「通貨監理署」（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下稱「OCC」）亦於此時宣告成立。

嗣於 1913 年聯邦準備法（The Federal Reserve Act）通過，聯邦準備理事會亦加入金融監理體系，並且國會復於 1933 年與 1935 年二度修正銀行法，使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亦取得金融監理之權限，迨至 1978 年依「金融機構管理與利率管制法」（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ory and Interest Rate Control Act）創設「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s Council），對於建立統一之檢查準則及檢查報告之格式，以及對於一般金融管理事務提供建議，設立檢查人員訓練學校等，充分發揮管理金融機構之監理功能。

2、相關監理機關

美國法上之金融監理機關，涉及信用卡業務者，主要有下列機構：

- (1) 通貨監理署為歷史最悠久的金融監理機關，為財政部轄下單位，其主管為監察官（Comptroller），任期五年，由總統任命。其主要監理與檢查之對象為聯邦政府立案之銀行，並與其他監理機關共同監理外國銀行在美國之分行。

- (2) 聯邦準備理事會係依據 1913 年聯邦準備法所設立，為美國之中央銀行，聯邦準備制度最高負責機關，由 7 位理事組成之理事會，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 14 年，每 2 年改選一位理事，其中一位由總統指定為理事主席，任期 4 年。其主要監理對象為州政府立案之聯邦準備會員銀行、銀行控股公司等。
- (3) 州銀行局，各州政府之銀行監理部門雖然組織型態不一，但其監理對象大部分是一致的，州銀行局所監理與檢查之對象為州政府立案之儲蓄銀行等。
- (4) 儲貸機構監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ory, OTS)，此乃 1989 年布希總統簽署之「金融機構改革、復甦與強制法案」(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 of 1989, FIRREA)，裁撤原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理事會及聯邦儲蓄貸款保險公司，另設儲貸機構監理局，負責掌理對儲貸機構之監理任務。
- (5) 全國信用聯盟管理局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 其監理及檢查之對象為參加 NCUA 保險之州政府立案信用聯盟及聯邦立案信用聯盟。
- (6)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其主管業務包括州際商務，對於債務(含卡債)之催收及不實廣告等業務，均屬其管轄範圍。

(三)美國相關卡片之監理措施

美國為高度資本主義國家，著重自由競爭，因此對相關卡片之監理措施，原則上亦係本於自由競爭原則，委由發卡機構、收單機構、信用卡組織、消費者及商店間以契約自行規範。

惟為確保自由競爭，避免有發卡機構及信用卡組織挾其龐大資源壓迫弱勢，故政府所介入之規範，著重於資訊之揭露，以期消費者於具備充分之資訊下，得作出正確之選擇。故只要有充分揭露之情形下與發卡機構訂立信用卡合約，原則上政府機構即不會對該合約之具體內容介入過深。

另因聯邦政府認為信用卡雖具有偽造、遺失、盜刷等風險，但仍不失為一低成本且便利之信用及支付工具，故極力鼓勵民間使用此類支付工具。為達此目的，則有去除民間對上述風險疑懼之必要，因此聯邦政府對於保障消費者不受偽造、遺失、盜刷而受損害，制定有相當周詳之規範。

美國聯邦政府對於信用卡之主要規範法令為前述之TILA、消費者信用保護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不僅限於信用卡交易)及主管機關聯邦準備理事會所制定之管理規則Z (Regulation Z)。該等法令主要規範內容為卡片遺失、信用卡詐欺、帳單錯誤、利率、財務費用、信用卡購物糾紛、信用卡要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揭示。其特色為對消費者因使用信用卡所受之損失設有上限，且相關舉證責任均由發卡銀行承擔，並要求發卡銀行須明確揭示相關資訊。此外，關於卡債之處理，亦定有公平債務處理法(Fair Credit Collection Act)，限制發卡銀行向債務人求償之方式。對於EFTA上之支付工具諸如提款卡或預付卡，則由EFTA及主管機關聯邦準備理事會所制定之管理規則E (Regulation E)所規範。該等法令所規範者主要為卡片遺失、詐欺、帳單錯誤、未授權使用、財務費用、購物糾紛等事項，但對於消費者之保護，不若TILA 及Regulation Z周嚴與完整。至於其他卡片或類似型式之支付工具，因其普及性及重要性仍屬有限，故聯邦政府迄今對此類支付工具尚無重要之立法規範，故仍有賴普通法處理。

另發卡組織VISA 及Master對於美國境內關於信用卡之使用，亦定有特別之規範，其主要之內容為針對消費者因上述卡片之遺失、非授權使用所生之損害。

在州法方面，因TILA及EFTA已明文架空(preempt)州政府對信用卡等支付工具之規範權限，因此，大部分之州政府即未訂立相關之管理法規，其中少數州(例如肯薩斯州及麻州)或有立法規範，但其內容大致與聯邦法之內容雷同，以避免違憲之爭議。

(四)自律規範

發卡組織(例如Master, Visa)對於收單機構(acquiring bank)、發卡機構(issuing bank)、消費者、特約商店相互間之網路運作，特別是發卡銀行自消費者收取卡費、透過內部網路，交由收單機構，付予特約商店，及其內部手續費之扣抵、詐欺或呆帳之風險分擔，雖定有內部規範，惟此內部規範隨發卡組織國際化後，美國之制度與其他國家，包括我國之內部規範，並無太大之特殊之處。

另因美國為高度自由經濟體制，鼓勵自由競爭，加以反托拉斯法之限制，故尚適用於全部或多數銀行間之統一性之自律規範，因此，各銀行就信用卡之行銷、核卡之方式，及其他相關獎勵措施，實屬多元。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銀行家協會」(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下稱ABA)總裁兼執行長Edward L. Yinling於2007年4月26日美國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關於付款卡片(payments card，按：含信用卡)產業之發展，提出以下三大趨勢⁵：

- 1、付款卡片在美國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可以刺激經濟成長、促進商業發展，並同時帶來零售商與消費者。
- 2、付款卡產業為因應消費者的需要與發卡者間之競爭而產生演化，並且因提供消費者愈來愈多之優惠與選擇，使得付

⁵ <http://www.aba.com/default.htm>

款卡片服務變得愈來愈複雜。

3、隨著卡片愈來愈複雜與新發卡者的增加，需要有更好的揭露機制，銀行家協會（ABA）支持發展更好的揭露機制。

儘管隨著卡片與金融服務的創新多元，消費者需要更強的保障，以避免因卡片詐欺事件的發生而受害，惟美國發卡業者關注的重點，仍在於資訊的揭露機制，並對政府提出呼籲：資訊揭露機制應該重新檢討，以更簡要(concise)、可讀(readable)、易懂(understandable)，以及統一的文字為之，並且聯邦準備理事會與銀行產業都應該致力於發展信用卡消費者使用手冊，以協助消費者充分瞭解使用卡片之權利義務⁶。

三、美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行銷、廣告、催收作業規範

（一）廣告促銷及廣告業務之規範

美國對於信用卡之廣告，主要係受「消費者信用保護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及「公平信用卡賒帳卡揭示法」(Fair Credit and Charge Card Disclosure Act)所規範。

按消費者信用保護法本身所規範之信用交易行為，雖不以信用卡為限，但該法案第102條(15 U.S.C. 1601)即明文揭示該法案之目的在保護信用卡及現金卡交易之公平性與正確性⁷。

查信用卡之相關交易，屬於重複性且須負擔融資費用(financing charge)之信用交易，因此，依該法案第103條(15 U.S.C. 1602)之規定，屬於開放型信用方案(open end credit plan)⁸。該

⁶ Id.

⁷ “The Congress finds that economic stabilization would be enhanced and the competition among the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other firms engaged in the extension of consumer credit would be strengthened by the informed use of credit. The informed use of credit results from an awareness of the cost thereof by consumers. It is the purpose of this subchapter to assure a meaningful disclosure of credit terms so that the consumer will be able to compare more readily the various credit terms available to him and avoid the uninformed use of credit, and to protect the consumer against inaccurate and unfair credit billing and credit card practices.” 15 U.S.C. § 1601.

⁸ “(i) The term ‘open end credit plan’ means a plan under which the creditor reasonably contemplates repeated transactions, which prescribes the terms of such transactions, and which provides for a finance charge which may be computed from time to time on the

法案第143條(15 U.S.C. 1663)對於開放型信用方案之促銷廣告，明定除非以明白且顯著之方式揭露信用方案之融資費用、最低金額、年利率及其他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條款外，不得為之。⁹

而公平信用卡賒帳卡揭示法Section 1637¹⁰，更要求信用卡之發卡機構需在申請書中以表格之方式將信用卡之年利率及其計算方法、寬限期、年費、帳戶維持費、最低融資費用金額及餘額計算方法等方式列出¹¹。且在發卡機構之郵寄廣告、電話促銷中¹²，亦須揭示上述事項。

另根據2000年Providian National Bank及其相關附屬機構，與加州政府、聯邦通貨監理署(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下稱「OCC」)達成和解命令(consent decrees)，其中就信用卡帳戶管理(credit card account management)部分，要求銀行於發卡前必須要求消費者出具一明確(unambiguous)、肯定的(affirmative)發卡申請，並且要求銀行必須以清晰且顯而易見的揭露(clear and conspicuous disclosure)可能的信用額度、期間利率等核卡考量之因素。

由上述相關規定可知，美國法令對信用卡廣告之規範，係著重於信用卡交易相關資訊之揭露，使消費者在申請或使用信用卡前，有充分之資訊評估可能之利弊得失及財務風險，以作出正確之選擇。

outstanding unpaid balance.” 15 U.S.C. § 1601(i).

⁹ “No advertisement to aid, promote, or assis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extension of consumer credit under an open end credit plan may set forth any of the specific terms of that plan unless it also clearly and conspicuously sets forth all of the following items: (1) Any minimum or fixed amount which could be imposed. (2) In any case in which periodic rates may be used to compute the finance charge, the periodic rates expressed as annual percentage rates. (3) Any other term that the Board may by regulation require to be disclosed.” 15 U.S.C. § 1663.

¹⁰ 15 U.S.C. 1637.

¹¹ 15 U.S.C. § 1637(c)(1)(A).

¹² “In any telephone solicitation to open a credit card account for any person under an open end consumer credit plan, the person making the solicitation shall orall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A).”

(二) 美國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美國法上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最主要者為「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之規定，其中該法第5條規定：(1)商業上或影響商業的不公平的競爭方法，為不法；商業上或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及慣行，為不法(Unfair methods of competition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 and unfair or deceptive acts or practices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 are hereby declared unlawful.)。(2)(本法)授權聯邦貿易委員會阻止個人、合夥、公司、使用上述違法方法及行為、慣行。但下列情形除外：銀行、第18條(f)(3)規定的存貸款機構，《商業管理法》規定的公共運輸商，1958年《聯邦航空法》規定的航空公司、外國航空公司，1921年《牲畜圍場法》規定的個人、合夥、公司，但該法第406條(b)規定的除外。」¹³

第12條(15 U.S.C. § 52)則規定：「(a)任何個人、合夥、公司散播或導致散播不實廣告，為不法。(1)藉由美國郵局，或在商業上藉由各種方式引誘(顧客)，或直接間接地可能引誘(顧客)對食品、藥品、設備或化妝品購買的不實廣告。(2)透過各種方式引誘(顧客)或可能引誘顧客購買食品、藥品、設備或化妝品的虛假廣告。(b)散播或導致散播不實廣告，即是不公平的或欺罔行為及慣行。」¹⁴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15條(15 U.S.C. § 55)中譯：「所謂“不實廣告”係指在主要方面為欺罔的廣告，不實標籤(示)。決

¹³ 15 U.S.C.A. § 45(1)(2).

¹⁴ “(a) Unlawfulness It shall be unlawful for any person, partnership, or corporation to disseminate, or cause to be disseminated, any false advertisement--(1) By United States mails, or in or having an effect upon commerce, by any means, for the purpose of inducing, or which is likely to induc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purchase of food, drugs, devices, services, or cosmetics; or(2) By any means, for the purpose of inducing, or which is likely to induc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purchase in or having an effect upon commerce, of food, drugs, devices, services, or cosmetics.(b) Unfair or deceptive act or practice The dissemination or the causing to be disseminated of any false advertisement within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a) of this section shall be an unfair or deceptive act or practice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45 of this title.”15 U.S.C. § 52.

定廣告的欺罔性時，即需考慮廣告說明、詞、句及設計、聲音或其組合本身，還要考慮其對相關事實的陳述程度與情境」。¹⁵

上開規定為不實廣告之規定，於信用卡之廣告、行銷上亦有適用。

（三）催收業務

美國對於信用卡之催收，原則上受「公平債務催收法」(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 Act)所規範。而主管機關，依「公平債務催收法」第803條(15 U.S.C. 1692a)及第814條(15 U.S.C. 1692l)之規定，為聯邦貿易部(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依「公平債務催收法」第803條之規定，凡經常性從事債務催收或以債務催收為主要營業目的者，均屬該法所稱之債務催收者，而須受該法所規範。由此可知，對於債務之催收，不問發卡機構是否委外處理，原則上均受「公平債務催收法」規範。

依「公平債務催收法」第804條之規定(15 U.S.C. 1692b)，債務催收者向非債務人之第三人詢問債務人之住址或電話時，不得表示其係為債務催收而進行詢問，且對同一人原則上僅得詢問一次。此外，不得以明信片詢問或顯示催收名義之信封或封套等方式，向非債務人之第三人聯絡。

依「公平債務催收法」第805條之規定(15 U.S.C. 1692c)，債務催收者僅得於通常時間與債務人連絡，且如知悉債務人已有律師代理者，即不得逕向債務人連絡。另依「公平債務催收法」第806條之規定(15 U.S.C. 1692d)，債務催收者對債務人不得有騷擾之行為。且依「公平債務催收法」第807條之規定(15

¹⁵ “(1) The term “false advertisement” means an advertisement, other than labeling, which is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respect; and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y advertisement is misleading, there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among other things) not only representations made or suggested by statement, word, design, device, sound, or any combination thereof, but also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advertisement fails to reveal facts material in the light of such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with respect to consequences which may result from the use of the commodity to which the advertisement relates under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in said advertisement, or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are customary or usual.” 15 U.S.C. § 55(a)(1).

U.S.C. 1692e)，債務催收者不得謊稱其為政府官員、律師而向債務人催收債務，亦不得以刑事責任恫嚇債務人，而收取債務。該法第809條(15 U.S.C. 1692g)並規定，債務催收者需向債務人揭露所催收之債務額、相關費用及債權證明文件。

此外，依「公平債務催收法」第808條之規定(15 U.S.C. 1692f)，債務催收者不得向債務人收取契約未約定之債務，且不得以明信片或顯示催收名義之信封或封套等方式向債務人催討，否則即屬不公平之催收行為。

關於對債務人採取訴訟，該法第811條(15 U.S.C. 1692i)則明定債務催收者原則上僅得向擔保品所在地或債務人住所地之管轄法院進行訴訟，以保障債務人之程序利益。

由上開規定可知，美國關於債務催收之規範所保護者，主要可分為下述三類：

- 1、債務人名譽及隱私之保護：例如明定債務催收者與第三人或債務人聯絡時，不得以明信片或顯示催收名義之信封或封套之方式為之，以避免外人知悉債務人之信用狀況。
- 2、催收行為之限制：例如不得騷擾債務人、須在通常時間與債務人聯絡、不得謊稱其為政府官員、管轄法院之限制、律師而向債務人催收債務，亦不得以刑事責任恫嚇債務人，而收取債務。凡此種種，均係避免債務催收者以不正當之手段向債務人施加壓力，以達成催討之目的。
- 3、資訊揭露：為避免債務人對於其債務之相關資訊有所誤解或缺乏，導致債務人受有不測之損害，故法令要求債務催收者需向債務人揭露與其所催收債務相關之資訊。

四、美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核卡相關規範

(一)核卡制度

美國法對於信用卡之核卡規範，著重於平等保護。易言之，發卡機構核卡時不得有不當之歧視行為。

關於信用卡之核卡，原則上係以「平等信用機會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為規範，該法第701條規定，¹⁶任何授與信用之人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族裔(national origin)、性別、婚姻狀況(marital status)或年齡，亦不得基於申請人之全部或部分之所得係源自公共補助計畫、或因申請人善意行使消費者信用保護法所規定之權利，而對於信用申請人在信用交易上而有差別待遇。

然而，下列情形並不違反本法之規定：

- 1、任何依法明文授權之協助經濟上弱勢階層之人信用計畫；
- 2、任何非營利組織所執行之信用協助計畫，對其成員或經濟上弱勢階層之人所提供之信用協助；
- 3、營利組織基於特定目的所提供之信用計畫，對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之特定之人提供協助。

而國會所以制訂本法，乃為確保各金融機構或其他廠商，得以公平、公正以及非基於性別或族群之理由為差別待遇之方式，提供信用，並藉以促進經濟的穩定、加強競爭力。

16 "It shall be unlawful for any creditor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any applicant, with respect to any aspect of a credit transaction--(1) on the basis of race, color, religion, national origin, sex or marital status, or age (provided the applicant has the capacity to contract);(2) because all or part of the applicant's income derives from any public assistance program; or(3) because the applicant has in good faith exercised any right under this chapter.(b) Activities not constituting discrimination It shall not constitute discrimination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chapter for a creditor--(1) to make an inquiry of marital status if such inquiry is for the purpose of ascertaining the creditor's rights and remedies applicable to the particular extension of credit and not to discriminate in a determination of credit-worthiness; (2) to make an inquiry of the applicant's age or of whether the applicant's income derives from any public assistance program if such inquiry is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amount and probable continuance of income levels, credit history, or other pertinent element of credit-worthiness as provided in regulations of the Board;(3) to use any empirically derived credit system which considers age if such system is demonstrably and statistically soun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f the Board, except that in the operation of such system the age of an elderly applicant may not be assigned a negative factor or value; or(4) to make an inquiry or to consider the age of an elderly applicant when the age of such applicant is to be used by the creditor in the extension of credit in favor of such applicant."15 U.S.C. § 1691.

(二)信用額度及預借現金額度之決定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所訂立之消費者信用保護法手冊 (Consumer Handbook to Credit Protection Laws)指出，發卡銀行於決定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預借現金額度時，主要考量之因素有下列三項：¹⁷

1、有無清償能力(Capacity):

此與持卡人之職業、受僱期間、主要花費為何等因素有關。

2、有無清償意願 (Character) :

此與持卡人之信用紀錄、借貸次數及其住家為自有或租賃有關。

3、有無擔保品 (Collateral) :

有擔保品之人，因銀行之債權較易確保，故較易取得高額度之信用額度。

惟應如何考量上開因素，各銀行看法不同。有採所謂積分制，即就各因素給予不同積分，再以積分總額定其信用額度。但該手冊指出，有些銀行僅以直覺作出決定。因此，同一持卡人，向不同之銀行申請信用卡，其信用額度即可能會大為不同。

不過，值得注意者為美國通貨監理署所發布之信用卡實務建議函¹⁸就所謂“UP TO”行銷定有規範。所謂“UP TO”行銷，係指發卡機構向消費者廣告表示會核可較同業更高之信用額度，以招攬客戶。惟因實務上常見情形為消費者未能取得如廣告上所言之信用額度，或取得顯與其信用紀錄不符之額度，因此美國通貨監理署於前揭建議函明文揭示發卡機構不應為下列行為：

¹⁷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pubs/consumerhdbk/apply.htm>.

¹⁸ Credit Card Practice, OCC Advisory Letter AL 2004-10 (Sept. 14, 2004)

- 1、不應向信用紀錄不良之人寄發高信用額度之廣告函。
- 2、若其意圖廣告之對象中，僅部分之人可獲核發較廣告所宣稱較高之信用額度，則此類行銷方式即不應進行。

五、美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原則上，關於信用卡及儲值卡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政府本身介入有限，故多由發卡機構、收單機構、商店及消費者間以契約規範之。依目前實務而言，關於失卡、盜刷、偽造等主要風險，均係透過以合約約定之方式，由商店終局負擔之。

但若特約商店倒閉或結束營業，導致不能負擔上述風險，此時，倘損失係因持卡人未能按期付款所生，則多約定由發卡機構負擔，因發卡機構為選擇並核發信用卡予持卡人之機構，故理應承擔持卡人未能付款之風險。若損失係由失卡、盜刷、偽造所生，則約定由與特約商店簽約之收單機構負擔，蓋特約商店為收單機構之直接交易對象，故由收單機構承擔此風險，較為合理公平。

惟因目前不問特約商店、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均就相關風險投保，因此，就實際而言，此類損失多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¹⁹

六、美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利率及收費等規範(含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及計算方式)

基於自由市場立論，美國聯邦政府並未制定統一性之利率管制規範，而係原則上委由各州制定重利法(Usury Law)加以規範。惟有證據顯示，因欠缺此統一之管制規範，市場實務上已發現有許多人之實質財產已因信用卡高額利息而移轉至發卡機構，故近年來有學者主張聯邦政府應積極對信用卡之利率加以管制。²⁰

¹⁹ Lynn M. LoPucki; Elizabeth Warren, Daniel Keating, and Ronald J. Man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 System Approach P.408-412

²⁰ GENERAL ACCT. OFFICE, U.S. CREDIT CARD INDUSTRY-COMPETITIVE DEVELOPMENT NEED TO BE CLOSELY MONITORED, GAO/GGD 94-23 (Apr. 28, 1994)

此外，於1978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Marquette National Bank of Minneapolis v. First of Omaha Service Corp²¹案中指出，銀行可依其所設立之州(非消費者所居住之州)州法所允許之最高利率限度內，對信用卡持卡人依該利率計息。自該判決後，諸多銀行，包括美國花旗銀行，即將其信用卡部門遷移至無利率管制之州(例如德拉瓦州 Delaware)或企圖以搬遷為目的要求州政府修改利率管制之法令。²²

但依據2004年通貨監理署發布「建議意見」(Advisory Opinion)，明確表示發卡機構得以提高年利率(annual percentage rate, APR)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亦即如果消費者未能於期限內清償，發卡機構得提高消費者之年利率，甚至發卡機構得基於其他理由而提高年利率，例如：消費者未能達到每月最低應付款之金額，或消費者有其他不利於其信用平等之行為。另外，發卡機構亦得提高消費者持卡成本，例如：縮短持卡人付款期限，遲延付款、超過信用上限時亦得提高年費。

上開業務屬發卡銀行適當管理其信用風險之措施，惟發卡銀行必須完整地揭露信用卡協議書內允許銀行提高年利率、手續費、或其他增加持卡成本之情形，以及發卡銀行必須完整地揭露其保留單方改變年利率、手續費或其他信用條件之權利。

由此可知，關於利率、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發卡機構雖可自行決定其具體內容，聯邦政府原則上並不過問，但發卡機構負有事前須向消費者充分揭露之義務，就此點而言，則與廣告促銷之規範一致。

七、美國對信用卡等卡片關於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

因美國對於信用卡之行銷及催收並不因是否有委外辦理而設有不同之規範，故關於信用卡行銷及催收作業委外規範，請參前述第三節之內容。

八、對儲值卡之認定(存款或非存款)及發卡機構之管理(限定銀行發

²¹ Marquette National Bank of Minneapolis v. First of Omaha Service Corp, 439 U.S. 299 (1978).

²² Mich. Banks Hint Delaware Move, While Maryland National Does It, AMERICAN BANKER, Mar. 4, 1982.

行或專責機構)

(一)意義及種類

因儲值卡在美國尚無全國性之重要性，美國聯邦政府並未針對儲值卡之認定及其發卡機構之管理設有專門及獨立之規範，因此亦未就儲值卡設有定義。基本上，美國的儲值卡主要可分為二類：

1、銀行或主要的信用卡公司發行的“通用卡”

持卡人除得隨意在任何特約商店消費，亦得以該卡至自動提款機提款，學理上有稱開放型儲值卡(Open card)，例如 Visa 或 Master 卡所發之儲值卡。

2.另一類是特定商店發行的自家品牌的專有禮品卡，學理上有稱封閉型儲值卡(Close card)，例如星巴克所發之儲值卡是

。上述二者主要之差異為適用之普及性與可否提取現金。因封閉型之儲值卡金額通常較低，適用之商店較少，故較不易成為犯罪者使用之工具，且亦不易對消費者造成太大之損失，故管理實務上所引起之注意亦較開放型之儲值卡低。

(二)相關管理

基本上，美國聯邦法上並未對儲值卡之發卡機構設有任何限制。惟在州法上，各州對儲值卡之發卡機構之態度則有所不同。關於發卡機構之管制，各州主要之考量重點為確保資金之安全及避免發卡者之疏忽而導致消費者之損失。目前，約有16州(例如伊利諾州、康乃狄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之資金劃撥主體法明定非銀行或金融業者不得發行通用型儲值卡，以確保資金流動之安全性。

另各州之資產待領法規定對於預付型商品(例如禮卷、儲值

卷、折扣卡)經過特定期限(例如2年或15年不等)未經動用，該其帳戶內之資金即可歸屬於州政府或特定機構所有。近年，隨儲值卡之普遍，有些州即修法將儲值卡列入待領法之適用範圍內。

如前所述，「EFTA」明訂以電子終端、電話指示(非對話性)或電腦磁帶指示或授權金融機構方式對帳戶扣款、付款者，原則上均須受EFTA及其子法所管理，因此，若儲值卡之運作係以電子方式對金融機構所為資金移轉之指示者，解釋上即應受EFTA及其子法所規範。

九、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美國常見之消費者爭議包括卡片遺失、偽造、盜刷、帳單錯誤、及對以卡片購得商品或勞務之爭議。如前所述，聯邦政府基於鼓勵信用卡之政策，對上述爭議，給予消費者相當充分之保護。

依TILA及管理規則Z，消費者關於信用卡之遺失、信用卡詐欺、帳單錯誤、購物糾紛等風險，至多僅負一定上限金額之責任，且相關舉證責任均由發卡銀行承擔。

另發卡組織VISA 及Master對於美國境內關於信用卡之使用，對於卡片遺失亦定有特別之規範。主要之內容為針對消費者因上述卡片之遺失、非授權使用所生之損害。

第三章 英國制度

一、英國信用卡等卡片之現況(如發卡機構家數、發卡量、發行金額等)

(一)英國相關卡片之種類及意義

英國通行之卡片包括credit card(信用卡)、affinity card(慈善信用卡)、charge card(簽帳卡)、debit card(轉帳卡)、cheque guarantee card(支票保證卡)、cash withdrawal card或cash card(提款卡)、electronic purse或digital cash card(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以及combined cards(綜合卡)等²³。其中credit card(信用卡)之意義係指使用者得用以支付購買貨物或服務但稍後付款的支付工具²⁴，此與我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92.10.7)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信用卡：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第三人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相當；至charge card(扣帳卡)、affinity card(慈善信用卡)均為信用卡，其基本功能與信用卡相同，僅其中charge card(簽帳卡)特別要求該信用卡之帳款必須每月結清，亦即不具備循環信用功能的信用卡，而affinity card(慈善信用卡)則是約定在使用者消費時，由發卡者按使用者消費金額之一定比例捐助特定團體。

值得注意的是，英國之cash withdrawal card或cash card均指提款卡而言，亦即供使用者在ATM由存款帳戶提領現金之卡片，此與我國所習見之現金卡不同，且英國並無現金卡或類似卡片，如消費者有使用卡片作小額借貸使用之需求者，可使用信用卡。

另electronic purse或digital cash card(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

²³ <http://www.bba.org.uk/bba/jsp/polopoly.jsp?d=263&a=369>

²⁴ <http://www.bba.org.uk/bba/jsp/polopoly.jsp?d=347&a=5311>

卡)，是指以電子形式存有金錢價值之卡片，換言之，此等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是由使用預先給付一筆款項，將該筆款項轉換成電子形式的金錢價存在塑膠卡片中的晶片，使用者可使用該片卡來給付貨品或服務的對價，此與我國銀行法第42條之1第2項所定之現金儲值卡（即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用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類似，但英國的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並無限於多用途使用。

（二）英國相關卡片的發卡機構家數

在英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建設協會（building societies）、信用卡公司（credit card companies）及國立存款及投資機構（National Savings & Investments）²⁵，以英國銀行公會的會員計算，其2006年的會員數達225個，但依英國1974年的消費者信用法（Consumer Credit Act 1974）之規定，大部分提供信用或貸款予消費者的事業（business）都必須獲得公平交易局（Office of Fair Trading）的特許，違反者可能受到罰金或刑罰的處罰²⁶，故信用卡的發卡機構一般而言均須取得公平交易局的特許，其中以銀行為主。其中銀行仍為英國消費者最主要的交易對象，由下圖可知，在2000年至2004年之間，銀行占英國的消費者信用貸款的比例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遠高於建設協會（building societies）及其他放貸機構。

至於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類似我國的現金儲值卡）之發卡機構，屬廣義電子錢（electronic money）的一種，而廣義電子錢的發行人可以銀行，也可以是非銀行，其中非屬銀行的電子錢發行人所受到的監理比較寬鬆，因為非銀行不可從事與電子錢的發行非緊密相關的業務，例如：非屬銀行的電子錢發行人被禁止從事授信業務。除一般的電子錢發行人外，英國的金融

²⁵ BBA, Banking Code, 1.2.

²⁶ http://www.bba.org.uk/content/1/c4/79/35/Credit_Card_Stats_Oct06.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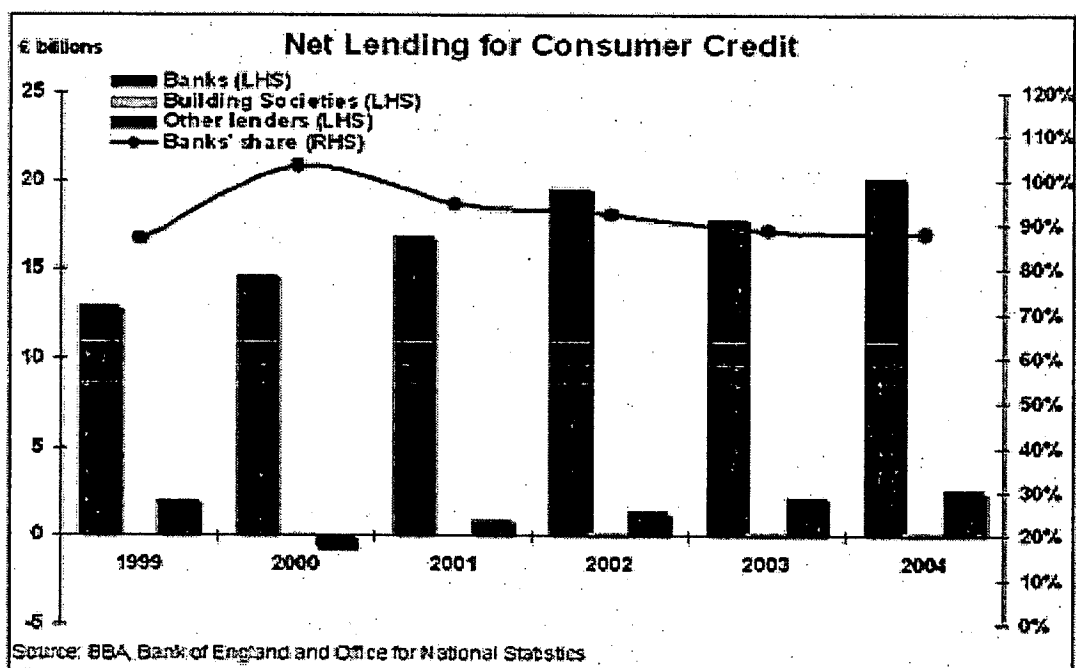
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FSA)亦准許小型電子錢發行人的存在，其發行總額不可超過六百萬歐元，且所發行的對象限於與發行有商業上緊密關係的同一團體成員中，用途限於團體內的付款使用，此等小型電子錢發行人得不經許可，但FSA亦明令禁止自然人發行電子錢。

(三)英國相關卡片的發卡量

英國信用卡的發卡量在2005年及2006年均在7000萬張上下，以2005年底之數據為例，總發卡量為七千零五十七萬餘張，其中Visa卡四千一百三十七萬餘張，Mastercard二千九百一十九萬餘張，相關的帳戶為五千九百八十四萬餘個帳戶，經常使用的帳戶為三千八百六十三萬餘個帳戶²⁷；及至2006年10月底之數據為例，英國信用的總發卡量降為六千八百二十一萬餘張，相關的帳戶為五千八百四十六萬餘個帳戶，其中約61.6%是經常使用的帳戶²⁸。至於儲值卡部分之發卡量，因儲值卡在英國係以電子錢之型式存在，其發行型式未必有實體卡片，故未見相關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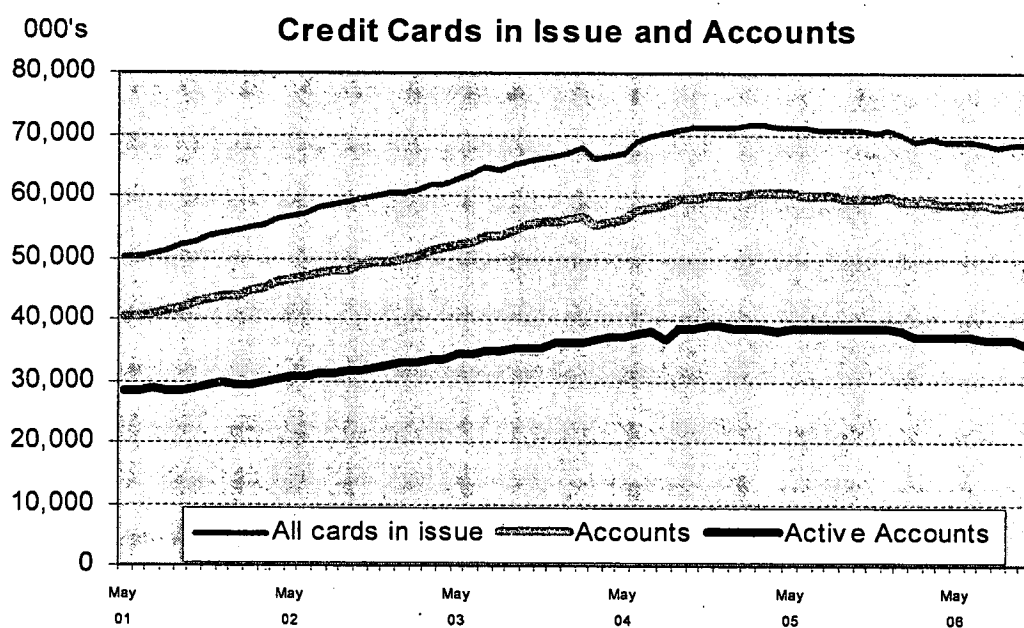
²⁷ Ibid.

²⁸ Ibid.



資料來源：英國銀行公會網站

http://www.bba.org.uk/content/1/c4/79/35/Credit_Card_Stats_Oct06.xls



資料來源：英國銀行公會網站

http://www.bba.org.uk/content/1/c4/79/35/Credit_Card_Stats_Oct06.xls

(四)英國相關卡片的消費金額

依英國銀行公會的統計，英國信用卡的交易筆數2006年10月份達一億七千零三十萬筆，較前一個月多出9.7%，亦較前一年多出2.5%，交易金額達129億英鎊（以1:64之匯率計算，下同，約新台幣八千二百五十六億）。其信用餘額總數達六百五十三億英鎊（約新台幣四兆一千七百九十二億），較前一年下降1.2%²⁹。

二、英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一)監理架構

英國對於金融市場監理向來有高度倚賴金融業間自律而國家鮮少介入的傳統，然而自1970年代該國發生金融危機以來，此種傳統漸次改變，在1986年的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 Act 1986)架構下，仍以金融業間之自律運作為主，惟因1990年代發生BCCI銀行及霸菱銀行倒閉等事件，啟動英國的另一波金融改革，首先是證券暨投資局(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oard, SIB)在1997年改組成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1998年英格蘭銀行法(the Bank of England Act 1998)將銀行之授權及監督移轉予FSA，此外，依2000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 2000)的規定，原先BSC、FSC等機關業務亦併入FSA，並且倫敦證交所的上市審查權亦由FSA收回，因而完成金融監體系之一元化，有關信用卡業務及儲值卡業務，均由FSA負責監理。我國目前由金管會職掌全部金融監理之制度與英國之FSA之制度極為類似，其主要差別在於FSA係擔保有限公司，而我國之金管會為獨立機關。

除金融服務局外，英國之信用卡業務，包括授信人之特許、廣告及催收之管理等，均由英國之公平交易局(Office of Fair

²⁹ http://www.bba.org.uk/content/1/c4/79/35/Credit_Card_Stats_Oct06.xls

Trade)作為主管機關，另關於信用卡發卡人收取之違約金是否過高之問題，亦由公平交易局主管，故該局在英國信用卡業務之監理上亦扮演重要角色

英國之金融業向來均極倚賴業者之自律，故英國之銀行公會(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BBA)在信用卡等業務之監理亦有重要功能，該公會組成銀行業自律規範標準委員會(Banking Code Standard Board)負責制定及修正銀行業之自律規範，主要為「銀行業自律規範」(Banking Code)及「商業銀行自律規範」(Business Banking Code)，此等自律規範為英國銀行業監理之重要依據。

(二)英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法令規定

關於卡片業務之管理法令，在英國主要係2001年的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的命令(the 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 Act 2000 (Regulated Activities) Order 2001)，其對象為擔保信用卡(mortgage credit card)，內容則以資訊揭露與告知為主，例如應加註警語等。

次按，依英國1974年的消費者信用法(Consumer Credit Act 1974)之規定，大部分提供信用或貸款予消費者的事業(business)都必須獲得公平交易局(Office of Fair Trading)的特許，違反者會有刑事責任。本法並包含一些有關「信用表徵」(credit tokens)及「信用表徵協議」(credit-token agreements)的特別規定。所謂的「信用表徵」(credit tokens)，可以是卡片、支票、證書或類似物品，但僅限於核發給個人，故公司不得作為核發的對象，而核發者必須是消費者信用業者，亦即經營受管制的信用協議業務之業者才可以核發此等「信用表徵」。本章一開始所討論的相關卡片中，信用卡受本法之規範固不待論，惟cheque guarantee card(支票保證卡)則不適構成「信用表徵」而無本法之適用；cash card(提款卡)通常亦無本法之適用，但少數允許透支的提款卡，則可能適用本法；至於debit card(轉帳卡)是否適

用本法，則有爭議，其關鍵仍在於該卡是否允許透支。

有關於英國之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因屬廣義電子錢的一種，故受歐盟電子錢指令(E-Money Directive)的規範，英國的FSA針對電子錢亦訂有關於電子錢發行人的規定(The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Money Issuers)。

英國銀行公會(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BBA)所訂定之「銀行業自律規範」(Banking Code)及「商業銀行自律規範」(Business Banking Code)在卡片業務上仍扮演重要的角色。此等自律規範首見於1992年，其緣起係因英國政府委託RB Jack CBE教授所組成之委員會(Jack Committee)在其1989年的報告Banking Services: Law and Practice中建議應建立一套規範銀行業務的最佳實務守則，英國銀行公會因而組成銀行業自律規範標準委員會(Banking Code Standard Board)負責制定及修正銀行業之自律規範。自1992年以來，此等銀行業自律規範歷經多次修正，最新版本為2005年3月1日起實施之版本。

前述英國銀行公會所訂定之自律規範，其中與卡片業務相關部分，所著重亦為資訊之揭露，例如：應將該信用之主要特色(main features)記載於摘要欄(Summary Box)提供予消費者，其目的是使消費者更易於比較不同產品間的差異處。摘要欄所提供的資訊應包括：最低應付額、信用總額、費用、年利率、免利息期間及收取利息的資訊等。

除前述規定，英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律或依職權訂定之規定，亦可能適用於信用卡等卡片，各該規定將於相關部分再進一步討論。

三、英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行銷(如：贈品、紅利點數等)、廣告、催收作業規範

在英國，由英國首相提請國會通過的1998年「誤導廣告的控制規

定」(The Control of Misleading Advertisements Regulations 1988³⁰)規範的誤導廣告範圍包括：被用於與交易、商業、手工藝或職業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表現，其目的在於促進商品、服務、不動產、權利或義務的供給或轉移。本規定對誤導廣告的定義極為廣泛，亦即以任何方式，包括廣告的表現方式，欺騙(deceive)或可能欺騙收到或接觸到該廣告之人，或者因為該廣告的欺騙本質，該廣告可能影響收到或接觸到該廣告之人的經濟行為，或者基於前述欺騙性質，傷害或可能傷害競爭對手者，均屬之。除與投資有關的廣告外，所有廣告均適用本規定。任何人收到或接觸到誤導廣告者，均可向公平交易局主席(General Director of Fair Trading)提出檢舉，如公平交易局主席認為該廣告確係誤導廣告，可向法院聲請禁制令，法院核發的禁制令不僅可以禁止特定廣告，而且可以禁止具有類似形式或類似表達的廣告。

英國銀行公會所訂定的自律規範中承諾其會員在進行廣告或行銷時，將確保其內容清楚、公平、合理且無誤導客戶之情形³¹；該自律規範亦強調當其會員發送有關貸款、透支的行銷文件給客戶或客戶未滿十八歲時會特別注意³²。此外，該自律規範要求其會員除非取得客戶之明示同意，或者由客戶有此要求，否則不得為行銷之目的而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告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與該會員同一集團之公司³³，但該自律公約允許會員提供其他公司之產品或服務資訊給客戶。另外，前述自律規範要求會員在客戶的信用卡所適用的促銷利率即將結束前通知客戶此一事實。

針對債務之催收，英國公平交易局訂有債務催收的指導(Debt Collection Guidance³⁴)作為催收行為之規範，該指導係為確保經特許而得授信予消費者之人合理進行催收行為，而依1974年的消費者信用法(the Consumer Credit Act 1974)之規定而訂定，任何正申請或業經特許而得授信予消費者之人、其受僱人、代理人或商業夥伴，在過去或

³⁰ http://www.opsi.gov.uk/si/si1988/Uksi_19880915_en_1.htm

³¹ BBA, Banking Code, 2 & 8.1.

³² BBA, Banking Code, 8.2

³³ BBA, Banking Code, 8.3

³⁴ <http://www.offt.gov.uk/NR/rdonlyres/50F06527-9FC5-4610-B385-999D6E2A8950/0/oft664.pdf>

現在有涉及詐欺、其他不誠實或暴力的犯罪行為，或者未能遵守該法或其他消費者立法之要求者，如經公平交易局認定屬實，得拒絕或撤銷其特許³⁵。針對債權人或債務催收者涉及違反1998年資料保護法(the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之規定而探知、無正當理由取得或揭露個人資料者，公平交易局亦得為相同處分³⁶。

依英國銀行公會(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BBA)所訂定之「銀行業自律規範」(Banking Code)及「商業銀行自律規範」(Business Banking Code)之規定，當客戶無法支付應付款項，對於所積欠之款項亦無爭議，且在發卡人正式提出要求後仍未提出可讓發卡人滿意之償還方案時，發卡人可將相關資料提供給信用參考機構(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但須在28天前通知此事，且須向客戶解釋信用參考機構所扮演之角色以及可能因此衍生的效果。

前述自律規範說明其會員對於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時之態度，係希望客戶能儘早通知其會員並協商解決之道，此外，英國亦有數個債務諮詢組織可提供債務人諮詢服務，包括Advice UK, Citizens Advice Bureaux及Consumer Credit Counseling等，當債務人有多數債權人時，債務諮詢組織會代債務人填寫共同財務聲明(Common Financial Statement)，其後各債權人再以此為基礎與債務人協商債務管理方案(debt-management plan)。

四、英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核卡相關規範

英國1974年的消費者信用法(Consumer Credit Act 1974)要求所有發卡人與持卡人之間所簽署的信用表徵協議都屬於受規範的消費者信用協議，而且該協議必須在該信用表徵送交給持卡人之前或同時提供給債務人（即持卡人）。

此外，英國銀行公會所訂定的自律公約承諾其會員僅能在客戶要求發卡時，才可發送卡片給客戶³⁷，BBA的「銀行業自律規範」關於

³⁵ The OFT, Debt Collection Guidance, 1.1.

³⁶ The OFT, Debt Collection Guidance, 1.2.

³⁷ BBA, Banking Code, 10.1.

信用卡部分強調在消費者成為信用卡客戶前，銀行會將信用卡的主要特色以摘要資訊表的形式提供該消費者，而且當消費者申請信用卡時，銀行須告知消費者該信用卡如何運作以及相關約定的條款及條件，而且在銀行給予申請者信用額度前，銀行須評估申請者是否可以清償這個額度的債務。信用額度核給後，銀行可以增減該額度。

五、英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在英國，幾乎所有成年人的姓名及細節資料都存在於三個主要的信用參考機構(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Experian Ltd**, **Equifax plc** 以及 **Callcredit plc**。當民眾申辦任何貸款時，金融機構會向這其中一個機構要求一份信用報告，該報告內容含有：該貸款申請人的公開紀錄資訊（例如任何有關申請人的法院判決）、信用帳戶資訊（包括所有申請人現有及六年內的信用協議）以及其他信用調查資料。除金融機構外，當事人亦得要求檢視本人之信用報告（費用為二英鎊），並得請求更正錯誤之資訊³⁸。

此外，金融機構收到客戶信用卡或貸款之申請時，亦會進行信用評等（credit scoring），其運作方式是針對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信用參考機構所提供之信用報告內容給予點數，其目的是運用此等信用資料來預測借貸款項予該申請人時之風險。此等信用評等之結果可能會影響到該金融機構是否拒絕申請人之申請、是否核給少於申請人期望之額度或是否適用較高之利率。當申請人之申請被拒絕時，得要求金融機構說明其原因³⁹。

至於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部分，多由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及發卡機構以契約約定之方式規範之，並未見到政府法令或銀行公會之自律規範針對此部分有任何強制規定。

³⁸ http://www.moneymadeclear.fsa.gov.uk/products_explained/credit_reference_agencies.html

³⁹ http://www.moneymadeclear.fsa.gov.uk/products_explained/credit_scoring.html

六、英國對信用卡等卡片之利率及收費等規範(含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及計算方式)

英國對於信用卡等卡片的利率，並無類似我國民法第205條最高年利率上限之規定，故相關款項往來之利率，由各該發卡銀行與消費者自行約定。以英國最大之HSBC銀行為例，其持信用卡消費時，消費者所須給付款項之循環利率為年利率15.9%-22.9%，但如以信用卡預借現金等情形，其循環利率則為年利率21.9%-27.9%，具體適用之循環利率，則依各使用者申請條件之不同，由申請者與HSBC個別約定之。至計算循環利息之期間，則是從交易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故起息日為交易發生日而非帳單最後應付日。

另有關相關卡片之收費(charge)規範，英國亦無強制規定，而由消費者與各發卡銀行自行約定。同樣以英國最大之HSBC銀行為例，以英鎊以外之外幣交易(Foreign Exchange)時，須計收交易額2.75%的費用，使用信用卡轉帳(Balance Transfers)時，按交易金額2%計收費用，但最低收費額為5英鎊。另有關違約罰款部分，遲延付款須付12英鎊，超出信用額度(overcredit limit)亦須付12鎊。

關於信用卡之違約罰款(default charge)，目前在英國被認為有過高的問題。英國的公平交易局於2006年4月5日公布之文件顯示，該局曾發函給八個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表達該局認為各該機構⁴⁰對信用卡使用遲延繳款或超出信用額度之罰款總額太高之關切。為避免信用卡使用者被收取過高之違約罰款，公平交易局與八個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商討後，發表聲明表示如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違約罰款較法院會判命消費者給付之違約金高時，該條款即可能被認定為不公平條款，公平交易局認為違約罰款不應高於合理預估處理違約的行政成本，然而，於具體個案中之違約罰款金額應為多少，以及具體條款是否為不公平條款，均須由法院定。雖然法院才有最終決定權，公平交易局仍期望發卡機構能依該局之聲明內容重新計算違約罰款，並且提出以12英鎊(約新台幣768元)作為門檻之提議，針對超過此一門檻的違約罰

⁴⁰ 但該文件並未標明該八個發卡機構之名稱。

款，公平交易局認為其原則上是不公平的，並可能採取行動挑戰其合法性。

七、英國對信用卡等卡片關於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

英國針對行銷及債務催收等作業之委外規定，已包含於前述三所說明之「誤導廣告的控制規定」及債務催收的指導(Debt Collection Guidance)中，且不論業者就此等作業是否委外辦理，其應遵守之規範原則上相同。另英國銀行公會之自律規範承諾會選擇聲譽良好的債務催收機構，但對於債務催收機構並無進一步規範。

八、對儲值卡之認定(存款或非存款)及發卡機構之管理(限定銀行發行或專責機構)

英國的電子錢包(electronic purse)或數位現金卡(digital cash card)是由發行人(originator)發行予參與的銀行，再由銀行轉發行給客戶，英國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之發行人均為私人機構，國家就其運作並未給予任何擔保。客戶在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上所加值之款項，係由客戶之銀行帳戶轉入發行人之帳戶⁴¹，換言之，存入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之款項，已脫離客戶之銀行帳戶而僅可透過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使用，如該卡片遺失，則與遺失現金相同，故英國銀行公會之自律規範建議客戶將電子錢包視用現金看待。

此等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之發行涉及二層的契約關係，第一層是發行人與銀行間的契約關係，第二層則是持卡人與發行人間之關係。

在英國，發行電子錢(E-Money)所預收的款項並非存款，故無利息，且FSA因而就該預收款項之維持及運作，另行規定與存款之運用及維持完全不同之規定，其具體規定包括：發行餘額不得超過發行人自有資本總數、發行電子錢所預收的款項須以高流通性且風險低之形存在，例如存放於A區銀行之存款或評等在一定等級以上之公債，且非屬銀行的電子錢發行人不可從事與電子錢的發行非緊密相關的業

⁴¹ Ellinger E.P. et. *ELLINGER'S MODERN BANKING LAW*, 4TH Edn, 597-598.

務，例如：授信業務。

在英國，儲值卡之發卡機構不限於銀行，因儲值卡屬廣義電子錢(electronic money)的一種，而廣義電子錢的發行人可以銀行，也可以是非銀行，但非銀行發行電子錢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除一般的電子錢發行人外，英國的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亦准許小型電子錢發行人的存在，其發行總額不可超過六百萬歐元，且所發行的對象限於與發行有商業上緊密關係的同一團體成員中，用途限於團體內的付款使用，此等小型電子錢發行人得不經許可，但FSA亦明令禁止自然人發行電子錢。

九、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英國1974年的消費者信用法(Consumer Credit Act 1974)第83條第1項設有原則性規定，即債務人(持卡人)對於無權使用該信用工具(credit facility)之人所造成的損失，無須負責，換言之，持卡人對於遺失卡片或他人偽造卡片所造成的損失，原則上無須負責，但同法第84條允許發卡人在一定要件下(例如持卡人須負擔之最高額為50英鎊)，以特約條款排除此項原則規定。

另依英國銀行公會所訂定的自律公約之規定，如客戶不承認或認可對帳單上某項交易時，可要求發卡人提供細節資料，而且如經發卡人確認該筆交易確實未經過客戶授權而作成，發卡人須將已扣款之利息費用退回，除非客戶有詐欺或未盡合理的注意義務⁴²。此外，除非客戶未使用該卡或應付金額為零，客戶每月均會收到對帳單，對帳單上提供的資訊包括：自上次對帳單結帳日後所發生的每筆交易內容、利息、最低付款金額及其他資訊(包括客戶未全額付款時如何將已付款項分配償還各筆應付款項)。

⁴² BBA, Banking Code, 10.2 & 10.3.

第四章 香港制度

香港港島地區因清政府與英國於 1842 簽訂南京條約，割讓予英國，1860 年英國政府與清政府簽訂北京條約，割讓九龍半島尖端予英國，1898 年英國政府又與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強行租借九龍半島大片土地及附近 200 多島嶼，租期 99 年。前揭土地遲至 1997 年主權始回歸中國，目前香港屬於中國大陸所屬的特別行政區。

因香港有前揭英國殖民歷史因素，故就法制上，香港法制可說是深受英國法制之影響；再者，縱令香港目前已回歸中國，惟因香港競爭優勢立基於其所標榜之國際金融中心，強調金融市場體制之健全，保持其金融產業競爭之優勢，始終是香港政府追求的目標，因此香港金融體系有其特殊性，故在進行本研究案之課題前，有必要針對香港的金融體系做初步之介紹。

香港金融體系包括金融機構體系、金融監督管理機構體系等。金融機構體系分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三類，三者全部稱之為認可機構。

而三種金融機構之成立要件及業務範圍多有不同。在香港只有持牌銀行才可以經營往來及儲蓄業務，並接受公眾任何數額與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其次，「有限制牌照銀行」主要係從事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活動等業務，亦可接受 50 萬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至於「接受存款銀行」，主要係從事私人消費信貸及證券等多種專門業務。這些公司只可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最初存款其最少為 3 個月的存款⁴³。

另金融監督管理機關方面比較特別，世界大部分的國家多設有中央銀行或貨幣管理局，惟香港並未有中央銀行或貨幣管理局等機構，基本上香港廣義的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包括財政司、香港銀行

43請參閱 http://www.info.gov.hk/hkma/vhi/bank/three_tier/three_tier_b.htm

公會及匯豐銀行。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匯豐銀行是英資的商業銀行，亦屬發行港幣的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鈔票佔發行總額的六成五左右⁴⁴，匯豐銀行與渣打銀行輪流擔任銀行公會的主席，主持銀行間的清算工作，因此多被香港民眾視為香港的準中央銀行⁴⁵。

一、香港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現況(如發卡機構家數、發卡量、發行金額等)

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統計，香港至2006年11月底，信用卡發卡總數約有1,000萬張，應收帳款約計646億港幣，應收帳款逾期超過180日，以及應收帳款獲償機會不大者，其金額佔平均應收帳款的0.82%⁴⁶。與2004年相較已有改善。

由於香港銀行競爭激烈、利潤降低，迫使銀行尋求新的成長動力，信用卡便是搶手的市場，信用卡應收帳款在1995年至2001年期間，每年以19%的成長幅度成長，惟此亦間接促使破產案件快速上升⁴⁷。尤其在香港在1997年金融風暴前，由於銀行濫發信用卡，人民平均擁有五、六張信用卡，部分人民甚至擁有十張以上的信用卡，卡債問題相當嚴重，惟自香港成立個人信貸資料庫後，銀行審核信用卡更趨謹慎，過去濫發信用卡之情形亦不復再，再加上香港近年來經濟復甦，所以近年來香港卡債問題已不若日前嚴重，理財觀念亦較健全。

至於就儲值卡而言，較缺乏統一彙整之數據，本文以香港最有名的八達通卡為例，目前流通的八達通卡數字約1,400萬張，每年交易金額約282億港幣⁴⁸，接受八達通的商號超過300個，及有超過50000個八達通讀寫器，而超過95%的12歲至65歲之間的香港市民均擁有至少一張的八達通卡。

⁴⁴請參閱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零五年年報，頁35。

⁴⁵請參閱張學仁主編，香港法概論，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67。

⁴⁶相關資料請參閱香港金管局網站，

http://www.info.gov.hk/hkma/chi/press/category/credit_index.htm。

⁴⁷請參閱包爾斯等人著，亞洲銀行新未來，李佩芝等人譯，時報文化，2004年，頁231。

⁴⁸請參閱八達通公司網站 <http://www.octopuscards.com/corporate/why/statistics/tc/index.jsp>。

八達通的應用範圍除公共交通工具外，現已涵蓋停車場、快餐店、便利店、超級市場、自動售賣機、公眾收費電話、康樂設施以至學校等。而且，它更可用於非付款用途，如大廈出入的保安系統，甚至記錄學生上課出席情形等。

綜上觀之，香港八達通卡已不僅僅是金融支付工具，尚包含其他非金融功能，惟此部份並非本文研究範圍，故下段以降，本文僅針對儲值卡有關金融支付工具方面之部分進行探討。

另香港的ATM卡雖被譯為「現金卡」，惟其意義係指「可從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和獲得其他服務之卡」(請參見銀行營運守則釋義)，由前揭定義可知，香港所稱的ATM卡，性質上應屬於我國的金融提款卡，而與我國具有信用性質之現金卡定義顯有不同，此外，香港並無類似我國現金卡之卡片。

二、香港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香港長期實行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對香港經濟尤其是早期經濟的發展有其正面之作用，但片面強調「自由放任」、「積極不干預」之結果，造成香港金融監管機制不夠健全⁴⁹，導致1997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時香港遭受巨大衝擊，因此適度強化金融監管便是近年來香港政府所採行之政策。

(一)監理機關

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下稱「金管局」)於1993年4月1日成立，由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而成，金管局的主要職能由「外匯基金條例」和「銀行業條例」規範，並向財政部司長負責⁵⁰。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組織架構內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職司促進金融體系以及支付及結算安排的效率、健

⁴⁹ 請參閱盧受采、盧冬青等著，香港經濟史，香港三聯書店，2002年，頁265。

⁵⁰ 請參閱張學仁主編，香港法概論，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65。

全性與發展之政策目標，亦係香港銀行業之主管機關。

有關銀行從事信用卡、現金卡以及儲值卡等業務之規範依據，主要係「銀行業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等法律，不過，相關之操作細節，則規定在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共同發布並經金管局認可之「銀行業營運守則」，特別是守則第三章「卡的服務」、第七章「儲值卡（或設備）」。

(二)信用卡相關規定

香港目前並無信用卡的法律定義，而香港信用卡定義，主要係規定於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共同發布並經金管局認可之「銀行業營運守則」，依據銀行業營運守則釋義之規定，信用卡係指「讓持卡人可以以賒帳方式購物和獲得現金貸款的卡。持卡人定期收到結單，可選擇全部付清或支付部份結欠，一般定有最低付款額。持卡人須就未償還結欠支付利息」，此定義與國內信用卡之定義並無重大差異。

銀行業營運守則釋義除上開信用卡及下述儲值卡之外，另尚針對扣帳卡(EPS卡)及現金卡(ATM卡)作出定義。

其中，香港的扣帳卡係指「可以代替支票，在銷售點提取現金或作付款用的卡。其後持卡人的帳戶會就有關交易被扣除款項，而不會遲延付款」。前揭扣帳卡之定義，均與信用卡及儲值卡有所不同，而較類似美國所稱之debit card(即銀帳卡)，故依據上開定義，香港扣帳卡並非本研究案之範圍。

至於現金卡之部分，則待後段「現金卡相關規定」之部分再予說明。

(三)儲值卡相關規定

1、儲值卡之定義

依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儲值卡(stored value card)係指可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或記錄)資料

的任何卡(或相同的東西)，而任何人為或就該卡向該卡的發卡人直接或間接支付一筆款項，以交換----

(a) 在該卡上該筆款項的價值的全部或部分儲存；及

(b)(i) 該發卡的承諾(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承諾內容為在向該發卡人出示該卡時(不論是否還需作出某其他行動)，該發卡人會提供貨品或服務(但不得包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或

(ii) 該發卡人的承諾(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承諾內容為在向該發卡人或某第三者出示該卡時(不論是否還需作出某其他行動)，該發卡人或該第三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提供貨品或服務(可包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

2、單用途儲值卡之定義

另參酌同法針對「單用途儲值卡」之定義，「單用途儲值卡”(single-purpose card) 指“儲值卡”定義(a)及(b)(i)段所提述的儲值卡」。換言之，香港所謂「單用途儲值卡」，其服務範圍並未包括提供金錢或金錢等值之服務。

3、多用途儲值卡之定義

另香港銀行法亦規範「多功能儲值卡」，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多用途儲值卡”(multi-purpose card)——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非一用途儲值卡之儲值卡；

(b) 不包括根據第(14)(d)款經公告為不屬本定義之儲值卡，亦不包括經公告為不屬本定義之其他類別儲值卡」

4、儲值卡之監理規定

多用途儲值卡，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14A 條「多用途儲值卡只可由認可機構發行等」之規定：

(1) 除在連同第 16(9)條一併理解的第 16(5)條的規限下而根

據第 16(3A)(a)條獲批准如此行事的認可機構(不屬當其時其認可已根據第 24 或 25 條暫停的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

(a)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或

(b)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

(2) 下列款項或符合其說明之款項不適用第 11、12 及 14 條之規定—

(a)就屬以下性質的卡而言，在“儲值卡”的定義中提述的款項—

(i)屬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或

(ii)若非因第 2(14)(d)條所作的宣布本會屬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或

(b)為促進屬以下性質的卡的發行而支付的款項—

(i)多用途儲值卡；或

(ii)若非因第 2(14)(d)條所作的宣布本會屬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上述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i)該等款項已直接或間接支付予任何已獲第(1)款提述的有關批准的認可機構；或

(ii)該等款項已直接或間接支付予儲值卡的發卡人，而該儲值卡若非因第 2(14)(d)條所作的宣布本會屬多用途儲值卡。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任何人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採用任何方法或計劃，其作用或所設計的作用是規避第(1)款的限制的，該人即屬犯罪—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8級罰款及監禁5年；
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1997年第4號第5條增補)」。

綜上可知，多用途儲值卡只可由金融管理專員所認可之發行機構發行(請參見銀行業條例第14A、15、16條)，未經許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最高可處以5年以下的監禁。

而前段提及得發行多用途儲值卡之發行機構，主要係「持牌銀行」；如屬特別目的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即將發行或促進者亦屬之)，則可申請認為接受存款公司，以便獲批准經營此項業務(如八達通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公司)⁵¹。八達通公司並經金管局認可，發布「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有關此守則規定之內容，待下段再做進一步之說明。

至於單一用途儲值卡之發行，依據前揭銀行業條例之規定，並無須經批准始得發行之限制。

三、香港對信用卡等卡片之行銷(如:贈品、紅利點數等)、廣告、催收作業規範

香港對於信用卡或儲值卡行銷之規定，主要係規範於銀行業營運守則第二部「有關銀行營運的建議」第一章「銀行與客戶的關係」11.「銀行促銷」乙節，謹將內容簡要說明如下：(a)銀行對於未成年人，或對貸款及透支等事項進行直接郵寄促銷時，應必須謹慎；(b)銀行必

⁵¹ 請參閱 http://www.info.gov.hk/hkma/chi/value_cards/value_cards_b.htm

須確保所有廣告宣傳資料均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份，並符合所有有關法例、守則及規則；(c)任何銀行服務的廣告宣傳資料如提到利率，銀行須在合適情形下列明利率及其他有關費用及收費，並應要由提供詳盡的章則及條款；(d)銀行在未徵得客戶同意下逕自接觸客戶進行促銷時，必須保持克制；(e)銀行向客戶介紹新推出或改良的服務或產品時，如有關服務或產品需客戶支付款項或承擔責任，則銀行在未獲客戶同意前，不得自行替客戶登記，接受有關服務或產品。如新推出或改良的服務或產品不需客戶支付額外款項或承擔責任，銀行應給予客戶14日期限，並提供簡便方法供客戶可拒絕接受有關服務或商品。

至於催收之規範，香港銀行業營運守則第五章另規範「37 監管與收數公司的關係」乙節，主要著重在委外催收作業之規範，要求銀行須備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如評估收數公司的財政穩健程度、運作等)，以挑選收數公司及監察其表現，銀行並應定期檢討前揭制度及程序是否適當。

四、香港對信用卡等卡片之核卡相關規範

至於核卡相關規範部份，由於香港強調自由經濟，因此法律及行政命令並無核卡之相關規範。主要均由發卡業者基於各自商業因素考量而自行決定。

由於儲值卡並不具信貸性質，故八達通等儲值卡，其核卡並無嚴格要求。一般八達通卡均是匿名性質，因此毋須身分證件即可購買；另八達通公司所發行之非匿名八達通卡，申請人亦僅須提供個人簡單資料即可申請。

五、香港對信用卡等卡片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有關風險控管乙節，主要涉及客戶信貸資料的搜集，以往香港有關信貸資料，係由香港資訊有限公司(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s Ltd.)，其主要提供的信貸報告服務包括「逾期很久仍未還款的帳項」、「牽涉訴訟的款項」、「破產或清算」以及「有關財務狀況的令狀」等。雖然香港資訊有限公司提供的信貸報告可以提供不少資

料，惟因部分主要的銀行只願意提供幾類的債務資料，且因保護隱私權，資料收集種類受到限制等原因之故，香港資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信貸資料仍有其局限性⁵²。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佈了「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依據前揭守則之規定，信貸資料機構所收集資料的範圍，包括下列資料(請參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處理個人信貸資料」乙節)：「

- (a)個人的一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地址、聯絡資料、出生日期、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b)第 2.4 條准予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包括信貸提供者的身分，以及提供該等資料的日期；
- (c)公眾紀錄及相關資料，即在官方紀錄內，向個人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或關乎欠款的裁決，並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以及出現在官方紀錄內，或由個人根據第 3.3.2 條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資料；
- (d)監察名單資料，即如發現欠帳的個人在系統中再出現，欲獲得知會及提供資料以協助追收欠債的信貸提供者名單；
- (e)檔案活動資料，即信貸提供者就提供的信貸資料服務，曾向信貸資料機構查閱其持有關於某人之個人資料的紀錄；
- (f)信貸評分資料，即將個人信貸評分應用於某人而取得的評分；
- (g)運輸署根據第 3.10.2 條作出的通知；
- (h)可由專員不時予以修訂的附表 3 所列之任何其他類別個人資料(須受當中所列的條件管限)。」

透過前揭資料之彙整，對於提供信貸機關風險控管的資訊方面應有所助益。至於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則未見強制規定。

六、香港對信用卡等卡片之利率及收費等規範(含信用卡循環利息起

⁵² 請參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規管收債手法研究小組委員會，規管收債手法諮詢文件，2000 年，頁 108。

息日及計算方式)

(一)信用卡

1、銀行營運守則之規定

至於年利率之部分，依據銀行營運守則第二部「有關銀行營運的建議」第一章「銀行與客戶的關係」12.「年利率」乙節之規定，縱令發卡機構經豁免遵守「放款人條例」，讓其可在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下自由釐訂利率，但發行機構仍不應向客戶收取敲詐性的利率。

若發卡機構收取按業內公會的有關指引所列的方法計算所得利率，超過依據香港「放債人條例」被假定為屬敲詐性的利率水準，有關機構應有充分理解此等高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

除非出現非常特殊的金融狀況，按此方法計算的年利率不應超過「放債人條例」所定的法定上限。

2.說明

依據前揭規定，基本上除非發卡銀行係收取敲詐性的利率，否則其利率水準應屬合法。至於何謂「敲詐性的利率」，參酌香港放債人條例第 25 條之規定，所謂的「敲詐性的利率」，係指年息超過百分之四十八者，原則上即可推定該利率係屬「敲詐性的利率」(實際上是否屬於敲詐性利率，仍須視實際情形而定，惟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但縱令發卡業者約定收取之年息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只要前揭利率較業內公會有關指引所列的方法計算所得利率為低者，依據前揭銀行營運守則之規定，亦不屬於敲詐性的利率。

綜上可知，香港對於信用卡利率收取之限制，較我國規定來得寬鬆，且對於起息日亦無強制規範。

(二)儲值卡

依據「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之規定，費用或收費應合理反映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的成本與投資、業務計劃、風險水平及有關因素；系統營運業者不應採取差別訂價。商戶支付的費用不應以該商戶是否有同時接受其他零售支付工具而定。

另有關持卡人的費用及收費標準，應向持卡人公開；與商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應清楚註明向客戶收取的有關費用及收據。(請參見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第十七條「進入市場、費用及收費」之規定)

七、香港對信用卡等卡片對於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

有關信用卡催收作業委外規範，香港規定於「銀行營運守則」第五章「追討貸款及墊款」3.6「由第三方公司追討債務」乙節，主要內容簡要介紹如下：

債務催收公司(香港稱之為「收數公司」)於催收過程中，不得對任何人在言語上或行動上作出恐嚇或使用暴力。此外，發卡機構亦應規定債務催收公司不得採取騷擾性或不正當的催收手段，例如不斷發卡機構如欲委請債務催收公司處理催收事宜，應在信用卡章程及條款中明定其得委請債務催收公司催收債款之規定；發卡機構若欲委請債務催收公司進行催討前，應預先向客戶寄發通知書；債務催收公司進行催討時，應表明其身分及出示授權文件。

至於行銷之委外作業，則未見有任何與業者自行辦理時不同之規定。

八、香港對於儲值卡之認定(存款或非存款)及發卡機構之管理(限定銀行發行或專責機構)

銀行業條例賦予香港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監管八達通公司等多用途儲值卡之權力。該條例規定：持牌銀行被視為

已獲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如屬特別目的公司(例如八達通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是或將會發行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則可申請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以便獲批准經營該主要業務。

其次，金管局在監管多用途儲值卡業務時，一直鼓勵業界透過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對此，八達通公司即已發布「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之自律規範，並經金管局認可，金管局並不時會檢討守則內容及監督八達通公司遵行守則的情形。

九、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依據銀行業條例之規定，該條例並未提及「消費者保護」乙節。換言之，「消費者保護」並非金管局之職責。惟因香港各界大多仍認為金管局須適度地監管銀行營運，因此透過金管局所認可之「銀行營運守則」規定，仍可促使銀行良好經營，並提供銀行與客戶間公平及透明之制度可資遵循。

以下謹針對幾個銀行營運守則有關消費者保護規定的事項，作簡要之說明：

(一)資訊權部分

1、信用卡

依據銀行營運守則第三章「卡的服務」2.4「章則及條款、費用及收費以及利率」乙節之規定，發卡銀行應遵守下列規範：(a)如客戶要求，發卡銀行應向其提供一份章則及條款；(b)發卡機構應特別提示客戶留意可對他們構成重大債務或責任的章節或條款。該章則及條款應在卡片服務的申請表上以淺顯之文字(包括中英文)闡述或標明。有關描述的印刷字體大小應清楚易讀；(c)發卡機構應分別列明通用於零售購物及現金透支信用卡產品的年利率及年費，以便客戶可以比較不同的收費結構。發卡機構應按照業內公費的有關指引所載

的方法計算年利率。每當列出信用卡產品的利率時，都應以同樣顯著的方式列明信用卡年利率與年費。

另發卡機構亦應提供使用卡片的一般資訊(如停止使用卡片或報告遺失或被盜用卡片的程序、卡片使用限制及額度等)供持卡人索取，尤其是年費、手續費、利率計算方式等。

2. 儲值卡

就資訊權乙節而言，依據銀行營運守則第七章「儲值卡(或設備)」之規定，儲值卡發卡機構應就有關儲值卡的使用向客戶提供一般說明資料，主要包括(a)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以及釐訂此費用及收費的基準；(b)客戶須支付的押金及有關的退款程序；(c)儲值卡的到期日；(d)停止使用儲值卡的手續；(e)暫停或停止使用儲值卡時，退還餘款的政策；(f)如遺失儲值卡時，客戶可能蒙受的損失及報失的程序。

其次，前揭條款重要的部分，發卡機構應予以提示；重要章則及條款若有修改，原則上應主動於修訂生效前最少 30 日前通知客戶，倘客戶不同意章則或條款之修改時，發卡機構應給全數退回儲值卡押金及餘額。

(二) 隱私權部分

至於隱私權的部份，基本上有關隱私權的消費者事項，香港係委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處理，與金管局業務較無直接關聯，惟因金管局仍須對銀行負監管之責，因此銀行營運守則對此仍有規範。

依據銀行營運守則第二部「有關銀行營運的建議」第一章「銀行與客戶的關係」8.「客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及保存」乙節之規定，發卡機構在收集、使用及保存客戶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⁵³。

⁵³ 依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該機

其次，發卡機構須盡可能具體明列可能向發卡機構索取客戶資料的人士類別及披露目的；須具體通知客戶的人士包括(a)債務催收公司、(b)會或可能會承辦個人資料處理工作的電腦公司、(c)信貸調查機構以及(d)發卡機構為促銷目的而向其提供客戶姓名及地址的同集團關連公司。

未經客戶同意，發卡機構不得(a)提供關於客戶的銀行證明書，或(b)為促銷目的，而向並非同集團關連公司的公司披露客戶姓名及地址。

(三)處理客戶投訴

依據銀行營運守則第2部「有關銀行營運的建議」第1章「銀行與客戶的關係」13.「處理客戶投訴」乙節之規定，發卡機構須制定一套程序，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客戶的投訴。發卡機構收到書面投訴後，須在7日內向投訴人發出確認通知(如投訴不能在7日內獲得解決)，並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通常不超過30日)就投訴書面答覆。

由於金管局的職能包括維護良好的銀行營運標準，因此若金管局收受民眾的投訴，金管局亦會轉介予銀行儘速處理。倘若客戶投訴與銀行營運業務是否謹慎有關，則金管局即應視情況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的監理行動。

構為一法定獨立機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亦為該公署所發布，故有關個人信貸隱私權之部分，在香港係隸屬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職掌。相關資料請參見 <http://www.pcpd.org.hk/cindex.html>。因此就個人信貸資料以及銀行監理部分，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職務上即有部分重疊之處，惟兩者側重之處似仍有不同，金融管理局強調重點在於銀行監管部份，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較強調個人隱私權之保護。而從私隱專員公署年報(2004-2005)之資料觀之，有多私隱事件投訴的對象屬於私營機構(660宗，佔百分之六十)，而其中一大部份(143件)均是與銀行催收帳款有關。相關資料請參閱私隱專員公署年報(2004-2005)，頁16至17。

第五章 新加坡制度

一、新加坡信用卡等卡片之現況：

(一)主管機關

新加坡於西元（下同）1970年通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CHA. 186)⁵⁴），成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⁵⁵（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MAS），不同於我國之金管會，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第3條之規定，MAS為公司組織⁵⁶。

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第21條之規定，財政部、銀行法下會計主任及銀行業務委員會依據「銀行法（第19章）」（the Banking Act (Cha.19)）之功能、責任與權力；財政部、金融公司委員會及會計主任依據「金融公司法（第108章）」（the Finance Companies Act (Cha.108)）之功能、責任與權力；及財政部與外匯管制局基於「匯兌管制法（第99章）」（the Exchange Control Act (Cha.99)）之功能、責任與權力，均自1971年1月1日起移轉予MAS。保險局基於「保險法（第142章）」（the Insurance Act (Cha.142)）之功能、責任與權力；及公司登記處及會計主任基於「產業證券法（第289章）」（the Securities Industry Act (Cha.289)）之功能、責任與權力，均自1984年9月21日起移轉予MAS⁵⁷。

⁵⁴http://agcvldb4.agc.gov.sg/non_version/cgi-bin/cgi_retrieve.pl?actno=REVED-186&doctype=MONETARY%20AUTHORITY%20OF%20SINGAPORE%20ACT%0a&date=latest&method=part

⁵⁵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網頁 <http://www.mas.gov.sg/masmcm/bin/ptlHome.htm>.

⁵⁶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第3條：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an Authority to be called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which shall be a body corporate and shall have perpetual succession and may sue and be sued in its own name.

⁵⁷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第21條：

(1) As from 1st January 1971, there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Authority—

(a) all the functions, duties and powers of the Minister for Finance, the Commissioner of Banking and the Accountant-General under the Banking Act (Cap. 19);

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第4條之規定，MAS須扮演新加坡政府之銀行、金融代表；在政府之經濟政策範圍內，促進貨幣之穩定性，並促成有助於經濟成長之信用及匯兌條件；養成一個健全及進步之金融服務部門；依據「貨幣法(第69章)」(the Currency Act (Cha.69))在新加坡發行流通之紙幣及硬幣，並提供MAS認為依據「貨幣法」必要之其他服務；行使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第21條移轉予MAS之權力並履行各功能及義務；行使依據「商業信託法2004年」(the Business Trusts Act 2004)及任何其他成文法授予MAS之權力並履行各功能及義務⁵⁸。

(二)相關卡片之種類及意義及發卡機構

新加坡採行之付款媒介包含Cheques、Interbank GIRO (IBG) system、Credit Cards、Charge Cards、Debit Cards及Store Value Cards等系統⁵⁹。本文之研究範圍將僅限於Credit Cards及Store

-
- (b) all the functions, duties and powers of the Minister for Finance, the Commissioner for Finance Companies and the Accountant-General under the Finance Companies Act (Cap. 108); and
 - (c) the functions, duties and powers of the Minister for Finance and the Controller of Foreign Exchange under the Exchange Control Act (Cap.99).
- (2) On 21st September 1984, there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Authority---
- (a) all the functions, duties and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under the Insurance Act (Cap. 142); and
 - (b) all the functions, duties and powers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nd the Accountant-General under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Act (Cap.289).
- ⁵⁸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第4條：The principal objects of the Authority shall be---
- (a) to act as banker to, and financial agent of, the Government;
 - (b) to promote,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general economic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monetary stability and credit and exchange conditions conducive to the growth of the economy;
 - (c) to foster a sound and progressiv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 (ca) to issue currency notes and coins in Singapo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cy Act (Cap. 69) and to provide such other services as it considers necessary under that Act;
 - (d) to exercise the powers and to perform the duties and functions that are transferred to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21; and
 - (e) to exercise the powers and to perform the duties and functions conferred on the Authority under the Business Trusts Act 2004 and by any other written law.

Value Cards 二大類。

1、信用卡

「2005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the Banking (Credit Card and Charge Card) Regulations 2005）第 2 條就「信用卡」(Credit Card) 或「簽帳卡」(Charge Card) 有相關概略性之定義，所謂信用卡或簽帳卡係指一般所知的信用卡、簽帳卡或任何相似的物品，不論是實體的或是電子形式，為了以信用購買商品或服務的目的，不論該卡片是否有效而得以立即使用⁶⁰。

依據「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3 條之規定，「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不適用於「公司購買卡」(Corporate purchasing card)⁶¹。所謂「公司購買卡」指的是為了代理公司、合夥或獨資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所核發之信用卡或簽帳卡，不包含為了娛樂目的的服務。公司、合夥或獨資企業對於所有簽帳金額負責⁶²。

依據「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2 條，「公司卡」(Corporate card) 係指核發給公司之受雇人或高級職員之信用卡或簽帳卡⁶³。依照「Corporate card」之使用條款：

http://www.mas.gov.sg/masmcm/bin/ptlFinancialSector_Main_Page_for_PaymentSettlement.htm

⁶⁰ 「2005 銀行法規修正案(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2 條：“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means any article, whether in physical or electronic form, of a kind commonly known as a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or any similar article intended for use in purchasing goods or services on credit, whether or not the card is valid for immediate use.

⁶¹ 「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3 條：These Regulations shall not apply to any corporate purchasing card.

⁶² 參註 7。

⁶³ 「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2 條：“corporate card” means a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issued to an employee or officer of a corporation where, under the term of use of the card---

- a. the corporation bears liability for any amount charged to the card;
- b. the employee or officer and the corporation bear liability on a joint and several basis for any amount charged to the card; or
- c. the corporation bears liability for any amount charged to the car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rporation,

a. 公司對於卡片之任何簽帳金額負責；b. 受雇人、高級職員與公司對於卡片之任何簽帳金額共同且分別負責；c. 公司為了公司之商業目的對於卡片之任何簽帳金額負責。但不包括下列情形：i. 受雇人或高級職員單獨對卡片之任何簽帳金額負責；或 ii. 公司購買卡(Corporate purchasing card)。

依據「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2 條，「商業卡」(business card)：係指核發給下列幾種持卡人的信用卡或簽帳卡：a. 獨資企業或合夥之受雇人；b. 合夥之合夥人；c. 獨資企業所有人。依照商業卡之使用條款：i. 獨資企業所有人或合夥對於卡片之任何簽帳金額負責；ii. 受雇人及獨資企業所有人對於卡片之任何簽帳金額共同且分別 (joint and several basis) 負責；受雇人或合夥人可能與合夥在某種情況下對於卡片之任何簽帳金額共同且分別負責；iv. 獨資企業所有人或合夥為了獨資企業或合夥之商業目的對於卡片之任何簽帳金額負責。但不包括下列情形：A. 受雇人或合夥人單獨對卡片之任何簽帳金額負責；或 B. 公司購買卡⁶⁴。

but does not include---

- i. a card where the employee or officer is solely liable for any amount charged to the card; or
- ii. a corporate purchasing card.

⁶⁴ 「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2 條：“business card” means a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issued to---

- a. an employee of a sole proprietorship or partnership;
- b. a partner of a partnership; or
- c. a sole proprietor,

where, under the terms of use of the card---

- i. the sole proprietor or partnership bears liability for any amount charged to the card;
- ii. the employee and the sole proprietor bear liability on a joint and several basis for any amount charged to the card;
- iii. the employee or partner,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partnership bear liability on a joint and several basis for any amount charged to the card; or
- iv. the sole proprietor or partnership bears liability for any amount charged to the car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business of the sole proprietorship or partnership,

as the case may be, but does not include---

- (1) a card where the employee or partner is solely liable for any amount

MAS 網頁上另針對信用卡作更詳細之說明：

「信用卡」：可以是實體的或是電子形式，持卡人被授與循環信用，但不包含可供透支之存款帳戶。信用卡使持卡人得在預先設定之金額範圍內消費或預支現金。信用卡持卡人得在付款期屆至時付清全部金額或僅支付部分金額，未清償部分將另收取利息⁶⁵。目前包含 American Express、Diners Club、JCB、MasterCard 及 VISA 等主要信用卡發卡公司均在新加坡發行信用卡。發行信用卡須適用 MAS 制訂之準則（Guidelines）及規範（Regulations），MAS 主要是規範信用卡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及信用卡之行銷方式。

2、儲值卡⁶⁶

「儲值卡」（Stored Value Card）：即一般所稱之「e-money」，可概分為「（單一目的）儲值卡」【（Single Purpose）Stored Value Cards（簡稱為 SVC 或 SPSVC）】及「多用途儲值卡」【Multi-Purpose Stored Value Cards（簡稱為 MPSVC）】。

SVC 係電子錢之形式，得在卡片發行者之系統內使用，SVC 之使用者原則上不需要身分辨識號碼（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PIN）或簽名（Signatures）⁶⁷。例如電話預付卡僅能用以向發行人購買商品或服務，即屬「單一目的儲值卡」。

「多用途儲值卡」則大多容許持卡人以多用途儲值卡向發行人以外之商人或組織購買商品或服務。依據「銀行法」第 77(A)條規定，只有 MAS 授權之銀行得發行多用途儲值

charged to the card; or

(2) a corporate purchasing card.

⁶⁵ “Credit/Charge Card”: Each credit or charge card represents a granted line of credit that allows the holder to make purchases or draws cash up to an approved credit limit.

(http://www.mas.gov.sg/fin_development/fin_sec/payment_system/PaymentSettlement.html)

⁶⁶ 「儲值工具」（Stored Value Facility）：可以是實體的或是電子形式，使儲值工具使用者得連結到其預付之存款或作為預付存款之記錄，例如 eNETS、Paypal 等。

⁶⁷ http://www.mas.gov.sg/masmcm/bin/pt1FinancialSector_Main_Page_for_PaymentSettlement.htm

卡。新加坡目前主要採行之 MPSVC 是在 1996 年 11 月引進之 CashCard 以及在 2002 年 4 月引進之 ez-link Card。MPSVC 之交易量自 2003 年之 154 萬新加坡幣（以下簡稱「新幣」）增加至 2004 年之 160 萬新幣，截至 2004 年年底，大約有 1,060 萬 MPSVC 在流通⁶⁸。

(三)業務現況

信用卡及簽帳卡統計表 (Credit and Charge Card Statistics)⁶⁹

(S\$ MILLION)

月份	信用卡及簽帳卡張數		信用卡及簽帳卡總結	累計餘額 *	呆帳沖銷	轉銷率(%) +
	正卡*	副卡 *				
2006						
一月	3,438,624	1,034,493	1,402.3	2,677.2	9.2	0.0
二月	3,478,645	1,041,829	1,328.7	2,647.4	9.1	0.0
三月	3,515,951	1,049,920	1,555.1	2,486.1	10.7	4.5
四月	3,571,029	1,057,489	1,384.9	2,639.4	10.2	0.0
五月	3,607,154	1,069,459	1,589.8	2,543.0	9.9	0.0
六月	3,651,874	1,079,130	1,561.6	2,634.0	10.6	4.8
七月	3,691,297	1,085,914	1,500.8	2,584.6	9.7	0.0
八月	3,704,888	1,094,547	1,495.0	2,558.4	10.3	0.0
九月	3,804,757	1,101,801	1,556.4	2,657.8	10.2	4.7
十月	3,854,930	1,110,191	1,671.3	2,642.1	9.9	0.0
十一月	3,871,477	1,119,087	1,688.9	2,714.6	9.4	0.0
十二月	3,968,044	1,121,932	1,905.1	2,759.8	9.4	4.3
2007						
一月	4,023,097	1,128,124	1,702.4	2,709.9	8.8	0.0
二月 P	9,038,599	1,130,207	1,546.6	2,785.2	8.8	0.0

*:係指該月底

+ : 年轉銷率之定義為該年度所沖銷之呆帳除以同一年度之平均累計餘額。由於月轉銷率浮動率較高，因此選擇以季計算，但仍會有季節性之差異。季轉銷率之計算方式是以該季所沖銷之呆帳除以同一季之平均累計餘額所取得之比率年度化為之。

⁶⁸ http://www.mas.gov.sg/masmcm/bin/pt1FinancialSector_Main_Page_for_PaymentSettlement.htm
⁶⁹資料來源：<http://www.mas.gov.sg/msb/msbView.cfm>

二、新加坡對相關卡片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導致新加坡經濟衰退及國內消費跌入谷底，新加坡政府為實現成為亞洲金融中心的目標，MAS於2004年針對信用卡業務之監督管理，依據新加坡「銀行法」第78(2)條之授權，MAS 制定了「2004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the Banking(Credit Card and Charge Card) Regulations 2004)，並於2005年及2006年修訂「2005銀行法規修正案(信用卡及簽帳卡)」(the Banking(Credit Card and Charge Car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5) 及「2006銀行法規修正案(信用卡及簽帳卡)」(the Banking(Credit Card and Charge Car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6)，適度放寬相關規定。此外，新加坡銀行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以下簡稱ABS)亦於2005年1月3日起實施「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Code of Practice for Banks - Credit Cards)⁷⁰。

謹就「2004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2005銀行法規修正案(信用卡及簽帳卡)」、「2006銀行法規修正案(信用卡及簽帳卡)」及「信用卡發卡銀行自律規範」之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說明如后：

(一)有關卡片種類、定義及適用範圍，「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2005 銀行法規修正案(信用卡及簽帳卡)」及「2006 銀行法規修正案(信用卡及簽帳卡)」均有明文規範，規定內容如上開一(二)1所述。

(二)有關信用卡、簽帳卡之卡片寄送限制：

依據「2004銀行法規修正案(信用卡及簽帳卡)」第7條規定，信用卡、簽帳卡等卡片寄送方式規定如下⁷¹：

⁷⁰ http://www.abs.org.sg/documents/CCBP-Credit_Cards.pdf

⁷¹ 「2004 銀行法規修正案(信用卡及簽帳卡)」第7條：

- (1) Subject to paragraph (2), a card issuer shall not send or give any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to an individual unless he has requested for it in a document signed by him.
- (2) Paragraph (1) shall not apply to -

- 1、除了下列第 2 點之情形外，發卡人不得在未經個人簽署同意文件要求發卡人寄送信用卡或簽帳卡情況下，以郵寄之方式，寄送任何信用卡或簽帳卡。
- 2、如果發卡人所寄送之信用卡或簽帳卡是為了換發新卡，取代舊卡，或是發卡人寄送的信用卡或簽帳卡是為了給已經持有信用卡或簽帳卡之人附加的卡片。但這裡所指的附加卡 (additional card)，並不是指副卡。
- 3、任何發卡人違反前述第 1 點之規定者，將被處以不超過新幣 25,000 元的罰鍰，再犯時，每天或每部分可再連續處罰不超過新幣 2,500 元之罰鍰。

(三)有關主管機關要求發卡人提供資料文件 (Particulars)：

依據「2004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要求發卡人提供相關資料文件⁷²：

- 1、當主管機關要求發卡人提供特定項目之資料時，發卡人必

-
- a. the sending or giving of a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as the replacement card) by a card issuer to an individual in renewal or replacement of,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where the replacement card is of the same kind as the second-mentioned card; or
 - b. the sending or giving of a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referred to in this regulation as the additional card) by a card issuer to an individual who is already the holder of a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not being a supplementary card) issued by the card issuer...
- (3) Any card issuer which contravenes paragraph (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25,000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not exceeding \$2,500 for every day or part thereof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 after conviction.

⁷² 「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8 條：

- (1) A card issuer shall furnish to the Authority,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last day of each month,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ty by notice in writing, such particulars as the Authority may reasonably require.
- (2) Any card issuer which contravenes paragraph (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25,000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not exceeding \$2,500 for every day or part thereof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 after conviction.

須在每月末日起的 15 天內，或以主管機關通知之特定期間，時間較長者，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具體說明資料內容。

- 2、任何發卡人違反前述規定者，將被處以不超過新幣 25,000 元的罰鍰，再犯時，每天或每部分可再連續處罰不超過新幣 2,500 元之罰鍰。

(四)有關遲延繳費罰款計算之揭露

依據「2004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9條規定，發卡人需於信用卡或簽帳卡帳單，揭露一旦遲延繳款，其利息之計算標準，以供持卡人參考⁷³：

- 1、除了下述 4.情形外，發卡人必須將下列聲明印製在信用卡帳單的正面，提供給持卡人知悉：「若未於繳款期限內繳交最低應繳金額，將加收遲延繳款的費用，帳款若無一次繳清，將就未能清償的帳款加收年息百分之（ ）。」

⁷³ 「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9 條：

- (1) Subject to paragraph (4), any card issuer which issues credit cards shall print, on the front of its credit card bills to cardholders, a statement in the following form:
“Please settle this statement promptly. If the minimum payment is not received by the due date, a late payment charge (calculated at ___% of minimum payment) will be levied. If payment is not made in full, a finance charge assessed at ___% per annum on the outstanding balance and all new purchases from this statement date will be levied.”
- (2) Subject to paragraph (4), any card issuer which issues charge cards shall print, on the front of its charge card bills to cardholders, a statement in the following form:
“Please settle this statement promptly. If payment is not made in full, a late payment charge of ___% per annum will be added to any amounts ___ days or more in arrears.”
- (3) The print of the statements set out in paragraphs (1) and (2) shall be in a font size of at least 8-point and in bold type.
- (4) In the event that a card issuer---
- a. does not impose any of the charges referred to in the statements in paragraphs (1) and (2); or
- b. imposes charges in a manner different from that described in any of those statements, that statement may be modified by the card issuer accordingly.
- (5)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othing in paragraph (1) or (2) shall be taken to require any card issuer to impose late payment charges or finance charges in respect of its business of issuing credit cards or charge cards.
- (6) Any card issuer which fails to comply with paragraph (1) or (2)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25,000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not exceeding \$2,500 for every day or part thereof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 after conviction.

- 2、除了下述 4.情形外，發行簽帳卡之發卡人，必須將下列聲明印製在簽帳卡帳單正面，提供給持卡人知悉：「帳款若無一次繳清，將就遲延付款加收年息百分之（ ）。」
- 3、前揭於信用卡帳單或簽帳卡帳單所印製之聲明，必須以顯著的方式呈現，並以至少 8 字元之字體印製。
- 4、發卡人在上述 1.2.項聲明中，不可以增加任何費用；或以不同之描述方式增加費用。
- 5、為了避免爭議，前述第 1.2.項之規定，並非使發卡人藉由這些聲明去增加遲延繳款的費用。
- 6、任何發卡人違反前述 1.至 2.規定者，將被處以不超過新幣 25,000 元的罰鍰，再犯時，每天或每部分可再連續處罰不超過新幣 2,500 元之罰鍰。

(五)有關除外條款之規定

依據「2004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10條規定，主管機關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制訂本法以外之其他條件或規定以限制發卡人⁷⁴：

- 1、發卡人可以向主管機關聲請於個案中不予適用本法各條規定，但主管機關亦得於本法各條之外，對發卡人為其他條件之限制或規定。
- 2、任何發卡人不遵守主管機關所增加之條件或限制，將被處

⁷⁴ 「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10 條：

- (1) The Authority may,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s the Authority thinks fit to impose,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y card issuer, by notice in writing exempt the card issuer from all or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Regulations if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to do so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 (2) Any card issuer which fails to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 or restriction imposed by the Authority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25,000.

以不超過新幣 25,000 元的罰鍰。

(六)有關「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之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

ABS於2002年9月訂定「消費金融業務規範」(Code of Consumer Banking Practice)，並於2005年1月3日起實施「消費金融業務規範」之補充規範「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ABS訂定之規範皆非強制法令，而是ABS，為保護消費大眾，針對銀行所訂定之自律規範。

「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規定，發卡銀行應遵守MAS就信用卡及簽帳卡所發布之法令，並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機制以確保無違法情事之發生。

就信用卡使用條款、利率及其他費用，「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第2條規定所有發卡銀行應詳細揭露下列事項予其客戶⁷⁵：

1、行銷信用卡產品時：

發卡銀行於推廣信用卡產品時，應提供客戶一份信用卡使用條款，並應以清楚易讀之方式於申請表格上揭露重大條款，並應於信用卡產品簡介上標註信用卡利率及各項費用(包括年費)，以方便比較。發卡銀行應提供客戶「消費者信用卡指南」(Consumer Guide on Credit Cards)，並詳列所有持卡人應知道有關信用卡之事項。

2、發卡時：

發卡銀行應提供新持卡人一份詳細之信用卡使用條款及消費者信用卡指南，並應以清楚易解讀之方式揭露重大條款，例如：還款寬限期，預借現金費用，最低應繳額，延遲

⁷⁵ 「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第二條：Card issuers are to ensure that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fees and charges are effectively communicated to customers/potential customers at various stages of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customers.

付款費用等。如發卡銀行依照正卡持卡人之指示發行副卡，發卡銀行應清楚通知正副卡持卡人就其信用卡之使用之相關義務。

3、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

發卡銀行應於每月帳單上提供持卡人該月消費明細。如交易金額為外幣，發卡銀行應說明匯率轉換方式及其他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

依據「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第6條規定，有關任何給予持卡人之免費贈品、禮品、折扣或禮卷等，發卡銀行應於廣告傳單或每月帳單上詳細記載使用規則及條款⁷⁶。

此外，發卡人應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並列印於所有廣告傳單及其他發卡銀行與持卡人之通訊上，提供持卡人信用卡業務諮詢、帳務問題、掛失、申訴等服務。

三、新加坡對於相關卡片之廣告、行銷、催收作業之限制：

基於規範市場與限制浮濫發卡現象，依據「銀行法」第57條第3項規定，除銀行或MAS核准之發卡機構外，他人不得提供、徵求或發佈任何廣告招攬新加坡民眾申請信用卡或簽帳卡⁷⁷。此外，MAS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第28(3)條之規定⁷⁸，於2003年12月8日針

⁷⁶ 「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第六條：Card issuers should state clearly any terms and conditions associated with offers of free gifts, prizes, discounts and vouchers either in the marketing material for new cardholders, or together with the regular monthly statements for existing cardholders.

⁷⁷ 「銀行法」第57條第3項規定：No person shall, whether in Singapore or elsewhere, offer or invite or issue any advertisement containing any offer or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in Singapore to apply for a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except where the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is to be issued by a licensee or a pers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9).

⁷⁸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第28(3)條：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27, the Authority may, if it thinks it necessary or expedien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give directions either of a general or special nature, to approv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approv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relation to —

- (a) the range of activities that they may engage in or the range of services that they may provide;
- (b)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y may carry on a particular activity or provide a particular service; and

對信用卡及簽帳卡發行人公布並施行第MA-N-CC1號公告「促銷攤位及流動攤位地點接受信用卡及簽帳卡申請」(Promotion Booths and Road Show Locations that Accept Applications for Credit Cards or Charge Cards)⁷⁹，依此規定：

- 1、除非經 MAS 事先核准，依「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條例」第 28 條核定之金融機構不得設置任何臨時推銷攤位或參與任何流動攤位以收取信用卡及簽帳卡之申請。
- 2、如果核准任何臨時性之推銷攤位或流動攤位之結果將與 MAS 長期不鼓勵新加坡居民過度借貸之政策相抵觸時，MAS 將不予核准。

ABS亦就廣告行銷制定「銀行廣告行銷規範」(CODE OF ADVERTISING PRACTICE FOR BANKS)⁸⁰。依據「銀行廣告行銷規範」，所謂「廣告」係指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之商業情報，不論傳播方式。所有廣告宣傳資料均應遵守新加坡政府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及施行細則。所有廣告不應有任何誤導之情事，並應以簡單明瞭之方式將資訊傳達與消費大眾。任何與利率有關之廣告須清楚記載有效利率(Effective Interest Rate)。「銀行廣告行銷規範」雖非特別為信用卡及簽帳卡所訂定之，惟此規範為銀行自律規範之一，故銀行就任何與廣告相關之業務應遵守「銀行廣告行銷規範」。

至催收部分，未見新加坡針對相關卡片有何特別規範。

四、新加坡對於相關卡片之核卡規範：

向以法治嚴明著稱的新加坡政府，對於銀行發卡之規範相當嚴

(c) all matters in which it appears to the Authority that the activities that they engage in or the services that they provide affect or are likely to affect monetary or economic policy or credit conditions or the development of Singapore as a financial centre, and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ncerned shall comply with such directions

⁷⁹http://www.mas.gov.sg/mas/mcm/bin/pt1MA_N_CC1_Promotion_Booths_and_Road_Show_Locations_that_Accept_Applications_For_Credit_Cards_or_Charge_Cards.htm#

⁸⁰<http://www.abs.org.sg/documents/AdvertisingCode.pdf>

格，MAS自從1983年以來，執行嚴格之信用卡管理條例，對於申請人之年齡、年收入及最大授信額度，均有明確且嚴謹之規範。

(一)有關持卡人辦理信用卡、簽帳卡之最低年收入限制：

依據「2004銀行法規修正案（信用卡及簽帳卡）」第4條，持卡人辦理信用卡、簽帳卡最低年收入限制之規定如下：

原則上發卡人不得核發無擔保額度之信用卡或簽帳卡給新加坡之公民或永久居民，除非於申請該卡時：a.任何55歲以下之個人具有至少新幣30,000元之年收入；或b.任何超過55歲之個人具有至少新幣15,000元之年收入。發卡人亦不得核發有擔保額度之信用卡或簽帳卡給新加坡之公民或永久居民，除非於申請時該申請人之存款總額不低於新幣10,000元。於持卡期間內，發卡人應確保持卡人之存款總額不低於新幣10,000元。

如果個人之年收入不符合前項規定，發卡人可對新加坡之公民或永久居民在發卡人特定之期間內核發無擔保額度之公司卡（Corporate card）或商業卡（business card），假如a.該個人為了公司、合夥或獨資企業考量之商業目的將至外國出差或停留；且b.卡片是用以購買與旅行、居留或商業有關之商品或服務。

除非發卡人得證明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措施以確認個人之年收入符合本條之限制，否則發卡人違反前述年收入之限制而核發卡片時，將被處以不超過新幣25,000元之罰鍰，再犯時，每天或每部分可再連續處罰不超過新幣2,500元之罰鍰。如正卡持卡人符合年收入限制，核發副卡即不適用本條文之規定⁸¹。

⁸¹ 「2004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4條：

(1) Subject to this regulation, a card issuer shall not issue a card with an unsecured credit limit to an individual who is a citizen of Singapore or a permanent resident unless---

a. in the case of an individual 55 years of age or below, he has an annual income of at least \$30,000; or
b. in the case an individual above 55 years of age, he has an annual income of

(二)有關辦理信用卡、簽帳卡之副卡持有人年齡之限制：

依據「2004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5條規定，有關副卡（supplementary cards）持有人之年齡限制如下：

- 1、除下述第 2 點之情形外，發卡人不應核發副卡給任何未滿 18 歲之個人。「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限制為未滿 21 歲之個人；2006 年修訂時降為 18 歲。
- 2、發卡人得以出國旅行所須之合理期間為限，核發副卡給未滿 18 歲但有出國旅行需要之個人。「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原訂為出國研究，包含工作及研究等；2006 年修訂時限縮範圍，僅包含出國旅行。
- 3、除非發卡人得證明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確認個人需要

-
- at least \$15,000,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for the card.
- (2) ...
- (3) A card issuer may issue a corporate card or business card with an unsecured credit limit for a period specified by the card issuer to an individual who is a citizen of Singapore or a permanent resident whose annual income does not fulfill the requirement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a) or (b),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for the card if—
- a. the individual is to travel or to be posted to a foreign count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or sole proprietorship concerned; and
 - b. the card is required for the purchase of goods or services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travel, posting or business.
- (4) ...
- (5) A card issuer shall not issue a card with a secured credit limit to an individual who is a citizen of Singapore or a permanent resident unless the individual has, in his name, one or more deposits amounting in the aggregate to not less than \$10,000 with any bank which the individual may use to secure the credit limit of the card.
- (6) A card issuer shall ensure that every individual to whom it has issued a card with a secured credit limit has, in his name, at all times during the period which the individual holds the card, one or more deposits amounting in the aggregate to not less than \$10,000 with any bank which the individual may use to secure the credit limit of the card.
- (7) Any card issuer which contravenes paragraph (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25,000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not exceeding \$2,500 for every day or part thereof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 after conviction.

信用卡或簽帳卡以利出國旅行之目的，否則發卡人違反上述第 1 點之年收入限制而核發卡片時，將被處以不超過新幣 25,000 元之罰鍰，再犯時，每天或每部分可再連續處罰不超過新幣 2,500 元之罰鍰。如正卡持卡人非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時，即不適用本條文有關核發副卡之規定。

(三)有關持卡人辦理信用卡、簽帳卡之最高授信額度限制：

依據「2004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6條規定，持卡人最高授信額度之限制如下⁸²：

- 1、除了下述第 2 點之情形外，發卡人不得核發信用卡或簽帳卡予超過其最大授信額度⁸³而無法清償債務之新加坡之居民或永久居民。
- 2、如果是因為發卡人所增加之費用（例如卡債利息或持卡人遲延付款所增加費用）導致持卡人⁸⁴所積欠之卡片債務超過持卡人之最高授信額度，發卡人仍可核發信用卡或簽帳卡，不受上述第 1 點之限制。
- 3、發卡人違反上述第 1 點之情形，而核發信用卡或簽帳卡給

⁸² 「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第 6 條：

- (1) Subject to paragraph (2), a card issuer shall not permit the aggregate outstanding amount of a cardholder who is a citizen of Singapore or a permanent resident to exceed the maximum credit limit of the cardholder.
- (2) A card issuer may permit the aggregate outstanding amount of a cardholder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to exceed the maximum credit limit of the cardholder if that limit is exceeded only because of the addition of any fee or charge by the card issuer relating to the use of the card, including any interest or late payment charge, to the aggregate outstanding amount.
- (3) Any card issuer which contravenes paragraph (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25,000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not exceeding \$2,500 for every day or part thereof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 after conviction.
- (4) This regulation shall not apply to any corporate card or business card.
- (5)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othing in this regulation shall prevent any card issuer from setting in respect of any credit card or charge card, a credit limit lower than the maximum credit limit.

⁸³ 依據 2005 年之修訂，第 6 條所稱「最大授信額度」係指(a)若持卡人持有之信用卡或簽帳卡為無擔保額度，不超過持卡人二個月收入為限；(b) 若持卡人持有之信用卡或簽帳卡為有擔保額度，不超過持卡人存款金額或持卡人用來擔保該額度之存款金額。

⁸⁴ 依據本法第 6 條所稱「持卡人」，並不包含副卡持有人。

超過其最大信用額度而無法清償債務之持卡人時，將被處以不超過新幣 25,000 元的罰鍰，再犯時，每天或每部分可再連續處罰不超過新幣 2,500 元之罰鍰。

4、本條規定並不適用在公司卡或商業卡。

5、此外，前述最高授信額度之規定，並非限制發卡人可以設定一個低於最高信用額度的信用額度。

五、新加坡對於相關卡片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信用風險為因債務人無法履行其義務所引起之不確定風險。因此，為確保金融機構之正常營運，金融機構應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為此，MAS於2006年2月發布「信用風險控管準則」（Guidelines on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 Credit Risk）⁸⁵。依照該準則，任何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應設定其可負擔之信用風險程度，並依照該程度建立風險控管策略、政策、借貸程序、借貸標準及額度等。於核准信用貸款時，「信用風險控管準則」也建議金融機構應於核准前先行評估借款人之信用，並應建置監控機制，以即時偵測逾期放款等不良債權之發生。

惟「信用風險控管準則」並非強制法，故未訂定具體之規範。於2003年4月3日，MAS依據「銀行法」第55條規定⁸⁶，針對銀行公布並施行第MAS 635號公告「個人消費信用貸款」（Unsecured Credit Facilities to Individuals）⁸⁷，為防範消費者因借貸申請容易而導致其花費超出其可負擔之範圍，依此規定

⁸⁵ http://www.mas.gov.sg/resource/legislation_guidelines/risk_mgt/4-CreditRisk.pdf

⁸⁶ 「銀行法」第 55 條：The Authority may, if it appears to the Authority to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interest of depositors or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Singapor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a bank in Singapore or a class of banks in Singapore give directions or impose requirements on or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s or activities of, or the standards to be maintained by, the bank or banks.

⁸⁷ http://www.mas.gov.sg/legislation_guidelines/banks/notices/Notice_635_Unsecured_Credit_Facilities_to_Individuals.html#

所有新加坡銀行應於核准個人消費信用貸款時，遵守下列規定：

(a)申請人年薪應達新幣 30,000 元以上；

(b)累計消費信用貸款總額不應超過申請人月薪之兩倍。

針對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在新加坡並無任何強制規定作為規範。

六、新加坡對於相關卡片之利率及收費等規範（含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及計算方式）：

依據「銀行法」第41條規定，MAS得決定及公告銀行可收取之利率、折扣或佣金及其他費用⁸⁸。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新加坡消費者協會（The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CASE）特於其網站提供消費者各銀行信用卡利率及收費比較表：

⁸⁸ 「銀行法」第 41 條：The Authorit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announce the rates of interest payable to or by banks in Singapore, the rates of discount chargeable by banks in Singapore, or the rates of commission and other charges payable to banks in Singapore.

新加坡對於相關卡片之銀行之信用卡例率收費比較表

(基準日:95.10.10)⁸⁹

銀行名稱	信用卡例	年費 (新幣)	最低應付額	寬限期	延遲繳款費	年利息	終止費
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 透明 白金卡 ⁹⁰	150	累計應付金額之3%或S\$50(金額較高者),外加前期未繳之最低應付額	結算日起 25天	S\$1,000以下:S\$25 S\$1,000~S\$3,000.01:S\$35 S\$3,000以上:S\$40 延遲繳費利息為每年3%	24% (最低S\$3)	150(一年內)
星展銀行	星展銀行 白金卡 ⁹¹	180		最高可達交易日起55天。每張帳單皆享有結算日起20天寬限期。	S\$45	24% (最低S\$2.50)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白金卡 ⁹²	180	累計應付金額之3%或S\$50(金額較高者)	結算日起20天	S\$30	24% (最低S\$2.50)	
Maybank	Maybank 萬事達 白金卡 ⁹³	180	累計應付金額之3%或S\$20(金額較高者)	結算日起20天	5%或S\$20(金額較高者)	24%	
華僑銀行	華僑銀行 萬事達 白金卡 ⁹⁴	380	累計應付金額之3%或S\$50(金額較高者),外加	結算日起22日曆天	S\$45	24% (最低每月S\$2.50)	

⁸⁹資料來源：[http://www.case.org.sg/downloads/central/comparison of credit card charges.xls](http://www.case.org.sg/downloads/central/comparison%20of%20credit%20card%20charges.xls)

⁹⁰http://www.citibank.com.sg/global_docs/prod/cc/cc_xx_cir_apply.pdf

[http://www.citibank.com.sg/global_docs/prod/cc/visaplat/cardmember agreement.pdf](http://www.citibank.com.sg/global_docs/prod/cc/visaplat/cardmember%20agreement.pdf)

⁹¹<http://www.dbs.com.sg/personal/cards/additionalinfo/terms/highlights/>

⁹²

[http://www.hsbc.com.sg/1/PA 1 3 24P/content/singapore/personal/cards/plat cards/pdf/highlighttnc.pdf](http://www.hsbc.com.sg/1/PA%201%203%2024P/content/singapore/personal/cards/plat_cards/pdf/highlighttnc.pdf)

⁹³[http://info.maybank2u.com.sg/site_functions/tnc/plat card tnc.pdf](http://info.maybank2u.com.sg/site_functions/tnc/plat_card_tnc.pdf)

⁹⁴

[http://www.ocbc.com/personal-banking/downloads/cards/OCBCCC25368 SummaryCard.pdf](http://www.ocbc.com/personal-banking/downloads/cards/OCBCCC25368%20SummaryCard.pdf)

銀行名稱	信用卡例	年費 (新 幣)	最低應付額	寬限期	延遲繳款費	年利息	終止費
			任何應繳帳 款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 VISA 白金卡 ⁹⁵	480	累計應付金 額之3%或S \$50(金額較 高者)	結算日起 22 天	S\$1,000 以 下：S\$35 S\$1,000.01~ S\$3,000：S\$ 45 S\$3,000.01 以上：S\$60	24%	
大華銀行	大華銀行 白金卡 ⁹⁶	180	累計應付金 額之3%或S \$50(金額較 高者)		S\$45	24%	

七、行銷及催收作業委外規範：

如同上述新加坡對於相關卡片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MAS並未訂定具體規定。但MAS於2004年10月發布「委外作業準則」(Guidelines on Outsourcing)⁹⁷。此準則雖非為強制法令，但MAS仍得以此準則為判定標準並要求金融機構修改現有委外規範與機制或制定新的委外規範與機制。

依照「委外作業準則」之附件一，「委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程序(例：信用卡申請事宜)、電腦系統管理及維修(例：數據輸入及統整、設備管理、最終用戶端支援、區域網路等)、後台作業(例：電匯、薪資計算、品質管理等)、債權處理(例：貸款協商、擔保品管理、催收作業等)、文書處理(例：支票、信用卡、帳戶明細等)、投資管理(投資組合、現金管理等)、人力管理(員工福利及薪資管理、人員指派、職訓等)、市場調查與研究(例：產品開發、數據儲

⁹⁵

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sg/cb/credit_card/tnc/Cardmembers_Agreement.pdf

⁹⁶ <http://www.uobgroup.com/pages/personal/cards/credit/tnc.html>

⁹⁷

http://www.mas.gov.sg/resource/publications/consult_papers/2004/CP%20-%20Guidelines%20on%20Outsourcing%20120304%20Final.pdf

存、媒體公關、電話訪問等)與金融業務相關之專業服務(例:會計、內部稽核、精算等)。

依照「委外作業準則」第6.4條之規定,金融機構所訂定之委外契約應包含下列事項:委外業務範圍、工作標準(例:服務標準及工作目標,服務之有效性、可靠性、穩定性及服務升級)、保密義務及安全性、營運持續管理、監督及控管、稽核與檢驗、爭議之解決、解約與終止、分包作業、準據法及管轄權等。

依照「委外作業準則」之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委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管理之機制,並嚴格控管委外業務,如定期進行審查及稽核,以確保委外業務均遵守「委外作業準則」。金融機構應於其簽訂重大委外業務、發生任何因委外作業而生之負面影響或委外公司有違法之情事時通知MAS。

八、對儲值卡之認定(存款非存款)及發卡機構之管理(限定銀行發行或專責機構):

新加坡「2006年支付系統(控管)法(Payment Systems (Oversight) Act 2006)」第2條就「儲值工具」(Stored Value Facility)之定義為:除現金外,實體的或是電子形式之工具,使該工具之使用者得利用該工具中所儲值之金額購買商品或服務。⁹⁸該定義中並未提及有關儲值卡是否為存款。但是MAS,於回覆2001年2月22日議會中所提之問題,

⁹⁸ 「2006年支付系統(控管)法」第二條:

“Stored Value Facility” means ---

(a) a facility (other than cash), whether in physical or electronic form, which is purchas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this Act as the user) to be used as a means of making payment for goods or services up to the amount of the stored value that is available for use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ying to the facility, and payment for the goods or services is made by the holder of the stored value in respect of the facility (rather than by the user)

曾表示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為收受存款之一種。⁹⁹

另如上開第一（二）（3）項所述，儲值卡可分為單一目的及多用途儲值卡。單一目的儲值卡僅能用以向發行人購買商品或服務，例如電話預付卡。多用途儲值卡則可向發行人之外之商家購買商品或服務。針對多目的儲值卡，新加坡「銀行法」第77(A)條規定，需取得MAS授權之銀行方得發行多目的儲值卡。目前為止，新加坡主要採行之儲值卡為於1996年11月引進之CashCard以及於2002年4月引進之ez-link Card（交通儲值卡）。

九、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一）消費者權益保護：

ABS於2002年9月訂定「消費金融業務規範」（Code of Consumer Banking Practice）¹⁰⁰。「消費金融業務規範」之目的雖為提供銀行業者自律規範，卻是針對消費大眾所擬定，並以簡單易讀之方式，教育消費者於面對銀行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銀行應提供之服務標準及資訊。

其中，「消費金融業務規範」第19條更詳列申訴機制，提供消費者向銀行業者申訴之四步驟：

- 1、與銀行聯繫：消費者可以電話、電郵、書面或當面接洽銀行人員。銀行應確認處理該案件之人員熟悉申訴程序，並於消費者申訴日起14個工作天內通知消費者處理情形。
- 2、聯絡該行品質服務部門：如申訴事件仍未改善，消費者可

⁹⁹ Reply to PQ on Legislation to Facilitate Electronic Payments (22 Feb 2001):
(iii) It is also common in major jurisdictions for the issuance of MPSVC to be restricted to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 like banks. Issuing MPSVCs is a form of deposit taking, so MAS wants to be certain that card holders have some protection should the issuer run into difficulty.

¹⁰⁰ <http://www.abs.org.sg/documents/CodeBook.pdf>

向該行品質服務部門上訴。該部門應於消費者上訴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答覆，並告知消費者其他申訴途徑。

- 3、與 ABS 消費者調解單位聯繫：如與品質服務部門商談後仍無解決之方案，消費者可向 ABS 消費者調解單位申訴。消費者調解單位接受之案件不包括：與公司企業有關、法院審理中、債權超過新幣 50,000 元、銀行最後答覆超過 3 個月以上、就銀行收費規則之申訴、銀行之商業決定（例：申請信貸被駁回、停止某服務或產品）、法律爭議或任何該單位視為無意義之案件。消費者調解單位應於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消費者，並評估及設法調解爭議。
- 4、向調解委員會提出申訴：消費者可要求消費者調解單位將其案件提交予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現任銀行業者、律師及非銀行業者，並於必要時與消費者及銀行訪談。調解單位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將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通知消費者。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此外，CASE與ABS推出了一系列之消費者權益教育單元，教育消費者對自己及家人在經濟上更負責任。其中與付款用卡片有關之議題包括：

- 甲、信用卡—你應該知道什麼 (Credit Cards__What you should know)。
- 乙、對你的資金有概念__信用卡帳單(Making Sense of Your Finance__Credit Card Statement)。
- 丙、聰明借貸 (Be Credit Smart)。
- 丁、你應該知道有關信用卡及簽帳卡的八件事 (Eight things you should know about credit and charge cards)

戊、選擇最適合你的卡片 (Choosing the card that suits you best)

己、支付卡片消費 (Paying for your card purchases)

庚、有卡即可旅行 (Have card will travel)

辛、信用局：消費者應該知道什麼 (Credit Bureau: What the Consumer Needs to Know)

(二)如何解決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之糾紛：

MAS編制了一份教育者如何解決與金融機構間糾紛之手冊¹⁰¹，議題包括：

第 1 部分：解決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糾紛之步驟。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是解決與金融機構間之糾紛；第 2 階段是尋求獨立之糾紛解決方案。

第 2 部分：消費者在何種情況下應向 MAS 通報。此部分包含何時應通報 MAS 及如何通報。

¹⁰¹

http://www.moneysense.gov.sg/dispute_resolution/Consumer_Portal_Dispute_Resolution.html

第六章 韓國制度

一、韓國信用卡及儲值卡之現況

(一)相關卡片之種類及意義

韓國之卡片業務，主要規範於《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the Specialized Credit Financial Business Act, SCFBA)¹⁰²，該法於1997年8月28日公佈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的修正在2004年1月20日，目前仍有2005年版的修正草案正在國會(the National Assembly)審議中。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第2條針對信用卡(credit card)、轉帳卡(debit card)以及儲值卡(pre-paid card)等三類卡片，作有下列定義：

- 信用卡：係指由信用卡公司(包括在國外從事信用卡業務的外國公司)發行，授權持卡人持續的執以向特約商店(credit card merchant)購買商品或取得服務，或者依〈財經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命令(Ordinance)得據以辦理結算事項(settle matters)之卡片。
- 轉帳卡：係指由信用卡公司發行(不包括具有預借現金功能之卡片)，以電子或磁條之方法，透過轉帳卡持卡人與特約商店銀行帳戶間款項之移轉(fund transfer)，而即時提供貨物、服務以及款項交換服務之卡片。
- 儲值卡：係指由信用卡公司發行，預先收取一定金額之款項，並且持續紀錄該筆金額(以電子或磁條之方法)，使持卡人得在該金額範圍內，向特約商店提示卡片並取得貨物或服務之卡片。

¹⁰² 除信用卡公司外，該法同時為租賃公司(facilities leasing company)、應收帳款承購公司(installment financing company)、創投公司(venture capital company)等所謂非銀行金融機構(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之基本規範。

目前在實務上，多數信用卡公司發行的信用卡均兼具有預借現金功能，因此，通行於我國、日本而僅單純具有預借現金功能的現金卡，在韓國是與信用卡的功能相結合，而未另外發行所謂現金卡。

此外，由於《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係信用卡公司發行信用卡、儲值卡之基本規範，因此，下文所指信用卡，其意涵原則上兼及儲值卡，如該法針對儲值卡部分設有規定者，則將另予敘明。

至於轉帳卡，因不在本計畫研究範圍內，故下文不予討論。

(二)發卡機構

信用卡公司（credit card company）是韓國信用卡、儲值卡的主要發卡機構，其最早設立於1969年，主要在提供消費者信用卡相關之融資服務，不過，非屬於信用卡公司之銀行或其他信用專門金融公司（specialized credit financial business company）倘若取得〈金融監督院〉之核准，則亦可從事信用卡、儲值卡業務。截至2005年12 止，韓國共計有6 家信用卡公司（LOTTE、BC、Samsung、SHINHAN、Hyundai、LG）以及16家銀行從事信用卡、儲值相關業務，而韓國發展銀行的子公司 KDB Capital Corporation，雖然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租賃業務，但因同時取得信用卡業務執照，故該公司亦可從事信用卡、儲值卡發行之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所營業務
LOTTE Card Co., Ltd.	Lotte Shopping Co.,Ltd	信用卡業務
BC Card Co., Ltd.	Commercial Bank	信用卡業務
Samsung Card Co., Ltd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信用卡業務 租賃業務 分期付款業務
SHINHAN Card Co., Ltd.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信用卡業務
Hyundai Card Co., Ltd.	Hyundai Motor Company	信用卡業務
LG Card Co., Ltd.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信用卡業務 租賃業務 分期付款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所營業務
		創投業務
KDB Capital Corporation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信用卡業務 租賃業務 創投業務

資料來源：The Credit Finance Association，網站：〈<http://www.crefia.or.kr>〉 (last visited: 18 Dec, 2006)。

韓國政府積極鼓勵非金融機構的合併，以避免市場因為過度競爭而造成不穩定之現象，此在信用卡發行市場尤然¹⁰³。目前，基於資本適足率考量下的市場重整仍然在持續進行中。

(三)信用卡業務現況

韓國的信用卡市場在1998年到2005年之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下表是〈信用金融協會〉(the Credit Finance Association)網站上所公佈之年度信用卡交易數量表 (credit card transaction volume by year)：

表格 1：年度信用卡交易數量表 (金額：億韓圓)

	發卡機構	發卡數量 (仟)	特約商店 (仟)	消費金額			
				總計	還款金額	循環額度	預借現金
2005	信用卡公司	42,974	10,337	1,447,556	768,371	225,748	453,437
	銀行	39,931	5,787	2,190,608	1,365,376	226,293	598,939
	總計	82,905	16,124	3,638,164	2,133,747	452,041	1,052,376
2004	信用卡公司	37,301	11,278	1,365,846	677,768	182,534	505,544
	銀行	46,155	5,530	2,212,648	1,205,877	236,268	770,503
	總計	83,456	16,808	3,578,494	1,883,645	418,801	1,276,048
2003	信用卡公司	56,629	13,337	2,652,759	1,013,448	258,188	1,381,123
	銀行	38,888	3,612	2,152,678	893,268	245,969	1,013,441
	總計	95,517	16,949	4,805,437	1,906,716	504,157	2,394,564
2002	信用卡公司	75,203	13,319	4,552,751	1,338,069	496,340	2,718,342
	銀行	29,604	2,293	1,676,333	581,976	235,737	858,620
	總計	104,807	15,612	6,229,084	1,920,045	732,077	3,576,962
2001	信用卡公司	57,102	9,792	2,806,501	761,926	282,746	1,761,829
	銀行	32,228	2,835	1,627,174	521,601	190,807	914,765

¹⁰³ FSC, FSS,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Korea 2005," p.6.

	發卡機構	發卡數量 (仟)	特約商店 (仟)	消費金額			
				總計	還款金額	循環額度	預借現金
	總計	89,330	12,627	4,433,675	1,283,527	473,553	2,676,594
2000	信用卡公司	35,434	6,528	1,374,355	333,817	150,703	889,835
	銀行	22,447	2,083	874,726	222,132	89,271	563,323
	總計	57,881	8,611	2,249,081	555,949	239,974	1,453,158
1999	信用卡公司	22,981	4,658	500,072	169,957	67,093	263,022
	銀行	16,012	1,534	407,754	132,333	56,957	218,464
	總計	38,993	6,192	907,826	302,290	124,050	481,486
1998	信用卡公司	25,691	3,376	325,227	106,358	48,337	170,532
	銀行	16,326	1,273	310,340	100,337	53,276	156,727
	總計	42,017	4,649	635,567	206,695	101,613	327,259

資料來源：The Credit Finance Association，網站：〈<http://www.crefia.or.kr>〉 (last visited: 18 Dec, 2006)。

韓國政府為了刺激消費，讓經濟早日脫離1998年的景氣衰退，並且讓為數龐大的地下經濟無所遁形，擴大稅基增加稅收，乃採取鼓勵大眾利用信用卡交易之政策，從1999年起，即開始實施以個人信用卡交易數額計算的所得稅寬減額，即（信用卡交易數額一年所得 × 10%）× 10% 為所得稅寬減額，最高額度可至300萬韓圓，而在2001年再提高至500萬韓圓¹⁰⁴，而對商家而言，亦採取抵減營業增值稅的方式，鼓勵商家接受信用卡交易，此等措施，確實達到立竿見影的功效，始得在2002年之前，不論是信用卡的發行數量或者是消費金額，均有大幅成長之現象¹⁰⁵。

例如自1998年至2002年間，自42,017仟張增加至104,807仟張，成長了2.49倍（請參照圖表1），而信用卡消費金額總額，則從1998年的42,017億韓圓，大幅增加到2002年的6,229,084億韓圓，幅度高達148.25倍（請參照圖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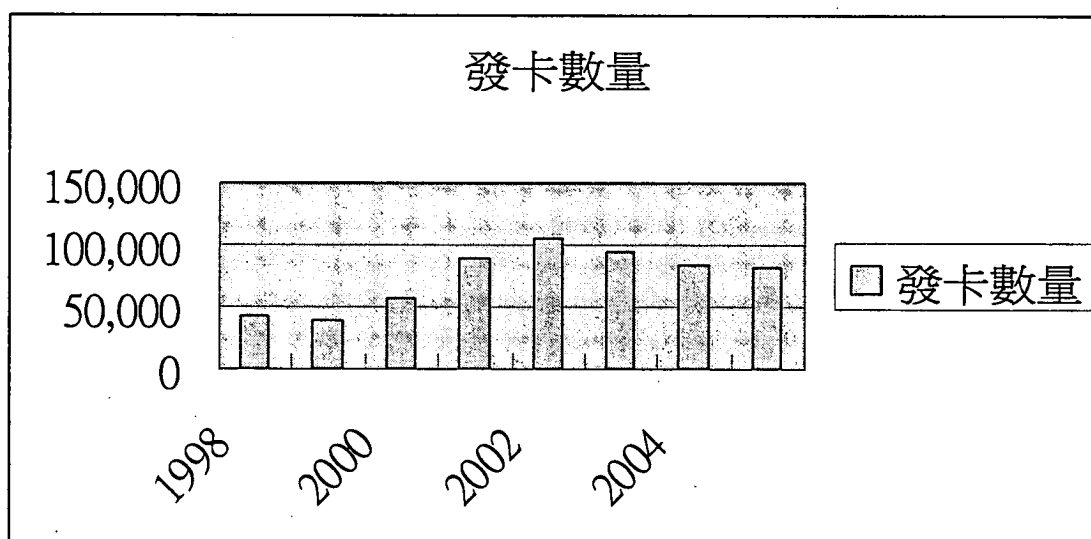
不過，韓國民眾的信用卡消費金額比例，則透露出另外一

¹⁰⁴ 淺析南韓消費金融信用泡沫危機，一銀經資訊第456期，第4頁。

¹⁰⁵ 陳進安，南韓信用卡泡沫化之探討，中國商銀月刊，93年4月，第2頁。

個訊息，即在1998年至2002年間，信用卡持卡人的還款金額，僅佔消費金額的24.71~32.52%，反之，絕大多數款項，均係以預借現金的方式借出，金額高達51.49~64.61%（請參照圖表3），換言之，持卡人利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作為小額融資渠道的現象極為廣泛，由於民眾負債過高的結果，將會排擠到未來的消費能力，加上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能力未臻健全，信用卡公司的壞帳比例，於2003年一度高達14.1%，因此，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似乎不可避免，而隱然出現風暴將至的現象¹⁰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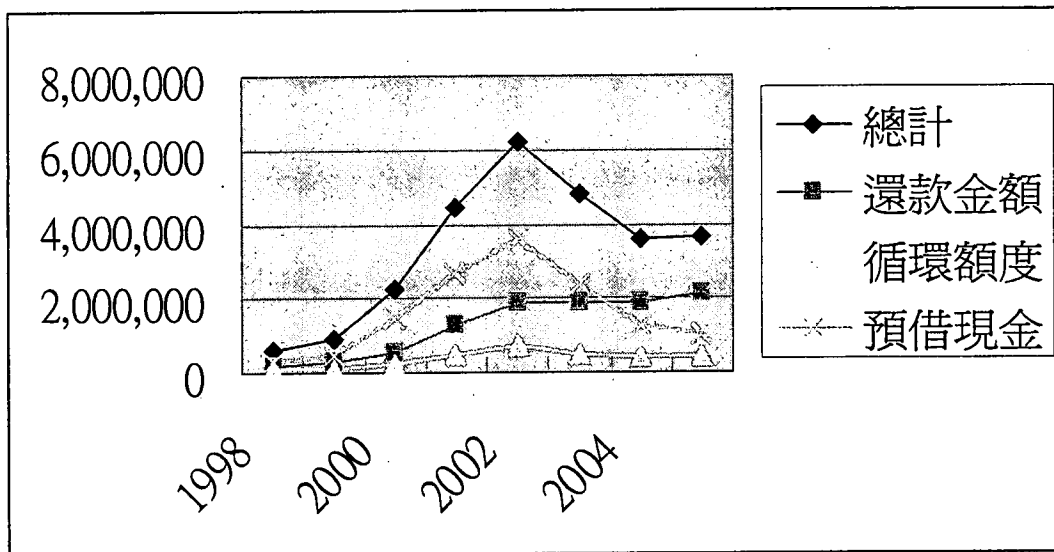
圖表 1：信用卡發卡數量



資料來源：The Credit Finance Association，網站：〈<http://www.crefia.or.kr>〉 (last visited: 18 Dec, 2006)。

¹⁰⁶ 信用卡危機後韓國經濟之再出發，一銀產經資訊第 487 期，第 17 頁。

圖表 2：信用卡消費金額



資料來源：The Credit Finance Association，網站：〈<http://www.crefia.or.kr>〉 (last visited: 18 Dec, 2006)。

而在2002年，由於持卡人的逾期未繳率顯著上升，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金融監理委員會〉、〈金融監理院〉乃採取一系列的管制措施，以期冷卻市場，主要內容包括：(1) 限制信用卡公司過度競爭下所導致的不當發卡行為；(2) 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屬於「正常」及「預防」類別的備抵準備率提高一倍以上，以反映信用卡資產品質的惡化趨勢；(3) 對預借現金的價、量進行限制，同時為降低持卡人負擔，亦同時要求信用卡公司降低預借現金之利息；以及，(4) 將信用卡公司納入〈快速糾正行動〉(the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s)的規範中。

107

不過，前揭措施，仍然無法阻止2003年發生的LG信用卡公司財務危機，該公司由於信用卡持卡人的逾期未繳率高達10.57%，導致公司營運每況愈下，現金週轉困難，而在2003年11月21日爆發財務危機，被迫停止現金提取服務，雖然最後因為韓國政府強力介入，要求債權銀行團對LG信用卡公司紓困，

¹⁰⁷ 陳進安，南韓信用卡泡沫化之探討，中國商銀月刊，93年4月，第4~5頁。

不過該公司仍然需要相當時日進行整頓¹⁰⁸。

韓國政府一方面在處理信用卡公司所出現的財務危機，他方面，仍然著手施行信用卡市場的改革措施，從數據上來看，雖然在2002年至2005年，信用卡發行量則出現了萎縮的現象，自104,807仟張逐漸減少至82,905仟張（請參照圖表1），信用卡消費金額亦萎縮至2005年的3,638,164億韓圓（請參照圖表2），不過，如果將消費金額的相關數據進一步予以分析，可以由還款金額、循環額度以及預借現金等因素佔消費金額之總比例，判斷信用卡持卡人消費習慣的改變。

例如在1998年至2002年間，還款金額僅佔消費金額的24.71~32.52%，反之，絕大多數款項，均係以預借現金的方式借出，金額高達51.49~64.61%；而在2003年以後，雖然消費金額逐年下滑，但是還款金額之比例，即逐漸提高至58.64%（2005年），而預借現金比例則降低至28.92%（2005年），顯見信用卡持卡人之消費態度雖然轉趨保守，但還款金額比例增加，預借現金比例減少，則個人的財務壓力亦將漸趨緩解，逾期還款率亦將逐漸減少，信用卡公司的財務狀況，則可因此獲得改善（請參照圖表3）。

表格 2：信用卡消費金額比例表（金額：億韓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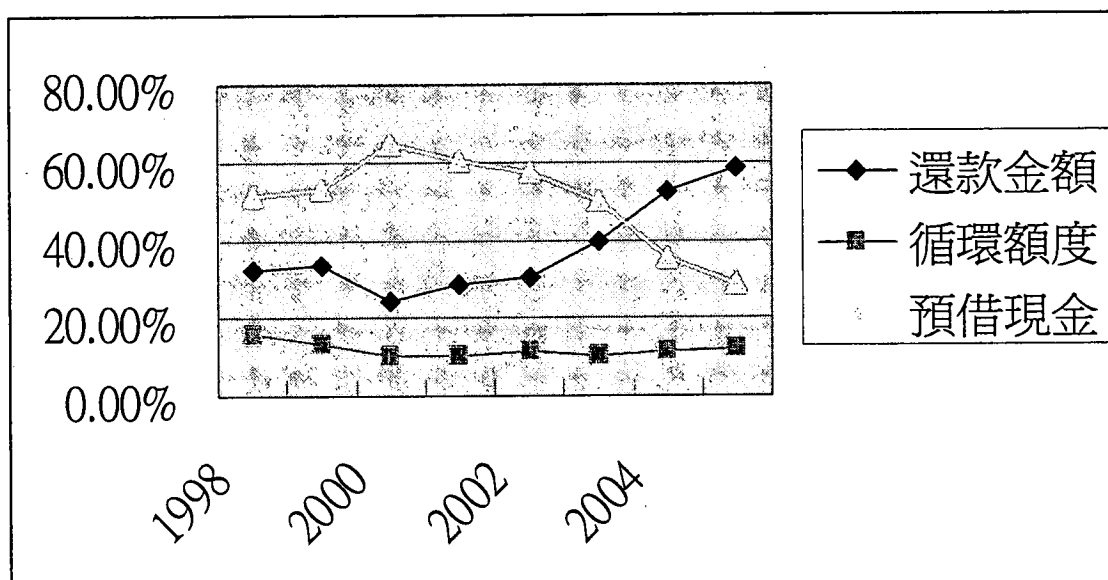
	消費金額 總 計	還款金額		循環額度		預借現金	
		還款金額	比例	循環額度	比例	預借現金	比例
1998	635,567	206,695	32.52%	101,613	15.98%	327,259	51.49%
1999	907,826	302,290	33.29%	124,050	13.66%	481,486	53.03%
2000	2,249,081	555,949	24.71%	239,974	10.66%	1,453,158	64.61%
2001	4,433,675	1,283,527	28.94%	473,553	10.68%	2,676,594	60.36%
2002	6,229,084	1,920,045	30.82%	732,077	11.75%	3,576,962	57.42%
2003	4,805,437	1,906,716	39.67%	504,157	10.49%	2,394,564	49.83%

¹⁰⁸ 陳自強，韓國信用卡公司財務危機探討，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7卷第3期，93年3月，第42~43頁。

	消費金額 總計	還款金額		循環額度		預借現金	
		還款金額	比例	循環額度	比例	預借現金	比例
2004	3,578,494	1,883,645	52.63%	418,801	11.70%	1,276,048	35.65%
2005	3,638,164	2,133,747	58.64%	452,041	12.42%	1,052,376	28.92%

資料來源：The Credit Finance Association，網站：〈<http://www.crefia.or.kr>〉 (last visited: 18 Dec, 2006)。

圖表 3：還款金額、循環額度、預借現金比例表



資料來源：The Credit Finance Association，網站：〈<http://www.crefia.or.kr>〉 (last visited: 18 Dec, 2006)。

(四)儲值卡業務現況

目前韓國有多種儲值卡在市面上流通，其特徵在於使用上具有地域性，而且多與大眾運輸系統之付費方式相連結。例如 Hanaro Card 在 1997 年開始使用，主要用於釜山地區的支付大眾運輸系統的付費，目前使用範圍逐漸擴及至停車場使用費、過路費、過橋費的繳納。

此外，韓國金融電信與清算機構（Korea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and Clearings Institute）亦在年創設 K-CASH 電子付費系統，韓國大多數銀行均加入此一計畫，並且發行貨幣 IC 卡，不過，由於該項系統之使用，主要用於

電費繳納，故使用上受到限制，而不夠普及。基本上，K-CASH 卡分為二類，第一類稱為已登記之 K-CASH 卡，額度為 500,000 韓圓，其卡內餘額與持卡人個人銀行帳戶相連結，只要持卡人銀行帳戶內仍有存款，持卡人即得持卡消費；第二類稱為未登記之 K-CASH 卡，額度僅有 50,000 韓圓，由於卡內餘額並未與任何銀行帳戶相連結，因此，當卡內餘額用罄時，持卡人必需前往指定場所儲值，始能繼續持卡消費。

109

MYbi卡則又是另一套系統，該卡是由MYbi公司發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錢系統服務，自從2000年創立以來，陸續吸引 Kookmin、Samsung、LG 等信用卡公司，以及 Pusan、Kyoungnam以及Nonghyup等銀行加入發卡系統，本卡之適用範圍極廣，包括大眾運輸系統、公共服務（如納稅、繳費）、零售系統、銀行系統等，均可利用，故在韓國適用極為普遍。

目前最新開發的系統，是2004年才開始使用的T-Money，其前身是「首爾公車卡」（Seoul Bus Card），該卡是一種可重複儲值的卡片，並兼具其他智慧卡、信用卡的功能，其主要使用於首爾地區的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包括公車、地鐵以及部分計程車，均可持卡消費，此外，該卡亦得在特定之特約商店內購物消費¹¹⁰。

T-Money的標準卡價值 500 韓圓，持卡人可以在車站、銀行、便利商店、公車站牌等地或自動儲值機進行儲值，此外，T-Money亦針對兒童（7-12歲）、少年（13-18歲）發行折扣卡，至於老年人，則因為可以免費搭乘各種交通工具，故未再針對老年人設計折扣卡。

目前 T-Money 的系統經營者為韓國智慧卡公司（KSCC），其主要任務在於操作營運系統、設定費率、發行

¹⁰⁹ See <http://www.kftc.or.kr> (last visited: 26 April, 2007).

¹¹⁰ See <http://www.t-money.co.kr> (last visited: 26 April, 2007).

卡片等，目前，韓國智慧卡公司每天必須處理由 20,000 部公車讀卡機以及 7,000 部地下鐵讀卡機傳送回公司，大約 22,000,000 筆的各類資料。

二、韓國對信用卡及儲值卡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本節所述，同時適用於信用卡、儲值卡業務。

(一)韓國相關卡片之監理機關及其架構

在1980 年代晚期，韓國即開始研議金融監理一元化的議題，以因應日益複雜的金融業務，此一改革，隨著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的來臨而加快腳步，在1997年，政府成立〈金融改革大統領委員會〉(Presidential Committee on Financial Reform)，該委員會於同年提出數項金融改革建議，包括將原有之〈銀行監督局〉(the Office of Bank Supervisory Board, OBS)、〈證券監督局〉(the Securities Supervisory Board, SSB)、〈保險監督局〉(the Insurance Supervisory Board, ISB)以及〈非銀行監督局〉(the Non-bank Supervisory Authority, NSA)等單位予以整併，以收金融監理一元之效果¹¹¹。

韓國國會在1997年通過《金融監督組織設置條例》(Act on Establishment of Financial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設立〈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ttee, FSC)，專責金融機構監理、落實金檢一元化、修改金融法規以及監督、評估金融機構之重整、合併與增資案等業務。次年(1998)，則進一步將〈銀行監督局〉、〈證券監督局〉、〈保險監督局〉以及〈非銀行監督局〉等機構合併為〈金融監理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負責執行〈金融監理委員會〉的決策，此二機構，目前是韓國掌管卡片業務的主要機構。

此一「政策」與「執行」分立的兩段式架構，除在運作上

¹¹¹ FSS, "Financial Supervisory System in Korea 2005," p. 14~15, available at: <http://www.fss.org.kr>, (last visited on 8th)

有上下的監督關係外，尚且透過人員之兼任達到相互了解以利溝通之目的。以〈金融監理委員會〉為例，該委員會設於總理之下，置委員九人，該等委員均由總統任命，任期三年，其中主任委員係由內閣建議，再由總統派任，該主任委員同時兼任〈金融監理院〉之總裁。

(二)韓國相關卡片之法令規定

韓國卡片業務之主要規範係《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除了針對信用卡、轉帳卡以及儲值卡作有定義性之規定外（第2條），第2章規定執照或註冊，包括：業務的執照或註冊（第3條）、執照的申請或註冊（第4條）、公司資本（第5條）、執照或註冊之要件（第6條）、執照或註冊之管理（第7條）、註冊的撤銷（第10條）、執照的公開通知等（第11條）。

第3章第1節則係信用卡事業之規定，包括：適用範圍（第12條）、信用卡公司之業務（第13條）、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發行（第14條）、招收信用卡會員（第14-2條）、招收人之註冊（第14-3條）、註冊之撤銷（第14-4條）、信用卡轉讓之禁止（第15條）、信用卡持卡人之責任（第16條）、徵求特約商店（第16-2條）、對於特約商店之責任（第17條）、告知交易條件之責任（第18條）、特約商店應注意事項（第19條）、禁止轉讓信用卡交易之債權（第20條）、終止特約商店協議之義務（第21條）、返還儲值卡款項之義務（第22條）、使用特約商店之限制（第23條）、信用卡最高限額（第24條）、存款（第25條）、存款之分配（第26條）、禁止使用類似名稱（第27條）。

第4章規定信用專門業務公司（Specialized Credit Finance Business Company），包括：業務（第46條）、募集資金之方式（第47條）、發行公司債之特例（第48條）、購買不動產之限制（第49條）、關係人借貸之最高上限（第50條）、財務支援行為之禁止（第50-2條）、高階職員之資格（第50-3條）、外部董事（第50-4條）、稽核委員會（第50-5條）、內控

之標準（第50-6條）、少數股東權（第50-7條）、禁止使用近似名稱（第51條）、其他法律規定之適用（第52條）。

第5章則是金融監督之相關規定，包括監督（第53條）、檢查（第53-2條）、有效管理（第53-3條）、提交業務報告（第54條）、營運資訊之揭露（第54-2條）、會計管理（第55條）、指派檢查人（第56條）、執照或註冊之撤銷（第57條）、罰鍰（第58條）、信用卡業務執照或註冊撤銷後之措施（第60條）、聽證（第61條）。

此外，為了執行《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金融監督委員會〉同時頒佈《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Regulation on Supervision of Credit-Specified Finance Business），以落實對信用專門金融公司的業務操作、金融檢查（第1條）。

（三）許可經營信用卡、儲值卡業務

信用卡公司應向〈金融監理委員會〉申請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從事信用卡、儲值卡業務，但符合第3條第2項規定，非屬於信用卡公司之銀行或其他信用專門金融公司（specialized credit financial business company），倘若取得〈金融監理委員會〉之核准，亦可在註冊後從事信用卡業務（第3、4條）。

獲准從事信用卡、儲值卡業務之信用卡公司，其組織型態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資本額應符合下列要求，包括：

- 有意從事兩項以下信用專門金融業務者，資本額 20 億韓圓；
- 有意從事三項以上信用專門金融業務者，資本額 40 億韓圓。
- 依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可登記為信用卡業者之貸款服務提供者，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本及淨值（equity capital）須超過 2 億韓圓。

依第3條第1項申請執照者，依第6條第2項規定，應符合下

列要求：

- 其應依第 5 條持有股本；
- 其應有能力保護交易者，並為執行申請業務，備妥專業人員及設施；
- 營運計畫應正確且健全；
- 主要投資者應具有充分的投資能力、健全財務狀況及社會信用。

且不具備下列消極資格（第 6 條第 2 項）：

- 公司或相關公司之主要股東依第 10 條或第 5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遭廢止或撤銷登記或執照，或前依第 10 條或第 5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遭廢止或撤銷登記或執照未滿 3 年者；
- 依公司重整法進行重整程序之公司及其主要股東；
- 依《信用資訊使用及保護法》(the Use and Protec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Act) 第 2 條第 7 款，信用不良者；
- 提出執照或登記之申請 3 年內，因違反相關財務法令，受罰金或更重刑罰宣告者；
- 不符財務健全標準者；
- 其主要股東有前述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公司。

《金融監理委員會》應在收件後 3 個月內，做成是否核准執照之決定（第 7 條第 1 項），並應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

(四) 監理措施

在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韓國致力於金融市場的重整工作，不過，由於政府部門的公共資金有限，因此，初期的改革工作著重於銀行部門，而不及於尚未發生重大問題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例如信用卡公司，形成「不對稱的金融改革」之現象，而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受到重創的大財團，例如 LG、三星、

現代等，則趁此時機大幅擴展或進軍非銀行金融業，以確保未來能夠有充足的資金來源。¹¹²

韓國政府對於信用卡公司監理措施的改革，係自2002年開始，包括將信用卡公司納入〈快速糾正行動〉的規範中（請參照後述第五節之說明），以及修改、健全《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有關之監理規定。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規定之監理措施，係從自律、他律兩個層面著手，在企業自律層次，該法禁止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支援行為，以強化個別公司之財務獨立原則（第50-2條）；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破產者與其他受一定刑罰宣告者，不得擔任信用專門金融事業之高階職員（第50-3條）；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應選任3人以上之外部董事，其比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之半數（第50-4條）、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應設置稽核委員會（第50-5條），制訂內控標準，並要求公司之高階職員及員工遵守，以符合法令之規定，健全營運並保障消費者（第50-6條）以及強化少數股東權（第50-7條）。

而從主管機關之監理措施而言，則包括〈金融監理委員會〉得要求監督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提出各項報告（第53條），並得率同官員，對信用專門金融事業之業務及資產進行檢查（第53-2條）、〈金融監理委員會〉得就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等事項，提出經營指導之標準（第53-3條）、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應就實際營運情形，向〈金融監理委員會〉提交業務報告（第54條）、〈金融監理委員會〉得就營運情形，要求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揭露重大資訊（第54-2條）、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應就特定信用業務與其他業務，分別進行會計作業，以分析企業營運（第55條）、指派檢查人（第56條）、信用專門金融事業如有不符本法規定時，〈金融監理委員會〉得暫停其業務6個月之期間，或為其他

¹¹²陳自強，韓國信用卡公司財務危機探討，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7卷第3期，93年3月，第2~3頁。

處置（第57條）等。

三、韓國對信用卡及儲值卡之行銷(如:贈品、紅利點數等)、廣告、催收作業規範

為切實執行《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金融監督組織設置條例》之規定，〈金融監理委員會〉頒布《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Regulation on Supervision of Credit-Specified Finance Business），以對信用專門金融公司的業務操作進行監督。針對信用卡、儲值卡之行銷、廣告以及催收，《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一）行銷、廣告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對於信用卡的行銷途徑設有限制，除了第14條第4項禁止信用卡公司以多層次傳銷(multi-level sale)、網路申請或其他大統領指令所禁止之方式申辦信用卡以外，第14-2條規定僅有下列人員得對外招攬信用卡之申請業務：（1）信用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員工；（2）為信用卡公司對外媒介申辦信用卡業務之人；以及（3）基於與信用卡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而對外招攬申辦信用卡業務之人（非以招攬信用卡為主要業務之人），及其高級職員及員工。

為保護消費者，並且建立信用秩序，《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24-3條特別禁止信用卡公司進行路邊行銷行為，所謂「路邊」（street），其範圍包括一般的道路、私人道路以及行人通行道路等，至於公共區域或設施，例如公園、車站、公車候車區、遊樂場、購物中心、音樂廳、運動館以及學校等，本規則亦禁止信用卡公司進行任何行銷行為。

此外，倘若信用卡公司擬在前揭以外地點進行招募會員之行銷行為，《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24-4條規定，信用卡公司必須事先通知，並告知拜訪目的，在取得同意後始能前往。

針對提供贈品藉以引誘消費者辦理信用卡、儲值卡之行為，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Fair Trade Commission）曾頒布《關於提供禮物之不公平商業行為類型之通知》（Notification on the Types of and Criteria for Unfair Business Practices Relating to the Offering of Gifts）規範相關事宜。

通知第 7 條規定，業者不得提供超過交易標的價格10%以上價值的贈品，但有下列除外規定，包括：（1）贈品價值不超過3,000韓圓者；（2）該項贈品或服務之性質，屬於樣品或廣告；（3）由貨物出賣人、服務提供人提供之折價券；（4）該項贈品是因為特定節日或開張日而提供，此外，通知第 8 條亦規定，業者不得提供總價值超過 1,000,000 韓圓，且總計超過預期利益1%的獎勵性贈品（Prize Gifts），否則均屬違反通知之行為，而應受到處罰。

（二）催收

所謂催收（debt collection），《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指由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直接或透過第三人，或委由第三人收取債權之行為。」因此，本規則基本上並未禁止信用專門金融事業辦理委外催收作業（詳如後述）。

不過，本規則第24-8條同時明訂信用卡公司（含受委託第三人）在辦理催收時，不得有下列違法催收行為，包括：（1）強暴、脅迫之行為；（2）無正當原因要求持卡人之親屬、同事等人代為付款；（3）對持卡人或相關人傳遞錯誤不實之消息；（4）以錯誤或誇張的態度，通知持卡人被列為催收清單時可能會遭受之不利益；（5）威脅對持卡人提出詐欺告訴；（6）在深夜（晚上9點至次日早上8點）拜訪持卡人或以電話進行聯繫；（7）其他非正常且造成持卡人隱私權、工作權損害之催收行為。

四、韓國對信用卡及儲值卡之核卡相關規範

（一）信用卡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非經本人提出申請，否則信用卡公司不得核發信用卡（除非是寄發到期後之新卡片），而在核卡時，信用卡公司必須考量申請人的下列事項以決定信用額度（第14條第2項），包括：（1）收入、資產；（2）還款的擔保；（3）妥善使用信用卡的能力；（4）核卡時，申請人是否同時在其他金融機構申辦信用卡；以及（5）其他大統領指令內指定之與計算信用額度有關之重要事項。

在下列情形，信用卡公司得對個人核發信用卡（第14條第3項），包括：（1）符合第14條第2項規定者；（2）符合法定年齡；以及（3）其他大統領指令所規定之事項。

核卡後，第14條第5項規定信用卡公司應寄發書面通知予申請人，並告知相關之權利保護事項以及契約條款。

（二）儲值卡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並未針對儲值卡的核卡標準，設有特別規定，事實上，由於儲值卡並未涉及信用擴張，而儲值卡本身的價值極低，例如T-Money卡僅需500韓圓，持卡人必須儲值後，該卡片本身的功能才能發揮，因此，儲值卡本身並不需要特別的核卡標準。不過，倘若儲值卡本身具有信用卡功能者，則其核卡仍須符合前揭規定，自屬當然。

五、韓國對信用卡及儲值卡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根據《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第53-3條規定，〈金融監理委員會〉得就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等事項，提出經營指導之標準，此部分規定在《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8條；此外，〈金融監理委員會〉在考量信用卡業務的特殊性，而針對信用卡應收帳款的提存準備率設有較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之規定（《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2項），而在〈快速糾正行動〉中，針對信用卡業務，亦設有更高之門檻，以有效進行風險控管。

以下所述，為《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對信用卡、儲值卡所設之一般規定，至於儲值卡之特殊規定，則擬於第七節進行說明。至於下文所稱之信用卡業務，則包含儲值卡。

(一)資本適足率、流動資產率以及逾放比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1) 資本適足率為8%；(2) 流動資產比率應為100%；以及(3) 逾放比 (delinquency ratio) 應低於10%。

(二)提存準備率

〈金融監理委員會〉規定，信用卡公司應將其信用卡資產 (credit card assets) 區分為正常 (normal)、預防 (precautionary)、次標準 (substandard)、可疑 (doubtful) 以及估計損失 (estimate loss) 等5類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2項)，在進行評估後適用不同之提存準備率，鑒於信用卡資產性質的特殊性，因此，各類別之定義均較其他金融事業嚴格，例如，一般而言所謂之預防等級，係指逾期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但就信用卡資產而言，逾期30天以上90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即應被歸類為預防等級。

此外，由於2002年信用卡公司的壞帳有逐年升高之趨勢，為避免風險來臨時，各公司無法因應，因此，針對預防類之信用卡資產，〈金融監督委員會〉規定提存準備率之比例，自2%逐漸提高至12%。

表格 3：信用卡應收帳款的提存準備率 (單位：%)

	定義	早期	2002 年 5 月	2003 年 1 月
正常	30 天以內	0.5	1.0	1.0
預防	逾期 30 天以上 90 天以內	2.0	7.0	12.0
次標準	逾期 90 天以上 (有擔保)	20	20	20

可疑	逾期 90 天以上 (無擔保)	50	60	60
估計損失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100	100

(三)〈快速糾正行動〉

〈金融監理委員會〉依信用卡公司的自有資本比率及管理績效評等，區分為改善管理建議 (Management Improvement Recommendation)、改善管理要求 (Management Improvement Requirement) 以及改善管理命令 (Management Improvement Order) 等三個等級，並視其情形啟動不同的糾正行動。

在改善管理建議階段，將要求信用卡公司採取改善人事及組織、處分不良資產、限制新種業務、增資或減資，以及限制股利分配等行動；在改善管理要求階段，將要求採取組織瘦身、限制新種業務、限制借款以及更換高階主管等行動；而在改善管理命令階段，將要求採取購回股票、公司高階主管應停職及更換、被合併及終止或移轉業務等行動。

表格 4：對信用卡公司的〈快速糾正行動〉

	啟動標準	
	原先	自 2003 年生效
改善管理建議	- 自有資本比率介於 4~7%；或 - 管理績效綜合評等為 4 (虛弱)，且其中的資產健全性或資本適足性的評等為 3 (平常) 級、2 (良好) 級或 1 (卓越) 級	- 自有資本比率小於 8%；或 - 管理績效綜合評等為 4 級以上，且其中的資產健全性或資本適足性的評等為 3 級以上
改善管理要求	- 自有資本比率介於 1~4%；或 - 管理績效綜合評等為 4 級，且其中的資產健全性或資本適足性的評等為 4 級或 5 (風險) 級	- 自有資本比率小於 6%；或 - 管理績效綜合評等為 4 級以上，且其中的資產健全性或資本適足性的評等為 4 級以上
改善管理命令	- 自有資本比率低於 1%；或 - 管理績效綜合評等為 5 級	- 自有資本比率小於 2%；或 - 管理績效綜合評等為 5 級；或

		- 公司正常營運受到影響，而且即使有導入改善管理計畫之急迫性，卻無法或不能導入
--	--	---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System in Korea 2005 以及陳進安，南韓信用卡泡沫化之探討，表三。

(四) 收單機構的風險控管

韓國對於收單機構，並無風險控管之特殊規定。

六、韓國對信用卡之利率及收費等規範(含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及計算方式)

由於儲值卡本身不涉利率、收費的問題，故下文謹就信用卡部分進行討論。

(一)收費

信用卡公司發行信用卡時，得對申請人收取年費，然依〈金融監理委員會〉頒布之《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24-2 條規定，該年費不得超過每年 10,000 韓圓。

(二)利率

至於信用卡循環利率部分，則應依《分期付款交易法》(Installment Transaction Act)、《分期付款交易法施行細則》(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Installment Transaction Act) 辦理。

依《分期付款交易法》第4(2)條規定，信用卡公司之循環利率應事先載明並對消費者予以揭露，至於循環利率之上限，根據《分期付款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則為40%，其計算方式如下，信用卡公司得採用任一種方式計算¹¹³：

1、複利法 (compound interest method)

¹¹³ A = 每月分期付款金額；P = 原始金額；r = 實際循環利率；n = 付款期間；R = 實際循環利率；F = 分期付款總額。

$$A = p * r * \frac{(1+r)^n - 1}{(1+r)^{n-1}}$$

2. 單利法 (single interest method)

$$R = \frac{F - P}{P} * \frac{24}{n+1}$$

此外，韓國《分期付款交易法》、《分期付款交易法施行細則》並未針對信用卡循環利率的起息日設有規定，而是以信用卡公司收取之利息，不得超過年利率40%為限，予以限制，而留有信用卡公司對消費者提出不同方案，相互競爭之空間。

七、韓國對信用卡及儲值卡對於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

(一) 行銷作業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對於信用卡的行銷途徑設有限制，除了第14條第4項禁止信用卡公司以多層次傳銷(multi-level sale)、網路申請或其他大統領指令所禁止之方式申辦信用卡以外，第14-2條規定僅有下列人員得對外招攬信用卡之申請業務：(1) 信用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員工；(2) 為信用卡公司對外媒介申辦信用卡業務之人；以及(3) 基於與信用卡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而對外招攬申辦信用卡業務之人（非以招攬信用卡為主要業務之人），及其高級職員及員工。

至於儲值卡之行銷方式，《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則未設有特殊限制，而在實務上，消費者可以在各公共場所，如車站、零售商店、便利商店或自動販賣機購買儲值卡，或者進行儲值。

(二) 債務催收

此外，《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亦禁止信用卡債權之移轉，因此，信用卡公司不得將信用卡債權轉讓第三人後，由第三人進行催收，該法第20條規定：信用卡交易所產生之債權，不得移轉給信用卡公司以外之第三人，非信用卡公司亦不得購買此類債權。（第1項）非信用卡特約商不得以特約商之名義，透過信用卡進行交易。（第2項）

不過，《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並未禁止信用專門金融事業辦理委外催收作業，在此時，信用卡公司必須確保受委託之第三人同時遵守《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24-8條之規定，不得有下列違法催收行為，包括：（1）強暴、脅迫之行為；（2）無正當原因要求持卡人之親屬、同事等人代為付款；（3）對持卡人或相關人傳遞錯誤不實之消息；（4）以錯誤或誇張的態度，通知持卡人被列為催收清單時可能會遭受之不利益；（5）威脅對持卡人提出詐欺告訴；（6）在深夜（晚上9點至次日早上8點）拜訪持卡人或以電話進行聯繫；（7）其他非正常且造成持卡人隱私權、工作權損害之催收行為。

八、對儲值卡之認定(存款或非存款)及發卡機構之管理(限定銀行發行或專責機構)

(一)對儲值卡之認定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並未明定因為發行儲值卡所收取之款項，其性質是否屬於存款，不過，該法第25條則規定，〈金融監理委員會〉得對已發行儲值卡的信用卡公司，命其將不超過已發行儲值卡面額10%之款項存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其他金融機構，該筆款項，需經〈金融監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領。

在發行儲值卡之信用卡公司無法付款予特約廠商，或退費予儲值卡持卡人時，《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第26條規定，〈金融監理委員會〉得指定執行官(executor)提領信用卡公司存入之前揭款項，用以分配予特約廠商、持卡人，執行官並應將此

情事即時通知社會大眾。

(二)對發卡機構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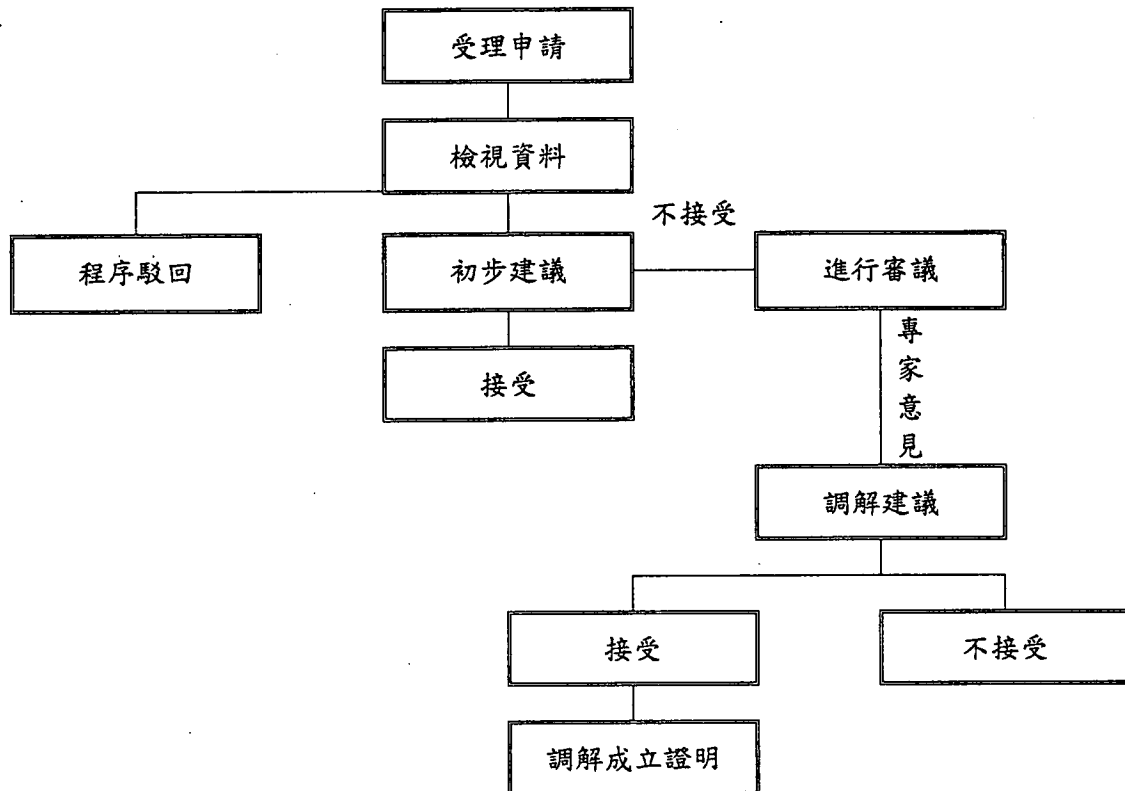
至於儲值卡之發卡機構，《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規定，信用卡公司應向〈金融監理委員會〉申請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從事儲值卡業務，但符合第3條第2項規定，非屬於信用卡公司之銀行或其他信用專門金融公司（specialized credit financial business company），倘若取得〈金融監理委員會〉之核准，亦可在註冊後從事儲值卡業務（第3、4條），並未限定僅有銀行、信用卡公司或其他專責機構始能發行，故就此部分之說明，與第二節（三）相同，不予贅述。

九、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金融監督組織設置條例》第3章第5節規定〈金融監督院〉應設置〈金融糾紛調解委員會〉（the Financial Disputes Mediation Committee），以調解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發生之各種金融糾紛（第51條）；調解委員會由30位調解委員組成，成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具備消費者保護業務資歷之公務員、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等（第52條）；在案件受理後，〈金融糾紛調解委員會〉得先就提呈資料進行初步審視，並提出初步建議，倘若雙方當事人均接受該初步建議，調解即為成立，如當事人不願意接受，則〈金融糾紛調解委員會〉需就各案資料進行詳細審議後，提出調解建議（第53條），經雙方同意之調解建議，具有與訴訟上和解相同之效力，得逕為強制執行（第55條）；調解會議由主席以及另外 7 至 11 位調解委員組成，決議採普通多數決之方式為之，如主席認為決議內容有違法或違反公共利益時，得要求重新決議，但調解會議得以絕對多數決之方式（超過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決議維持原決議（第54條）。

為了因應大量的信用卡消費者糾紛，〈金融監督院〉在2004年大幅修正內部指令，以期提供對消費者更為友善的紛爭解決

程序¹¹⁴。此外，〈金融監督院〉亦同時對金融機構的員工以及消費者提供不同的教育課程，以期降低消費者糾紛事件。



¹¹⁴ FSC, FSS,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Korea 2005," p.9.

第七章 日本現金卡之制度與管理

本研究案針對日本部分，僅就現金卡進行討論，至於信用卡及儲值卡，則不在本章討論範圍之列，核先敘明。

一、日本現金卡之現況

在日本，對於一般消費者提供融資或授信之服務，通稱為「消費者信用產業」(Consumer Credit Industry)，可區分為：(一)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為消費者代墊價金之「販賣信用產業」(Sales Credit Industry)；(二)對消費者直接為現金融資之「消費者金融產業」(Consumer Finance Industry)。

在消費者金融產業中，又可區分為(一)以民間金融機構或郵局儲金或動產為擔保之融資；(二)消費者貸款(消費者 Loan)兩種，其中現金卡即屬於消費者貸款之一種。

目前在日本得以卡片預借現金者(Card Loan)，除現金卡外，尚有信用卡，惟因日本之信用卡制度並非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範圍，故以下主要係以日本之現金卡制度加以說明及探討。然因信用卡之預借現金功能與現金卡相同，二者均屬於提供「消費金融」之工具，故日本官方統計資料中並未特別區分現金卡或信用卡之發卡張數或其提供之消費金融數額。本文中所引用數據，雖非屬現金卡之發卡張數或其所提供之消費金融金額，但仍得以此觀察日本國內之消費融資概況，併此指明。

日本經營現金卡業務之業者，主要可區分為銀行、消費金融公司、信販公司及信用卡公司(又可區分為銀行系統及流通系統)，尤以消費金融公司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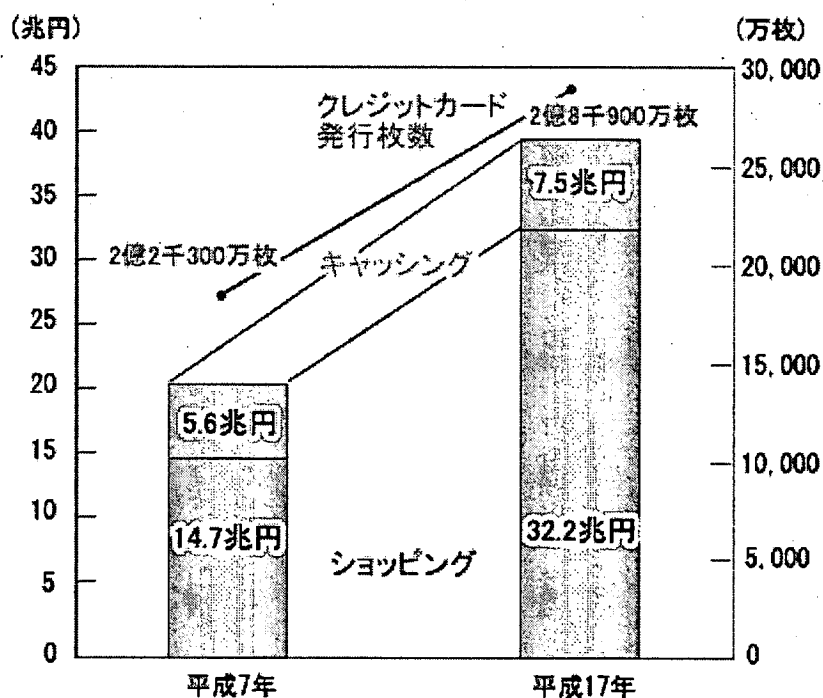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之統計資料，平成 17 年(即西元 2005 年)經營信用卡業之企業共有 358 家，其中以銀行為最大宗，占全部信用卡業者之 41.8%，其次為中小零售商團體，占全部信用卡業者之 31%。此統計數據與平成 14 年相較，經營信用卡之企業家數減少約

14.1%，主要原因係日本法律鼓勵企業進行經營整合及信用卡業務之重組之故。

關於信用卡業務之產業概況，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之統計資料，平成 18 年（西元 2006 年）單年度之營業金額達到日幣 32 兆 7345 億元（其中狹義之消費信用業務全年營業金額為 26 兆 5080 億元，消費金融業務全年營業額為 6 兆 2265 億元，約占信用卡業務全年營業金額之 19%）。再以信用卡之發行張數觀察，平成 17 年之信用卡發行張數達 2 億 8900 萬張。

由下列二個統計圖表觀察，可以發現如同上述說明，近幾年來無論係信用卡發行張數及營業金額（包括狹義消費信用及消費金融）均呈現成長之趨勢。

信用卡發行張數(實際數據)與信用卡信用供給金額(推估)



(単位: 万枚、兆円)

年別		平成7年	平成17年
項目			
クレジットカード	発行枚数	22,296	28,905

クレジットカード	信用供与額	202,486	396,939
	ショッピング	146,925	321,701
	キャッシング	55,561	75,238

(注) クレジットカード発行枚数は年度末の数値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日本信用卡産業協會網站(<http://www.jccia.or.jp>)

在日本，消費金融公司、信販公司、信用卡公司等以金錢借貸為業之事業，均屬貸金業法第2條所規定之「貸金業」。截至2006年3月底為止，日本登錄之貸金業者共有14,236家，其中大手消費金融公司例如アイフル、アコム、武富士、プロミス等，均發行有現金卡，透過無人店鋪、CD/ATM等網路之建立，實施消費者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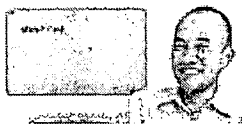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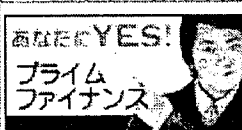
日本之消費金融公司等業者利用現金卡等簡便之方式融資予消費者，往往要求消費者支付高額之利息，加上日本長期經濟不景氣，消費者償債能力受到影響，因此，近年來在日本引發極為嚴重之多重債務問題，日本學者森泉章教授即在其編著之「新貸金業規制法」中指出，日本之消費者融資，存在「過度融資」、「高金利」及「不當催收」等三大弊病¹¹⁵。

以下謹就日本目前市面上常見之現金卡資料彙整如後：

公司及現金卡名稱	特色	可融資金額	利率	最快審查時間	借入方法
 30日間利息0円 ディック	・10日免利息 ・首次融資者30日免利息	1~50万円	12.88~28.88%	60秒	・自己公司之ATM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ATM ・轉帳 ・臨櫃
 オリックス・クレジット	・欧力士集團子公司	1~300万円	7.7~17.6%	當日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ATM ・轉帳
 武富士		1~50万円	27.375%	30分	・自己公司之ATM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ATM ・轉帳 ・臨櫃
 UFJ ニコス マイベスト	・信用卡公司發行之現金卡	1~300万円	7.80~17.60%	當日	・自己公司之ATM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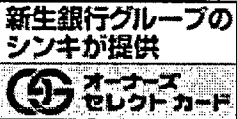
¹¹⁵ 森泉章編著，「新貸金業規制法」第二版，第10頁。

公司及現金卡名稱	特色	可融資金額	利率	最快 審查 時間	借入方法
ビズ					店之 ATM ・ 轉帳
レイク		1~50 万円	18.00~29.20%	10 秒	・ 自己公司之 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スタッフイ	・ 阪急電鐵系統之消費者金融公司發行之現金卡	1~120 万円	23.36~27.74%	10 秒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 ATM
 アコム		1~50 万円	15.00~27.375%	30 分	・ 自己公司之 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 臨櫃
 プロミス	・ PROMISE 集團發行之現金卡	1~300 万円	17.80~25.55%	1 秒	・ 自己公司之 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 臨櫃
 DC キャッシュワン	・ 銀行發行之現金卡	1~300 万円	15.00~18.00%	3 秒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ライフブレイカード	・ 信販公司發行之現金卡	1~200 万円	18.00~29.20%	當日	・ 自己公司之 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

公司及現金卡名稱	特色	可融資金額	利率	最快 審查 時間	借入方法
					店之 ATM ・ 轉帳 ・ 臨櫃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 ファーストプラン		1~50 万円	15.00~18.00%	當日	・ 轉帳
 モビット	・ 銀行發行之現金卡	1~300 万円	15.00~18.00%	10 秒	・ 合作銀行 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ノーローン	・ 一週免利息	1~100 万円	22.50~28.835%	當日	・ 自己公司之 ATM ・ 合作銀行 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アットローン	・ 三井住友銀行發行之 現金卡	1~300 万円	15.00~18.00%	30 分	・ 合作銀行 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楽天クレジット		1~500 万円	7.0~17.8%	2 日	・ 合作銀行 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プライムファイナンス		1~50 万円	21.90~29.20%		・ 轉帳
 クレディア 新商品登場	・ 15 日免利息	1~100 万円	18.00~29.20%	30 分	・ 自己公司之 ATM ・ 合作銀行

公司及現金卡名稱	特色	可融資金額	利率	最快 審查 時間	借入方法
クレディア					及便利商店之ATM ・ 轉帳 ・ 臨櫃
 SBI Equal Credit SBIグループのBBJイコール・クレジット 低金利 金 即日融資 8.0% イコール・クレジット		1~300 万円	8.0~29.2%	1 分	・ 轉帳
 Priva ネットローンの「フリーバ」がさらに便利になりました! フリーバ		1~300 万円	9.7~23.00%	25 分	・ 轉帳 ・ 特約 ATM
 クオークローン	・ PROMISE 集團發行 之現金卡	1~100 万円	29.20%	20 分	・ 自己公司之ATM ・ 合作銀行之ATM ・ 轉帳 ・ 臨櫃
 10日間無利息 シュアーズ ユアーズ フリーエース	・ 10 日免利息	1~50 万円	28.95%	45 分	・ 自己公司之ATM ・ アイフル公司之ATM ・ 轉帳 ・ 臨櫃
 ディック 30日間利息0円 ディック スーパー300		1~300 万円	12.88~20.88%	60 秒	・ 自己公司之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ATM ・ 轉帳 ・ 臨櫃

公司及現金卡名稱	特色	可融資金額	利率	最快 審查 時間	借入方法
 ユニマツトレディス スーパー300	- 償還期間最長7年 - 首次融資者30日間免利息	1~300万円	12.88~20.88%	60秒	- 自己公司之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ATM - 轉帳 - 臨櫃
 プライムファイナンス プライムローン		10~500万円	18.00~29.20%		轉帳
 ユニマツトレディス	- 女性専用之現金卡 10日免利息 - 首次融資者30日免利息	1~50万円	12.88~28.88%	60秒	- 自己公司之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ATM - 轉帳 - 臨櫃
 オリーブ	15日免利息	1~100万円	18.00~29.20%	30分	- 自己公司之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ATM - 轉帳 - 臨櫃
 ベティローン	女性専用之現金卡	1~50万円	25.55~29.20%	當日	- 郵局及便利商店之ATM - 轉帳
 フタバ	- 女性専用之現金卡 30日免利息	10~50万円	25.55~29.20%	審查 後30 分鐘 內轉	轉帳

公司及現金卡名稱	特色	可融資金額	利率	最快 審查 時間	借入方法
				帳	
 新生銀行グループの シンキが提供  オーナーズセレクトカー ド	・ 針對事業經營者發行之現金卡	1~300 万円	15.00%	當日	・ NO LOAN 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JCB ビジネスカード・ローン	・ JCB 發行之現金卡 ・ 針對事業經營者發行之現金卡	100~500 万円	15.00%		・ 自己公司之 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30日間利息0円 ディック目的ローン	・ 針對結婚、生產、教育及住宅重新裝潢等特定目的而發行之現金卡	1~50 万円	12.88~24.88%	60 秒	・ 自己公司之 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 臨櫃
 ユニマツレディス 目的ローン	・ 針對結婚、生產、教育及住宅重新裝潢等特定目的而發行之現金卡 ・ 首次融資者 30 日免利息	1~50 万円	12.88~24.88%	60 秒	・ 自己公司之 ATM ・ 合作銀行及便利商店之 ATM ・ 轉帳 ・ 臨櫃

* 資料來源 <http://www.howtocashing.com/cardloan>

二、日本有關現金卡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一)日本現金卡之相關法律規定

日本並未針對發行、使用現金卡之消費者貸款型態，制定特別之法律規範，主要之法律規範仍為貸金業法、出資法、利息制限法等針對貸金業所制定之法律。謹簡要介紹其概要如下：

1、貸金業法

(1)貸金業法之概要

日本於昭和 58 年（1983 年）制定貸金業法，全文共可分為 7 章、52 個條文，主要係從「開業規範」、「業務規範」及「利息規範」等三方面，規範貸金業者：

A.貸金業法之規範對象

貸金業法所規範對象係以「貸金業」之相關活動為其重心。而「貸金業」之範圍為何？貸金業法第 2 條第 1 項有定義性規定：「『以金錢借貸』或『金錢借貸之媒介』為業之人」，至於單純私人間之借貸，則非貸金業法所規範之對象。

B.開業規範（登錄制）

為確實控制從事貸金業相關業者之品質，避免不良業者因參與貸金業之經營後，反而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因此貸金業法要求任何從事貸金業之公司組織，需事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後，方得營業（參照貸金業法第 3 條、第 11 條）。

C.業務規範（行為規範）

貸金業法對於貸金業者之規制方式，除採取事前登錄制外，亦設有諸多業務規範，其相關行為規範如下：

I.與其他法律相似之業務規範：

- 有關廣告表示等規制（貸金業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 記載契約內容書面之交付義務(貸金業法第 17 條)
- 帳簿備置義務 (貸金業法第 19 條)
- 標識之揭示義務 (貸金業法第 23 條)

II.貸金業法特有之業務規範：

- 過度貸款之禁止 (貸金業法第 13 條)
- 領取書之交付義務 (貸金業法第 18 條)
- 債權證書之返還義務 (貸金業法第 22 條)
- 空白委任狀之取得禁止 (貸金業法第 20 條)
- 催收行為之規制 (貸金業法第 21 條第 1 項)
- 對債權讓與之限制 (貸金業法第 24 條)
- 有關保證之求償權行使限制 (貸金業法第 24 條之 2)
- 代為清償之求償權行使限制 (貸金業法第 24 條之 3)
- 有關保證之求償權讓與限制 (貸金業法第 24 條之 4)
- 代為清償之求償權讓與限制 (貸金業法第 24 條之 5)

D.利息規範

依貸金業法第 42 條之 2 規定，經營貸金業之人，關於借貸契約之年利率高於 109.5%者，則該借貸契約無效。

E.其他重要規定：

(A)貸金業務處理主任

貸金業法於平成 15 年修法時，為提供貸金業者從業人員在業務上適法性之指導及建言，增設「貸金業務處理主任」之制度。

(B)貸金業協會及全國貸金業協會聯合會

就貸金業者相關營運活動之管制，若其規制僅以禁止規範之外部監督機制進行者，固因其強制力而獲有若干功效，惟單憑此種監督方式，難免因執法上無法面面俱到而導致取締上之漏洞。因此除外部監督機制外，貸金業法另從自律角度出發，就「貸金業協會」及「全國貸金業協會聯合會」等公會組織設有規範，期能透過健全公會組織，強化貸金業者之職業倫理，由業者之自律來減少地下金融問題。

(C)監督規範

貸金業法之主管機關(即內閣總理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得依貸金業法，為「停業處分」、「登錄取消之處分」、「提出報告之命令」及「檢查命令」等監督行為。

2、利息制限法

利息制限法制定於昭和 29 年，法條內容相當簡單，僅有 4 條，其內容請詳後述「日本對現金卡之利率規範」之介紹。利息制限法之適用，有五大重要原則¹¹⁶：

- (1)超出利息制限法上限之利息視為不存在，因此，債權人不得請求支付、不得公證、不得設定擔保物權，亦不得聲請調解、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

¹¹⁶森泉章編著，「新貸金業規制法」第二版，第 18~19 頁。

- (2)除債務人積極表示所支付之金額係用以抵充超過上限規定之利息或違約金之情形外，債務人支付之金額，應用以抵充本金、未超過上限規定之利息及違約金。
- (3)縱令債務人任意支付超過部份之利息，除貸金業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外，該支付之金額亦應用以抵充本金¹¹⁷。
- (4)債務人任意支付超過部份之利息，於完成本金之抵充後，如尚有餘額，債務人及保證人得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債權人返還。
- (5)利息應依據債務人實際上借用之金額及實際借用期間計算之。

3、出資法

出資法制定於昭和 29 年，當時制定之契機，係因日本於朝鮮戰爭後，發生了類似我國之龍祥、鴻源破產案之「保全經濟會」吸金、倒債案件，該法所禁止之行為，主要包括「集資」、「超貸」及「暴利行為」。

在暴利行為之禁止方面，本法制定之目的，主要在補充利息制限法之不足，蓋利息制限法雖明定金錢借貸契約利息之上限，惟針對違反利息上限規定之行為，該法並未規定罰則，恐難收抑制暴利行為之實際效用，有鑒於此，日本乃同時制定出資法，針對暴利行為之處罰，加以規定。

昭和 50 年代之後，由於對貸金業者欠缺積極之開業管制規定，且貸金業者習於收取超過利息制限法所定上限之利息，復以貸金業者放款浮濫，日本サラ金融(Salary-man Loan)問題¹¹⁸日益嚴重，社會上因遭受暴力討債而自殺、甚至家破人亡之案例，層出不窮，因此，日本國會乃於昭和 58 年制定

¹¹⁷ 最大判昭和 39 年 11 月 18 日（民集 18 卷 9 號 1868 頁）。

¹¹⁸ 一般係指以收入穩定之上班族為對象之無擔保融資。

「貸金業法」之同時，著手修正出資法，當時此二法案合稱為「サラ金二法」。此次修法，雖然將出資法之利息上限大幅降低，惟創造了貸金業法第 43 條第 1 項「みなし弁済」之規定，使得利息制限法「超過部份利息無效」之規範架構，受到根本性之破壞，迄今仍招致極為嚴厲之批評。

出資法其後於平成 11 年、平成 15 年均有修正，目前該法規定之貸金業者利息上限為年利 29.2%，如貸金業者收取超過前開上限規定之利息，將受到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日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

(二)日本現金卡之監理機關及措施

綜合前開貸金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說明日本對於貸金業者之相關監理措施如下：

1、對貸金業者採登錄管理以作為監理機制

以下就登錄制相關內容予以簡介：

(1) 登錄之主管機關：

依貸金業法規定，目前係由「內閣總理大臣」及「都道府縣知事」等主管機關掌管貸金業之登錄，其區分標準在於：若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在同一都道府縣區域內時，則向該都道府縣知事登錄；若營業所或事務所在兩個以上之都道府縣區域時，則向內閣總理大臣登錄（參照貸金業法第 3 條）

(2) 禁止登錄之事由：

依貸金業法規定，如申請登錄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拒絕其登錄（參照貸金業法第 6 條）：

A、事實上能力欠缺者：例如受監護人（包含成年之被後見人及未成年之被保佐人）、破產人尚未復權者。

B、法律上不能：例如依貸金業法被撤銷登錄後，尚未逾 5 年者。

C、有不法前科：例如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曾因違反出資法等法律而受有罰金之執行、曾為暴力團員不當行為防止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暴力團員等，尚未逾 5 年者。

D、有不當行為之虞者：例如受暴力團員支配其業務經營者。

E、其他：例如未設置貸金業處理主任、資產未達一定標準等。

(3) 處罰規定：

若貸金業者未經登錄而營業者，亦屬貸金業法規定之處罰對象（參照貸金業法第 47 條第 2 款）。

(4) 平成 15 年新修正法規對登錄制度強化之重點

平成 15 年公布新修正之貸金業法對於登錄相關之要件有嚴格化之傾向，茲就其內容概述如下：

A、登錄審查之強化：

為強化登錄申請時對本人及其營業所之確認，新法要求申請登錄之人應準備證明文件、照片及公證書，並要求提供營業地點相關之確認資料¹¹⁹。

B、增訂申請者之禁止要件：

新法除就與暴力團有關之人增訂排除事由外，對於過去三年曾有貸金業法第 37 條、第 38 條之「取消登錄事由」，以及曾受刑之執行等情況，新法將

¹¹⁹ 另外新法亦提高申請登錄之費用，例如向財務局之登錄費用，即由 9 萬元提昇至 15 萬元，而登錄更新之手續費則由 4 萬 3 千元提昇至 15 萬元。

此一禁止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貸金業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

C、增訂財產要件：

新法增訂貸金業經營應有一定之財產基礎（就資產淨額而言，法人需 500 萬以上、個人需要 300 萬以上、日賦貸金業者¹²⁰需要 150 萬元以上），另外為求確認，於申請時亦應準備相關財產報告文書（貸金業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

2、成立貸金業協會及全國貸金業協會聯合會建立自律機制

以下簡要介紹貸金業法有關「貸金業協會」及「全國貸金業協會聯合會」（下稱「貸金業協會」）之規定：

- (1) 在組織數量方面，依貸金業法規定，各都道府縣僅得設置一個「貸金業協會」（貸金業法第 25 條第 2 項）。再者，貸金業協會之設立目的在於達成「貸金業之適正營運」與「不當金融之防止」等目標（貸金業法第 25 條第 3 項），因此協會之相關業務，即以上開目標為主軸而加以開展。
- (2) 就協會之加入，「貸金業協會」自然係以貸金業者為其會員成員，惟就加入方式則採取「任意加入制」，其目的在於因貸金業者營運方式之多樣化，若就協會會員採取「強制加入制」，可能使本有利害衝突之業者間因宿怨而互相杯葛，反而導致協會在業務運作上之障礙。
- (3) 就「貸金業協會」之業務內容，如前所述，協會之設立目的在於達成「業務適正營運」與「不當金融之防止」

¹²⁰「日賦貸金業者」係近年在日本新興之貸金業經營手法，主要以小規模之服務業、買賣業等為對象，其特色在於貸金業者以收取借款人每日部分營業額作為還款金額。由於此類業者常於催收之際伴隨暴力行為，同時其收取每日部分營業額亦有重利之嫌，因而成為值得重視之社會問題。

等目標，其業務內容即以此目標為指導綱領：

A、不當金融防止方面：

例如指導、勸告所屬會員就貸金業者相關法令之遵守、契約內容予以調整、及為資金需要者之利益予以必要指導、對於債務人之申訴處理等等。

B、業務適正營運方面：

例如對於從事貸金業之業者辦理進修活動、設置信用情報機關，以收集債務人還款能力相關資訊，避免超貸情形發生等。

3、其他監督規範

(1) 貸金業法除就貸金業者之業務行為及組織架構加以限制外，為使貸金業者之經營能更為妥適，貸金業法於平成 15 年修法時並增設「貸金業務處理主任」之制度（貸金業法第 24 條之 7），其立法目的乃藉由貸金業務處理主任之增置，能對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提供指導與建言，以增加貸金業者於經營及執行業務上之適法性，進而導正過去貸金業者於業務經營上常見之惡習。此外，為使貸金業務處理主任充實其必要知識及能力，新法亦要求其每三年應接受貸金業者處理主任之相關研修課程。

(2) 就違反貸金業法規定之業者，該法固然設有罰則規定予以處罰，然有時為求制裁之迅速，因此賦予主管機關若干之監督及制裁權限。首先就監督權之行使，主要係由貸金業法之主管機關為之（即內閣總理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其次，主管機關得依貸金業法所為之監督行為，則包括「停業處分」、「登錄取消之處分」、「提出報告之命令」及「檢查命令」等類型。

(3) 平成 15 年貸金業法修正時，為強化對於違法業者之遏止效果，就罰則規定有以下修正：

A、對未登錄而營業之加重處罰（貸金業法第 47 條、第 51 條）：

對於未登錄而營業者，舊法規定應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300 萬元以下罰金或併科之，法人則科以 300 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將刑度加重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00 萬元以下罰金或併科之，法人亦加重為 1 億元以下罰金。

B、違反貸金業法催收行為規範之業者，予以加重處罰（貸金業法第 47 條之 2）：

對於違反貸金業法有關催收行為規範之業者，舊法原科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300 萬元以下罰金或併科之，新法則加重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300 萬元以下罰金或併科之。

C、增設對地下金融業者之處罰規定：

為求對地下金融業者造成嚇阻作用，就「未登錄業者之廣告或勸誘行為等」（貸金業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2 項）及「未登錄業者取得空白委任狀及催收行為等」（貸金業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之 6）兩種類型，修法後均增設處罰規定，以抑制地下金融業者之不法行為。

三、日本現金卡之行銷、廣告及催收作業規範

以下針對日本貸金業法行銷、廣告及催收作業之相關規範簡要說明：

（一）行銷方面之規範

1、依貸金業法第 13 條之 2 規定，貸金業者依內閣府令，應使

貸金業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攜帶得證明其為從業人員之證明。

- 2、另外，依貸金業法第 13 條之 3 規定，貸金業不得使用暴力團成員擔任貸金業之從業人員。
- 3、又依貸金業法第 14 條規定，貸金業者依內閣府令，應於其營業所、事務所或顧客容易看到之處所，揭示有關貸款之利率【包括利息、與利息性質相同者（例如扣折金、手續費、調查費，或其他除債權人應收取之金額以外之任何名義之費用（不包括契約締結費用及清償債務之費用））的總額】、清償方式、清償期間及清償次數、貸金業務處理主任之姓名等及其他內閣府令所定之事項。
- 4、另依貸金業法第 17 條規定，貸金業者有交付記載契約內容書面之義務。該契約內容至少應包括貸金業者之商號或公司名稱及其住所、契約年、月、日、貸款金額、貸款利率、清償方式、清償期間、清償次數、與預定賠償額（包括違約金）相關之規定內容等及其他內閣府令所定之事項。
- 5、針對於以贈品招攬客戶等行銷方式，依貸金業法於貸金業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貸金業者不得使人將招攬顧客為目的之特定商品，誤認為係該貸金業者之主要商品。

（二）廣告方面之規範

- 1、依日本貸金業法第 15 條規定，貸金業者於廣告貸款條件，或為招攬顧客締結貸款契約時，就相關貸款條件之表示或說明，應依內閣府令，至少表示或說明下列各事項，包括貸金業者之商號、公司名稱及登錄號碼、貸款利息等及其他內閣府令等事項。

- 2、如貸金業者依前項規定以廣告，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等招攬顧客時，就其所標示之電話號碼、聯繫方式或其他內閣府令所規定之資訊時，需與貸金業者於登錄簿所登錄事項之內容相同。
- 3、貸金業法第 16 條係有關「禁止誇大廣告」之規定，其第 1 項規定，貸金業者於進行與業務相關之廣告或招攬時，就有關貸款利率或其他貸款條件，不得有顯與事實相違之表示或說明，或有使人誤認較實際情形有利之表示或說明。同條第 2 項則規定，除前述規定以外，貸金業者進行與業務相關之廣告或招攬時，不得有下列表示或說明：
 - (1)使人將該招攬顧客為目的之特定商品誤認為係該貸金業者之主要商品。
 - (2)以招攬其他貸金業者之利用者或無清償能力者為對象之表示或說明。
 - (3)過度強調容易借貸，使資金需求者產生貸款意願之表示或說明。
 - (4)使領取年金或退休給付之人容易產生貸款意願之表示或說明。
 - (5)使人將貸款利率以外之利率誤為係貸款利率之表示或說明。
 - (6)至於是否構成前述貸金業法所指之「廣告」，依「事務指導規則」(事務ガイドライン)第 3-2-4 條第(1)項規定，雖需依個別內容判斷，惟若係為隨時或繼續廣泛宣傳相關事項以使一般人知悉之方式，包括電視廣告、報紙、雜誌或其他發行人所刊載之廣告、看板、貼紙、廣告塔、廣告板、於建物或其他工作物上之標示、發送之宣傳

單、型錄、簡介等及網路上之標示等，均屬之。

- (7) 另外，是否構成貸金業法施行規則第 12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對於多數人以相同內容進行招攬」，亦需依個別內容判斷，惟依「事務指導規則」第 3-2-4 條第(2)項規定，所謂「對多數人以相同內容進行招攬」係指對於特定人發送相同內容之方式，包括以郵件方式發送宣傳單、型錄、簡介等，或寄送電子郵件。

(三)催收作業之規範

- 1、貸金業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貸金業者，或受經營貸金業者、其他人之委託，就經營貸金業者借貸契約為債權催收者，於因借貸契約而為債權催收時，不得為脅迫他人之行為；或有以下各款之言行、或其他有害於他人私生活或業務平穩之言行，而使人感到困擾：(1)無正當理由，於社會通念認為屬不適當之時段及內閣府令所定之時段，以電話或傳真設備予債務人，或訪問債務人等之住宅；(2)無正當理由，以電話、電報、或使用傳真設備至債務人等工作地點及其他住宅以外之場所，或訪問債務人等工作地點及其他住宅以外之場所；(3)不問係以佈告、招牌或其他方法，致債務人以外之人知悉債務人借款事實，或其他有關債務人私生活之事實；(4)對債務人，擅自要求由其他經營貸金業者借款或其他類似方法，以籌措因借貸契約之債務清償資金；(5)對於債務人等以外之人，擅自要求代債務人清償債務；(6)債務人將有關借貸契約債權之債務處理委託律師、律師法人、司法書士或司法書士法人，或採取因債務處理所必要之法院民事事件相關程序者，於律師等或法院將上開意旨以書面通知時，無正當理由而對債務人以電話、電報、使用傳真設備、或以訪問方式，要求其清

償該筆債務；及雖未試圖直接要求債務人等清償，卻以其他方法要求清償該筆債務。」

2、茲就上開規定析論如下：

(1) 規範對象：

有關催收行為之規範對象，包含(a)「已登錄之貸金業者」及(b)「未登錄之貸金業經營者」(c)「受(a)(b)委託催收之人」。此外，由於貸金業法第24條第2項已有準用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因此規範對象還包括(d)「由貸金業者受讓債權之人」、(e)「與貸金業者訂立保證契約之人」、(f)「代債務人清償之人」、(g)「由(d)(e)(f)等人受讓求償權之人」及「(a)至(g)之受僱人」等，由此可知，貸金業法就催收行為之規範對象並不限於貸金業者；債務人與貸金業者所發生之借款債權，無論其最後流向為何，倘若為該筆債權之催收，任何人均受貸金業法催收行為之規範。此外，如貸金業者以委外方式催收，催收業者亦應遵守上開規定。

(2) 催收行為之相對人：

依條文規定，貸金業法就催收行為之相對人僅規定「他人」而已，至於「他人」之範圍，似不應作過廣認定。若由立法目的來看，貸金業法既為因應地下金融業者所為之不當催收行為，以致於影響債務人或與其有關第三人之生活平穩性，因此「他人」在解釋上除包括「債務人」外，其他第三人之範圍應限於「與債務人之私生活、身分關係、或日常業務相關」者¹²¹，以限制本條之適用範圍。

(3) 本條所禁止之催收行為：

¹²¹ 例如債務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同居人、親戚、友人、工作上司或同事等。

就經營貸金業之人，貸金業法對其催收行為之規定僅禁止其「不得為脅迫行為，或其他有害於他人私生活或業務平穩之言行，而使人感到困擾」，然而為求具體化，於平成 15 年（2003 年）修法後，貸金業法就催收行為之限制規定為：(a) 催收行為之合理時段限制¹²²（貸金業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b) 向債務人之工作場所聯絡之限制（貸金業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c) 以佈告方式向債務人以外之人告知借款事實之禁止（貸金業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d) 禁止要求債務人向其他貸金業者借款以返還債務（貸金業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e) 禁止要求債務人以外之人代為清償（貸金業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f) 債務人於委任律師後，禁止向債務人為請求（貸金業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

(4) 另外，為避免因條文規定過於抽象，導致執法欠缺妥當性，日本金融廳於事務指導規則中尚有具體之規範，以作為執法依據。

四、日本對現金卡之核卡相關規範

現金卡作為消費者貸款之一種，關於其核卡作業，貸金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設有禁止過度融資之規定。依該規定，貸金業者對於貸款人及保證人之資力、信用、負債狀況及還款計畫等事項，應進行調查，如認為貸款金額超過其還款能力時，不得締結貸款契約。

本條之立法背景，在於許多貸金業者進行核貸時，並未對貸款人之資力與信用為充分之調查，導致所貸金額超過貸款者還款能力之過度融資，嗣貸款者無力清償欠款，面臨貸金業者之強勢討債，乃引發一連串之社會問題。為防患未然，本條於融資締約階段，即課予貸金業者一定之調查義務，避免發生過度融資之情形。

¹²² 依日本內閣府令第 19 條，原則上晚上 9 點至早上 8 點，均為限制催收之時段。

然而，鑑於貸款人之還款能力差異及貸款類型之多樣化，本法並未就貸款限度為具體之規範，僅於無擔保、無保證貸款，依日本金融廳所發布之行政命令（「金融廳事務ガイドライン」），以50萬日圓或相當於貸款人年收入10%之金額，為構成過度融資之門檻標準。

對於違反本條之規定者，貸金業法並無相應之罰則規定，以致於如何確保其實效性，在日本乃成為課題。目前，日本全國貸金協會連合會已於其「有關貸款自主規制基準」（貸付しに関する自主規制基準）中規定，會員對於客戶、保證人之還款能力應於充分調查後設定適當之融資額。

五、日本對現金卡發卡機構之風險控管

日本關於發卡機構風險控管之相關規範，其重點仍在禁止過度借貸，相關於規定於前述核卡規範已一併敘明，請參照核卡規範部分之說明。

六、日本對現金卡之利率及收費規範

（一）相關規定

關於現金卡利率及收費之規範，日本主要規定在貸金業法第42條之2、利息制限法及出資法中。依該等法令規定，有關銀行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包括手續費、調查費等各項不同名目之費用）均應計入利率上限內，故對於現金卡之利率及收費，係一併規範於前揭三項法令內。以下謹簡要分述其規定如下：

1、利息制限法：

（1）本法規定之利息上限為（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1項）：

A. 本金未滿日幣 10 萬元者，利息上限為年息 20%。

B. 本金日幣 10 萬元以上未滿日幣 100 萬元者，利息上限為年息 18%。

C. 本金日幣 100 萬元以上者，利息上限為年息 15%。

(2) 適用範圍：

- A.所有之金錢借貸契約均適用本法（亦即，本法並非專為貸金業制定之規範）（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1項）。
- B.債權人所受領除本金以外之金額，無論其名稱為利息、禮金、折扣金、手續費、調查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給付（但締約及清償債務之必要費用，不在此限），均視為利息，而應受到本法之規範（利息制限法第3條）。

(3) 違反本法所定利息上限之法律效果：

- A.超過部份之利息約定無效（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1項），債權人於交付借款時，如逕行扣除利息者，該超過部份之利息，視為抵充本金之清償（利息制限法第2條）。
- B.但債務人任意清償超過部份之利息者，不得請求返還（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2項）。

(4) 關於金錢借貸契約預定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額之限制：
賠償額與本金相除後，不得超過本法第1條第1項利息上限之1.46倍，否則超過部份之約定無效（利息制限法第4條）。

2、出資法

(1) 本法規定之利息上限區分為一般之金錢借貸及對貸金業者特別制定之限制（出資法第5條）：

- A.一般之金錢借貸：不得超過年利109.5%。
- B.貸金業者之特別限制：此部份之利息限制經過多次修正，茲條列如下：

(A)1983年1月1日至1986年10月31日：利息上

限為年利 73%。

(B)1986 年 11 月 1 日至 1991 年 10 月 31 日：利息上

限為年利 54.75%。

(C)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利息上限

為年利 40.004%。

(D)2000 年 6 月 1 日迄今：利息上限為年利 29.2%。

(2) 適用範圍：債權人所受領除本金以外之金額，無論其名稱為利息、禮金、折扣金、手續費、調查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給付，均視為利息，而應受到本法之規範。

(3) 違反本法所定利息上限之法律效果（出資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

A.對自然人：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日幣 1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B.對法人：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或從業員等執行法人業務違反本法之利息上限規定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法人亦科以同條之罰金刑（出資法第 9 條第 1 項）。

3、貸金業法：貸金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金錢借貸契約，其約定之利息高於年利 109.5%者，該金錢借貸契約無效（貸金業法第 42 條之 2）¹²³。

(二)日本法上之利息限制規範架構

1、超過利息制限法上限（20%、18%、15%），不違反出資法

¹²³ 此際，貸金業者非但無法請求任何利息（包括未超過利息制限法上限之部分），且其本金亦因構成民法第 708 條所定「因不法原因所為之給付」，而不得請求返還。

規定（29.2%）者，僅超出部分利息約定無效，貸金業者不會受到刑事處罰（且在符合貸金業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下，該利息之清償得視為有效），此部分在日本稱為グレーゾーン（Gray Zone）金利。

2、超出出資法上限（29.2%）者，非但利息約定無效，且貸金業者會受到刑事處罰。

3、超出貸金業法規定利息上限（109.5%）者，金錢借貸契約本身無效。

（三）爭議問題

日本法上之利息限制規定，最重要之爭議為グレーゾーン（Gray Zone）金利之問題。原依據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1項規定，超過該法規定利息上限之利率約定無效，惟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2項規定，超出部分如債務人任意清償者，不得請求返還¹²⁴，且貸金業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貸金業者金錢借貸契約所定之利息，縱令超過利息制限法所定利息上限，惟倘消費者任意清償，且貸金業者於簽約時或債務人清償時，交付適當之文書者，該部分之利息清償，視為有效，本條規定稱為「みなし弁済」。

由於有前開貸金業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因此，利息制限法所定之利息上限，在貸金業者金錢借貸契約之情形，幾乎形同虛設，目前日本現金卡之利率，符合利息制限法規定者，屈指可數，幾乎所有之現金卡，均約定接近出資法上限年利29.2%之高額利息，造成日本近幾年來多重債務及個人破產、自殺問題日益嚴重，「向高金利宣戰」、「下修出資法之利息上限」及「廢除貸金業法みなし弁済之規定」遂成為日本實務界近幾年來最重要之呼聲之一。

¹²⁴ 關於超出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1項限制之利息，債務人如任意清償時，是否得請求返還之問題，日本最高法院昭和43年11月13日曾有一判決指出，債務人得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民集22卷12號2526頁）。

六、日本現金卡之行銷、廣告及催收委外作業規範

日本現金卡之行銷、廣告及催收作業規範，並未因業者自行辦理或委外辦理而為不同之規定，故相關作業規範，請參照本章前述三之說明。

七、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措施

由於日本消費金融業者利用現金卡等簡易之放款方式過度融資，且收取幾近於出資法上限年息29.2%甚至更高之高額利息，因此，近幾年來日本多重債務問題有越演越烈之趨勢，依據統計，2004年個人申請破產之案件，高達21萬件，2003年因經濟理由而自殺之人數，突破8800人，據估計，潛在之多重債務者人數，已達到約200萬人。

對於多重債務者而言，最重要者莫過於早日脫離多重債務之困境，目前在日本，多重債務者之救濟措施包括下述幾種：

(一)任意整理

任意整理係指不經由法院，而由債務人與債權人直接交涉，透過債權金額之減免或分期付款等方式清理債務之制度（類似我國之債務協商機制）。任意整理之第一個步驟，在於確定債權金額，此處所稱之債權金額，僅限於債權人依法得請求之金額（即不超過利息制限法所規定利息上限之部分）。

(二)調停

調停之正式名稱為「債務弁済協定調停」，債務人得自行或委託律師或司法書士，向簡易法院提出申請，而由調停委員介入債權人與債務人間，針對債務清償方式協助兩造進行協調。

(三)個人破產

包括「破產」及「免責」兩部分之手續，由於手續較為複雜，債務人較少自行提出申請，大部分係委託律師或司法書士辦理。

提出破產申請後1~3個月後，債務人須接受法院之詢問（破產審問），法院將視個人之債務金額、資產及收入等狀況，判斷是否宣告破產，破產後，債務人之名稱會被刊登於非公開之官報中。

債務人經法院宣告破產後，得再提出「免責」之申請，提出申請後大約1~3個月，債務人須接受法院之詢問（免責審尋）。一經法院宣告免責，則債務人所有之債務均得以獲得免除，但並非所有之破產債務人，均可以獲得免責宣告。

一般而言，在日本消費者提出破產申請至獲得免責宣告所需之時間，大約為4~6個月，但如債務人擁有不動產，則須經過破產管理人清理資產，再分配予債權人，所需時間可能長達數年。

(四)個人再生

此為平成13年4月起實施之新制度，適用於債務金額日幣3000萬元以下之債務人。

除前開債務清理制度外，日本全國銀行協會、全國貸金業協會連合會、日本信用產業協會、全國信販協會及日本信用卡協會等五大消費金融業者團體，於2006年10月份宣告推行「防止多重債務問題發生之消費者啟發運動」，其他例如國民生活中心、全國クレジット・サラ金被害者聯絡協議會、全國消費生活相談員協會、全國クレジット・サラ金問題對策協議會、クレジット過剩與信對策全國會議、日本消費生活アドバイザー・コンサルタント協會等民間組織，亦積極推動各種與多重債務問題相關之消費者運動。且各相關機構之網頁上通常會公布惡質業者之名單，避免消費者向該等惡質業者申辦消費金融業務而導致受害。

此外，日本為了保護消費者，避免其過度融資貸款導致最後無法清償，而特別於貸金業規制法第30條及分期付款銷售法（割賦販賣法）第38規定，業者於消費者申請辦理貸款或分期付

款購入商品時，應先對於該消費者目前之貸款情形、已償還額度、還款能力等透過該消費者個人之信用情報進行了解及評估。日本之信用卡產業對於消費者個人信用情報之搜集、利用及保護措施並訂有自主規則（クレジットカード産業における個人信用情報保護・利用に関する自主ルール）以資業者遵守，此亦屬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之一環。

第八章 我國制度

一、我國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現況

(一)我國相關卡片之種類及意義

我國對於信用卡、現金卡、儲值卡等卡片之規範主要為銀行法及其相關子法，例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按上開法令，其定義如下：

1、信用卡：

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第三人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

2、現金卡：

係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提供一定金額之信用額度，僅供持卡人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金融機構)本身所核發之卡片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方式借領現金，且於額度內循環動用之無擔保授信業務（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條）。

3、儲值卡：

(1) 儲值卡的定義

依現行銀行法第42條第2項所稱現金儲值卡係指，「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

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¹²⁵換言之，就是將一定的現金價值儲存到卡片上，持卡人再將它當成現金使用。惟，由於科學技術持續發展，目前國際間對於現金儲值卡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定義及統一的名稱，因此有稱為「電子錢」者，也有稱為「電子貨幣」者(E-money; electronic money)。國際間較著名的定義首見於國際清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IS)於 1996 年所提出「電子貨幣對中央銀行的影響」之報告中。該報告將電子貨幣定義為「可供消費者使用的貨幣價值儲存於電子設備內，例如儲值卡或易付卡」。該定義強調貨幣價值的電子化，並以消費者為導向，強調儲存工具為消費者所有。該報告更進一步指出電子貨幣作為普通而多用途的支付工具，與只能限於特定用途的儲值卡不同¹²⁶。

(2) 儲值卡的形態

依國際清算銀行於 2001 年 11 月提出針對國際電子錢發展的調查報告，則是以電子錢行使之載具，分為軟體型 (software-based products) 與卡片型(card-based products)。軟體型多以晶片儲存電子價值，目前較常見的是嵌入如同信用卡大小的卡片中；卡片型則以應用軟體安裝，載於個人通訊設備上，如電腦、PDA、手機等，以做為價值移轉的工具，但由於其多數軟體須與主機系統連線，因此，目前在運用上並未普及，不過有通訊研

125 鑒於磁條卡保密安全機制不足，較易被側錄偽造；且受其原始設計功能所限，無法成為新興業務模式之有效支付工具。爰此銀行公會於 90 年 12 月 26 日電子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中決議，成立「晶片金融卡推動小組」，推動將磁條金融卡換發成晶片金融卡業務。並附加下列功能：結合國際組織晶片信用卡之卡片業務、具企業儲值及消費(Online/Offline)交易功能、具動態密碼(On Time Password)應用功能、具結合銀行公會 FXML 憑證晶片卡功能。使持卡人不論在何種通路（例如網路商城、刷卡機等）使用，持卡人只要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及確認交易訊息後，即可完成消費扣款交易。因此目前的晶片金融卡也具有儲值卡的功能。

¹²⁶ 林育廷，從經濟觀點論支付、結算與清算制度，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6 月。

究人員預言，以目前的電子與通訊產業趨勢發展，日後將電子錢包、信用卡、識別卡和車票等功能陸續內建於手機晶片上，出門、坐車、吃飯、玩樂購物只要帶手機就完成交易，屆時後者的使用率將會大幅提昇。¹²⁷

而依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現金儲值卡發行方式得以卡片或非卡片為之」，故，我國現金儲值卡的形態也應不以銀行法第 42 條第 2 項法條文字所表現者為限。

(二)我國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現況

1、信用卡之現況

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財政部 93 年 6 月 1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434 號函規定，各辦理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將有關帳表資料按期填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統計室彙編，因此關於信用卡之現況援引金管會資料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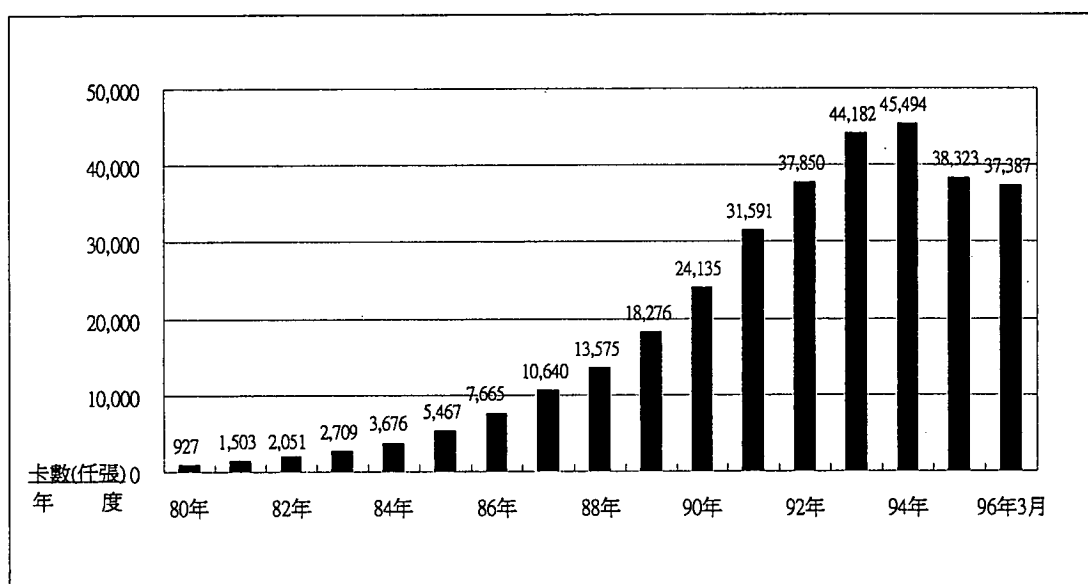
我國信用卡業務辦理迄今，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卡公司等共計 45 家(請參見本報告附錄)，而發卡數量在民國(下同)80 年時僅有 90 餘萬張，到了 94 年則多達 4,500 多萬張，平均每年新增卡數高達 300 萬張，惟近來因信用卡及現金卡之債務衍生出許多經濟、社會問題，各方開始檢討歷年是否有發卡浮濫、授信不

¹²⁷隨著手機功能的增強，周邊服務的增多，手機已經成為現代人最貼身的溝通工具。日本第一大電子錢包公司 Edy 卡目前用戶 2,300 萬戶，其中 450 萬戶為手機用戶，每天透過手機完成包括購買地鐵車票、雜貨等無數筆交易。此外，主導日本近距離無限通訊(NFC)技術的新力公司也準備將電子錢包晶片內建到電腦、電視與遊戲機，讓用戶可直接下載影片與電玩。在台灣，目前已有中華電信與中國信託、Visa 國際組織共同推出選用中華電信有品牌的 CHT9000 手機，在手機背蓋上附加具有 Visa Wave 付款功能的信用卡，可使用現有接受 Visa Wave 的商店。此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則與台灣大哥大、台北富邦合作推出採用 Nokia3220 手機的 Paypass 信用卡手機內建具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技術的晶片，存有信用卡資料，透過 GPRS，感應特約店家智慧型海報的條碼，即可下載電子折價券，可使用於現有接受 Paypass 的商店。目前兩者都在試辦階段，下半年可望廣泛接受民眾申辦。(資料來源，拓墾研究院 <http://www.topology.com.tw/tri/>)

確實、及持卡人金錢觀念錯誤等等情形。並透過主管機關加強信用卡機構管理，並實施多項監理措施，宣導正確的金錢及信用卡使用觀念，因此，95 年流通卡數於 14 年來首度下降(請參考圖 1)，目前依金管會全球資訊網之統計資料顯示，96 年 3 月之流通卡數計 3,739 萬張，較去年同期減少 629 萬張。

至於信用卡動用金額，自 85 年起使用之金額，含簽帳金額與預借現金部份，也於 90 年到 94 年間達到使用高峰，並於 95 年開始下降(請參考表 1)。實際金額統計，請詳見信用卡業務統計表。

圖 1 我國近年來流通卡片的數目統計圖¹²⁸



2、現金卡現況

現金卡發展的情形與信用卡部分類似，也因卡片債務，衍生一連串的經濟與社會問題，而目前動用卡數與銀行放款金額均較去年減少，96 年 3 月份現金卡已動卡片數僅為 193

¹²⁸ 統計時間為民國 80 年 1 月起迄 96 年 3 月止。

萬張，較去年同期減少 110 萬張；同月份的現金卡整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則為新台幣 1611 億元，相較同年 2 月份就減少了 61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亦減少約 7.5 億元，(相關數據請參見表 2 及表 3)。也有發卡機構停止辦理現金卡業務，如復華銀行。

表 3 我國現金卡業務市場現況¹²⁹

	96 年 3 月	較去年同期之增減變動	
已動用額度卡數(萬張)	193	-110	-36.30%
整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億元)	1,611	-1,063	-39.75%
逾期放款比率(%)	7.57	3.17	

¹²⁹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網站

<http://www.banking.gov.tw/ct.asp?xItem=2571992&ctNode=1470&mp=7>

表 1 我國各年度以信用卡簽帳金額統計表¹³⁰

民國 年 底	流 卡 數 (千張)	發 帳 金 額 (百 萬 元)			預 借 現 金 (百 萬 元)			循環信 用餘額 (百萬元)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80 年	927	37,355	—	—	—	—	—	—
81 年	1,503	64,841	—	—	—	—	—	—
82 年	2,051	94,991	—	—	—	—	—	—
83 年	2,709	131,553	—	—	—	—	—	—
84 年	3,676	190,653	—	—	—	—	—	—
85 年	5,467	272,387	227,386	45,001	14,702	13,453	1,249	—
86 年	7,665	374,425	322,480	51,945	25,742	24,456	1,286	—
87 年	10,640	491,097	441,505	49,592	39,638	38,172	1,466	124,908
88 年	13,575	597,786	545,830	51,956	51,389	49,682	1,707	152,768
89 年	18,276	719,770	660,934	58,836	79,768	77,820	1,948	205,656

¹³⁰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網站 <http://www.banking.gov.tw/public/data/boma/stat/cc/index-7.xls>

民國 年 月 底	流通 卡 數 (千張)	發 帳 金 額 (百 萬 元)			預 借 現 金 (百 萬 元)			循環信 用餘額 (百萬元)
		合計	國內	國外	合計	國內	國外	
90 年	24,135	771,862	716,162	55,700	103,779	101,601	2,178	259,875
91 年	31,591	873,595	813,490	60,105	132,488	130,378	2,110	316,328
92 年	37,850	998,885	941,637	57,248	178,398	176,229	2,169	399,847
93 年	44,182	1,254,482	1,177,015	77,467	205,843	203,000	2,843	457,932
94 年	45,494	1,420,984	1,341,336	79,648	215,569	213,471	2,098	494,711
95 年	38,324	1,380,460	1,299,162	81,298	88,000	86,857	1,143	350,430
96 年								
1 月	37,967	124,345	117,696	6,649	6,430	6,356	74	339,790
2 月	37,675	103,491	97,471	6,020	4,027	3,969	58	336,0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各發卡機構。

備註：93 年 6 月以後係由各發卡機構透過 Web 申報。

表 2 我國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基準日：96 年 3 月(資料月份)

(單位：千元) 金融機構	已動用額度 卡數(張)	未動用額 度 卡數(張)	放款契約 額度總和	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 (含催收款)	逾放 比率%	已提列備 抵 呆帳餘額	當月轉銷 呆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額
中央信託局	174	30	40,912	40,912	23,471	3.911	1,965	0	0
臺灣土地銀行	61,159	10,381	4,079,339	4,079,339	2,554,038	1.198	22,608	53,125	112,653
第一商業銀行	9,417	791	2,893,851	564,398	299,313	1.940	4,357	5,305	19,808
華南商業銀行	94,284	71,880	80,981,179	11,322,206	6,198,296	2.906	146,166	171,218	500,356
台北富邦銀行	63,766	2,707	53,131,290	701,776	845,088	0.472	26,012	16,837	78,999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12,923	21,605	14,270,600	1,072,504	646,641	1.292	7,024	41,662	188,279
高雄銀行	6,099	3,923	5,322,651	3,237,206	2,085,446	0.428	8,638	0	0
新竹國際商業 銀行	986	381	104,006	104,006	49,829	2.412	0	2,342	9,628
臺中商業銀行	9,466	1,656	608,479	608,479	386,281	0.548	26,850	24,330	79,443

金融機構	(單位：千元)	已動用額度 卡數(張)	未動用額 度 卡數(張)	放款契約 額度總和	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 (含催收款)	逾放 比率%	已提列備 抵 呆帳餘額	當月轉銷 呆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額
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3,128	6	523,175	37,874	108,418	19.618	22,923	10,164	38,80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638	0	146,580	0	87,556	0.203	89	3,665	12,040
三信商業銀行		196	20	32,480	17,270	14,774	2.179	148	49	518
聯邦商業銀行		46,310	227,385	62,087,676	5,686,875	3,203,235	11.903	183,784	0	0
中華商業銀行		148,566	54,902	19,953,656	19,953,656	17,460,033	12.864	225,460	1,171,087	1,304,9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9	99	69,170	46,407	22,763	1.855	3,681	5,723	13,406
復華商業銀行		167	121	17,600	16,314	1,272	0.157	9,432	687	2,022
萬泰商業銀行		722,910	459,723	596,132,671	106,687,850	46,726,122	4.628	1,387,266	4,896	4,896
寶華商業銀行		36,600	19,854	8,120,099	8,120,099	4,829,865	38.144	900,094	0	0
台新國際商業		337,267	244,547	251,341,780	28,403,129	46,698,281	9.803	4,408,066	1,790,741	3,082,996

(單位：千元) 金融機構	已動用額度 卡數(張)	未動用額 度 卡數(張)	放款契約 額度總和	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 (含催收款)	逾放 比率%	已提列備 抵 呆帳餘額	當月轉銷 呆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額
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	170,809	140,153	93,288,600	16,599,682	8,597,754	1.887	7,000	207,187	555,461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94,491	48,126	117,080,730	25,177,552	18,646,882	2.876	1,467,275	421,954	1,466,879
慶豐商業銀行	2,200	0	144,010	144,010	76,175	0.010	119	3,463	11,052
香港上海匯豐 銀行	8,815	12,505	7,947,242	7,947,242	1,561,548	1.548	67,208	18,809	34,515
彰化第六信用 合作社	1,060	291	53,975	28,235	25,740	0.492	257	214	821
合計	1,932,600	1,321,086	1,318,371,751	240,597,021	161,148,821	7.569	8,926,422	3,953,458	7,517,474

一、資料來源：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

二、揭露項目認定標準：

- 1.已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之卡數。
- 2.未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之卡數。
- 3.放款契約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含催收款），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逾放比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比率（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 93 年 1 月 6 日台財融(一)第 0934000442 號函規定列報）。
 - 7.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8.當月轉銷呆帳金額：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9.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

3、儲值卡之現況

小額電子付款工具的市場現況，因技術發展¹³¹目前正處於百家爭鳴的情況¹³²，但受限於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得以發行，且該卡片須具有多用途等因素限制下。因此國內發行符合「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上所指之儲值卡，為數甚少。其中理由，除了一般消費者對於使用儲值卡購物的消費習慣尚未建立、特約商店採用的意願低落外，卡片運用於跨平台間的處理費用過高更是主要因素。

因此為了追求增加卡片使用數目，降低交易成本，因此目前國內有多家非銀行業者開始尋求與銀行業者間合作開發儲值卡的市場，例如 7-ELEVEN 與全家便利超商，分別與中國信託商銀與四家悠遊聯名卡發卡銀行合作。而對於目前銀行的發卡數目，則有相關研究機構預言，台灣的電子錢包時代已正式來臨。¹³³

二、我國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一)信用卡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¹³¹ 由於 IC 機片卡具有記憶與運算的功能，因此自從其技術發展成熟後便廣為運用，尤其是在小額交費市場中。

¹³² 例如 IC 金融卡、晶片金融卡、玉山銀行 ecoin、中華郵政儲值卡、行動電話儲值卡、中華電信儲值卡、Yamazak 山崎麵包儲值卡、星巴克咖啡儲值卡等。

¹³³ 台灣由於辦法規定非銀行不得發行現金儲值卡，台北捷運為擴大悠遊卡使用範圍，遂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與中國信託、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與台北富邦銀行共同推行結合悠遊卡、信用卡與儲值卡複合功能的悠遊聯名卡。該卡不僅可用來乘坐大台北區交通工具，還可以至全台 2,000 多家全家便利商店使用卡內建置的「悠遊錢包」（電子錢包功能）購物，目前四家銀行也希望爭取其他聯名卡，加入悠遊聯名卡的功能，希望擴大市場規模，同時還祭出各式交通工具的折扣要吸引新客戶。另外，國泰世華銀行與玉山銀行推出的 TaiwanMoney Card，該卡備有信用卡與電子錢包儲值功能，並與南部七縣市交通系統合作。該卡可使用的範圍除包括南部七縣市的大眾運輸系統外，全台也有高達 2,000 多家商店可使用該卡的電子錢包或非接觸式的信用卡功能。

除結合交通運輸功能外，統一超商與中國信託合作，將原 iCash 企業儲值卡卡的功能升級，推出零售業首創具 iCash 電子錢包及信用卡功能的 iCash wave 聯名卡。該卡內建的 Q-Pay 電子錢包可在全台 4,500 家統一超商使用，由於是非接觸感應交易，所以每筆交易只需四秒鐘，提供使用者快速便利的服務。中信銀同時也將包括中油、中華電信、好市多（Costco）、台北 101、大葉高島屋、漢神百貨聯名卡以及中信銀自身的銀行卡約 250 萬卡友，可以申請原卡號升級為 iCash wave 晶片卡，最快下半年就可以持卡到統一超商消費。

（資料來源：拓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2300.com.tw/Column/ShowContent.asp?contentid=19011>）

1、信用卡之監理機關與架構

我國銀行法第 47 條：「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關，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及第 19 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故，我國關於信用卡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然行政院為因應金融監理一元化，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別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由該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為此提請立法院修法通過，並經總統於 92 年 7 月 23 日頒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依該組織法第 30 條第 1 項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暫行組織規程」授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掌理信用卡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此外，信用卡業務機構應申請加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信用卡委員會，且應確實遵守銀行公會所制定之處理信用卡業務之章則暨議事規程。

財政部金融局則為強化信用卡業務之自律管理，也責成銀行公會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以下簡稱「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使該公約成為信用卡會員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之基礎規範。

前開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對於信用卡發卡業務之推廣、徵信、發卡、帳務、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催收、收單業務之推廣、行銷等事項，均有所規定。

因此目前信用卡業務之管理機關，有「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而相關規範則除了銀行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外，尚包括銀行公會所訂定的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

2、信用卡之監理措施

(1) 信用卡業務機構之設立

目前我國對於信用卡業務機構之設立，對於專營信用卡業務者，採設立許可。對於兼營信用卡業務者，則採申請許可。無論專營或兼營，財政部對於其許可均有廣泛的裁量權(銀行法第 47 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至第 8 條及第 13 條)。

且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於增設分支機構時，應報請財政部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於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財政部許可(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2 條)。

(2) 信用卡業務範圍與增加、終止業務之核准

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信用卡業務主要是指(一)發行信用卡及辦理相關事宜。(二)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業務。(三)簽訂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四)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五)授權使用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六)提供信用卡交易授權或清算服務。(七)辦理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

信用卡業務機構於**增加辦理其他信用卡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並於其中載明辦理業務緣起、信用卡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信用卡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等事項向財政部申請，財政部自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

至於信用卡業務機構終止辦理部分或全部之信用卡業務，亦應檢具計畫書，並於其中敘明擬變更或無法繼續辦理信用卡業務之理由並具體說明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

服務方式，向財政部申請核准。(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6 條)

(3) 信用卡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的申報與揭露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依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規定，定期向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指定機構申報信用卡業務有關資料。(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

有鑑於信用卡、現金卡市場競爭激烈，引發外界對於發卡機構發卡是否過於浮濫，進而導致民眾過度消費的疑慮。故，為健全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的發展，財政部於 93 年 1 月 2 日邀集銀行公會及信用卡、現金卡主要發卡機構召開「信用卡、現金卡業務檢討會」，會中針對信用卡、現金卡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的揭露達成共識。同年 6 月，財政部為提升信用卡發卡機構資產品質透明度，發揮業者自律及市場制約機能，促進信用卡市場健全發展，茲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授權於 93 年 6 月 1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434 號函訂定信用卡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應揭露項目、認定標準及揭露方式。其中，應揭露項目包括流通卡數、有效卡數、當月發卡數、當月停卡數、循環信用餘額、當月簽帳金額、當月預借現金金額、逾期三個月以上帳款佔應收帳款餘額(含催收款)之比率、逾期六個月以上帳款佔應收帳款餘額(含催收款)之比率、備抵呆帳提足率、當月轉銷呆帳金額、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等 12 項重要資訊。另外，為使社會大眾對單一金融機構之相關財務及業務獲得即時資訊，各發卡機構應自 93 年 7 月起，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信用卡前一個月底應揭露項目，揭露於自行網站上。

(4) 發卡機構信用卡、現金卡逾期帳款比率超過一定比率時，主管機關採取的監理措施

為強化金融機構¹³⁴現金卡及信用卡發卡品質，健全其業務經營，財政部依據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於 93 年 6 月 29 日以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442 號訂定信用卡逾期帳款之監理指標。其主要措施如下：

- I、逾期帳款比率 3% 以上但低於 5% 者，將以書面函知發卡機構應注意避免信用卡資產品質惡化，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將逾期帳款比率降至低於 3%。屆期若未將逾期帳款比率降至低於 3% 者，將予以糾正。
- II、逾期帳款比率 5% 以上但低於 8% 者，將予以糾正，並限期 3 個月內將逾期帳款比率降至低於 5%，屆期若未能將逾期帳款比率降至低於 5% 者，將暫停其信用卡發卡業務(不包括掛失補發卡)，且不得受理申請信用卡。對於逾期帳款比率已降至 3% 以上但低於 5% 者，則依前款監理措施辦理。
- III、逾期帳款比率 8% 以上者，暫停其信用卡發卡業務(不包括掛失補發卡)，且不得受理申請信用卡。

另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 7 月 6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命現金卡及信用卡發卡機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照 93 年 1 月 6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826 號令所定義之逾期放款標準申報每月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5) 其他

其他與信用卡業務相關如核卡規範、信用卡業務之會計處理準則、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信用卡機構之財務資料及特殊虧損情形之申報、及定型化契約範本等事宜，因除了屬於監理措施的一環外，也與以下各節息息相關，

¹³⁴ 又稱「358」分級監理措施

詳細情形請參以下各節之說明。

(6) 罰則

違反上開相關規定之處罰者按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第 38 條，依銀行法有關規定處罰。

(二)現金卡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1、現金卡業務之監理機關

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明文規定「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銀行法之主管機關」。

2、現金卡業務之監理措施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現金卡市場快速發展，為強化現金卡業務之監理，因此參酌各界關切重點、消保團體建議及金融機構實務運作上發生的各種情形，修正前開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此次修正重點主要有以下三項¹³⁵：

(1) 明定委外作業規範：規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之作業委外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加強徵信審核及風險控管：

I. 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得或財力資料。

II. 增訂信用額度核給、額度控管及定期覆審之規範，如：核給

¹³⁵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網站 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2633066

可動用額度加計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卡)歸戶總餘額後，不得超過申請人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二十二倍；另每半年應定期辦理覆審。

III.增訂相關徵信審核之規範。

IV.明定金融機構應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採取差別利率定價，且定期覆核調整。

(3) 強化業務管理：

I.規定禁止街頭設攤行銷及辦卡、核卡、開卡及動用額度時不得給予持卡人贈品或獎品等優惠。

II.明定廣告不得以創業、投資等中長期資金周轉使用為訴求。

III.增訂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者，於指標利率調整時通知方式之規範。

IV.訂定金融機構出售現金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規定。

(三)儲值卡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目前我國對於辦理儲值卡業務之機構，依銀行法第42條之1第1項及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檢具營業計畫書，並於其上記載(1)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2)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3)發行重覆加值式現金儲值卡所採行之加值機制。(4)業務作業、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安全控管作業、風險管理與帳務處理流程等規範。(5)業務往來約定書、申請書、保證書及其他相關書面文件。(6)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等內容後，報請財政部許可。

另外，對於儲值卡業務為保障持卡人的權益，對於申請辦理儲值

卡業務之銀行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符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者，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及申請前一季逾放比率高於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平均數者，不得申請發行現金儲值卡(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且許可發行儲值卡之銀行其發行額度不得超過銀行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前段)。

三、我國對信用卡行銷(如:贈品、紅利點數等)、廣告、催收作業規範

(一)信用卡之行銷、廣告、催收作業規範

1、信用卡行銷之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 89 年 8 月 30 日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以下簡稱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迄今前後經歷數次修正，其中第壹章發卡業務第一節及第貳章收單業務第一節，為目前對於信用卡機構行銷之重要規範，以下分別說明之：

(1) 發卡業務之推廣

各發卡機構於行銷信用卡時，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類似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且不得於辦卡、核卡、開卡時，給予贈品或獎品。

為避免發卡機構因未明確揭露兌換之方式、限制、條件、稅賦及有效期限造成客訴，亦為防範及避免贈獎糾紛，因此於現行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壹章發卡業務第一節第 5 條及第 7 條中特別明文，發卡機構提供贈品、獎品、紅利積點、現金回饋或其他利益時，除應充份揭露兌換之方式、限制、條件、稅賦及有效期限外，並應注意風險控制機制以防範道德風險或投機行為造成財產或名譽損失。且也應避免有誤導正確消費觀念之行為，並注意社會觀感。

(2) 收單業務之推廣

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對於收單機構於信用卡業務推廣時，主要的規範主要有以下四點：

- I. 收單機構簽定特約商店及其連鎖店或加盟店前應親自到訪查核，對於可疑之商店應不定時訪查。
- II. 收單機構嚴禁特約商店加收手續費，若經查屬實，應予懲罰或停止往來。
- III. 收單機構間應禁止惡性價格競爭，以維護收單市場之健全發展。
- IV. 財務資融公司不得為信用卡收單機構所簽訂之特約商店。

2、信用卡廣告之作業規範

我國對於信用卡廣告，其基本的規範為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因此財政部於信用卡業務於國內推廣之初，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因此函令各發卡機構所為信用卡廣告之促銷活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消費者應負擔之一切費用、稅捐金額及其他義務，均應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以利消費者瞭解。(財政部 86/04/28 台財融字第 86615243 號)。又為使上開規定得以落實，財政部於事後頒布的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6 條第 6 項也做類似的規範：「發卡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財政部 86/5/5 (86) 台財融字第 86620793 號)。而銀行公會也於訂定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中的第壹章第一節信用卡業務的推廣中揭示相同的規範。

惟，晚近財政部為健全信用卡、現金卡業務的發展，前於 93 年

1月2日主動邀集銀行公會及信用卡、現金卡主要發卡機構召開「信用卡、現金卡業務檢討會」，會中對於為發卡機構應於信用卡的各項平面及媒體廣告及申請書簽名頁上加註提醒持卡人注意的醒語乙案達成共識。因此以 93/06/01 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432 號函令規定信用卡廣告於製播時應加註醒語之文字用語為「謹慎理財、信用無價」或「謹慎理財、信用至上」；現金卡廣告醒語文字用語為「完善理財規劃，衡量自身能力」或「請計劃使用現金卡，維持良好信用紀錄」或「信用是第二生命，借貸請量力而為」，並規範廣告醒語之統一格式。

而銀行公會方面則為提昇整體信用卡、現金卡業務機構形象，避免不當媒體廣告誤導民眾過度擴張信用，對於信用卡、現金卡業務需要所登載及製播廣告之內容給予適當之規範，落實業者自律機制，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登載及製播信用卡及現金卡廣告注意事項(以下注意事項)，並於 94 年 5 月 26 日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9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1118 號函准予備查)。而該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明確定義廣告、規定廣告行為之基準、不當行為之禁止，以及違反該注意事項之處理規定等。

3、信用卡催收之作業規範

關於信用卡業務催收之作業規範，其原則性的規定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5 條明文：「發卡機構自行或委託他人處理應收帳款催收時，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且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行使權利」。

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則於第壹章發卡業務第七節催收作了進一步的規定，茲將其規定摘要如下：

I. 建立申訴制度並限制催收的對象：

尚應配合建立申訴制度，處理催收相關糾紛，以落實消費

者權益之保護；且僅能對債務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過對第三人之干擾或催討進行催收。

II. 委外催收：

為兼顧信用卡債務人權益之保障，發卡機構對於信用卡應收債權之委外處理，應確實依據金管會及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辦理，並查核受託單位是否涉及不法催討。

III. 記錄債信不良之注意事項：

發卡機構將持卡人之債信不良之記錄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需將登錄債信不良原因與日後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告知持卡人，使其有提出異議之機會。

IV. 限制催收的手段：

發卡機構應嚴格遵守主管機關對債務催收相關規定，嚴禁暴力或恐嚇討債等不當催收行為，若辦理委外催收均應依金管會及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辦理，且應定期依銀行公會所訂相關評鑑項目及評比標準對委外催收機構辦理評鑑，該定期評鑑應每季辦理乙次，評鑑結果並應公布於銀行公會網站。

其中「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14條則參考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第四點、「金融機構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最低標準化範例」以及經濟部「債務催收公司管理條例」草案第22、23條訂之。惟，有鑑於實務不當催收行為多以近似騷擾等遊走法

律邊緣方式為之，能否構成前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法令之法定要件不無疑問，爰為使金融機構監督受委託機構得有明確之判斷依據，除明訂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或誤導債務人或第三人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其他不當之收債行為外，並列多款不當催收行為以供金融機構遵循辦理。

V. 委外催收機構之責任：

委外催收機構及其聘雇人員如有違反規定，應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委託之發卡機構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負連帶責任。

(二)現金卡之行銷、廣告、催收作業規範

1、現金卡行銷之作業規範

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行銷時，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類似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且禁止於街頭(含騎樓)設攤行銷。辦卡、核卡、開卡及動用額度時不得給予持卡人贈品或獎品等優惠。

2、現金卡廣告之作業規範

金融機構應於平面及動態媒體廣告、開卡文件及申請書中加註民眾易懂之警語，例如「借錢不還，再借困難」、「以債養債、終身受害」，其中平面媒體廣告應以八分之一版面刊出，並詳列利率負擔區間及所有費用項目，其字體須顯明且不得小於14號字。採動態廣告時，則應以「請謹慎使用現金卡」為訴求主軸，並於遵守廣告中加註警語、利率負擔出現的版面大小等相關規定。

3、現金卡催收之作業規範

按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金融機構自行辦理現金卡應收帳款催收時，應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且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使權利。其茲將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I. 限制催收的對象：能對債務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不得對與債務無關之第三人干擾或催討。

II. 限制催收的手段：

以電話催收時，需表明金融機構名稱，並裝設錄音系統，且相關資料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以供稽核或爭議時查證之用。並不得有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不當催收行為。進行外訪催收時，應對債務人或相關第三人表明金融機構名稱，並出示證明文件。

III. 將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

公開標售不良債權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且應查證資產管理公司之催收標準與金融機構一致。出售後，應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告知受讓債權之公司名稱、債權金額及檢舉電話。經客戶申訴或其他管道得知資產管理公司涉及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等非法行為時，金融機構經查證屬實，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且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再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

四、我國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核卡相關規範

(一)信用卡之核卡相關規範

我國對於信用卡之核卡規範，主要著重於一般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與還款能力。對於持卡人其身份為學生者，另有更近一步的規範。¹³⁶

對於發卡機構辦理核卡業務，財政部曾發函要求各發卡機構於核給信用卡信用額度時，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其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之還款能力、瞭解其舉債情形(包含各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留存相關財力證明文件與徵信查核紀錄，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徵授信原則，審慎核給，以降低發卡機構之風險與避免持卡人過度擴張信用。¹³⁷

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則於第壹章發卡業務第三節發卡乙節中明確規範一般信用卡申請人的年齡、對於未滿20歲之持卡人辦理信用卡之相關規範。另外，針對發行學生信用卡之發卡機構也訂定了詳細的規範。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¹³⁸也要求信用卡申請人應向發卡銀行提供個人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足以影響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或其證明文件。並於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通知發卡銀行。

另外，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¹³⁹針對持卡人的信用額度則規定，得由發卡銀行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且得由發卡銀行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而持卡人除有累計交易金額，已超過發卡銀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而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銀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

136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3 條：「發卡機構應建立核發信用卡管理機制，以審慎核與信用額度。發卡機構辦理學生申請信用卡業務，應依據財政部之規定辦理。」

¹³⁷財政部 93/03/23 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203 號

138 第 2 條：「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貴行。」

139 第 5 條：「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由貴行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註：各銀行如特別要求以書面通知者，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易之情形外，持卡人於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過發卡銀行所核給之信用額度。至於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二)現金卡之核卡相關規範

現金卡之核卡規範也同於信用卡，強調一般持卡人之信用與還款能力，相關規範如下。

(1) 年齡規範：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

(2) 信用額度之規範：核給之信用額度應與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且核給可動用額度加計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卡）歸戶總餘額後，不得超過申請人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 22 倍。為避免持卡人過度擴張信用及，金融機構於調高持卡人之可動用額度時，仍應符合本規定。全職學生申請現金卡以二家金融機構為限，每家金融機構首次核給信用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但經父母同意者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 萬元，且全職學生申請現金卡以 2 家金融機構為限，金融機構一旦發現申請人具有全職學生身分並有持卡超過 2 家金融機構或每家金融機構核給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之使用。

五、我國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一)信用卡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信用卡之風險控管於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壹章發卡業務與第貳章收單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範。前者，從發卡單位辦理授信、核卡、到寄送信用卡的郵寄方式均有明文。其中，為避免過度授信與浮濫發卡，則為如下規定：

- 1、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
- 2、發卡機構為控管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及確保債權，需限制債務人之信用額度者，應以契約明訂，並善盡告知義務，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 3、各發卡機構對已核發之信用卡至少每半年應定期辦理覆審。

收單業務方面則著重偽卡交易之預防，對特約商店確實徵信、執行特約商店人員辨識偽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防範信用卡犯罪行為都在規範之列。

金管會為加強風險控管，亦要求發卡機構確實考量持卡人繳款情形訂定不同等級的信用，按風險級距採取差別訂價，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如下：

- (1) 目前已建立信用評分系統之發卡機構，應在 3 個月內對所屬持卡人採取差別利率計價方式。
- (2) 目前未建立信用評分系統之發卡機構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評分制度建立後 3 個月內，擬訂差別利率計價方式。
- (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於 95 年 3 月底前參照美國 FICO 評分之信用評分制度，建置完成供我國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以供各發卡機構作為判斷債信狀況之依據。
- (4) 為加強信用卡、現金卡利率資訊揭露，請銀行公會自即日起於每週五定期對媒體發布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供社會大眾參考。

(二)現金卡之發卡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現金卡於風險控管的部份先前並未有如信用卡有明確之規範，但主管機關基於管理方便，因此對於二者之風險控管之規範常規定於同一行政命令中，因此在現金卡風險控管的部份可參上開金管會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

又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5條則明確規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建立徵授信審核制度，審慎核給信用額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得或財力資料。（二）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之還款能力，並瞭解其舉債情形後，再行發卡。（三）所核給之信用額度應與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且核給可動用額度加計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卡）歸戶總餘額後，不得超過申請人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二十二倍。金融機構於調高持卡人之可動用額度時，仍應符合本款之規定。（四）應訂定核給申請人之現金卡歸戶總額度與其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倍數之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前述董（理）事會應盡之義務由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五）應將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短期間內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徵授信審核之要項。（六）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親屬代償註記」者，如不能確認其具有還款能力，不得調高信用額度或另行核發新卡。（七）不得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訊作為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將其他金融機構登錄於該中心之信用資訊告知申請人、持卡人或第三人。」

(三)儲值卡之發卡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儲值卡之發卡機構，在我國多用途之現金儲值卡僅限於銀行才可發行，但對於非多用途之儲值卡，則無明文規定，實務上則有多家非銀行業者發行單一用途之儲值卡。

以銀行為發卡機構者，目前依法仍受銀行法等相關金融法規規範，但對於非銀行業者，則尚未有明確的規範。

六、我國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利率及收費等規範(含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及計算方式)

(一)信用卡之利率及收費等規範

我國為保護消費者，財政部於「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發卡機構於辦理申請信用卡作業時，應告知申請人關於卡片年費、各項手續費及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並於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7條、第15條列入信用卡年費、與循環信用的計費方式，以作為發卡銀行與申請人締約之參考。

另外，金管會也邀請消基會、銀行公會與信用卡業者共同研商「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與各項費用計收的方式與資訊揭露」，會中並達成共識，除銀行公會須按期彙整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率與掛失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共通性費率，於該會網站上揭露外，自93年9月1日起各發卡機構亦應將持卡人可能負擔的利率及各項費用，於各發卡機構網站上揭露。

至於，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是否過高的問題，由於發卡機構必須負擔發卡的經營成本（包括管理行銷費用、製卡成本、偽冒損失、催收與客戶服務、附加功能的成本等）及交易成本（信用卡交易除透過發卡機構、持卡人、特約商店、收單機構外，其授權與清算尚須經由國際組織及中介機構，每個環節均有其費用），因此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的風險承擔及處理成本遠較一般放款及消費性貸款為高，成本結構不同，利率訂價也有所差異¹⁴⁰。

因此為確實反映信用卡市場風險及成本、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利率訂價的情況¹⁴¹（請參考下表五），並考量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等因

¹⁴⁰ 資料來源 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dem=1593767

¹⁴¹ 資料來源 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dem=390243

素，認為仍將秉持利率自由化的政策，讓利率之制定回歸市場機制。

表五 世界各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之調查表

國家名稱	對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之規範	實務上循環信用
		利率水準
澳洲	沒有上限之規範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予持卡人	14.5%以上
中國大陸	固定 18.25%	
香港	沒有上限之規範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予持卡人	26%~30%
印度	沒有上限之規範	
印尼	沒有上限之規範	35%
日本	預借現金 29.2%	9%~15%
韓國	沒有上限之規範	19%~24%
紐西蘭	沒有上限之規範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予持卡人	
新加坡	沒有上限之規範	24%
泰國	上限 18%	
美國	沒有上限之規範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予持卡人	5.5%~23.99%
英國	沒有上限之規範	9.9%~35.9%
※中華民國	上限 20%，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予持卡人	9.86%~20%
資料來源：美國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及銀行公會		
註：依據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2005/01/31 所發布主要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率統計資料		
另美國信用卡刷卡消費與預借現金兩者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同，預借現金較高。		

(二)現金卡之利率及收費等規範

秉持與信用卡保護消費者之基本立場，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2點至13點中也明文要求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書及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有關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對帳單之寄送、終止契約程序、各項費用、延滯期間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違約處理程序等事項，並於網站上揭露以利民眾查閱及比較。為讓利申請人瞭解，於申請書及契約書中須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且於訂立契約前，應給予申請人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且金融機構於核發現金卡前，應以宣告書方式當面宣讀告知申請人重要事項，申請人及金融機構之人員（包含受委託機構之人員）均應於同一宣告書簽名。

金融機構應於契約中約定，倘有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時，應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應說明其增加、變更原因，持卡人如有異議得終止契約。

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全現金卡市場之發展，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自95年5月1日起不得以複利計息¹⁴²。利率方面在與日本相較¹⁴³（請參考下表六）後，考量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則仍決定讓利率之制定回歸市場機制。

¹⁴²金管銀（四）字第 09585007140 號函。

¹⁴³資料來源 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390243

表六 現金卡循環信用利率之調查表

國家名稱	對現金卡循環信用利率之規範	實務上循環信用利率水準
日本	出資法規定上限 29.2%， 貸金業法上限 109.5%， 利息限制法以本金金額區分計算，在 15%-20%間。	22%~25%
※中華民國	民法規定上限 20%，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 予持卡人	9.88%~20%
資料來源：銀行公會及本研究團隊整理之日本法規資料		

七、我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對於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

為應銀行法第45條之1第3項暨信用合作社法第21條第4項立法通過，賦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源，明訂金融機構應就其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控管程序，並由主管機關制定辦法予以規範，金管會95年9月14日第115次委員會議通過訂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俾利金融機構據以遵循。

上揭法令制定旨在使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辦理(以下稱委外)之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保障更臻完善，同時更強化此類作業之金融監理，為配合上法修法意旨，爰參酌現行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實務、國外立法例、消保團體建議及金管會前基於職權所訂頒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將金融機構作業委外管理予以法制化，由現行之「職權命令」，經銀行法暨信用合作社法之授權提高其法律位階為行政命令，並據以研訂

本辦法。¹⁴⁴

而值得一提的是，於研訂本辦法的過程中，因適逢信用卡債務所衍生出的社會問題一一浮現，為求立法完備，因此爰將期間處理卡債問題所衍之委外行銷、委外催收相關監理經驗及行為面規範，併納入該辦法中予以規範。

為保持金融機構經營自主性，在不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及客戶權益之前提下，金融機構於本辦法第3條¹⁴⁵規範之作業委外項目，原則上授權金融機構董（理）事會依自訂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相關指導性原則據以辦理。惟，有鑒於應收債權之催收及信用卡、消費性貸款之行銷等委外作業項目，攸關消費者權益較甚，且影響社會層面深遠，且向為外界關切重點暨消保

¹⁴⁴ 參考網站資料 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rn=1918250

¹⁴⁵ 金融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三、代客開票作業，包括支票、匯票。
 - 四、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但以信用狀開發、讓購、及進出口託收為限。
 - 五、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但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六、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 七、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裝封作業、付交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
 - 八、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銀行客戶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及電話銀行專員服務。
 - 九、車輛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但不含該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消費性貸款行銷，但不含該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一、房屋貸款行銷業務，但不含該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二、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 十三、委託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事項。
 - 十四、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但不含拍賣底價之決定。
 - 十五、鑑價作業。
 - 十六、內部稽核作業，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
 - 十七、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但應於委外契約中訂定受委託機構參與作業合約之工作人員，於合約服務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一定合理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委外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或提供有利益衝突之顧問或諮詢服務。
 - 十八、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 十九、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 前項第七款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及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外事項，不得複委託；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有關貸款行銷作業委外，應由金融機構自行辦理客戶及關係人之對保簽章作業。金融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

團體屢建議應予加強控管事項，基於監理需要，爰於本辦法明定為原則禁止，專案核准之委外項目，金融機構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

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與第2項¹⁴⁶針對金融機構委託之行銷公司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消費性貸款（不含車輛貸款）相關行銷作業時，規定該行銷公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至於金融機構應收債權委外辦理須檢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書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按本辦法12條¹⁴⁷之規定，於95年11月22日以金管銀(五)字第09550004110號函公告：委外催收係屬內部事項延伸，體質健全內控機制良好者方得委外，另鑒於委外催收甚受社會關注，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採申請核准制。

八、對儲值卡之認定(存款或非存款)及發卡機構(限定銀行發行或專責機構)

(一)儲值卡之認定

以儲值卡作為支付的工具，其性質上為何，因為涉及其發卡程序、配套措施與紛爭解決的程序，因此十分重要。然而，國內關於儲值卡的性質，有主張為存款者，但也有持不同意見者，其說理與反對

146金融機構得委託其持股百分之百或具百分之百控制力之行銷公司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及車輛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之行銷作業。

金融機構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健全之前提下，如符合一定條件，亦得委託持股非百分之百之行銷公司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作業一項。

147金融機構申請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依據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 二、董事會決議。但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由經總行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 三、法規遵循聲明書。
- 四、受委託機構資格條件審核表。

金融機構經核准辦理本條作業委外後，如有新增受委託機構，亦應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金融機構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樣態、通知書函等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範本制定，通知書函並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機構經核准辦理本條作業委外，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及第六條至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理由如下：

認為儲值卡具有存款性質者則主張，依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¹⁴⁸及實務見解¹⁴⁹均肯認儲值卡預收的款項為存款，依法也應提列存款準備金。惟，反對者認為，消費者將將銀行帳戶下載到卡片或其他載體的金額已經脫離銀行帳戶的範圍，銀行對之已無保管之責。而且如果儲值卡上的金額是消費者以現金購買(如拋棄式的Visa Cash¹⁵⁰)，更難以將該金額與「存款」相連結。

而認為儲值卡上非存款性質而為貨幣性質者，則認為儲值卡與貨幣相同具有交易的媒體、價值的標準、延期支付的標準、價值儲藏等四項功能，尤其是作為交易媒體與價值儲藏功能面上更為顯著，且不論儲值卡的形式上為是軟體型或卡片型，對於持卡人而言其使用上與使用現金消費幾乎無異。惟，立於經濟學者與貨幣銀行學者對於貨幣功能較為嚴謹的闡述之下，儲值卡的價值流通尚需仰賴傳統的貨幣作為記帳單位(unit of account)，因此，儲值卡雖具有貨幣的功能，但仍不全然符合「貨幣」的定義¹⁵¹。再者，依我國中央銀行法之規定，中華民國貨幣，僅得由中央銀行發行或委託發行，因此，儲值卡的發行並非經中央銀行授權，故儲值卡也不符合我國法定貨幣的定義。

(二)儲值卡之發卡機構

148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預先吸收款項，為銀行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收受存款之行爲。該預先收取之款項，為存款保險條例第四條之保險標的，並應提列準備金」

149 財政部 92/06/25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23397 號。

150 一銀產經資訊第 437 期。

Visa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 Visa 公司)公司最早由丹麥 Danmount 公司取得現金儲值卡相關技術，並於 1995 年在丹麥推出 Visa Cash 之多用途現金儲值卡，其後在 1996 年亞太蘭大奧運期間進行大規模的試辦活動，計有 5,000 家商店參與，發卡數目達到 200 萬張。目前 Visa 公司所發展的現金儲值卡共有拋棄式卡片、可重覆儲值式卡片、以及整合金融卡或信用卡的可重覆儲值式卡片等三種。其所發行的 Visa Cash 具有下列特色：

- (1)持卡人之間或特約商店對銀行以外的交易對象，不可以進行電子價值之移轉。
- (2)持卡人的付款交易採逐筆紀錄，特約商店的請款需被送至發行銀行辦理清算與撥款，因此發卡銀行可追蹤卡片的殘值，使安全性大幅提升；惟相對的，其交易成本也因而增加。
- (3)Visa Cash 可同時由多家銀發行，發行所收資金亦由各發行銀行自行保管及運用，可避免資金集中的風險。

151 林育廷，從經濟觀點論支付、結算與清算制度，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6 月。

目前實務上認為依現行銀行法第42條之1的規定，只有銀行才能發行儲值卡。然，認為儲值卡性質為存款者，則援引銀行法第29條之規定，主張非銀行不得發行儲值卡。惟，不論儲值卡的性質為何，目前儲值卡的發行機構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

對於儲值卡是否得由非銀行業者發行，一直為各界討論的焦點，昔日有考量非銀行業者因不受金融監理的限制，經營上成本較低，因此與銀行業者間將會於競爭上力於不利的地位；或因非銀行之業者為對於付款系統不熟悉恐生卡片偽造之危險；或為保護消費者與確保貨幣支付制度穩定¹⁵²等因素否定非銀行業者發行儲值卡。惟，受到市場影響¹⁵³，非銀行業者發行儲值卡的可行性，即再度成為討論的焦點。

在美國，不少政策執行者及專家認為：只要對非銀行加以妥善的規範，即可允許其發行。¹⁵⁴而我國因雖受限於現行法規，非銀行業者不得發行儲值卡，但有針對非銀行發行多用途的交通票證儲值卡主張修改目前的金融法規，使票證公司成為可接受存款的單位，規定其應負擔的權利義務，例如最低資本額、提列需要的準備金比例，並納入金融監督管理的範圍；或由交通部訂定交通電子票證的規範與管理辦法，使票證系統的卡片與設備的管理，有基本的法源依據。¹⁵⁵

九、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目前我國對於信用卡與現金卡之消費者保護，散見於上開所提及之各管理辦法與定型化契約範本，從發卡機構相關訊息的揭示、核卡之過程中個人資料之保護、帳單之寄送、卡費之催收手段與方式均有詳細規定。為

¹⁵² 盧志敏，國際金融考資料第45輯。

¹⁵³ 一卡坐遍高鐵、台鐵、公車和捷運，未來不是夢！交通部長蔡堆今（十八）日表示，交通部在今年到明年中進行系統和加值工作，預計明年底完成本島西部全區域相通的交通電子票證，可望實現「一卡通政策」。蔡堆表示，交通部今年開始做一些票證整合，有點類似目前大台北地區的悠遊卡，一張卡可以兼顧捷運、公車、停車場等多功能，而交通部也在整合後，計畫在明年中要建立一套可以搭乘高鐵、台鐵、捷運和公車、停車場，集多種功能於一身的多功能智慧卡。（資料來源：中國時報96年4月18日）

¹⁵⁴ 盧志敏，多用途儲值卡之發展與影響，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四十五輯。

¹⁵⁵ 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全國交通票證IC智慧卡清算後台標準核心模組發展研究計畫（二）」研究報告。

建立民眾正確之消費觀念及建構公平合理之交易環境，並協助金融機構妥適處理消費糾紛，金管會銀行局也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隨時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之配套措施，例如成立非法催收檢舉專線、編製並發佈相關的宣傳資訊。而各金融機構也均設有「消費者申訴專線」，銀行公會更設置「單一申訴窗口專線」，因此，現在消費者如遇有消費爭議，除了可直接與金融機構消費者專線溝通、申訴外，亦可透過銀行公會單一申訴窗口瞭解銀行作業規定，或請求協助處理雙方之交易糾紛。

而於經歷雙卡風暴後，許多發卡單位為成本考量紛紛縮減信用卡之優惠或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也於96年4月12日邀集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公會及發卡銀行就各銀行變更優惠促銷方案等事宜達成共識¹⁵⁶，以保護消費者的權利。

¹⁵⁶1、日後提供新優惠促銷方案，或發行結合特惠功能之新信用卡部份：

(1)各發卡銀行推出之優惠促銷方案，應訂定優惠之期間，並充分揭露（例如於寄發之權益手冊中載明）。此外，關於消費者與發卡機構(或銀行)或特約商店間之糾紛仍回歸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2)發行結合特惠功能之新信用卡，並以該特惠方案作為廣告促銷內容時，發卡銀行除應訂定優惠之期間外，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該特惠之期限，讓消費者於申辦時，充分知悉申請後得享該優惠之期間。

2、發卡銀行變更原（未訂期間）優惠方案部份：

(1)原提供優惠方案內容為無遞延性質者，例如提供不限次數機場貴賓室之使用及機場停車免費服務等，因未訂優惠期間，所以發卡銀行認有變更之必要時，應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於 60 天前公告，並另行規劃其他配套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原提供優惠方案內容為有遞延性質者，例如持卡消費 30 元累積紅利 1 點。消費者因銀行變更優惠方案內容（改為持卡消費 50 元累積紅利 1 點），影響權益甚鉅，是行政院消保會決議請銀行公會與各發卡銀行儘速開會協商，建立原則性之解決機制，以保障舊持卡戶之權益。行政院消保會於會中要求主管機關應嚴格督促業者不得以不當行銷之手段促銷優惠方案，誤導消費者。同時呼籲消費者於申辦各種信用卡時，應養成仔細閱讀契約之習慣，除可以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義務外，對各項優惠方案之適用期限，亦可清楚明白，避免有認知不同而發生爭議之情形

第九章 主要國家制度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本研究案經針對我國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在實務上較常面臨之行銷、廣告、催收、核卡、風險控管、利率、收費及消費者保護等議題，分就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及日本（僅針對現金卡部分）之管理與制度進行論述後，以下茲再就前述各主要國家關於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之管理及制度，針對各項議題比較如下述，且為便利對照，並分別信用卡、儲值卡及現金卡製成各主要國家與我國之管理及制度在相關主題之比較照表如附錄四至六。

一、主要國家與我國信用卡之管理與制度之比較

(一)現況

就信用卡之意義及種類而言，相關主要國家關於信用卡之定義並無明顯差異，一般而言，各國的信用卡都是指使用者得用以支付購買貨物或服務但稍後付款的支付工具，但在信用卡種類上，各國則發展出不同的種類，但基本制度及規範均無太大差異。

就發卡機構家數、發卡量及消費金額而言，此部詳細資料均已於前述各章列舉，於茲不再一一贅述，惟就整體趨觀察，近幾年來，各主要國家之卡片發行及消費數據多有下滑趨勢。

(二)法令規定架構及相關監理措施

就信用卡相關之法令架構而言，我國之法令規定雖以銀行法及其子法為主，但相關之法令仍涉及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法律，換言之，並無單一法律針對信用卡或相關卡片為完整之規範，其他主要國家中，除韓國外，其他如英國、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之情形，均與我國頗為類似，亦即與信用卡有關之法令散見諸多法令中。有關韓國部分，則以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作為相關卡片之主要規範，但除該規範外，亦涉及金融監督組織設置條例等法令，足見相

關片卡所涉法律關複雜，難以單一法令規範全部事項。

至於相關法規之性質究屬強制性法規或自律性法規，在各國則因國情之不同而有差異，大致而言，部分國家，例如英國，因其在銀行相關法規長期倚賴銀行公會之自律規範，故其法規較偏重自律性法規，惟在不得為詐欺廣告或不法催收等範疇仰賴強制性規範，但就近來之趨勢觀之，在其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而由FSA主管金融監理之情形下，強制性規範有漸增之趨勢。至於我國及韓國等國家，因長期以來均著重強制性規定，但近年來在行銷及核卡等部分規範，在我國亦透過銀行公會之自律公約進行規範。就規範效力而言，強制性規範因有公權力介入，其效力固強於自律性規範，惟就規範成本而言，自律性規範之成本通常較低，二者似可分別應用於不同領域而搭配使用，例如：不當催收行為對於消費者之權利常有重大影響，似宜以強制性規範為之，至於申訴管道之建立，則宜考量規範成本而由自律性規範為之，其餘領域亦宜考量其對規範效力及成本之需求比重而選擇適當之規範工具，且此等規範應依實際執行狀況作動態調整，例如自律性規範成效不彰時，即宜由強制性規範介入，反之亦然。

就監理架構及措施而言，我國目前由金管會職掌金融監理之制度與英國之FSA頗為類似，且相關卡片之規範措施亦同時涉及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等自律組織，韓國亦設立金融監理委員會作為金融監理一元化之機構，而香港及新加坡之監理架構由金融管理局負責，並借助銀行公會之力量，與我國之監理架構均有相當程度之近似性。至美國在中央層級已涉及聯邦準備理事會及通貨監理署等多個機關權限，再加上聯邦與州之權限劃分，且其監理架構較為複雜，與我國之監理制度差異較大。

(三)行銷、廣告、催收等作業規範

有關信用卡之行銷與廣告作業規範，在英國、美國及香港等國家，主要著重在避免誤導或欺騙消費者，除明文禁止不得有造成誤導或欺騙效果之廣告外，要求揭露重要之訊息，包括利率及費用等，且

要求對未成年人促銷時應特別謹慎注意。另一方面，在新加坡、韓國及我國，相關行銷及廣告規範，除仍強調不得有誤導或欺騙之情形外，並有更詳細之規範，例如不得以多層次傳銷或流動攤位方式行銷信用卡。

關於催收之規範，各主要國家均禁止不當之催收，包括以詐欺、不誠實或暴力之方式進行催收，並且禁止不當揭露個人資料，在韓國及我國，針對催收之手段、時間等均較其他主要國家有更為詳細完整之規定，例如要求不得於規定時間（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以外催收、不得對第三人催討等，並要求金融機構建立申訴管道，以受理關於不當催收之申訴。

(四)核卡規範

有關核卡規範，相關主要國家之差異較大。美國部分著重在平等保護，要求核卡時不得有差別待遇，英國1974年的消費者信用法(Consumer Credit Act 1974)及銀行公會自律公約則要求業者發卡前為資訊揭露，且未經客戶要求，不得主動發卡。另新加坡就此部分之規範較為詳細，除要求核卡之最低年收入限制外（例如五十五歲以下年收入須在三萬星幣以上才能申請信用卡），對於副卡亦有最低年齡的限制。我國對於核卡規範亦有較嚴謹之規範，主要著重於一般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與還款能力。對於持卡人其身份為學生者，另有更近一步的規範

(五)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關於發卡機構之風險控管，我國相關規定及韓國之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均有明確之要求，例如：全體無擔保債務歸戶之總餘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除以平均月收不宜超過二十二倍，並要求每半年須定期辦理覆審，韓國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則明定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八、流動資產比須達百分之百且逾放比應低於百分之十。至於英美等國則藉由信用評等報告等機制來控制風險，例如在英

國申辦信用卡時，發卡機構會向信用參考機構取得信用報告，用以評核卡之風險，香港及新加坡之情形亦與英國類似，另美國通貨監理署之建議意見認發卡機構得以提高利率之方式控管信用風險。

在收單機構的風險控管部分，相關主要國家均係透過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及發卡機構之合約約定方式來控制其風險，例如美國即係透過合約之約定，將盜刷等風險約定由商店終局負責。至若特約商店倒閉或結束營業，導致不能負擔上述風險，美國之作法亦值參考，此時，倘損失係因持卡人未能按期付款所生，通常約定由發卡機構負擔，若損失係由失卡、盜刷、偽造所生，則約定由與特約商店簽約之收單機構負擔。

(六)利率及收費等規範

各主要國家對於利率規範之比較，詳見下表。

表五 世界各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之調查表

國家名稱	對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之規範	實務上循環信用利率水準
澳洲	沒有上限之規範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予持卡人	14.5%以上
中國大陸	固定 18.25%	
香港	沒有上限之規範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予持卡人	26%~30%
印度	沒有上限之規範	
印尼	沒有上限之規範	35%
日本	預借現金 29.2%	9%~15%
韓國	沒有上限之規範	19%~24%
紐西蘭	沒有上限之規範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予持卡人	
新加坡	沒有上限之規範	24%
泰國	上限 18%	
美國	沒有上限之規範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予持卡人	5.5%~23.99%(註)
英國	沒有上限之規範	9.9%~35.9%
※中華民國	上限 20%，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予持卡人	9.86%~20%
資料來源：美國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及銀行公會		
註：依據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2005/01/31 所發布主要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率統計資料。另美國信用卡刷卡消費與預借現金兩者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同，預借現金較高。		

上表中英國、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雖無利率上限之規範，惟實務上各發卡機構之定型化約款仍均明定有利率之上限。另有關國內引發較多爭議之循環信用利息應自何日起算（即起息日）之問題，各主要就此問題似均無強制規範，而由發卡機構透過合約條款與持卡人約定其起息日。以英國為例，並無利率上限及起息日之強制規定，而英國最大之HSBC銀行，其信用卡消費之循環利率為年利率15.9%~22.9%，但如以信用卡預借現金等情形，其循環利率則為年利

率21.9%-27.9%，具體適用之循環利率，則依各使用者申請條件之不同，由申請者與HSBC個別約定之。另計算循環利息之期間，則是從交易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故起息日為交易發生日而非帳單最後應付日。我國民法第205條明定利率上限為20%，對於起息日雖無強制規範，惟此與其他主要國家之情形相同。

有關信用卡之收費規定，各主要國家與我國均要求須明白揭露相關收費之規定，但以不同方式限制發卡機構之收費，例如：韓國規定年費不得超過一萬韓圓，新加坡則由金融管理局決定及公告銀行可收取之佣金及其他費用，香港針對儲值卡部分亦有明定收費標準應向持卡人公開。另英國對於收費雖無強制規定，但關於信用卡之違約罰款，則透過不公平條款之認定予以控制，例如：超過12英鎊之違約罰款，即可能被認定是不公平的。

(七)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

關於信用卡之行銷及催收委外作業，各國之規定頗有差異。在美國及英國，相關行銷及催收之規範，並不因是否委外處理而有不同，故委外行銷及催收之規範與發卡業者自行行銷及催收者相同，從另一個角度而言，發卡業者亦不得因委外行銷或催收而主張減免責任。香港則要求發卡機構如擬委外催收，應在信用卡條款中明定得委請債務催收公司催收債款之規定。韓國禁止多層次傳銷或用網路申請之方式行銷信用卡，且特別值得注意者，乃韓國限制卡債債權之移轉，因而委外催收之情形亦可能因而受到限制。我國則明定委外催收時不得暴力行為或不當催收行為，如有違反，委託之金融機構應連帶負責。

(八)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關於與信用卡有關之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措施，各主要國家所採取之措施亦有不同。在美國及英國，多著重在卡片遺失、詐欺或帳單錯誤等風險，原則上由發卡機構負擔，或明定持卡人負擔風險之上限；在新加坡，除著重消費者之教育外，並設有申訴機制，由消費者

調解單位或調停委員會負責處理；在韓國，金融監督院亦設有金融糾紛調解委員會，且調解建議具有與訴訟上和解相同之效力。在我國，先前有建立債務協商機制，惟已於95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另銀行公會設有「單一申訴窗口專線」，受理消費者之消費爭議。

二、主要國家與我國儲值卡之管理與制度之比較

(一)現況

就儲值卡之意義及種類而言，相關主要國家之儲值卡主要特徵並無明顯不同，一般而言，各國的儲值卡係指將金錢價值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持卡人得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交換貨物或勞務之支付工具，但各國之儲值卡種類繁多，基本上可區分為多用途使用及單一用途使用，因單一用途儲值卡之法律關係相對單純，故主要國家之規範重點多在多用途（或稱通用型）儲值卡，且各國之制度設計及管理方式未盡相同，主要之差異在對於發行儲值卡預收之款項是否視為存款及發卡機構是否限於銀行等節（詳後述）。

儲值卡在各主要國家之使用情形亦未盡相同，在美國，儲值卡雖屬常見，但各種消費者付款方式中，其所占比例仍然偏低，約僅1%而已，而香港之八達通卡則甚為受到歡迎，在12至65歲的香港市民中，擁有至少一張八達通卡的比例超過95%。在我國，雖然市面上已有發行多種儲值卡，但相較於信用卡而言，消費者使用銀行發行之儲值卡作為支付工具之比例仍甚低。

(二)法令規定架構及相關監理措施

就儲值卡相關之法令架構而言，英國之儲值卡屬電子錢之一種，依電子錢之相關規範辦理，美國之儲值卡除須遵守電子資金移轉之相關規範外，僅在聯邦存款保險法等法令中設有部分規定，部分範疇（例如非銀行可否發行通用型儲值卡）則委由州法規範。香港之儲值卡規範主要仍為銀行業條例，新加坡之主要規範為銀行法，此與我國由銀

行法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作為規範依據之作法類似，至於韓國之儲值卡則由信用卡衍生而來，故相關法令規範與信用卡相同。

就監理架構及措施而言，因與發行儲值卡預收之款項是否視為存款及發卡機構是否限於銀行等節息息相關，將於論述各該部分時一併比較說明。

(三)行銷、廣告、催收等作業規範

有關儲值卡之行銷與廣告作業規範，除一般性地禁止不實廣告外，各主要國家並無未針對儲值卡之行銷及廣告設有特別規範。另就催收部分，因儲值卡並未涉及授信，故無催收之問題。

(四)核卡規範

儲值卡因係由持卡人在卡片或類似工具上儲存金錢價值後持以交換貨品或勞物使用，其間並無金融機構對持卡人之授信行為，故各主要國家，除香港針對非匿名八達通卡簡單要求申請人須提供個人資料外，其餘國家對於儲值卡之核卡並未設有特別規範。

(五)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就儲值卡發卡機構之風險控管而言，與發行儲值卡預收之款項是否視為存款及發卡機構是否限於銀行等節息息相關，申言之，美國因將屬於聯邦存款保險系統下金融業者發行儲值卡預收之款項視為存款，故其相關資金須受存款保險機構FDIC之監管，另有16州明定非銀行不得發行通用型儲值卡。在英國，發行電子錢的預收款項並非存款，FSA另明定發行機構發行電子錢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自有資本總額，且預收款項僅能以高流通性且低風險性之資產形式（例如存款或公債）存在。在香港、新加坡及我國，發行儲值卡收入之款項亦被視為存款，故須依存款之規定管理。韓國發行儲值卡收入之款項並未被視為存款，且其儲值卡係由信用卡衍生而來，故發卡機構之風控管與

信用卡之規定相同。

(六)對儲值卡之認定及發卡機構之管理

關於存入儲值卡之金錢價值是否視為具有存款性質，各國之規定亦有不同。在美國，對於聯邦存款保險系統下之金融業者所發行之儲值卡，其所需之資金被視存款，但若非屬該系統下之業者發行之預付款，則不屬之。在英國，發行電子錢(E-Money)所預收的款項並非存款，且FSA就該預收款項之維持及運作，另行規定與存款之運用及維持完全不同之規定。在香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之業者為持牌銀行或可接受存款之特別目的公司（如八達通公司），故發行儲值卡所收入之款項係具有存款性質，新加坡亦將之視為存款，韓國則否。我國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辦法明定發行儲值卡所收入之款項係具有存款性質，但亦有反對之見解存在。

至於儲值卡之發卡機構，如前述所述，在英國，銀行及非銀行均可發行儲值卡，美國則有16州禁止非銀行發行通用型儲值卡，在香港則僅可由持牌銀行或可接受存款之特別目的公司發行，在新加坡，亦只有金融管理局授權之銀行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在我國，多用途之現金儲值卡亦僅限於銀行才可發行，但對於非多用途之儲值卡，則無明文規定，實務上則有多家非銀行業者發行單一用途之儲值卡。韓國則未限定由銀行發行儲值卡。

關於儲值卡單一用途及多用途之定義及區別標準，我國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可跨越不同營運系統間使用，或應用於不同之商業體系者，稱為多用途使用，惟單一用途及多用途儲值卡之區別仍有待主管機關個案認定，至於美國則以開放型儲值卡及封閉型儲值卡作為區別，主要差異在於適用之普及性及可否提取現金，英國則針對團體內使用且發金額不超過六百萬歐元者規定為小型電子錢發行業者，可不經特許而發行，綜合上述規定可知，關於單一用途及多用途儲值卡之定義及區別標準，各主要國家並無一通用定義或標準，惟管理方向上堪稱一致，亦即影響層面較廣，使用範

疇或超過單一封閉系統或團體者，宜被定性為多用途儲值卡，而須受到較嚴格之規範。

(七)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

各主要國家對於儲值卡之委外行銷均無特別規定，且儲值卡亦不涉及授信，故亦無催收問題，因而亦無委外催收之情形。

(八)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各主要國家對於儲值卡之消費者爭議均無特別規定，所適用之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措施多與信用卡相同。

三、主要國家與我國現金卡之管理與制度之比較

關於現金卡，除日本以外，其他主要國家並無現金卡或類似卡片，如消費者有使用卡片作小額借貸使用之需求者，則使用信用卡；故本研究案關於現金部分之比較，係以日本作為與我國相關制度之比較對象。

(一)現況

我國與日本之現金卡均係消費者無擔保貸款之工具，此與信用卡及儲值卡原則上為支付工具之功能不同（但信用卡之預借現金功能與現金卡相同），亦即持卡人憑發卡機構核發之卡片得於自動化設備或其他方式借領現金，且於額度內循環動用之無擔保借款。

我國目前在現金卡之動用卡數與銀行放款金額呈現減少趨勢，例如：96年3月份現金卡已動卡片數僅為193萬張，較去年同期減少110萬張；同月份的現金卡整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則為新台幣1611億元，相較同年2月份減少了61億元，逾期放款金額亦減少約7.5億元。至於日本部分，因信用卡之預借現金功能與現金卡相同，日本官方統計資料中並未特別區分現金卡或信用卡之發卡張數或其提供之消費金融數額，2005年經營信用卡業之企業共有358家，其中以銀行為最

大宗，2006年消費金融業務全年營業額為6兆2265億元，近幾年來之發行張數及營業金額（包括狹義消費信用及消費金融）均呈現成長之趨勢。

(二)法令規定架構及相關監理措施

關於我國現金卡之法令，除銀行法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甫於96年5月22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重點包括明定委外作業規範、加強徵信審核及風險控管及強化業管理等，其規範內容與相關監理措施將於下述核卡規範及風險控管等節說明之。日本現金卡之相關規範則以貸金業法、利息限制法及出資法為主，其規範內容與相關監理措施亦將於下述核卡規範、風險控管及利率等節說明之。

(三)行銷、廣告、催收等作業規範

有關現金卡之行銷與廣告作業規範，我國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行銷時，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類似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且禁止於街頭(含騎樓)設攤行銷。另關於現金卡之廣告，應加註民眾易懂之警語，例如「借錢不還，再借困難」、「以債養債、終身受害」，其版面大小及字體亦有規定，並應列明利率負擔區間及所有費用項目。日本貸金業法亦明定貸金業者在廣告時應揭示或說明之事項，並禁止誇大廣告，例如過度強調容易借貸等用語。

有關現金卡之催收作業規範，我國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金融機構自行辦理現金卡應收帳款催收時，僅能對債務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不得對與債務無關之第三人干擾或催討、不得有暴力、脅迫、欺瞞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不當催收行為，且就催收之時段、手段等均有詳細規定。如將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其公開標售不良債權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且應查證資產管理公司之催收標準與金融機構一致。出售後，應以書面通

知債務人，如資產管理公司涉及暴力、脅迫等非法行為時，金融機構應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且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再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日本關於催收之作業規範，亦詳細規定不得有任何暴力、脅迫等不當催收之行為，且對於催收之手段、時段及對象等，均有詳定規範，其規範內容與我國極為類似。

(四)核卡規範

有關現金卡之核卡規範，我國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亦有詳細規定，包括：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得或財力資料、核給可動用額度加計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卡）歸戶總餘額後，不得超過申請人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二十二倍；另發卡機構每半年應定期辦理覆審；此外，尚有包括申請人年齡之限制及申請核卡時之特別規範。日本關於現金卡之核卡規範規定於貸金業法中，其基本要求係不得過度融資，故要求貸金業者應調查貸款人及保證人之資力、信用、負債狀況及還款計畫等事項，在無擔保、無保證貸款中，以50萬日圓或相當於貸款人年收入10%之金額，作為構成過度融資之標準。

(五)發卡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關於我國現金卡發卡機構之風險控管，大致上與信用卡相同，包括：全體無擔保債務歸戶之總餘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除以平均月收不宜超過二十二倍、要求每半年須定期辦理覆審，以及採取差別利率計價方式控制其風險等，此外，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5條尚規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將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短期間內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徵授信審核之要項，且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親屬代償註記」者，如不能確認其具有還款能力，不得調高信用額度或另行核發新卡。日本關於此部分之規範與核卡規範類似，均著重於要求發卡機構不得對申請人過度融資。

(六)利率及收費等規範

有關我國與日本現金卡利率規範之比較，詳見下表。

表六 現金卡循環信用利率之調查表		
國家名稱	對現金卡循環信用利率之規範	實務上循環信用利率水準
日本	出資法規定上限 29.2%， 貸金業法上限 109.5%， 利息限制法以本金金額區分計算，在 15%-20%間。	22%~25%
※中華民國	民法規定上限 20%，但必須將利率充分揭露 予持卡人	9.88%~20%
資料來源：銀行公會及本研究團隊搜集之日本法規資料		

我國關於現金卡利率之規定與信用卡相同，但日本關於利率部分之規定則較為複雜，簡言之，出資法規定上限為29.2%，違反者非但利息之約定無效，且貸金業者會受到刑事處罰，而貸金業法上限109.5%，違反者，金錢借貸契約本身無效，另利息限制法以本金金額區分計算，本金未滿日幣10萬元者，利率上限為20%，本金在日幣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利率上限為18%，本金在日幣100萬元以上者，利率上限為15%，返還此等規定者，超過部分之利息約定無效。

(七)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

我國關於現金卡之行銷及催收等委外作業規範，均與信用卡相同，即均適用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其中關於應收債權之催收及消費性貸款之行銷等委外作業項目，於辦法明定為原則禁止，專案核准之委外項目，金融機構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另針對金融機構委託之行銷公司辦理消費性貸款（不含車輛貸款）相關行銷作業時，明定該行銷公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至於日本現金卡之行銷及催收等委外作業，則與業者自行辦理相同，並無特別規定。

(八)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我國與現金卡有關之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措施，與信用卡相同，即先前有設有債務協商機制，惟已於95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另銀行公會設有「單一申訴窗口專線」，受理消費者爭議之處理。日本則針對個人債務設有任意整理、調停、個人破產及個人再生等制度，且日本信用卡產業亦訂有自主規則，明定信用卡產業對於消費者個人信用情報之搜集、利用及保護措施，以資業者遵守，此亦屬消費者保護之一環。

第十章 建議與結論

由前述討論可知，有關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管理及制度，所涉之層面非常廣泛，該三種卡片雖在電子資金移轉及以卡片型式在等層面有其共通處，惟在性質上及功用上，則分別有其根本上之差異，以下茲分就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敘明本研究案經比較我國與主要國家制度後之發現與建議：

一、信用卡部分

本研究計畫經比較各主要國家與我國關於信用卡之現況、法令規範及監理措施、行銷、廣告及催收作業規範、核卡規範、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規範、利率及收費等規範、行銷及催收等委外作業規範、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措施等，整體而言，我國在此等範疇之法令規範，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而言，應屬完整而嚴謹，尤其相較於美國與英國等相對較倚賴市場自律機制之國家而言，益見我國關於信用卡之管理及制度規範之完整性。惟此等規範在我國之實際執行上，恐有未完全落實之缺憾，致造成近年來因信用卡而衍生之卡債風暴及相關消費者爭議。

針對前述法規落實與執行面之問題，因銀行法第45條之1業已明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主管機關亦依本條之規定訂有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各銀行之內控及稽核制度亦行之有年，故宜透過各銀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強化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此外，各銀行對有關信用卡相關法令之遵守情形，包括行銷、催收等作業規範、核卡規範及風險控管措施等，及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在此部分所發揮之功能，亦宜納入主管機關對於各金融機構之年度檢查或專案檢查之範圍中，以查核各金融機構是否有效透過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運作，而落實與信用卡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範之要求。

二、儲值卡部分

關於儲值卡部分，本研究經比較各主要國與我國關於儲值卡之發卡情

形及相關規範後發現：各主要國家在此部分之規範差異主要在於發卡機構之管理及發行儲值卡所預收款項是否為存款之認定。申言之，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與我國現行制度相同，將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所預收之款項視為存款，其管理及監理方式均依存款辦理，且就儲值卡發卡機構之管理，針對多用途之儲值卡，亦僅限於銀行或經許可而得收受存款之公司（例如香港八達通公司）始可發行；但在另一方面，在英國及韓國，發行儲值卡之收入款項並未被視為存款，其管理及監理制度亦與存款不同，而係另設一套制度規範之，且就發卡機構之管理而言，亦不限於銀行始能發卡。除此等差異外，各主要國家與我國在儲值卡相關規範上並無明顯差異。

關於發行儲值卡收入之款項應否視為存款及發卡機構應否限於銀行之問題，現行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固明定：「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預先吸收款項，為銀行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收受存款之行為。該預先收取之款項，為存款保險條例第四條之保險標的，並應提列準備金。」，同辦法第3條第1項後段亦規定：「非銀行不得發行現金儲值卡。」惟查，就存款之意義而言，銀行法第5條之1規定：「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足見所謂存款，須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惟就現金儲值卡所預收之款項而言，持卡人繳付款項後，係將其金錢價值儲存於卡片或非卡片而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存在，並使用該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參照），且除有退卡之情形外，原則上持卡人並不會取回其繳付的款項，且發卡機構就該等款項亦不計付利息，此等特徵均與前揭銀行法第5條之1所定存款之意義未盡相符，故發行儲值卡收入之款項應否視為存款，理論上非無疑義；其次，消費者將銀行帳戶下載到卡片或其他載體的金額已經脫離銀行帳戶的範圍，銀行對之已無保管之責。而且如果儲值卡上的金額是消費者以現金購買，更難以將該金額與「存款」相連結；實際上，對於持卡人而言，儲值卡在其使用上與使用現金消費幾乎無異。再者，就儲值卡之發行金額而言，因儲值卡係作為小額消費使用，故其加值金額均定有上限，以國泰世華銀行發行之MasterCard Cash為例，每一張卡之儲值上限為新台幣10,000元，故儲值卡之發行餘額占國內整體貨幣供給額而言，其比例甚低，對於國內貨幣供給而言，似無明顯影響，故應無將之視為存款管

理之必要。至若是否比照經濟部關於禮券之管理方式，要求將預收款項辦理信託或由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而應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再就儲值卡之發卡機構而言，如發行儲值卡收入之款項不再視為存款，則收受該等儲值款項之行為即非收受存款，屆時是否仍有禁止非銀行業者發行多用途儲值卡之必要，即值得進一步討論。抑有進者，主要國家在儲值卡之使用上，均以大眾運輸系統或其他週邊設施為主，例如香港或韓國之情形，在國內，目前亦以大台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之悠遊卡最為普遍，故如將多用途儲值卡之發行機構限於銀行，則此等現有發行單用途儲值卡極為成功之機構將無法將在其既有基礎上轉而發行多用途儲值卡，如此對於國內多用途儲值卡未來之發展，亦恐有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研究團隊建議主管機關似可考慮修改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將發行儲值卡收入之款項不再視為存款，且發行多用途儲值卡之機構不再限於銀行，以利國內儲值卡之發展。

三、現金卡部分

在本研究計畫所涵蓋之主要國家中，僅日本與我國有現金卡此種專供小額信用貸款使用之卡片。本研究計畫經比較日本與我國關於現金卡之現況、法令規範、行銷、廣告及催收作業規範、核卡規範、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規範、利率及收費等規範、行銷及催收等委外作業規範、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措施等，整體而言，日本針對各該範疇之規範均屬細密而完整，而我國之相關法令規範，除利率上限及其法律效果未如日本設有較複雜之制度外，其餘規範亦均屬完整而嚴謹，在此情形下，現金卡與信用卡同樣發生卡債風暴等問題，其原因似亦與信用卡相同，在於該等規範在實際執行上未完全落實之缺點，改善此問題之具體方法，亦在於透過各銀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強化相關法令規定落實，並宜由主管機關將各銀行對有關現金卡相關法令之遵守情形，納入主管機關對於各金融機構之年度檢查或專案檢查之範圍中，以有效促進相關法令規定之落實情形。

附錄明細

- 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會紀錄
- 附錄二 第一場座談會紀錄
- 附錄三 第二場座談會紀錄
- 附錄四 主要國家與我國對於信用卡之管理及制度比較表
- 附錄五 主要國家與我國對於儲值卡之管理及制度比較表
- 附錄六 日本與我國對於現金卡之管理及制度比較表
-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 附錄八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96 年 2 月 6 日（二）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7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國銘組長

四、研究單位簡報：（略）

五、會議紀錄

主席：

謝謝寰瀛事務所的簡報，剛剛忘了自我介紹不好意思，因為我們鍾副局長另有會議先走，我是銀行局組長張國銘，謝謝各位來參加，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三位老師來提出寶貴的意見。

黃茂榮教授：

一個一般性的建議是有限的經費做那麼多國家可能最後發包單位會得不到想要的成果。其次，這裡面已經提到相關的法令，建議把這些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作成附錄，這是我第一個想建議的。

第二個是想給研究團隊的建議是說，重要的一個研究的項目，例如這個案子是在研究信用卡、現金卡的部份，現金卡跟儲值卡這個樣子，那我們想要在研究案中要參考的主要國家假定說美國，我是建議不適當望文生義、想當然爾，誰跟誰是怎麼對應的，特別是在研究的出發點部份，一定必須要剛才我提到是「根據自己的了解寫出來但是根據後面哪個地方」這個可以，但是對重要的出發點，研究的出發點，那一定，假定說認為美國法的部分那個議題，引用的是第幾條，條文必須完整的翻譯出來，不能夠節錄，必須完整的翻譯出來，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說，國內在做比較法研究的時候，很容易根據自己的想法望文生義。我建議，為了使將來報告能夠忠實的、明確的表現你們所看到的外國法。特別是像這種情形，一定要很準確的將外國法的條文翻譯出來。比方說，他在對信用卡定義的時候，定義的條文能夠翻譯出來，很快的大家會發現，單就名詞定義的翻譯，我們不一定馬上看懂，這時候必須查到相關的條文，相關的條文就是在談這種卡的運轉制度。這個地方，像是信用卡、儲值卡、金融卡，這三者的運轉機制何在，他的 mechanism 到底是那裡不一樣，如果這個地方你沒有抓到的話，就會像現在報告裡面提到的「什麼跟什

麼的使用方式很相似」，這個說法就像我們以前看過的童話「傻女婿」一樣，人家拿與紹興酒顏色相同的飲料給傻女婿喝，當人家給他喝尿時，他喝了之後還不曉得那是尿，卻只是覺得跟紹興酒不太一樣而已。這裡也會發生相同的問題。舉例來說，信用卡是提供信用的，帳戶裡面不需要有錢；扣款卡帳戶裡面必須有錢，那麼儲值卡就必須把錢從帳戶裡面提出來放在卡裡，這三個卡不同，運轉的機制也不同，當然就會產生很多很多不一樣。因為你後面提到，所以我就附帶提出來，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扣款卡的催收的問題，扣款卡有沒有催收的問題啊？不能望文生義，一定要瞭解他的運轉機制，才不會看到哪裡想到哪裡寫到哪裡，而要注意到什麼情形不會有什麼問題，什麼情形才會有什麼問題，所以我是建議研究團隊，要至一定要將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這三個卡的情形完整的翻譯清楚，而且去瞭解就這些金融商品或稱金融服務，從市場觀點來講消費者希望得到的服務是什麼？從金融機構的觀點來看，他要使這個商品能夠圓滿的進行供需，他必須設計出具有怎樣的機制來進行服務？我簡單的提這個問題給研究團對做參考。

接下來我想要提的就是說，這個研究案到底是所為何來？為什麼要做這個研究？雖然這個報告開始的時候有提到計畫緣起，但是很快的會發現，看到第三頁的計畫緣起，雖然說了兩節，可是為什麼要做這個案子好像還是完全不清楚，這種感覺就像下象棋裡的「仙人指路」，先看看是怎麼樣子，看看有什麼問題存在。其實就信用卡這一塊，國內已經有很多很多的問題存在了，我是建議，必須要把這些問題，在計畫緣起這個地方，整理出來。

到底信用卡這個金融服務在台灣發生了什麼問題，這裡面的問題應該先從本土的，現在不是有本土的跟非本土的信用卡問題嗎？本土的信用卡問題到底有哪些部分存在？必須先要有系統的整理出來，然後再去看這個情況底下，美國法有哪些法存在？這種服務在不同的國家，可能存在的問題是一樣的，這時候再做比較的研究，比較能夠領會。假定說這些問題在我們本地到底有沒有發生都不清楚的話，去看外國法就不會有感動了。所謂不會有感動是說，我們會不清楚人家為什麼會訂了這個法？再來，我把我所認識的問題說出來給大家參考。

第一、是核卡的部分。核卡的部分我想台灣最重要的是，未成年核卡。

第二、信用額度的管理，你怎麼決定信用額度？我們常常看國內報紙，有所謂的「卡奴」，卡奴他分別向很多發卡機構借錢，結果將借款加總起來發現借了很多錢。所以第一個要探討的就單一的發卡機構他借了這麼多，他的信用額度是不是就已經超過？第二個，全部加起來這麼多，我們的聯合徵信中心是怎麼處理？這就是本土問題，我們要怎麼處理這個卡債卡奴的問題？另外，我們是不是應該發展到當一個磁卡的持卡人要向銀行借錢的時候，可以像聯合徵信中心那樣，馬上發現信用卡消費的額度還有多少，是不

是那個持卡人的也在其他銀行同時申請借款？我們可以啟動像聯合徵信中心這樣的機制？我認為目前的技術應該不難。那假定說認為很難，如果把台灣所有卡債的問題加總起來，面對這麼大的問題時，台灣的金融監理單位是不是應該想辦法克服？這個問題必須要從這個觀點來看，問題的解決當然是難，但是要不要破除萬難？應該要看問題的大小，如果那個問題很大的時候，主管機關就有必要破除萬難把這個問題解決。

那接下來要談的是利率的部分，利率的部分在台灣屬於問題蠻大的一塊，這裡面主要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所謂利率限額的問題，另一個則是巧取利息的問題，但是我們台灣目前實務上，根本把巧取利息這一塊放著不管，這是不是合理呢？我建議研究團在你們做比較研究後，對這個部分提出你們的看法？也就是說在利率限制的情況下，我們都知道法律對利率的期數加以限制的時候，沒有規範巧取利益，這裡面你們提了好多次，唯獨不提類似的問題？那我是建議，現在流行講成語，這是屬於為德不足的部分，那這個部分，一定必須要著墨，不然的話你所有的研究跟利率有關的問題空掉了，沒有意思。那什麼叫巧取利率呢？你們要有合理的 definition，然後設計提出建議，那是我建議的第一個。

那第二個，我們可以認為是巧取利益裡面，我認為是屬於比較惡毒的是利息裡的起算問題。我相信每一個如果曾經付過信用卡利息的人一定都會嚇一跳，我才差一天，怎麼算起來是差一個月？你差一天，或許說我本來今天是要交錢，我今天沒有去付錢，後來發現利息不是從今天算，是從好久好久以前開始算，那這個是有問題的，這個合理嗎？這個部分我也要特別跟銀行局呼籲，容許這個事情的存在，對一個國家的正義自然就不容易在到處獲得體現了，今天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在這個研究裡面，一切的一切，這個部分最惡質！為什麼呢？因為其他的部分談到了，他可以跟你講一百個理由，這是見仁見智，但是這個問題我是覺得說，本來要求的是我今天付款，為什麼我今天沒付款利息是從好久好久以前開始算？當然你去提的時候他一定跟你講一百個理由，但是這個情形我是建議，我們必須要、特別是學者，學者必須要去跟主管機關提醒。

接下來是違約金啦、其他費用支出這些啦，那要列入巧取利息那邊去談，那當然我是建議，我們法律人都是正直的人，正直的人有什麼特色啊，就是當事人的一方好像有一些理虧在先的，那就好像武俠小說裡面在寫的，任宰任割。依我的理解，對違約金等其他費用，台灣的正直人的態度常常是這樣的，既然你違約在先就任宰任割！但這是武俠小說裡面的兄弟作法，可是實際的生活可以這樣嗎？可以讓信用卡的消費者任由金融機構任宰任割嗎？所以我建議金融的部分，對於利息限額的規定，大家必須建立一個觀點，就是就金融機構的營運來講，他的利潤要盡可能的透明化。那我也想要跟金融局說，金融局必須要去於每個年度來檢查每個金融機構的存款成本，也

就是說他的這一塊，其他的成本不要讓它進來，存款成本是多少要檢查這一塊，然後慢慢的金融局必須要有立場，給每個金融機構定一個利差，例如存款成本是3%，那麼金融局要給他營運的利差是10%，那麼他的 ceiling 就是13.5，超過13.5取得的部分，我認為要規定它必須被取出，不能當成盈餘來發放，要放到另一個帳戶存起來，當需要打消呆帳的時候這個部分先拿去打，這個打完了再拿其他的資金繼續打，這個部分我是我簡單的想法。

對於財政金融的管理，我一直建議，財經行政不要隨便對財經事業出手，不要隨便去管他，但是一出手，一定不可以隨便讓他耍賴，我舉個例子給大家參考，我當第一屆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的時候，台灣經濟日報跟工商時報會有很多律師去登那個警告啟事，那我們就做了一個A4大概不到的解釋，如果在有這種啟事出現的話我要罰你律師，不只罰那個當事人，還罰那個律師，一登出來的時候那個啟事馬上消失，你們有興趣的話，可以去從那個地方看過來，才一個禮拜左右這個就消失了。像我舉這個為例子是說金融行政這一塊要像這樣做。

那接下來關於催收放款的這部分，你們探討的是說，美國方面有很多很多好的這些意見，那我是建議，這一部份你們要好好的把他整理，讓他將來能夠落實，就是說誰可以出來催收？可以對誰來催收？用什麼來催收？那我是建議啦，如果有可能債務人已經委託有律師的話，只能去跟他的律師來催收。但是在台灣不好讓他去纏律師，我們是想到我們最好是請那個消費保護團體，組一個消費者保護團體，他就好像設一個信箱在那邊，讓所有申請信用卡的人都可以請他作一個送達代收人，由他來收這一個。舉個例子來談，我認為是特別有啟發性，我是替你們發揚光大啦。

另外一個是說，其他的部分我就不耽擱大家太多時間了，我是說剛剛我提的那幾個部分我是感覺啦，是輸贏比較大的地方，那幾個地方守住了，台灣所有信用卡的集團就會感謝你們這個團隊了，這樣的一個想法，謝謝。

主席：

好，謝謝黃教授給我們這樣一個指教，接下來我們請王文字教授。

王文字教授：

謝謝，首先我跟我們黃老師一樣的看法，這個案子的範圍蠻大的，是不是有可能把美國啊、日本阿這些國家全都放到報告裡是有問題的。另外，其實國內也有很多資料啊，就我知道像博士論文、碩士論文，還有一些其他文獻、法學論文以及一些國內金融業者寫的，都可以參考，所以就我看到的這個報告可能有一些地方的內容需要再詳細一些。

再來現在這裡頭有很多國家，確實有一些講的不是很清楚，假如我們以我個人比較熟悉的美國為例是，我們討論的這八個議題，這個八（一）之下我是還沒有看，比如說這個逐條認定的就還沒有關，但是這個議題七跟這個議題八好像在討論相關，那我也覺得議題第八組沒有先看好像會受到影響。那如果說以美國為例的話，後面談到美國的部分，譬如像後面第 18 頁的部分，最後面「美國聯邦政府沒有規範」，據我瞭解這個事實應該是說，美國的規範什麼叫做電子錢、儲值卡她的看法屬於比較彈性的，所以他不像我們用銀行法規定電子錢啊，發行的要是銀行機構，美國沒有這樣做，那美國實務上，他法院見解怎樣規範，他實務上有沒有這樣說，當然看你這部分定義是什麼，像我們說單一用途啊多用途等等，那我們換一個定義的話，美國應該就有了。只不過是不是銀行？怎麼發？法律沒有這樣講，所以沒有那個法。

那我們看香港的那一個，發卡人不是銀行。你說他發卡人不是銀行，是交通機關，好像是香港法律允許交通機關去取得一個可以做存款的這樣一個業務。還有其實這裡頭規範的方式還有他的定義，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例如就儲值卡來說，你說台灣有沒有，中華電信那個卡是不是？它只是單一用途。我們假如說悠遊卡這一些，或者我們談高捷這一些，你說它也是單一用途，你怎麼解釋？，maybe 以後它也會慢慢擴大，當然這個我不是專業，也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可以期待研究團隊就這個基本問題去談，當然這是說像這類問題要比較深入研判的去瞭解去探討。像芬蘭，他比我們還要奇怪，他是只有中央銀行才能發電子錢，那電子錢跟貨幣的這一個結合。那美國的這個算不算？香港的這個當然某一個程度，那我們現在是用銀行法，是比較嚴格的，我想這都是這個法律去談要去釐清的問題。

接下來就是剛剛黃老師談到的一些所謂的核卡、利率、不實廣告，甚至講到”

騙”，那這是一塊很大的議題，我只是想到英國說這是比較特別，英國從來不管這個是怎麼講的。而法國從頭到尾都是管的，因為他們的理念是比較像消費者教育這一類的所以有些像是公平交易、不實廣告的一些典範，比較是市場化的規範，因此這一類的議題談了很多，但我在這本報告裡面沒有看到這個介紹。但，換一個角度看就像黃教授說的，如果每個都要介紹，報告的錢很快就用完，這也是一個困難。所以我有提到這個研究計畫是不是只要針對某特定國家然後著重某些重要議題，我想這無論是對我們國內或對金管會來講，都會蠻有幫助。

還是這個儲值卡的這個東西，，我們最近還有一個東西，我不曉得金管會有沒有這個研究，像我知道 4 月 1 號要實施一個新的東西：禮券。我不知道金管會這邊放不放？你們態度如何？但我看這個東西覺得很可怕，它有

保證金啊什麼的，但是好像不在報告範圍內，不過如果大家用比較廣義的角度去看，其實它也是一種儲值。

我們國內還有一些催收委外的，我個人是覺得如果談多的話這是可以當一個政策的，不過如果這個細小的議題也要介紹的很詳細的話會不會負擔太重了。

主席：

謝謝，我們請陳老師繼續。

陳思寬教授：

這個報告，誠如前面二位教授所提到的，在有限時間內之下，要做出這麼多的內容，又很豐富，其實真的是很不容易。我們從這期中報告，就可以大略看得出來這架構非常遠大，就是因為內容很豐富，那可能整理的功夫就很關鍵。所以，我看到這簡報就覺得很棒。是不是能夠在最後的報告裡，也有一些像這樣的整理，這樣不管是主辦單位或其他的同業想要作參考的話，都比較有效率。那一個跟這個類似的 comment，就是像在期中報告裡面，有一些向下的表格其實就不太一致，那有一些比如說：各國卡片營業現況，就是可能該國某機構的網站上有什麼樣的資料，你們就把它拿下來，那希望在報告的時候，可以作一些整理，等於是每一個國家大概的呈現方式，都是一致的，讀者比較容易閱讀。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的是，緒論的研究方法裡，我們研究團隊提出了一些方法：文獻評析法、訪談等等。就像剛剛王教授所提到的，在文獻上面其實應該還有很多，比如說這邊有提到要蒐集、分析有關學說、實務見解或者是一些重要案例，還沒有看到它怎麼樣和我們的研究架構連結起來，那可能在期末報告，我們希望可以看到這樣的呈現。

第三個問題，其實也是跟這個研究架構有點關。我們已經跟主辦單位討論出重點，所以，看得出來研究團隊在每一個國家、每一章都盡量 follow 相同的研究架構和重點，其實，每一個國家還是有一些差異，比如說，第三節行銷、廣告、催收等規範，每一個國家都有，但是在下面的內容裡，有些國家並沒有看到催收的規範；還有，幾乎每個國家除了我國以外，都沒有看到有關行銷、贈品、紅利點數等規範。所以，可能在最後順架構的時候，可能要稍微看一下。另外，跟這個稍微有關的是日本，因為我期初沒有來參加，不曉得日本是看現金卡、其他不看，還是？因為在日本的部分，只看到現金卡的討論。另外，在那個風險控管的相關規範，剛剛黃教授提到，類似卡債總歸戶，比如說在風險控管的相關規範裡面，我好像只有在英國和香港看到為了風控上信用參訪的措施，其他國家是不是沒有？因為就我模糊的認知

上，理論上美國好像也用這樣信用參訪的規定，我們是不是可以盡量也把它放進來？那大概就是這樣。

那其他的部份就是因為可能每個人負責一部份，然後把它湊起來，所以，有一些 Title 或是一、二、三，不是很順，希望可以在期末報告中改過來。謝謝。

主席：

謝謝。那接下來我們請央行為我們指教。

中央銀行副科長楊櫻花：

我是從閱讀者的角度來看。有一個小小的意見，就是：有一些用語，如果可以通俗一點，或者是，如果說它的意思跟我們國內的是一樣但是可能翻譯上不一樣，那在後面附個原文，例如說在第 15 頁有提到「催收人的通常時間」，我看不懂通常時間。因為我們有個「催收時間」很明確，上午十一點到晚上十點，那不知道其他國家催收時間是怎麼樣？第 17 頁中間這一段，最後一句「商店終局負擔」，我不太了解「終局」。也許可以意會，可能是由商店負最後的風險，可是「終局」一般人可能看起來是比較不清楚。在第 40 頁也是有同樣的問題，香港放債人條例，這個放債人是不是貸款人？這是從閱讀者的角度來看。

那還有一個，在儲值卡的章下，會一下子出現信用卡、一下子出現現金卡：第 113 頁是討論儲值卡的監理機關，可是在最後一段又提到信用卡，這也許是筆誤；在第 104 頁下也是一樣，儲值卡項下但是又提到現金卡，我想這大概是筆誤吧。還有，可能是初稿的關係吧，很多地方都或多或少有些錯字、疊字。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謝謝。那我們請消保會。

消保會王淑慧：

主持人、各位大家好。我是消保會代表。因為時間因素，我沒有全部看過，我僅就國內部分提出我個人意見。

近年來，信用卡、現金卡其實蠻多發展的，可是這也衍生到一些相關的爭議，或者是說影響到銀行的經營發展，或者是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部

分，這兩部分其實蠻嚴重的，然後申訴案件非常地多。所以，金融機構的一些自律內控機制，和主管機關的監理機制，其實是蠻重要的。所以，雖然這份研究報告的題目是有關監理機制與管理，但是，我想這些監理機制和管理的重點應該是為了保護消費者權益和銀行的永續經營，這部分是這樣子。

另外，關於儲值卡和信用卡結合的部份，這會涉及不同的主管機關和相關的權責法規。所以，近期在推動的信用卡結合悠遊卡規定，如果通過的話，那金融機構的資訊揭露和申訴程序，似乎不太夠，所以，我們在這裡建議，是不是就消費者權益部分，在研究報告中列專章，或是在信用卡、現金卡、儲值卡項下，提出一些報告。

另外關於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規範，這部分應該要針對消費者權益會比較好、會比較有實益。還有儲值卡的部份，我看我們的資料似乎都蠻欠缺的，研究團隊是不是再針對這一塊多加強它的內容。最後，關於最後一頁的最後一段，提到發卡銀行和特約商店的糾紛，只用一句話帶過，就是：這糾紛是以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可是，這畢竟涉及到與刷卡有關所衍生出的消費爭議，關於這部份是不是可以作相關的處理並列入報告？還有關於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服務，這報告有提到行銷贈品、紅利積點，就像剛剛各位教授多多少少都有提到相關的意見，另外就是說多功能卡的消費者選擇權，這就是涉及到剛剛提到信用卡結合悠遊卡的問題，這是不是可以以專章或專編處理。另外，還有關於利率和各項費用的部份，譬如說遺失多張信用卡時，銀行應該怎麼處理；多繳信用卡費用時，溢繳費用要回到帳戶裡頭，應該是免費還是要酌收管理費用，這其實在我們消保法第 22 條裡有提到，在相關金融案例中，利率、總利率等應該是資訊揭露的項目，這些相關管理費用相當林林總總，這部份如果將來有機會納進去，這對消費者權益當然是很好。那我們在這裡建議，是不是可以像黃教授主張的，全部合併起來，整體針對消費者權益，整理成專章或專編。謝謝。

主席：

謝謝。那我們現在請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廖文達：

在這份報告裡面，可以看得到相關資料的出現。其中，有提到各種公會的存在。在簡報裡面，好像沒有提到日本和我國，可是在整份報告的內容裡，在我國、香港都有同業公會的組織，而美國或英國對於這種自律，相當倚賴，但是關於這部份，在報告裡面看不出來他們的公會是如何運作，如果可以更詳細列出他們公會的組織內容，作個參考，這樣更好。謝謝。

主席：

謝謝。那我們請中國信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張儉生：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是中國信託張儉生。關於這份報告，大概可以分幾個部份。第一個，就是風險控管的問題。其實，台灣在風險控管的部份，現在我們在作的一些事情，相對於其他先進國家來看，應該是能夠達到所謂的控管。像報告裡有提到韓國對於金融卡的一些規範，相對上，我們在報紙上可以知道局裏頭正在檢討 over offer 的問題。我們回顧去年卡債風暴，其實大家都很清楚，發生問題主要的關鍵點是在於銀行比較疏忽客戶整體性風險的評估，我們後來也因為這樣的問題提出檢討，然後訂定相關的規範控制負債比，也就是推算一個人的負債比大概在合理範圍內，最高不能超過一個標準。就本行的立場，這樣的推算方式是一個不錯的緩和的方法，但是，我們擔心的是，它會是個落後指標，所謂落後指標是指欠款的餘額發生得太晚，當欠款餘額達到那個標準時，可能已經來不及了。因此，要以整體控管達到效果，必須要落實到銀行本身風險控管的效能發揮，所以，我們對風險控管的這一部份比較重視。我要提出一點是，既然大家都同意到時會依照這樣的規範去作，那往後關於這部分應該是要落實，至於目前，據我的了解，那只是個規範而已，各個銀行落實到哪裡，相信每個銀行的作法不同。那我是建議主管機關要求各個銀行呈現這個規範在經營一年後的落實程度，我想這是個好的方向。

第二個部份，是關於利息的部份，我們看到所有的比較，大概看到大部分的先進國家並沒有針對 interest rate 訂一個上限，即使原先有訂的話，也是訂得蠻高的。那利率也是個談得很久的問題，我們去年已經開始採取風險性定價的一個規範，也就是完全以風險去反映所謂的成本，風險低的客戶就可以享有較低的利率，這是個好的方向，可以幫助銀行的經營越來越精準。唯一需要注意一下的是，利潤的減少也會導致銀行的經營方向越來越平行，過去有所謂中下層的客户，所謂中下層的客户並不是指不好的客户，只是他們的收入、授信能力相對上比較弱勢，會不會造成這一群客户無法透過銀行正常的融資管道取得他們所要的資金，而引發後面的不當催收、暴力催收，我覺得我們也是應該要試著去觀察這一部份。我只是看最近的報紙，覺得暴力催收的情形越來越多。

第三個有關催收還款的部份。有關催收規範的部份，台灣有很多相關的催收規範，包括銀行的催收行為、委外的催收行為，相對於其他先進國家的作法，應該也有很多不錯的規範，這一部份我想可以參考國外一些好的作法，可以再加強一點。

第四個部份，是有關於資訊揭露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在先進國家裡，如果授信管理做得好，一定要有好的資訊公式。我們看美國有一套授信評等，每一家銀行都要按照評等去決定授信決策。英國有一個很好的公式，香港則是因為卡債風暴過後才去把他們的公式弄上來，原先是沒有的、是落後台灣的，他們是在三、四年前才弄上來的。台灣很早就有這樣的資訊，但是有一點我覺得是可以再加強的，第一個是使用者的範圍，台灣就這部份是限定於金融機構，但很多跟個人授信有關的、金融機構以外的，我們看國外，很多早就納入 credit bureau 的範圍裡，它其實是很公正、公平地去反映一個人的授信。我們現在關於這部份好像還是比較局限。第二個跟那個 credit bureau 有關的問題是揭露的時間，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現在正在催生信用評分，我們現在也要求銀行要建立信用評分系統，我們的評分系統都是靠 data 去運作的，其實那個 data 是公正客觀的，但是可能我們也是考慮到那個個資法保護的問題，其中有一些規定我覺得是可以提出檢討的。比如說，我們現在規定在 JCIC 方面個人的繳款行為可以保持一年，一年前的繳款行為看不到，比方說，他曾經延滯、逾期但他結清了，結清以後我們只能保留半年，像這些資訊丟掉，我覺得很可惜，理論上按照這個資訊揭露的精神，應該都能留存、保持它的功能。但是，必須產生一個 balance，避免或禁止銀行拿過去的不良紀錄作為現在拒絕的唯一理由，這個是不對的。我想，其實資訊的運用應該是走向健康、良性，而不是禁止，如果有不當的運用的話，應該是禁止不當的運用，而不是禁止資訊本身的成長。這是我對這部分的意見。

最後一部份是廣告。我們看到這個報告裡有提到英國或其他先進的國家對於廣告的限制。一般來說，很明確地，只要是誇大的廣告、不實的廣告，這些都會被禁止，甚至我看到在國外只要你不是放款的金融機構，你也不能去打廣告。像這些規範，我們回到國內來看的話，對於廣告的管理，看起來相對上有點落後，我們很容易可以看到一些他本身是仲介放款，但是他也可以去打廣告，甚至翻開那個分類廣告，可以看到誘導民眾去用信用卡來融資、去調現，其實像這些廣告，在先進國家絕對是不可能的、是不被允許的，我覺得這部份我們也可以稍微有點加強。以上是我對這報告的一些看法。謝謝。

主席：

謝謝。我們請花旗銀行來報告。

美商花旗銀行李懿哲：

我覺得這個題目其實蠻有趣的、蠻有意義的，研究團隊也作了很多的研究、構面蠻大、蠻完整的。其實，這三個東西在銀行來講，是屬於三個不

同的產品線、三個不同的建立邏輯、三個不同的管理方式。所以，同樣把它反映在同一報告裡面，怎樣把不同面、相同面整理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脈絡。如果把這三個東西放在一條尺來看，剛好是三個不同的東西。儲值卡是單純的支付功能，信用卡放在中間是支付和信用功能，現金卡剛好是信用功能。就支付功能而言，具有支付功能的東西很多，唯一的共同點，就我對美國法粗淺的瞭解，它規範的原則、核心概念應該就是電子資金移轉，它用卡片去作一個電子資金移轉的時候，在管理面要注意到什麼東西？可能有密碼的問題、可能有吃卡的問題、可能有用卡安全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發卡人和持卡人，在利益和風險上，我們怎麼在電子資金移轉的過程中去作一個分擔？我想，這是這三種卡片中的共同地方的話，我們如果把它們放在這邊作一個研究案，作現在很多管理議題上所需要研究、參考的東西，我認為當然很多法規都可以去看，但是如果針對這三個東西的功能，把相關的議題都提出來討論，我想對這報告會有一點點的幫助。

除了支付功能之外，我們講到信用功能。信用功能的管理，我個人認為是相當複雜。不單純是法規面的問題，還有很多政策面、經濟面、各方面的問題。我們單純就台灣法律的管理來講，因為本人工作關係，常常有機會能接觸到國外與我工作相關的律師，其實台灣在法規的管理上、構面上，是相當多、相當完整。其實，卡片之所以如此，就像剛剛張副總所說的，是跟信用風險有關。個別銀行的風控，是每個銀行的核心競爭能力，它們必須依照它們自己的經營策略等等去發展的，這我們沒法嚴格去干涉它。主管機關在政策上、工具上，在所謂的法規上，有什麼制度可以供我們參考？這其實是涉及每個國家的規範邏輯及政策，不能一概而論。我的意思是，這些信用卡、現金卡、儲值卡，到底要放到哪裡去管理它？到底是放在應收帳款去管理它好，還是？會計原則上，每個地方都會有它不同的看法。那就政策上的管理工具來講，每個國家的主管機關對於風控管理的邏輯到底在哪裡。剛剛提到的呆帳提列問題，台灣政府在法規上，就我的瞭解，其實比較複雜一點，我想這可以提出來參考。另外，在風險管理的工具上，比方說有證據化的工具等等，這些對風險管理都有一些幫助。

另外，我們講到利率的問題，也是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利率的問題，作為銀行利潤與風險控管的來源，到底其他國家的邏輯是什麼。據我瞭解，台灣利率 20%，其實不能說是偏高，這利率的上限會造成風險控管的一些問題，照我們業者觀察，壞的客戶不能超過 20%，好的客戶就沒有底限，就這麼簡單。信用卡、現金卡公約出來的時候，對第三人影響的問題，以前是抗告的問題，現在已經浮出檯面上來，那我們要怎麼樣管理它？像前陣子有融資公司的問題等等各方面的問題，美國對這方面有很多報告，如果研究團隊要的話，我手上有很多，可以參考。美國對這信用卡和它部分功能的取代工具間，取代工具是怎麼替代，還有取代工具的必要性。如果取代工具沒有必

要性的話，那管理人很難去處理。

我想一份報告是廣泛蒐集意見，還有許多相關議題可以討論。我是很高興今天有這樣的場合，可以作這樣的討論，並參酌外國的經驗，作一個參考。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

謝謝大家。那我們局內有沒有要提出意見的？如果沒有意見，那我簡短地講一下我的意見。

剛剛黃老師提到那個問題導向是很好的，剛剛你們的簡報最後也把你們心中想的問題講了出來，那個問題、各國規定，我是覺得這樣一個的處理方式，用問題導向的方式去了解各個國家的制定法規、實務上是怎麼操作的、他們的精神、背後的想法是什麼，這是很重要的東西，我是覺得用那樣的精神去處理。

很多老師也提到，研究的範圍太廣，所以事實上必須有一些取捨，我自己有一個主觀的建議，今天討論的問題似乎不需要再溝通，只要提到在哪有寫就好，把心力省下來去作其他問題的討論就好。我個人比較主觀的想法，有二點：

第一點是有關儲值卡。儲值卡，你們自己也承認這部分資料比較欠缺。儲值卡發展到現在，面臨的問題是要不要施行專業儲值卡機構的成立。這是主管機關一直在心裡頭在想的，要不要花特別人力在法規上去處理多用、專業儲值卡功能？好像在歐盟這邊有這樣的規範，香港也是允許銀行以外的發卡機構，但我們是比較懷疑以台灣這樣的背景、經濟規模，設立一個專業的儲值卡機構，是不是對經濟發展是較有利的方向？畢竟會經過一個痛苦的時期，希望看國外有沒有好的案子，可以給我們參考的。

第二個是有關風控、信用管制。我們對這部份有規定，當然這是一個行政上的介入，國外也不太多有這樣的情形，這部份有很多討論，事實上也是有很多爭議。所以，這一塊如果有一些了解，也請幫忙蒐集一下。

當然其他問題講很多，像催收、利率、資訊揭露、消費者保護等等，如果有看到，可以蒐集，我是很歡迎，如果要花很多的時間和資源的話，我是建議跟我們討論一下，看我們建議的重點是不是要花很多精神在上面。不是說那不重要，而是說有可能已經有研究，甚至政策上已經有答案了，你們作研究，事實上我們在處理上的幫助很有限。大概就這幾個問題，這是很簡短的幾個 comment。是不是請研究團隊回應大家的問題？不要超過太長時間，謝謝。

研究團隊王志誠教授：

非常感謝主席、各位專家給我們這麼多意見。事實上這個研究有它的背景，主管機關希望我們處理 27 個問題，就這幾個國家，針對 9 個重點去處理。其中，針對儲值卡的部份，主管機關原則上只要求儲值卡的認定，和發卡機構管理的部份。那研究報告裡面，我們能作的，就盡量帶進去。

第一個有關於問題導向的問題，我們會作一個處理，原先我們是臆測主管機關的想法，問題導向事實上跟一般研究報告的處理不同，我們可以再把相關的問題點放進來，這個沒有問題。

第二個就是針對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紅利點數，這其實主管機關很關心，還有贈品部份。因為這一層面，很少國家規範，所以我們打算在第二階段，跟實務界的朋友聯繫，取得國外銀行具體的作法。我們會再把它們補進來。

除此之外，催收部份，剛剛主席有提到，我們會再跟主管機關作確認，是不是放在第一部分，我們會再處理。此外，在利率、核卡的部份，各國的作法不同，原則上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需求，主管機關有需求，我們會盡力去完成。裡面關於文獻的部份，我們會盡量完整地補進來，因為是初稿我們是放在意見裡處理，我看主管機關也是希望我們放在意見裡。那當然應該是附原文，不是附譯文，就是把各國的原文附進來。各國重要的條文，我們一定會遵照黃老師和其他的建議，把它完整呈現在本文裡面。這我們可以作得到。

剛剛主席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有關儲值卡的發展。儲值卡線再有二個很重要的部份，一個是與其他卡片結合的部份，剛剛消保會有提到，我們會處理到比較沒有問題；一個是儲值卡部份，將來是不是要有專責機構來發行這個儲值卡？那國內現在看起來，交通系統的整合現在各個地區正在整合，香港因為他們主管機關的主導，變成一個獨占的情況，所以因為他們官方的介入，導致他們可以降低很多這樣的成本。關於這一部分，我們應該會再進一步來分析。

至於單方用途和多用途的界定，本來就在我們報告裡面，那我們會把美國和香港的資料作一整理。我初步先回答到這裡。

主席：

那勝傑有沒有要補充的？

研究團隊張勝傑律師：

好，謝謝。我們整個研究案的交卷日期是五月底，那我們會再聯絡看看什麼時候要交期末報告的初稿，以便來得及完成。剛剛很多人提到的過失，我們會請研究團隊再補一些意見。

研究團隊王志誠教授：

我要補充一點，剛剛有提到法的規範。香港的法規，有中英對照，他們這樣寫，我們不適合直接改成我們的。

主席：

那最後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茂榮教授：

我這裡有兩點。第一個是有提到那個信用卡與儲值卡結合為一卡的情形，要注意，如果裡面不是有兩個晶片獨立運作的話，那合了以後要注意有沒有放大儲值卡風險的問題，對儲值卡的風險，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談利率管制的部份，我建議如果說，這不是要你們去作的，是給大家參考的。要談這一塊，有三個部份將來必須要去談的，第一個是要談卡債與經濟發展、第二個是信用擴張與經濟發展、20%以上與低收入戶的消費福利連結的問題。現在法律界所談的經濟分析，這是給大家作參考。剛剛主席有提到不談利率的問題，希望能不傷腦筋，在這樣的前提下，我是建議在前面就簡單地提到說：利率，奉指示不傷腦筋，但是剛剛中國信託先進有提到很多這方面的問題，所以將來可能會比較全面、深入地檢討利率上限的問題，不是只是將各國的法規做形式的比較，而是深入地作實質檢討，就我建議的那三方面，作經濟上的研究，以作將來法律界的參考。謝謝。

主席：

我們是擔心時間和資源上的問題，如果有資料，還請幫忙蒐集、整理，因為資源取捨的問題，我們會再跟研究團隊作溝通。謝謝大家花這麼多時間在這裡討論，下次如果有機會的話，再請各位來作期末報告的審查，謝謝。

附錄二 第一場座談會紀錄（儲值卡業者）

一、時間：96 年 5 月 3 日（四）下午 2:30

二、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元德律師

四、研究單位簡報：（略）

五、會議紀錄

台北富邦戴文君副理：

1. 美國的通用型儲值卡為何？是否有明確的定義？
2. 日本也有發行現金儲值卡，不知道這方面是否也有相關研究？

袁瀛張勝傑律師：

日本的部份因為原先的研究範圍只限定在現金卡，所以在這個報告中我們就沒有研究。

袁瀛李立普律師：

1. 「開放型儲值卡」是學理上的稱呼，與他相對的「封閉型儲值卡」。持卡人除得隨意在任何特約商店消費，亦得以該卡至自動提款機提款，學理上稱開放型儲值卡(Open card)，例如 Visa 或 Master 卡所發之儲值卡。另一類是特定商店發行的自家品牌的專有禮品卡，學理上有稱封閉型儲值卡(Close card)，例如星巴克所發之儲值卡是。而二者的前提都是持卡人事先已經將錢儲值在卡片裡。
2. 但目前不論是開放型儲值卡或封閉型儲值卡的發行都是以商業協商的方式發行，目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規定。

智慧卡公司林志盈總經理：

1. 由於日本與歐盟都是儲值卡發行量很大的地區，所以建議可以把這兩個地區的法規制度放在本報告中，作為研究的參考。
2. 現金儲值卡發卡量前五大城市分別為：北京、上海、韓國、日本、香港；台北則為第六大。另外，澳洲的也有很多相關的規範，所以建議我們去查找上開城市、國家與地區在這方面的相關資料。

袁瀛張勝傑律師：

對於林總經理的建議回覆：儲值卡在歐盟稱為電子錢，對於電子錢的發行，歐盟有 E-Money Directive 的指令，作為各國發行電子錢的規範，因此，雖然沒有將整個歐盟納進來作為研究對象，但是英國也是

依循 E-Money Directive 去發行儲值卡的，因此觀察英國的規定，應該可以理解到歐盟對於電子錢所做的一些原則性的規範。

中國信託王文鉉經理：

1. 對於非銀行發行儲值卡有幾個要克服的問題，例如作業面的風險、製卡是否有在密閉式的空間、是否有定期稽核、道德風險、風險控管的機制、即時照會的機制、消費者的保護、監理機制等等是否都已經有考量或配套措施了。
2. 例如日本非銀行業可以發儲值卡，但準備金則需提撥 50%。這方面是我們開放非銀行發卡時需要考量的。

台北富邦戴文君副理：

想請教研究團隊，各國非銀行發行儲值卡是否有關於額度的限制？例如，我國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其發行額度不得超過銀行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其次，各國非銀行發行儲值卡對於卡片儲值金額是否有額度的限制？例如，我國法律規定：「每一單張現金儲值卡之儲存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袁瀛李元德律師：

關於中國信託王經理所說的銀行發行儲值卡目前的監理機制、風險控管、道德風險、等可否再作更進一步的說明。

中國信託王文鉉經理：

即時照會方面，例如跟 7-11 合作的 I CASH 一旦發現問題，7-11 就要把情形在 24 小時內馬上通報。製卡則是有非常的嚴謹，是否非銀行也要比照規範。

智慧卡公司林志盈總經理：

雖然我們是非銀行發行優遊卡，目前我們的清理後台都有定期的清理。而對於流通在外的卡片，我們也會定期的追蹤，例如對於加值金額超出 5000 元者、消費者於超商加值金額龐大的者，我們都會作追蹤卡片加值過程中的問題，因為這樣的情形對於我們的財務會發生很嚴重的影響，因此，非銀行發行儲值卡與銀行一樣，都會很重視剛剛您所提到的問題。

另外，我們也很重視對於消費者的保護，例如提準備金或信託，畢竟我們最終的目的都是為了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何讓發卡業者不會任意挪用消費者的錢去做其他用途。

最近我們看到禮券的規範，要提撥履約保證的時候，剛好高雄正在辦理旅展，以前的業者都會賣禮券，刺激消費。但是今年規範出來的時候，很多業者就撤櫃了，要消費者屆時預約，這個對於消費者的保護是十分嚴格的，我想這個規定如果可以落實，應該可以達到消費者的保護

的目的。

我想我們規範的目的都是指向這個，到底如何保管這筆消費者存放的錢，我想這個是研究團隊在研究各國規範時的一個重點。例如對於銀行規定要提撥準備金，我想在非銀行方面，我們也可以做相關的規定。

台北市交通局施學榮先生：

1. 在悠遊卡的使用上，以台北市的經驗來看行政機關，首先比較關心的是民眾權益的保障，因此對於履約保證機制的建立，是目前市府在促請智慧卡推動的優先工作。
2. 其次，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增加民眾使用的方便性，例如提撥準備金，以增加消費者在這方面的保障；另外，也要希望能夠降低每個人手中卡片的持卡數，讓人們不用出門帶好幾張卡。
3. 第三是儲值卡的運用已經跨越行政區域，已經無法以自治條例規範，因此希望中央能夠訂定專法，以避免管制與監理上的疏漏。

台北富邦戴文君副理：

通路業者與銀行間合辦現金儲值卡的法律關係，希望也可以透過法律明定，而非以私法形成。因為，這會涉及到銀行與通路業者合作時延生的風險。

寰瀛張勝傑律師：

個人於研究各國發卡機構是否限於銀行時發現，使儲值卡的發行機構限於銀行，其理由主要：

- (1) 因為儲值卡的發行會保障涉及如何保障消費者儲值的錢、如何提撥保證金等，而這方面大多數的國家的想法都是趨於保守，因此發卡機構便僅限於銀行。
- (2) 因為卡片金額的移轉會涉及清算制度的建立，因此，這方面目前銀行是最成熟的。

另外，我們在研究時也遇到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智慧卡公司：

- (1) 跨平台間使用悠遊卡如何進行清算？
- (2) 對於其他主關機關憂心的問題，例如，因為開放非銀行發行儲值卡將導致非銀行業者侵犯銀行的業務、讓受監理的銀行與不受監理非銀行間的競爭產生不公平的情形等，在這方面智慧卡公司有什麼樣的看法？

智慧卡公司林志盈總經理：

1. 智慧卡的每個業者都有握有消費者的消費紀錄，相互間可以互相勾稽，到目前為止智慧卡公司的清算與清分都進行得很好，而且很迅速，所以長久以來都沒有問題。
2. 非銀行發卡是否會侵犯到銀行業務或影響金融穩定，央行曾在其他

會議場合中表示，因為目前台北悠遊卡，在外流通餘額約新台幣 11 億元，佔央行整體貨幣供給額 8000 億至 1 兆元的比例，比例甚低，不至於影響整體金融秩序。而且僅有少數個案會把錢存在沒有給付利息的儲值卡中。

3. 我們的立場是：追求金融穩定、商業的發達、民眾的便利與消費者的保障。我們建議非銀行發行時應該可以比照目前禮券發行的情形，例如規範提撥準備金等機制，讓消費者得到保障，讓業者願意發行，促進交易才有實益，否則一昧的禁止只會導致經濟的退步，況且現在不開放，而將待日後外國發卡機制成熟，那麼國內的市場也只能拱手讓人。

遠通電收廖淑娟小姐：

1. 目前發行的儲值卡有兩種，其中 ETC 儲值卡面臨的困難是儲值的金額幾乎全數都入信託，要取出使用不便，且清分的時間無法像智慧卡公司一樣有效率。而電子錢包與台新合作，因此清算的工作由銀行負責比較容易。
2. 主管機關不清楚「票值不等於金流」的概念，因此但給予消費者的折扣，例如買 4000 元會打 95 折，所以只像消費者收錢收 3800 元，導致可加值的門市很容易運用這個漏洞去舞弊，另外除值卡是否會被淪為洗錢的工具也是我們擔心的。

台新銀行洪苑純小姐：

非銀行發行沒有相關規範，所以銀行發行儲值卡時會產生不公平競爭的情形。導致其他業者與銀行的合作意願低於與非銀行的合作。

遠通電收廖淑娟小姐：

想請教目前的聯名卡中有數個錢包，民眾使用時仍無法脫離一次帶數個錢包的限制，我在使用時也會產生很多困擾，例如退款要找數個機構退。

智慧卡公司林志盈總經理：

目前礙於法規限制，因此不得不把悠遊聯名卡（指與台新、中信、富邦與國泰世華等 4 家發卡銀行發行者）的裡的錢分別放在一張卡片的 2 個錢包裡，而這確實會造成消費者的不便。而我們希望透過修法或制定專法讓非銀行機構也可以發行儲值卡的目的也在此，希望透過非銀行就可以發行儲值卡，使消費者於使用上只需要帶一個錢包，以提升卡片使用上的便利性。

袁瀛張勝傑律師：

補充報告研究中與大家提到相關的兩點：

- (1) 洗錢的問題，目前法律對於銀行的監理，相對於目前非銀行的情形

嚴謹許多，英國 FSA 有很多相關的規定，是否非銀行方面可以給予我們這方面的指正。

(2)禮卷的發行由因在於折價，消費時的優惠(如悠遊卡)或發行時的優惠(如 ETC)，英國方面也有規定，禁止卡片給予發行的優惠，想請國內銀行界是否諸位先進給於指正。

(3)另外，就儲值發卡的發卡量，目前推廣的情形似乎不是很普及，想請教各位先進，在實務上我們是否遇到了什麼樣的難題？

袁瀛方敏慈小姐：

1. 清算或清分上目前銀行業的清算後台由財金公司負責，財金公司有主管機關的監理，但目前智慧卡公司似乎都是自己負責，而未受其他單位監理，因此，雖然智慧卡的清算在昔日都很正常，但面對開放後更龐大的消費金額時，如何取得消費者的信賴？

(2)想請教中國信託發行儲值卡與信用卡結合的卡片，當卡片遺失時是否儲值卡的遺失時是否與信用卡遺失時受同樣的保護？

智慧卡公司林志盈總經理：

加值減值過程中，資料的上傳，我們都留有紀錄，司機、公車公司、智慧卡公司都會有，所以在清分的金額上有問題，我們會立即找出來。至於消費者方面，只要加減值金額沒有錯，就不會有問題。至於洗錢，儲值卡可儲存的金額很小，目前只有 1 萬，而且有異常加值(例如一次加 5000 元)的情況，我們也會追蹤，因此對於洗錢(通常數目很大)，因為涉及退卡，而我們現在退卡只限於公司可以退，所以在這裡資訊安全與金融安全已經受到很嚴密的監控。而且若發生洗錢的情形，我們也會依法通報法務部。

中國信託王文鉉經理：

目前對於失卡的負擔我們主要是約定在契約裡，在信用卡遺失後有約定停止電子錢包自動加值的功能，但由於轉入儲值卡的金額等同現金，因此在這方面儲值卡使用時的扣款功能仍不停止，而現在正我們也在研究如何在這方面加強對卡友的保障。

遠通電收廖淑娟小姐：

對於洗錢的方面，因為 ETC 可儲值的金額比較大，所以這方面與智慧卡公司的情形不同。

推行上非銀行間的結盟如何清分會是推展儲值卡業務上面臨最大的問題。

中國信託王文鉉經理：

銀行間的清分由財金公司負責，與異業間的結合則由公司自己負責。

至於目前交易由於通路尚未完整建置，因此在推行上除了需要需要教育消費者外，銀行自己也需要努力拓展通路。

智慧卡公司林志盈總經理：

與銀行間的合作方面，金流由財金系統負責。資訊流則會傳送到我們這一端。

台新銀行洪苑純小姐：

補充說明：我們對於 ET 聯名卡方面，發卡行只有台新銀行與遠東商銀，各自佈署收單機器，各自收單，一般在接受儲值時，因此我們會利用信用卡的清算制度去做對帳。在高速公路上扣款時則依契約的規定，由 ETC 負責處理，所以並非全部都丟給 ETC(或遠東銀行)。

袁瀛張勝傑律師：

銀行間的清算聽起來好像都可以透過財金公司來作，那麼非銀行間如果被允許發行儲值卡，那麼是否還是可以委由財金公司來處理？

若統一由一個機構發卡(好像是單一發卡機構的概念)，在管理上也許會產生一定的效率，但對於非銀行間對於成立一個機構發卡這件事的想法為何？

中正大學王志誠教授：

財金公司是特許行業是否可為非銀行間的清算，因為非屬特屬業務，只要主管機關不反對，應該可以做。非銀行間則不受限制，例如智慧卡公司。銀行與非銀行間，目前金流要回到財金公司，資訊流則要共享，所以遠通也這樣做。

對於未來，如果允許非銀行發行多用途儲值卡，因為是非銀行，所以我想目前應該還是可以由業者自己來作。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儲值卡相關辦法制定至今已經有很長的時間，因此或許有些地方需要修正，因此這方面尚請各位不吝賜教。

由於儲值卡的使用攸關民生，因此未了避免日後產生像禮券一樣，因為市場混亂才由主管機關介入的情形發生，所以是否要開放、是否要監理、是否要訂立專法等等，這些都是主管機關的考量的，也都是大家可以討論的，所以今天我們才會透過計畫去委託研究這麼多的國家。

另外，由於我國在這方面是參考香港，所以當時才會說他算存款、才會限定由銀行來發。而在是否為單一用途，香港的解釋是指「發行者與提供勞務者為同一人」，因此，若把這個解釋套到今天台灣的發行情形來看，很多非銀行所發行的已經都是多用途的。

而我我很贊成交通局的看法從金融穩定、商業發達與消費者的保護的立場來制訂相關的規定。

中正大學王志誠教授：

單一發卡機構是香港八達通的作法，但我想我們不會走回頭路，所以這方面可能應該在還是要開放市場競爭。

而管理辦法現在都在管銀行，未來的修改，因為銀行都很守規矩，所以管銀行的部份，我想應該不是迫切要修正的，所以我想未來要關心的重點應該是放在多功能用途的儲值卡，將來如何統合，如何互動才是重點。例如現金卡被停了，儲值卡的功能還可不可以用？

遠通電收廖淑娟小姐：

我們與銀行合作的儲值卡一定都用信用卡充值，所以信用卡停掉，就不能儲值。但 ETC 自己的儲值卡則可以用現金充值，所以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智慧卡公司林志盈總經理：

我們的聯名卡可以信用卡充值，也可以現金充值，因此一旦信用卡被停用了，信用卡的充值功能也會停用，但是如果用現金充值，則該儲值卡仍然可以使用。但如果今天信用卡是掛失的情形停用，那麼儲值卡部份我們會下鎖卡名單，因此，即使是加入儲值卡的錢到時候還是可以退給原持卡人的。

袁瀛方敏慈小姐：

目前不論由銀行或非銀行發卡，大家對於金融穩定、商業發達與消費者的保護的立場都很一致，但是由於行政機關間行政目的的不同，對於各自轄管的機構管理的方式、或管理的立場都有不同，尤其近日交通部的「一卡通」計畫頻繁的出現在新聞上，我們得到的許多訊息，都顯示，目前交通單位或營運機構對於自己得以發行儲值卡後都較傾向仍由目前的交通部或交通局來當自己的主管機關，對於這方面，不知道智慧卡公司有什麼樣的看法？

智慧卡公司林志盈總經理：

我們的監理機關目前不明，由於我們登記為資訊服務業，所以原則上商業司應該可以管我們，但是由於我們所作的都跟交通有關，所以當初我們也想發禮券，因此去找商業司的時候，商業司一開始覺得可以，但後來又認為我們是多用途，認為我們不符合資格。而對於交通部的公路客運發行電子票證的規定，由於我們的經營範圍不限於公路客運，因此公路局也不是我們的主管單位，所以到現在我們也很希望自己可以有一個主管機關，但是法規不明，我們也沒辦法。

因此回到剛才所說的最重要的還是要在金融穩定、商業發達與消費者的保護下去經營，尤其是消費者的保護，因此對於監理這方面，我們都願意配合，至於監理者是誰，我想我們沒有什麼意見。

中正大學王志誠教授：

補充說明，目前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草案，是一個專法，裡面有提到消保、監理等，其中是監理算是適當的。而他的監理，我想因為是交通，所以我想金管會應該不會介入。

而目前多用途，因為交通是大家日常所需，因此可能從交通這方面先著手。

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草案裡面，有提到關於信託的部份，因為消費者有優先的受償權，所以這方面對於消費者確實是比較有保障。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請教總經理這邊，前一陣子的一卡通，現在交通部是否能仍把它立專法？或只要依禮券的規定？

智慧卡公司林志盈總經理：

交通部的重點來是在一卡通，上週仍在討論一卡通的方法，而觀察交通部的簡報，因該還是在管交通、關心卡片技術的使用，對於金融上的清分或清算他們還是傾向要仰賴金融機關這方面。

至於未來的路，要考慮的還有立法院，我想屆時可能就不會是單一方向的思考，以上謹就我目前的了解作報告。

袁瀛李立普律師：

目前美國聯邦對於儲值卡並沒有直接的專法做規定，只有其他法規例如存款法，剛好發卡機構為金融機構剛好都受聯邦銀行的系統管理時，才例外受有規範。美國其實在 1994 年的時候國會也曾一度想要立法，但是由於儲值卡產品出現的時候，大家都覺得儲值卡很好用，所以都想要推廣它，使他普及化，但是如果在發展的初期，還沒有推廣就要設定一堆的規定去限制它，就會擔心在推廣上會受到質疑，反而使推廣作業無法順利。

因此，1994 年的要立法的時候，儲值卡的發卡機構就聯合向國會遊說，暫停立法作業。194-2002 期間也就整個立法的動作都停止下來，一直到了 2002 年時，大家覺得卡片普及了，所以去想訂定 Fair Gift Card Act，但是仍然沒有通過。

所以今天我們回歸看看國內的情形，想想是不是我們的卡片已經普及到需要去訂定一個專法去規範它？還是讓我們先停止這些規範的想法，去觀察我國卡片發行的情形？出了台北市，是否還有人了解什麼叫做悠遊卡？甚至在美國，它的儲值卡也不普及，根據統計 2002 年的時候它的以它作為支付工具去消費的金額也只佔全國消費金額的 1%，所以我們都希望去推廣它，在這樣的情形下，從另一個角度想，現階段先停止立法的動作，等卡片普及之後我們再去制定它的規範？

智慧卡公司林志盈總經理：

我們認為不用立專法，但是站在消費者保護的觀點，我個人比較傾向，一定要制定相關規範。但制定了法律之後，還是要依實際情形去修法，讓它可以與實際的現況配合。

中正大學王志誠教授：

談到現在未什麼要修法，大概是因為非金融業者不能發卡、禮券管理辦法、交通部政策的關係等因素影響。

遠通電收廖淑娟小姐：

我們公司發行的儲值卡片是全數信託，委託人是遠通電收，受益人為高公局，因此這方面對於消費者的保護應該是相當充分的。但是我們的儲值金額對於消費者的便利性在這方面由於受到法規的關係一直無法突破。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立於政府機關的立場，其實我們也很不願意去管，因為跨不同的業務，其實大家都會擔心自己管不了，例如金融機關不懂交通，交通機關管不了解金融，所以這個些都還需要大家去了解，也是我們今天委託研究的目的，雖然台灣與各國情況不竟相同，但為了避免像禮券管理一樣到最後產生了問題我們才插手，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未雨綢繆，在這方面有些基本的規範，因此，大家的意見都非常的寶貴，也都會是我們將來立法、修法的很重要的參考資料，所以今天很感謝大家的參與。

宸瀛李元德律師：

感謝大家的參與，也謝謝與會先進的寶貴意見，我們今天的座談會到此散會，謝謝大家。

附錄三 第二場座談會紀錄（信用卡及現金卡業者）

一、時間：96年5月4日（五）下午2:30

二、地點：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志鵬律師

四、研究單位簡報：（略）

五、會議紀錄

（一）對於我國信用卡及現金卡之行銷、廣告、催收等作業規範之意見與建議

大眾銀行侯先德襄理：

委外行銷的全面禁止，對銀行行銷以及客戶均造成傷害，希望能放寬。
至於廣告部分，警語部分關於字體大小規定一定要採14號字，造成我們在平面媒體上很大的困擾，希望能比照一般字體就好

遠東銀行詹秀啟經理：

催收部分之法規，有些不足，應參考其他國家作法。如果認定我國規範過於嚴苛時，主管機關應適度開放。目前規範的有點細，且催收部分過度保護債務人，對債權人保護不足。

富邦銀行陳先生：

現行法令對於我們在推廣業務，必須對於客戶表明權利義務等等，對於我們有點困擾。

永豐信用卡蘇先生：

我們公司只發行信用卡。本公司向來遵循銀行公會的共識與主管機關之要求。

匯豐銀行卓小姐：

① 紅利積點適用範圍部分，適用在信用卡上的問題。我覺得法令規定太過詳細，對於業務之執行，造成困擾。

② 額度的上升或下降，在國外是希鬆平常的，且這項業務在國外是要收費的。在台灣沒有。

銀行公會王修本主委：

金管會的版本經過公會討論後，我們也有銀行公會的版本。規定若太細，會影響業界的生存。以往業界，信用卡業務有百分之80的利潤，現在沒有了。這也是為何信用卡權益一直在縮水的原因。希望主管機關讓臺灣業者有生存空間、讓信用卡回復正常情況，未來消保會、公平會、消基會對於業界的更嚴格的挑戰，希望銀行局能幫助業者。目的就是讓信用卡業

務有利潤、可以繼續經營下去。

聯邦銀行戴湘菱小姐：

打消呆帳，最好的方式，還是收回債款。故催收人員很重要，所以委託專業的催收公司處理比較好。但主管機關對於委外催收也是有意見，所以，希望主管機關對於委外催收部分，能夠作比較明確的指示與規範，或是對於委外催收公司進行評鑑供選擇，讓我們知道好或不好的催收公司以及評鑑標準在哪裡。

萬泰銀行林和興協理：

廣告契約問題的規範，可否稍微放寬？建議採用登報紙的方式，那樣的字型大家都看得清楚。。

- ① 現行規定採用 14 號字型方式，佔掉報頭邊一半的面積，另一半用來作廣告，則有操作上的困難。
- ② 契約書若用 14 號字型印出來，會有滿滿 4 摺情形，前後共 8 頁。可否縮小字型。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請提出具體積極建議，而非負面地說，主管機關不能怎樣，不能怎樣。因為問題都是各位惹出來的，如何期待主管機關不介入，我也贊同市場競爭，但若公會自律無法發揮，業主無法解決問題，則主管機關之手，只好介入。請提出合理解決之方法，主管機關願意配合。國外的消保意識，可能的確沒有向我國如此高張，委外行銷並沒有全面禁止，大眾銀行似乎有誤解，14 號字型，現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之字型就是如此規定。不可能更小。

(二) 對於我國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核卡相關規範之意見及建議

大眾銀行侯先德襄理：

在這部分對我們造成困擾的是，非薪資所得者的財力證明認定問題。因為有些客戶他非屬於固定薪資部分，要如何認定之問題。這部分希望看可否以其他資料來代替。

遠東銀行詹秀啟經理：

對於附卡的申請，因為無須與主卡連帶清償責任，是否要像目前做嚴格限制，應可討論。

銀行公會王修本主委：

我想請教報稅資料可否在核卡時作為參考依據？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目前來講這會有點困難，但我們可以再討論。

銀行公會王修本主委：

希望在信用卡申請條件能放寬。比如以年齡規定，20 到 25 歲得申請如何得信用卡等等。也許 50 歲以上的人，資格又要調整等等。也許銀行可

以自行調查客戶財務狀況，故是否需要財力證明，有待討論。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規定是彈性的，可以改，但在風暴消失前，恐怕不可能。關於聯徵中心的資料，有可能是不正確的資料，這樣就無法作認定核卡的標準。還是希望有其他可行配套措施，主管機關也可以參考。

銀行公會王修本主委：

銀行本身亦負擔調查部分這一塊的費用，這是有收費的。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是否可行，應有積極正面的建議。比如說，96 年以後開始要查所得，也許是個可行的方案。如有具體方案，例如建構具體資料庫，如此可以減少大家的費用成本。歡迎大家提出來。

台北富邦銀行林先生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表示，各金融機構對已核發之信用卡、現金卡或信用貸款至少每半年應定期辦理覆審。對於信用卡控制來說，是合理的。但現金卡是一種費用額度的觀念。客戶有需要用到時，才會用到。但依據上開函示，即使客戶未使用，還是需要覆審。可能跟現金卡的性質不符。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比如說，客戶當初申請時，情況都正常。但後來雖然都沒有動用額度，但客戶本身的負債狀況有所改變，收支狀況減少，這就是銀行風險所在。公會也可以作討論，什麼狀況要覆查。

萬泰林協理

如果可能，希望戶籍資料可以開放查詢，讓銀行可以快速地調查。

銀行公會王修本主委：

不應把信用卡與現金卡視為同類型，應該分開。現金卡是屬於消金的授權，信用卡有很大部分是在收單。信用卡是支付工具，兩者有很大差異

張勝傑律師：

現金卡與信用卡，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是有分開來討論。

中信銀行于久欽協理：

針對核卡部分之規範，可否用其他證明，例如該行業的月平均收入來當認定。有此個案是，申請人本身沒有薪資證明卡申請不下來，他兒子是學生，反而申請得到卡，顯然不合理。

(三) 對於我國信用卡及現金卡之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之意見與建議

大眾銀行侯先德襄理：

針對風險控管部分，我們建議，期中覆審要作，但每半年一次的頻率似可調整。

遠東銀行詹秀啟經理：

發卡機構與消費者的定型化契約，都有規定是否要預告之情況。但在於風險控管裡，並無法完全符合那個狀況。

世華銀行王修本協理：

網路收單這方面，是未來的重點。尤其有些店家倒閉，對於收單機構造成重大損害，這應該注意。

永豐信用卡蘇先生：

有關收單機構的風險控管，近來有些惡性倒閉的情況。某些投資報酬率已經超過兩位數字的，已經是異常，消保官把這部分，當成他們的重點。被害人也會組成自救會，方式就是透過民意代表處理。公家機構有關風險控管部分，應該想辦法去避免這種情形。還有那種請款單突然飆高的情形，這種也是異常的情況。收單的商業平台，也就是網路。很難以掌握它的風險。

匯豐銀行卓小姐：

信用卡與現金卡不同，信用卡連動起來非常可怕。例如旅行社倒閉可能造成收單機構的重大損失，公會在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扮演一些資訊提供的角色。

聯邦銀行陳明智先生先生：

對於預付型商品部分，付出去以後，還是可以解約。就像旅行社、俱樂部、健身俱樂部、補習班、美容業、餐廳都有。這邊利潤非常微薄，所以我們都很謹慎。但這樣會影響收單，這樣下去，對影響卡片的使用度，因為在餐廳不能用，健身房不能用。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由發卡單位與收單機構來共同吸收預付型商品之風險。

台北富邦戴文君副理：

我們認為如果消費者有問題，應該是向業者來請求。如果業者不在，卻導致要由收單機構來負擔。所以我們認為，收單業務，某種程度上，如果帶有授信的考量，對於業者與消費者來說，並不符合經濟上考量。所以在台灣，應該教育消費者，如果商家倒閉，應該向商家求償。尤其網路消費，這種情形更加嚴重，將導致沒有人願意收單。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 ① 在現行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範下，如果消費者買了一項地雷性商品，如果是嗣後才出貨、或是分期付款、或是雜誌、週刊，此時，就構成「服務未提供」的情形，發卡機構就可以向收單機構把錢要回來。故消費者不會有損失，最大的受害者是收單機構。這是目前實務的作法。
- ② 在座各位，所發行的卡，都是國際卡。除了U卡外，且U卡也要結束業務了。所以你們很難不跟隨國際發卡組織的規定，除非發卡組織有特別允許你在台灣有特別規範，則國內爭議可以特別解決。但如果消費情況是跨國界的，例如在eBay上的消費，那就沒辦法。

- ③ 信用卡，是支付工具，是否應該負擔如此大的責任？主管機關瞭解國際發卡組織，有這樣的規範，所以收單機構，等同有某種程度的授信業務，就很難說為何手續費低，收入微薄。這應該是各位競爭的結果。主管機關一再要求，你們要有風險控管機制、提高手續費、延後付款、履約保證等等。各位說收入微薄等等，是你們把因果關係顛倒了，主管機關很難接受這種說法。
- ④ 至於聯邦銀行說會影響消費者權益，這我很重視，在風險控管這裡加強，還是可以避免這種情形發生。我相信有銀行有在作這方面，我們也沒考慮禁止銀行這樣做。

(四) 對於我國信用卡及現金卡之利率與收費等規範(含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及計算方式) 意見及建議

遠東銀行詹秀啟先生：

對於現行法令規範，可以接受。

銀行公會王修本主委：

這部分應維持現行法令及實務所規定的方式。雖然消基會那邊有意見，但我們仍堅持應採。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研究團隊對於循環利息之計算，法律性質為何？

陳勝傑律師：

有關循環利息的法律性質與一般消費借貸有何不同，由具體個案之各角度去切，都有各種可能性，未必可一概而論，在英國，主張銀行也是都以入帳日起息，但沒有強制規定。所以利息起算日，究竟是消費發生日或入帳日，可由各銀行做出不同的選項供消費者自己去選擇，這應該也是競爭的一環。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請問公會有無相關統計資料

銀行公會高仙華組長：

我們的會員四十幾家中，約有八成是從入帳日起算，由結帳日開始起算者，不到十家，由最後繳款日起算的只有一家。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國外狀況也是有類似情形。有個地方我們作得不夠，美國原則上不收利息，除非繳款日前未繳清。我們的契約並未寫清楚，我們的契約並未寫清楚，所以會給民眾錯誤觀念。如果各位認為這是給消費者的 FAVOR，那就要寫清楚，不要讓民眾誤以為是消費借貸。故請在契約寫清楚，原則上為服務消費者，不收利息，除非是遲延繳款。

(五) 對於我國信用卡及現金卡關於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之意見與建議

大眾銀行侯先德襄理：

就現金卡部分委外行銷的部分，希望主管機關能作制度化管制，而非全面禁止，作適度開放。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對於前面循環利息有爭議部分，我舉個例子。某人消費 51 萬，他繳款 50 萬，但他循環利息之計算，仍以 50 萬為準。這樣亦被消費者詬病。

(六)對於我國目前消費者爭議之解決機制及相關權益保護之措施之意見及建議
中國信託楊幸姬小姐：

我們設立獨立專業的申訴平台，甚至連電話都不一樣，而且設有標準處理申訴流程。同時我們會定期追蹤彙整分析這些申訴案件，作定期改善。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如果申訴電話與客服不同，如何與消費者溝通？他何時要打哪一支電話？因為卡片的背後，就是客服電話，消費者如何知道與客服電話不同的申訴電話？

中國信託楊幸姬小姐：

我們的客服人員會判斷瞭解，如果有必要，就會轉請申訴受理人員處理。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事實上，在很多情況，消費者很難提出單據認定，所以客服應該從寬認定。銀行局常接到民眾的申訴電話。不管是公、民營都有，如果第一線客服人員無法處理時，就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因為消費者每個人都情況都不同，我們會積極跟消基會、消保會溝通。另外請各位參考國外處理消費爭議部分之作法。

台北富邦戴文君副理：

有關權益縮減的部分。很多情況是，持卡人沒有消費，但片面覺得其權利受到縮減。銀行都有遵守權益變動 60 天前要通知消費者之義務，但現在很多事實上只是附加之優惠，若有變動，都會受到消費者的質疑。

銀行局朱衛華先生：

如果優惠是沒有累進性的，主管機關沒意見。有爭議的是例如紅利點數本來說是終身的，後來改成過了一定日期就無效的。因為這樣，消費者會有個期望在那邊，後來卻拿不到，所以會衍生爭議。例如富邦 A MONEY 卡，既然當初係要以此為行銷手法，而把本來不屬於消費者的權利給消費者，後來就不應該再變更。如果沒問題，主管機關當然不會有意見，但是如果無法好好處理，就另當別論。

袁瀛劉志鵬律師：

今天我們發現不只業者有許多心聲要表達，主管機關其實也有許多苦水，大家能在這場座場會暢所欲言，就表示這場座談會是成功的，也是有必要的，

謝謝大家的寶貴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與會。

附錄四 主要國家與我國對於信用卡之管理及制度比較表

	美國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韓國	我國
現況 (如發卡機構 家數、發卡 量、發行金額 等)	1. 定義： 依真實借貸法 (TILA)信用卡 係指：「以信用 方式取得金 錢、勞務、財 物或服務為目 的而存在之任 何卡片、薄 板、票卷本或 其他信用工 具。 2. 發卡量： 2003 年美國約 有 148 億人次 使用信用卡，	1. 定義： 使用者得用以 支付購買貨物 或服務但其後 付款之支付工 具。 2. 發卡機構家 數：以銀行為 主，銀行公會 之會員達 225 家，另有建設 協會 (Building Society)及信 用卡公司。 3. 發卡量：超	1. 定義： 讓持卡人可以 以賒帳方式購 物和獲得現金 貸款的卡。持 卡人定期收到 結單，可選擇 全部付清或支 付部份結欠， 一般定有最低 付款額。持卡 人須就未償還 結欠支付利 息。 2. 發卡量： 依據香港金融	1. 定義： 「2004 銀行法 規（信用卡及 簽帳卡）」就信 用卡有相關概 略性之定義。 所謂信用卡係 指一般所知的 信用卡或任何 相似的物品， 不論是實體或 是電子形式， 為了以信用購 買商品或服務 或以信用取得 現金的目的，	1. 定義： 由信用卡公司（包 括在國外從事信 卡業務的外國公 司）發行，授權持 卡人持續的執以向 特約商店（credit card merchant）購 買商品或取得服 務，或者依〈財經 部〉命令得據以辦 理結算事項之卡片 2. 發卡機構： 截至 2005 年止，韓 國共計有 6 家信 用卡公司（LOTTE、	1. 定義： 依信用卡業務 機構管理辦法 第 2 條：「持卡 人憑發卡機構 之信用，向特 約之第三人取 得金錢、物 品、勞務或其 他利益，而得 延後或依其他 約定方式清償 帳款所使用之 卡片」 2. 發卡機構： 2007 年 3 月：

	總交易金額達 1.3 兆美元。	過 7000 萬張。 4. 消費金額： 以 2006 年 10 月為例，交易 金額達 129 億 英鎊，信用餘 額達 653 億英 鎊。	局的統計，香 港至 2006 年 11 月底，信用 卡發卡總數約 有 1,000 萬 張，應收帳款 約計 646 億港 幣。	不論該卡片是 否有效而得以 立即使用。 2.發卡量： 目 前 包 含 American Express Diners Club、 JCB 、 MasterCard 及 VISA 等主要 信用卡發卡公 司均在新加坡 發行信用卡。	BC、Samsung、 SHINHAN、 Hyundai、LG) 以及 16 家銀行從事信 用卡、儲值相關業 務，而韓國發展銀 行的子公司 KDB Capital Corporation，因 同時取得信用卡業 務執照，故該公司 亦可從事信用卡、 儲值卡發行之相關 業務。 3. 發卡量及消費金 額：2005 年止，信 用卡之發卡數量有 82,905,000 張；消	發卡家數為 45 家； 3. 流通卡數： 2007 年 3 月： 37,387,524 張
--	----------------------------	---	---	--	---	--

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之介紹	1. 聯邦法以聯邦消費者信用保護法為主要規範依據。主要內容包括： (1) 真實借貸法 (2) 平等信用機會法 (3) 公平債務催收法 (4) 電子資金	1. 監理架構： (1) FSA 金融服務局。 (2) OFT 公平交易局。 (3) 銀行公會 2. 法令： (1)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SMA2000) (2) 2001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的命令。	有關銀行從事信用卡業務之規範依據，主要係「銀行業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等法律，不過，相關之操作細節，則規定在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共同發布並	1. 2004 銀行法(信用卡及簽帳卡) 「銀行法」規定之相關監理措施內容包括： (1) 信用卡之卡片寄送限制 (2) 主管機關要求發卡人提供資料文件 (3) 遲延繳費	1. 韓國卡片業務之主要規範係《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主要內容包括： (1) 第 2 章規定執照或註冊。 (2) 第 3 章第 1 節則係信用卡事業之規定。 (3) 第 4 章規定信用專門業務公司。 (4) 第 5 章則是金	費金額計有 3,638,164 億韓元。	1. 法律規定： 銀行法 2. 相關子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業務之有關規定、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訂定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信用卡定
----------------	--	---	---	---	---	-----------------------------	---

移轉法	(5)公平信用 報告法 (6)管理規則 Z	(3)1974 年消費者信用法。 (4)銀行公會之「銀行業自律規範」 (Banking Code)及「商業銀行自律規範」(Business Banking Code)	經金管局認可之「銀行業營運守則」，特別是守則第三章「卡的服務」。	罰款計算之揭露 (2)除外條款之規定 2.新加坡銀行協會「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 依新加坡銀行協會發佈之「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 依新加坡銀行協會發佈之「信用卡發卡銀行規範」，規範內容包括： (1)應揭露事項 (2)行銷 (3)發卡 (4)申訴專線	金融監督之相關規定。 2.〈金融監督委員會〉同時頒佈《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以落實對信用專門金融公司的業務操作、金融的業務操作、金融檢查。	型化契約範本等 3. 自律規範：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 4. 規範重點：推廣、徵信、發卡、帳務、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催收、收單業務之推廣、行銷消費者爭議及
-----	-----------------------------	---	----------------------------------	--	---	--

	(2)尚無適用於全部或多數銀行間之統一性之自律規範 4. 規範重點 (1) 著重資訊之揭露 (2)保障消費者不受偽造、遺失、盜刷而受損害	(2)管制內容以資訊揭露與告知為主。				權益保護之措施。
行銷(如：贈品、紅利點數等)、廣告、催收作業規範	1. 行銷及廣告： (1) 消費者信用保護法第143條：須以明白且顯著之方式，揭露：信	1. 有關行銷及廣告之規範為1998年「誤導廣告的控制規定」 (2) 禁止任何形式之欺騙廣	香港對於信用卡或儲值卡行銷之規定，主要係規範於銀行業營運守則第二部「有關銀行營運的建	1. 「2004 銀行法規（信用卡及簽帳卡）」除核准之發卡機構外，他人不得提供、徵求或發佈任何	1. 行銷及廣告： (1) 《信用卡融事業法》對於信用卡的行銷途徑設有限制，除了第14條第4項禁止信用卡公司以多層	1. 主要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

用方案之融資 費用最低金 額、年利率、 其他主管機關 認為適當事項 (2)公平信用 卡賒帳卡揭示 法：發卡機 構，需在申請 書中揭露：年 利率及其計算 方法、寬限 期、年費、帳 戶維持費、最 低融資費用金 額及餘額計 算，且在發卡 機構之郵寄廣	告或可能造成 欺騙效果之廣 告。 (3)自律公約 要求寄送有關 貸款、透支之 行銷文件或對 象係未滿 18 歲之人，應特 別注意。 2. 有關催收之 規範： (1)公平交易 局「債務催收 的指導」 (2)如果詐 欺、不誠實或 暴力之催收行	議」第一章「銀 行與客戶的關 係」11.「銀行 促銷」乙節， 謹將內容簡要 說明如下：(a) 銀行對於未成 年人，或對貸 款及透支等事 項進行直接郵 寄促銷時，應 必須謹慎；(b) 銀行必須確保 所有廣告宣傳 資料均公正合 理，不含誤導 成份，並符合 所有有關法	廣告招攬新加 坡民眾申請信 用卡或簽帳 卡。 2.新加坡金融 管理局「促銷 攤位及流動攤 位地點接受信 用卡及簽帳卡 申請」公告 (1)非經事先 核准，不得設 置任何臨時推 銷攤位或參與 任何流動攤位 以收取信用卡 及簽帳卡之申 請。	次 傳 銷 (multi-level sale)、網路申請 或其他大統領指 令所禁止之方式 申辦信用卡以 外，第 14-2 條規 定僅有特定人員 得對外招攬信用 卡之申請業務。 (2)為保護消費 者，並且建立信用 秩序，《信用專門 金融事業管理規 則》第 24-3 條特 別禁止信用卡公 司進行路邊行銷 行為。	自律公約 2. 催收： (1)信用卡業 務機構管理辦 法第 35 條明 文、金融機構 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注意事 項、金融機構 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內部作業 制度及程序辦 法、金融機構 辦理應收債權 催收作業委外 處理要點、行 政院金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
---	--	--	--	---	--

告、電話促銷中，亦須揭示上述事項。	為，得撤銷特許。 (3)1998 年資料保護法禁止無正當理由取得或揭露個人資料，否則亦得撤銷許可。 (4)設有數個債務諮詢組織供債務人諮詢之用。	例、守則及規則；(c)任何銀行服務的廣告宣傳資料如提到利率，銀行須在合適情形下列明利率及其他有關費用及收費，並應要由提供詳盡的章則及條款；(d)銀行在未徵得客戶同意下逕自接觸客戶進行促銷時，必須保持克制；(e)銀行向客戶介紹新	(2)如果核准任何臨時性之推銷攤位或流動攤位之結果將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長期不鼓勵新加坡居民過度借貸之政策相抵觸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不予核准。 1. 新加坡銀行協會「銀行廣告行銷規範」所有廣告宣傳資料均應遵守	(3)針對提供贈品藉以引誘消費者辦理信用卡、儲值卡之行為，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曾頒布《關於提供禮物之不公平商業行為類型之通知》規範相關事宜。 2. 催收：《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未禁止信用專門金融事業辦理委外催收作業，但是明訂信用卡公司（含受委託第三人）在辦理催收	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就催收時間、手段、委外催收、轉讓資產管理公司設有規範 (2)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則於第壹章發卡業務第七節催收就建立申訴制度並限制催收的對象、委外催收、記錄債信不良之注意事項、限制
-------------------	--	---	---	---	--

			或改良的服務或產品時，如有關服務或產品需客戶支付款項或承擔責任，則銀行在未獲客戶同意前，不得自行替客戶登記，接受有關服務或產品。如新推出或改良的服務或產品不需客戶支付額外款項或承擔責任，銀行應給予客戶 14 日期限，並提	新加坡政府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及實施細則，並應簡單明瞭之方式將資訊傳達與消費大眾。	時，不得有違法催收行為。	催收的手段、委外催收機構之責任等事項設有規定
(2) 避免債務催收者使用不正當之手段催討。						
(3) 揭露與其所催收債務相關之資訊，以避免債務人產生誤解。						

核卡相關規範	1. 不得歧視： 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族裔、性別、婚姻狀況或年齡而有差別待遇。 2. 核卡時應考量之因素： (1) 有無清償能力。 (2) 有無清償意願——依信用	1. 發卡時，須同時簽署信用表徵協議。 2. 核卡時，應考量申請者之清償能力。	供簡便方法供客戶可拒絕接受有關服務或商品。	1. 除非申請者為 55 歲以下之個人且具至少新加坡幣 30,000 元之年收入，或是超過 55 歲且具有至少新加坡幣 15,000 元之年收入，否則發卡人不得核發信用卡或簽帳卡給任何新	香港法律及行政命令並無核卡之相關規範。主要內容均係發卡業者各自基於商業因素考量所制定的核卡要件。	1.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本人提出申請，否則信用卡公司不得核發信用卡（除非是寄發到期後之新卡片）。 2. 核卡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1) 收入、資產。 (2) 還款的擔保。 (3) 妥善使用信用	要求確認：對申請人年齡、身分（對於學生有更嚴格的規範）、經濟來源、還款能力、舉債情形等
--------	--	---	------------------------------	--	---	---	--

	紀錄等事實認定之。 (3)有無擔保品。			加坡的公民或永久居民。 2.除非申請副卡者未滿 18 歲但有出國旅行之需要，否則發卡人不應核發副卡給任何未滿 18 歲之個人，核發時應以出國旅行所須之合理期間為限。 3.發卡人不得核發信用卡或簽帳卡予超過其最大授信額度而無法清償	卡的能力。 (4)核卡時，申請人是否同時在其他金融機構申辦信用卡。 (5)其他大統領指令內指定之計算信用額度有關之重要事項。	
--	------------------------	--	--	---	---	--

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美國政府介入有限，多由發卡機構、收單機構、商店及消費者間以契約規範之。目前實務關於失卡、盜刷、偽造等主要風險，均係透過	1. 發卡機構之風險控管： (1) 發卡前發卡機構先向信用參考機構要求信用報告。 (2) 發卡前須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等。 2. 收單機構之	有關風險控管乙節，主要涉及客戶信貸資料的搜集，以往香港有關信貸資料，係由香港資訊有限公司(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s	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信用風險控管準則」：任何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應設定其可負擔之信用風險程度，並依照該程度建立風險控管策略、政策、借貸程序、借貸標準及額度	債務之新加坡居民或永久居民，除非卡片債務超過申請人最大授信額度之原因係因為發卡人增加費用所致。	1.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第8條規定：(1) 資本適足率為8%；(2) 流動資產比率應為100%；以及(3) 逾放比率低於10%。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	1. 358分級監理 2. 額度(不可高於生計人平均月收入22倍) 3. 對已發卡機構每半年進行覆審 2. 對持卡人
--------------------	---	--	--	---	---	--	---

以合約約定之方式，由商店終局負擔之。	風險控管：此部份由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以契約規範之，未具任何強制規定。	Ltd.)，其主要提供的信貸報告服務包括「逾期很久仍未還款的帳項」、「牽涉訴訟的款項」、「破產或清算」以及「有關財務狀況的令狀」等。	等。於核准信 用貸款時，該 準則建議金融 機構應於核准 前先行評估借 款人之信用， 並應建置監控 機制，以即時 偵測逾期放款 等不良債權之 發生。 2.新加坡金融 管理局「個人 消費信用貸 款」公告 為防範消費者 因容易申請借 貸而導致花費 超出其可負擔 之範圍，依此 規定，所有新 加坡銀行應於	信 用卡公司應將 其信用資產狀 況，適用不同之提 存準備率。 3.〈金融監理委員 會〉依信用卡 公司的自有資 本比率及管理 績效評等，區 分為改善管理 建議、改善管 理要求以及改 善管理命令等 三個等級，並 視其情形啟動 不同的糾正行 動。	繳款情 形，訂不同 信用等 級，並按風 險級距採 取差額收 費
--------------------	------------------------------------	---	---	---	---

					核准個人消費信用貸款時，遵守下列規定： (1)申請人年薪應達新幣\$30,000以上； (2)累計消費信用貸款總額不應超過申請人月薪之兩倍。	
利率及收費等規範(含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及計算方式)	1. 美國政府原則上不過問發卡機構之利率、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實體內容 2. 聯邦最高法院指出，銀行可依其所設立	1. 利息部分： (1) 英國並無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 (2) 英國最大之 HSBC 之定型化契約所定循環利率為 15.9%-22.9%	依據銀行營運守則第二部「有關銀行營運的建議」第一章「銀行與客戶的關係」12. 「年利率」乙節之規定，縱令發卡機構	原則上並未訂定具體規定。但新加坡消費者協會於其網站有提供消費者各銀行信用卡利率及收費比較表。	1. 信用卡公司發行信用卡時，得對申請人收取年費，然依〈金融監理委員會〉頒布之《信用專門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24-2 條規定，該年費不得超過每年 10,000	相關法規均要求發卡機構事前應向充分揭露申請人關於卡片年費、各項手續費及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

	之州法所允 許之最高利率 限度內計息。 3. 要求發卡機 構事前應向充 分揭露。	(3) 計息起算 日為交易發生 日，而非帳單 之最後應付 日。 2. 收費規範： (1) 無強制規 範。 (2) 以 HSBC 為 例，轉帳時計 收交易金額 2 % 之費用，最 低為 5 英鎊， 延遲付款及超 出信用額度均 須收取 12 英 鎊之違約罰 款。	經豁免遵守 「放款人條 例」，讓其可在 香港的貨幣發 行局制度下自 由釐訂利率， 但發行機構仍 不應向客戶收 取敲詐性的利 率。	韓園。 2. 信用卡循環利率 部分，則應依《分 期付款交易法》、 《分期付款交易法 施行細則》辦理， 主要內容為： (1) 信用卡公司之 循環利率應事先 載明並對消費者 予以揭露。 (2) 循環利率之上 限，為 40%；至於 依複利或單利計 算，則由信用卡公 司選擇。 (3) 至於信用卡循 環利率的起息日，	計算方式及可 能負擔之一切 費用。
--	---	--	---	---	----------------------------------

行銷、催收等作業委外規範	美國對於信用卡之行銷及催收，並不因是否委外辦理而設有不同規範。	(3) 公平交易局目前正在關注違約罰款過高之問題。	香港規定於「銀行營運守則」第五章「追討貸款及墊款」3.6「由第三方公司追討債務」，主要內容如下： 1. 債務催收公司(香港稱之為「收數公司」)於催收過程中，不得對	原則上並未訂定具體規定。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外作業準則」要求金融機構修改現有委外規範與機制或制定新的委外規範與機制。	則未設規定。	1. 行銷：《信用卡金融事業法》對於信用卡的行銷途徑設有限制，除了第14條第4項禁止信用卡公司以多層次傳銷、網路申請或其他大統領指令所禁止之方式申辦信用卡以外，第14-2條規定僅有特定人員得對外招攬信用卡之申請業務。	1.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 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
--------------	---------------------------------	---------------------------	--	---	--------	--	---

			任何人在言語上或行動上作出恐嚇或使用暴力。 2. 發卡機構亦應規定債務催收公司不得採取騷擾性或不正当的催收手段，例如不斷以電話騷擾債務人、以虛假的名稱與債務人連絡等。 3. 發卡機構如欲委請債務催收公司處理催收事宜，應在		2. 催收：《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亦禁止信用卡債權之移轉，因此，信用卡公司不得將信用卡債權轉讓第三人後，由第三人進行催收。 3. 但《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並未禁止信用專門金融事業辦理委外催收作業。		
--	--	--	---	--	--	--	--

				信用卡章程及條款中明定其得委請債務催收公司催收債款之規定；發卡機構若欲委請債務催收公司進行催討前，應預先向客戶寄發通知書；債務催收公司進行催討時，應表明其身分及出示授權文件。				
--	--	--	--	---	--	--	--	--

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1)美國政府對於卡片遺失、偽造、盜刷、賬單錯誤、及對以卡片構得商品或勞務等爭議，均給予消費者相當充分之保護。 (2)依 TILA 及管理規則 Z，消費者至多僅負一定上限金額之責任，且相關舉證責任均由發卡銀行承擔。	1. 依 1974 年消費者信用法第 83 條之規定，持卡人對於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工具所造成之損害，原則上無須負責。 2. 發卡人得以特約條款排除此項原則性規定，但須符合一定條件（例如最高負擔額如 50 英鎊）。 3. 英國銀行公會之自律公約	依據銀行業條例之規定，該條例並未提及「消費者保護」乙節。換言之，「消費者保護」並非金管局之職責。惟因香港各界大多仍認為金管局須適度地監管銀行營運，因此透過金管局所認可之「銀行營運首則」規定，將仍可促進銀行良好的經	1.新加坡銀行協會「消費金融業務規範」目的雖為提供銀行業者自律規範，卻是針對消費大眾所擬定之規範，並以簡單易懂之方式，教育消費者於面對銀行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銀行應提供之服務標準及資訊。 2.消費者權益教育單元 (1)新加坡消費者協會與新加坡銀行協會推	1. 《金融監督組織設置條例》第 3 章第 5 節規定〈金融監督院〉應設置〈金融糾紛調解委員會〉，以調解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發生之各種金融糾紛。 2. 金融監督院在 2004 年大幅修正內部指令，以期提供對消費者更為友善的紛爭解決程序。此外，〈金融監督院〉亦同時對金融機構的員工以及消費者提供不同的教育課程，以期降	1. 金管會銀行局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隨時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之配套措施，例如成立非法催收檢舉專線、編製並發佈相關的宣傳資訊。而各金融機構也均設有「消費者申訴專線」。 2. 銀行公會則設置「單一申訴窗口專線」，因此，現在消費者如遇
-----------------	---	--	---	--	--	--

	(3)發卡組織 VISA 及 Master 對於美國境內關於信用卡、扣款卡之遺失，亦定有較聯邦法更為有利之消費者保護條款。但僅適用於透過 VISA 或 Master 交易網路之卡片。	要求會員對客戶提供有爭議之交易之詳細資訊。	營，以及銀行與客戶間公平及透明之制度可資遵循。	出了一系列的消費者權益教育單元，教育消費者對自己及家人在經濟上更負責任。 (2)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編制了一份教育者如何解決與金融機構間糾紛之手冊。	低消費者糾紛事件。	有消費爭議，除了可直接與金融機構消費者專線溝通、申訴外，亦可透過銀行公會單一申訴窗口瞭解銀行作業規定，或請求協助處理雙方之交易糾紛。
--	--	------------------------------	--------------------------------	---	------------------	---

附錄五 主要國家與我國對於儲值卡之管理及制度比較表

	美國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韓國	我國
現況 (如發卡機構家數、發卡量、發卡金額等)	1. 分別通用型儲值卡及封閉型儲值卡，二者主要之差異為適用之普及性與可否提取現金 2. 在美國消費者支付款方法中，僅佔少數：2002年儲值卡之使用金額僅500億美元，占全國消費者之付款金額僅1%，且預	英國的儲值卡屬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之一種，是指以電子形式存有金錢價值之卡片，換言之，此等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是由使用預先給付一筆款項，將該筆款項轉換成電子形式的金錢價存在塑膠卡片中的晶片，使	香港目前流通的八達通卡數字約1,400萬張，每年交易金額約282億港幣，接受八達通的商號超過300個，及有超過50000個八達通讀寫器，而超過95%的12歲至65歲之間的香港市民均擁有至少一張的八達通卡。	1. 依新加坡「2006年支付系統(控管)法」，儲值工具之定義為，除現金外，實體或是電子形式之工具，使該工具之使用者得利用該工具中所儲值之金額購買商品或服務。儲值卡可概分為單一目的儲值卡及多用途儲值卡。單一目的儲值卡係電子的儲值卡形式，得在	1. 依《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儲值卡係指：「由信用卡公司發行，預先收取一定金額之款項，並且持續紀錄該筆金額(以電子或磁條之方法)，使持卡人得在該金額範圍內，向特約商店提示卡片並取得貨物或服務之卡片」。 2. 目前韓國有	1. 銀行法第42條第2項所稱現金儲值卡係指，「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 2. 受限於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僅限

估於 2007 年，該比例亦僅會成長 2%。	用者可使用該片卡來給付貨品或服務的對價，英國的電子錢包或數位現金卡並未限於多用途使用。		卡片發行者之系統內使用，單一目的儲值卡之使用者原則上不需要身分辨識號碼或簽名，例如電話預付卡。多用途儲值卡則大多容許持卡人以多用途儲值卡向發行人以外之商人或組織購買商品或服務。 2.現況：新加坡目前主要採行之多用途儲值卡是在 1996 年 11 月引進之 CashCard 以及	多種儲值卡在市面上流通，其特徵在於使用上具有地域性，而且多與大眾運輸系統之付費方式相連結。 3.此外，韓國金融電信與清算機構（Korea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Clearings Institute）亦創設 K-CASH 電子付費系	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得以發行，且該卡片須具有多用途等因素限制下。因此國內發行符合「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上所指儲值卡之銀行，為數甚少。
------------------------	---	--	--	--	--

				在2002年4月引進之 ez-link Card。多用途儲值卡之交易量自2003年之154萬新加坡幣增加至2004年之160萬新加坡幣，截至2004年年底，大約有1060萬多用途儲值卡在流通。	統，並且發行貨幣 IC 卡，不過，由於該項系統之使用，主要用於電費繳納；最新開發的系統，該卡是一種可重複儲值的卡片，並兼具其他智慧卡、信用卡的功能，其主要使用於首爾地區的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包括公車、地鐵、部分計程車以及特定之特約商店內購物，均	
--	--	--	--	---	--	--

法令相關措施之介紹	無專門針對儲值卡所定之法規，僅特定法規偶有論及，如： (1)聯邦存款保險法 (2)E規則 (3)美國愛國者法案 2. 聯邦存款保險系統下之金融業者所發行之儲值卡，其所需之資金被視為存款，故需受美國 FDIC 之監管	1. 歐盟電子錢指令 2. FSA 關於電子錢發行人的規定	主要規範法令為香港銀行業條例。多用途儲值卡只可由金融管理局專員所認可之發行機構發行(請參見銀行業條例第14A、15、16條)，未經許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最高可處以 5 年以下的監禁。	1. 銀行法 依「銀行法」之規定，只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之銀行得發行多用途儲值卡。 2. 「2006 年支付系統(控管)法」 3.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得要求發卡銀行提供收受儲值金額、使用者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4. 如不提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要求之資料，發卡銀行將被處以不超過新幣 \$100,000 元之罰鍰或/及兩年以下	可持卡消費。 韓國對於儲值卡之法令及相關監管範圍，與信用卡相同。	1.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其發行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年度淨值百分之十；每一單張現金儲值卡之儲存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2. 消極規範：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發行現金儲值卡：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符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者。 (2)備抵呆帳提列不足及申請前
-----------	---	----------------------------------	---	--	-------------------------------------	---

				有期徒刑，再犯時，每天或每部分可再連續處罰不超過新幣\$10,000 元之罰鍰。			一季逾放比率高於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平均數者。
行銷廣告、催收作業規範	行銷及廣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12 條：禁止不實廣告。 2、並無催收作業。	英國針對儲值卡並無行銷、廣告及催收等規範	並無相關廣告及催收等規範。	「2006 年支付系統（控管）法」：任何人均不得提供、徵求或發布任何廣告招攬新加坡民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儲值卡。	韓國對於儲值卡之行銷、廣告、催收等規範，與信用卡同。		未設特別規定。
核卡相關規範	關於聯邦存款保險系統下之金融業者所發行之儲值卡，對於儲值卡賬	英國對於儲值卡之核卡並無規範。	由於儲值卡並不具信貸性質，故入達通等儲值卡，其核卡並無嚴格	原則上並未對儲值卡之核卡設有任何限制。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並未針對儲值卡的核卡標準，設有特別規定。		未設特別規定。

	戶之資金負有定期審計、定期申報與依比例繳納保險費用之義務，同時銀行本身需受美國 FDIC 之監管。		要求。一般八達通卡均是匿名性質，因此毋須身分證件即可購買；另八達通公司所發行之非匿名八達通卡，申請人亦僅須提供個人簡單資料即可申請。			
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1. 聯邦法：原則上並未對儲值卡之發卡機構設有任何限制 2. 州法：為確保資金之	1. 發行電子錢所預收之款項，因非屬存款，故 FSA 針對發行電子錢之業者如何維持及運用其款項	多用途儲值卡只可由金融管理專員所認可之發行機構發行，未經許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最高可	由於實務上儲值卡被認為存款之一種，故風險控管等相關規範，應依照銀行法辦理。	韓國對於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之一般規範，與信用卡相同。	目前主要規範為發卡機構將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如， 1. 銀行經許可發行現金儲值卡，其所訂定之業務

	安全及避免發卡者之疏忽而導致消費者之損失，目前，約有16州明定非銀行或金融業者不得發行通用型儲值卡。	有完整之配套措施。 2. 發行餘額不得超過其自有資本總數 3. 預收款項須以高流通性且風險性低之形式存在，例如存款， 4. 非銀行之電子錢發行人被嚴格禁止貸款予他人或授信。	處以5年以下 的監禁。			作業、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安全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及帳務處理等規範，應適時檢討改進，並報財政部備查。 2.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將特約商店、合作對象及發行情形等相關資料，送交財政部指定機構建立檔案。
對儲值卡之認定(存款或非存款)	1. 美國聯邦法並未針對儲值卡設有定義。	1. 發行儲值卡(電子錢)所發行之預收款	香港金管局已認定八達通公司為接受存款	新加坡「2006年支付系統(控管)法」就儲值工具	1.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並未明定因為	1. 限於銀行才能發卡 2. 發行多用途儲

款)及發卡 機構之管 理(限定銀 行發行之 專責機構	2. 美國的儲值 卡主要可分為 二類： (1) 銀行或主 要的信用卡公 司發行的通用 卡學理上有稱 開放型儲值卡 (2) 特定商店 發行的自家品 牌的專有禮品 卡，學理上有 稱封閉型儲值 卡。 上述二者主要 之差異為適用 之普及性與可 否提取現金。	項性質上非屬 存款，因而就 其管理另定有 管理措施。 2. 發卡機構不 限於銀行，下 列機構均可發 行： (1) 銀行 (2) 經特許之 業者 (3) 小型電子 錢發行人(發 行額在六萬百 英鎊以下)得 不經許可發行 電子錢。 (4) 但自然人	公司。 銀行業條例 賦予香港金管 局金融管理專 員監管八達通 公司等用途 儲值卡之權 力。該條例規 定：持牌銀行 被視為已獲准 發行或促進發 行多用途儲值 卡；如屬特別 目的公司(例 如八達通公 司)，而其主要 業務是或將會 發行或促進發	之定義並無提 及有關儲值卡是否 為存款。但是新 加坡金融管理局 於回覆 2001 年 2 月 22 日議會所提 問題時，曾表示 發行多用途儲值 卡為收受存款之 一種。	發行儲值卡 所收取之款 項，其性質是 否屬於存款， 該法第 25 條則 規定，〈金融 監理委員會〉 得對已發行 儲值卡的信 用卡公司，命 其將不超過 已發行儲值 卡面額 10% 之 款項存入主 事務所所在 地之其他金 融機構，該筆	值卡所預收之款 項須依存款管理
--	---	---	--	--	---	--------------------

		不得發行電子錢	行多用途儲值卡，則可申請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以便獲批准經營該主要業務。 其次，金管局在監管多用途儲值卡業務時，一直鼓勵業界透過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對此，八達通公司即已發布「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之自律規範，並		款項，需經〈金融監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領。 2.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規定，信用卡公司應向〈金融監理委員會〉申請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從事儲值卡業務，但符合第3條第2項規定，非屬於信用卡公司之銀行或其	
--	--	---------	---	--	---	--

			經金管局認可。			他信用專門金融公司，倘若取得〈金融監理委員會〉之核准，亦可在註冊後從事儲值卡業務。	
行銷、催收等作業外規範	同信用卡。	無特別規範	無特別規範。	同信用卡。	《信用專門金融事業法》對於儲值卡未設有特殊限制。	無特別規範	
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如符合EFTA之支付工具定義(通常為開放型儲值卡)，則需受EFTA及其子法所拘束。	同信用卡	依據銀行營運守則第七章「儲值卡(或設備)」之規定，儲值卡發卡機構應就有	同信用卡。	韓國對於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與信用卡相同。	無特別規範	

			關儲值卡的使 用項客戶提供 一般說明資 料。				
--	--	--	---------------------------------	--	--	--	--

附錄六 日本與我國對於現金卡之管理及制度比較表

	日本	我國
現況 (如發卡機構家數、發卡量、發卡金額等)	1. 日本現金卡屬於消費者貸款之一種。 2. 發卡機構家數在日本，消費金融公司、信販公司、信用卡公司等以金錢借貸為業之事業，均屬貸金業法第 2 條所規定之「貸金業」。截至 2006 年 3 月底為止，日本登錄之貸金業者共有 14,236 家。 3. 發卡金額及發卡量現金卡與現金卡合併統計，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之統計資料，平成 18 年（西元 2006 年）單年度之營業金額達到日幣 32 兆 7345 億元（其中狹義之消費信用業務全年營業金額為 26 兆 5080 億元，消費金融業務全年營業額為 6 兆 2265 億元，約占信用卡業務全年營業金額之 19%）。	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現金卡係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提供一一定金額之信用額度，僅供持卡人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金融機構）本身所核發之卡片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方式借領現金，且於額度內循環動用之無擔保授信業務。
法令規定及相關監理措施	(一) 日本現金卡之相關法律規定 1. 貸金業法：貸金業法所規範對象係以「貸金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 5 月 11 日決議通過「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

施之介紹	之相關活動為其重心。任何從事貸金業之公司組織，需事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後，方得營業，另從自律角度出發，就「貸金業協會」及「全國貸金業協會聯合會」等公會組織設有規範，期能健全公會組織，強化貸金業者職業倫理，減少地下金融問題。 2. 利息制限法：超出利息制限法上限之利息視為不存在。利息應依據債務人實際上借用之金額及實際借用期間計算之。 3. 出資法：出資法所禁止之行為，主要包括「集資」、「超貸」及「暴利行為」。 (二)日本現金卡之監理機關及措施 1. 對貸金業者採登錄管理以作為監理機制，若貸金業者未經登錄而營業者，亦屬貸金業法規定之處罰對象（參照貸金業法第47條第2款）。 2. 成立貸金業協會及全國貸金業協會聯合會建立自律機制	項」修正草案，主要規範： (1) 明定委外作業規範 (2) 加強徵信審核及風險控管 (3) 強化業務管理
行銷、廣	(一) 行銷方面之規範	1. 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

告、催收作業規範	1. 貸金業者依內閣府令，應使貸金業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攜帶證明其為從業人員之證明。 2. 貸金業不得使用暴力團成員擔任貸金業之從業人員。 (二) 廣告方面之規範 1. 貸金業者於廣告貸款條件，或為招攬顧客締結貸款契約時，就相關貸款條件之表示或說明，包括貸金業者之商號、公司名稱及登錄號碼、貸款利息等及其他內閣府令等事項。 2. 如貸金業者依前項規定以廣告，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等招攬顧客時，就其所標示之電話號碼、聯繫方式或其他內閣府令所規定之資訊時，需與貸金業者於登錄簿所登錄事項之內容相同。 3. 貸金業法第16條係有關「禁止誇大廣告」之規定 (三) 催收作業之規範：經營貸金業者，或受經營貸金業者、其他人之委託，就經營貸金業者借貸契約為債權催收者，於因借貸契約而為債權催收時，不得為脅迫他人之行為。	辦卡」及其他類似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且並不得給予贈品或獎品。 2. 避免金融機構以贈品或獎品等優惠鼓勵借貸 3. 禁止於街頭（含騎樓）設攤行銷 4. 催收作業規範與信用卡同
-----------------	---	--

核卡相關規範	1. 有禁止過度融資：貸金業者對於貸款人及保證人之資力、信用、負債狀況及還款計畫等事項，應進行調查，如認為貸款金額超過其還款能力時，不得締結貸款契約。 2. 無擔保、無保證貸款，依日本金融廳所發布之行政命令（「金融廳事務ガイドライン」），以 50 萬日圓或相當於貸款人年收入 10% 之金額，為構成過度融資之門檻標準。	1. 關於授信審核：應建立徵授信審核制度，以審慎核給信用額度，並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之還款能力，瞭解其舉債情形後，再行發卡。 2. 依申請人資格（一般/學生）於授信與擬給信用金額之限制 3. 金融機構未收到申請人書面申請及完成徵授信審核程序前，不得製發現金卡。
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風險控管相關規範	依貸金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設有禁止過度融資之規定。依該規定，貸金業者對於貸款人及保證人之資力、信用、負債狀況及還款計畫等事項，應進行調查，如認為貸款金額超過其還款能力時，不得締結貸款契約，以防止過度融資，降低壞帳之風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 5 月 11 日決議通過「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條則明確規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建立徵授信審核制度，審慎核給信用額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得或財力資料。 （二）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之還款能力，並瞭解其

	舉債情形後，再行發卡 。(三) 所核給之信用額度應與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且核給可動用額度加計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卡）歸戶總餘額後，不得超過申請人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二十二倍。金融機構於調高持卡人可動用額度時，仍應符合本款之規定。 （四）應訂定核給申請人之現金卡歸戶總額度與其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倍數之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前董（理）事會應盡之義務由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 （五）應將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短期間內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徵授信審核之要項。 （六）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親屬代償註記」者，如不能確認其具有還款能力，不得調高信用額度或另行核發新卡。
--	---

		(七)不得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訊作為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將其他金融機構登錄於該中心之信用資訊告知申請人、持卡人或第三人。」
利率及收費等規範(含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及計算方式)	(一)相關規定 1. 利息制限法： (1) 本法規定之利息上限為（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1項）： A. 本金未滿日幣10萬元者，利息上限為年息20%。 B. 本金日幣10萬元以上未滿日幣100萬元者，利息上限為年息18%。 C. 本金日幣100萬元以上者，利息上限為年息15%。 (2)適用範圍： A. 所有之金錢借貸契約均適用本法（亦即，本法並非專為貸金業制定之規範）	1. 民法規定上限為20%(對持卡人需充分揭露) 2. 實務上為：9.88%~20%

	(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1項)。 B. 債權人所受領除本金以外之金額，無論其名稱為利息、禮金、折扣金、手續費、調查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給付（但締約及清償債務之必要費用，不在此限），均視為利息，而應受到本法之規範（利息制限法第3條）。 (3)違反本法所定利息上限之法律效果： A. 超過部份之利息約定無效（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1項），債權人於交付借款時，如逕行扣除利息者，該超過部份之利息，視為抵充本金之清償（利息制限法第2條）。 B. 但債務人任意清償超過部份之利息者，不得請求返還（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2項）。 (4)關於金錢借貸契約預定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額之限制：賠償額與本金相除後，不得超過本	
--	--	--

	法第 1 條第 1 項利息上限之 1.46 倍，否則超過部份之約定無效（利息制限法第 4 條）。 1. 出資法 (1) 本法規定之利息上限區分為一般之金錢借貸及對貸金業者特別制定之限制（出資法第 5 條）： A. 一般之金錢借貸：不得超過年利 109.5%。 B. 貸金業者之特別限制：此部分之利息限制經過多次修正，茲條列如下： (A)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986 年 10 月 31 日：利息上限為年利 73%。 (B) 1986 年 11 月 1 日至 1991 年 10 月 31 日：利息上限為年利 54.75%。 (C)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利息上限為年利 40.004%。 (D) 2000 年 6 月 1 日迄今：利息上限為年利 29.2%。	
--	---	--

	(2) 適用範圍：債權人所受領除本金以外之金額，無論其名稱為利息、禮金、折扣金、手續費、調查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給付，均視為利息，而應受到本法之規範。 (3) 違反本法所定利息上限之法律效果（出資法第5條第3項、第8條第1項） A. 對自然人：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日幣1000萬元以下之罰金。 B. 對法人：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或從業員等執行法人業務違反本法之利息上限規定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法人亦科以同條之罰金刑（出資法第9條第1項）。 2. 貸金業法：貸金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金錢借貸契約，其約定之利息高於年利109.5%者，該金錢借貸契約無效（貸金業法第42條之2）¹。 (二)日本法上之利息限制規範架構 i. 超過利息制限法上限（20%、18%、15%），不違反出資法規定（29.2%）者，僅超出部分
--	--

	利息約定無效，貸金業者不會受到刑事處罰（且在符合貸金業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下，該利息之清償得視為有效），此部分在日本稱為グレーゾーン（Gray Zone）金利。 i. 超出出資法上限（29.2%）者，非但利息約定無效，且貸金業者會受到刑事處罰。 ii. 超出貸金業法規定利息上限（109.5%）者，金錢借貸契約本身無效。	
相關消費者爭議及權益保護之措施	1. 目前在日本，多重債務者之救濟措施包括下述幾種： ● 任意整理 任意整理係指不經由法院，而由債務人與債權人直接交涉，透過債權金額之減免或分期付款等方式清理債務之制度（類似我國之債務協商機制）。任意整理之第一個步驟，在於確定債權金額，此處所稱之債權金額，僅限於債權人依法得請求之金額（即不超過利息限制法所規定	1. 金管會銀行局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隨時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之配套措施，例如成立非法催收檢舉專線、編製並發佈相關的宣傳資訊。而各金融機構也均設有「消費者申訴專線」。 2. 銀行公會則設置「單一申訴窗口專線」，因此，現在消費者如遇有消費爭議，除了可直接與金融機構消費者專線溝通、申訴外，亦可透過銀行公會單一申訴窗口瞭解銀行作業規定，或請求協助處理雙方之交易糾紛

	利息上限之部分)。 ● 調停 調停之正式名稱為「債務弁濟協定調停」，債務人得自行或委託律師或司法書士，向簡易法院提出申請，而由調停委員介入債權人與債務人間，針對債務清償方式協助兩造進行協調。 ● 個人破產 包括「破產」及「免責」兩部分之手續，由於手續較為複雜，債務人較少自行提出申請，大部分係委託律師或司法書士辦理。 提出破產申請後 1~3 個月後，債務人須接受法院之詢問(破產審問)，法院將視個人之債務金額、資產及收入等狀況，判斷是否宣告破產，破產後，債務人之名稱會被刊登於非公開之官報中。 債務人經法院宣告破產後，得再提出「免責」之申請，提出申請後大約 1~3 個月，債務人須接受法院之詢問(免責審尋)。一經法院宣告免	
--	--	--

	責，則債務人所有之債務均得以獲得免除，但並非所有之破產債務人，均可以獲得免責宣告。 ● 個人再生 - 此為平成 13 年 4 月起實施之新制度，適用於債務金額日幣 3000 萬元以下之債務人。 2. 此外，日本為了保護消費者，避免其過度融資貸款導致最後無法清償，而特別於貸金業規制法第 30 條及分期付款銷售法(割賦販賣法)第 38 規定，業者於消費者申請辦理貸款或分期付款購入商品時，應先對於該消費者目前之貸款情形、已償還額度、還款能力等透過該消費者個人之信用情報進行了解及評估。日本之信用卡產業對於消費者個人信用情報之搜集、利用及保護措施並訂有自主規則(クレジットカード産業における個人信用情報保護、利用に関する自主ルール)以資業者遵守，此亦屬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之一環。
--	---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 一、時間：96 年 6 月 26 日（二）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70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鍾慧貞副局長
- 四、研究單位簡報：(略)

五、會議紀錄

主席：

研究報告第十章建議與結論部分不夠具體，請研究團隊比較我國制度與主要國家相關制度的相同處及不同處，尤其是儲值卡部分的差異處可能比較明顯，針對應該維持現狀及應修正的部分分別提出建議。目前的建議與結論把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三種卡片合併一起談，但實際上這三種卡片的性質不同，請研究團隊分別針對我國目前在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所面臨的問題、外界關心的重點及執行面所面臨的問題予以分析，並進一步檢討我國現行在三種卡片的現行規範是否足以面對目前的需求，以及是否有必須進一步加強之處，並據此提出建議與結論。

黃茂榮教授：

在研究方法上，建議研究團隊先釐清國內與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有關的制度在施行至今產生哪些問題，再針對這些問題檢討在制度面及執行面可以改善的地方。我認為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目前的問題在於持卡人信用管理的問題，尤其未成年持卡時和民法的規定應如何連結的問題，例如限額應該是幾萬元才能符合民法的要件，研究團隊在這方面是否可以提出有創意的想法。至於信用卡起息日的問題，建議主管機關調查各金融機構在這部分的利息收入占總營收的比率，再決定應如何處理。另外，關於儲值卡的性質是否要認定為存款？是否接近於禮券或提貨券？管理上收入的款項應從信用控管的角度來看，是否須要求扣除發行費用後，其餘百分之八十幾的款項應全部提存或信託，不可隨便動用。

主席：

分類上應再細分過去已發生的問題在國內及國外的處理方式各為何，以供將來參考。儲值卡研究團隊已搜集相關資料，希望進一步比較後針對儲值卡的定位提出具體建議。儲值卡的管理措施除了考量消費者的權益保護，

避免消費者買到的憑證成為壁紙外，也要兼顧考量市場的便利性及活潑性，例如小型的、影響成面小的，就可用比較不嚴格但有效的管理措施，讓消費者可以有不同的選擇。

王志誠教授：

這個研究案已經與主管機關討論過幾個比較重要的議題，我們針對這幾個議題整理各國的制度及規範，另外針對黃教授建議我們補強的部分，特別是起息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整理補強。另外，針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的具體建議，我們會進一步整理出來。

主席：

除了比較各國制度的異同外，也請加上比較及建議。接下來請央行代表發言。

中央銀行林華亭先生：

這個報告比較弱的地方就是結論與建議，如同主席剛提到的。另外，報告第 52 頁以下新加坡部分所引用的銀行法第十九章是 2004 年 2 月 19 日施行的版本，但之後有四次修正，其中 2004 年 4 月 15 日修正第 2、4、6、7 條，2005 年 7 月 6 日修正第 2、4 條，2006 年 5 月修正第 5 條，報告中第 5 條是引用修正後的條文，但第 2、4 條是引用舊條文，附註條文請修正，例如第 54 頁第二行信用卡功能以信用取得現金部分，2005 年 7 月 6 日已刪除，另外第 60 頁提到發卡人不得發行附加卡給個人部分，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修正時也已刪除了。再來文字錯誤部分不少，建議不同部分的撰稿人採交叉校對的方式修正過來。

主席：

新加坡部分請研究團隊參考修正，錯字部分也請修正。接下來請消保會代表發言。

消保會邱琦閱小姐：

報告第九章、第十章須再加強對主管機關的具體建議，如果我們的法規相較於國外已經比較完備，也應該提出來，讓主管機關將來參考時可以明確知道應參照哪一個部分。另外在儲值卡部分，我國的規範相對較少，如果其他國家有規範，應該要提出讓主管機關參考。第三點是報告第 167 頁的「近日」應修正為 96 年 4 月 12 日。第 4 點是第 13、15 及 165 等頁的錯字應修正。

主席：

待會再請研究團隊一起回應。接下來請花旗銀行代表發言。

花旗銀行李懿哲先生：

我對於這份報告的結論不意外，我國信用卡的法規本來就算是完備，但作結論時可以把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分別來作結論。儲值卡是否視為存款，以及是封閉的或開放的系統，應是關鍵的問題，所涉及的就是發卡機構的財務穩定性、系統穩定性及消費者保費等層面。現金卡單純是一個 loan，經過這次卡債風暴後大概不會發生太多問題。至於循環利息的起息日是否要單獨做研究可以討論，我也覺得有必要，但這部分問題不是銀行賺多少錢的問題，現在銀行在信用卡這個部分賺錢的很少，這是銀行風險承受的問題，如果從付款截止款日再起算循環利息，會造成有人在交易日到付款截止日之間實際動用款項，在這段期間銀行都在承受風險，但持卡人不用付任何代價，銀行承受風險的開始日應該和利息起算日一致，才能和銀行計算風險的邏輯相符。

黃茂榮教授：

銀行雖然有一套複雜的理由，但我最擔心的是銀行用名實不符、巧立名目的方式來收取費用，電信費率及觀光區的餐廳收費都是適例，費用應該是讓消費者一眼就看出來如何計算。

花旗銀行李懿哲先生：

我個人覺得台灣關於利息的計算，相較於世界各國來講並沒有不公平的地方。另外報告結論建議要加強市場整併是否要解決業者太多的問題，可能還要再釐清。

主席：

早期的資訊揭露可能較不清楚，但現在和消保會努力後，已經比較好了。

中國信託張儉生先生：

客觀上來看，台灣目前在卡片產業的管理和規範，相對於其他國家，算是很嚴謹的，因為台灣從 1988 年開始發展這個產業到雙卡風暴，剛好走

完一個 cycle。但還有一些可以更進步的地方，例如資訊的揭露，台灣有一個很好的 credit bureau 就是 JCIC，但先進國家在資訊透明度的作法目前已經更進步了，例如除了負面資訊以外，還有正面的資訊，另目前只有金融機構的資訊才能納入這個範圍，但有些國家，例如大陸，已經不限於金融機構了，任何與授信有關的資訊都已納入，而且使用者部分也應該在個人資訊保護的前提下更開放。在應用面也可以化被動為主動，由 credit bureau 主動提醒預警。如果有透明、完整、積極運用的資訊，將有助於建立更公平的秩序。有關利率和消費者保護的討論，銀行擔心的是弱勢團體的保護、債務清理及破產的制度被濫用，結果造成中小階層越來越難透過合法的管道借到錢，因為 interest gap 縮小了，銀行承受風險的胃納量也變小。將來地下金融會不會成為惡性循環，如何有效管理，會是重要的問題，這涉及政府跨部會的權責。在儲值卡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在於發卡機構的問題，因為發行儲值卡是 deposit taking，所以發卡機構應該受理如何的監理，應該是將來的重點。

主席：

接下來我們請銀行公會的代表。

銀行公會廖文達先生：

研究報告中關於各國銀行公會的資料似乎沒有比期中報告增加很多。報告中建議在銀行公會自律機制運作良好的領域，適度放寬主管機關的管制措施，應該也是對銀行公會的某種程度的肯定和期許，我們未來會繼續努力。

銀行公會許先生：

我代表一般業務委員會發言，我國信用卡及現金卡的規範經過長期的努力，應該算是很完善了。另外建議研究單位除比較外，在每一個部分也針對比較結果提出評論及具體建議。在儲值卡部分，這個領域現在正在發展，有些單一用途的儲值卡有可能必須和銀行結合，到底要交付信託，還是要提一定比例的準備，有蠻大的變數存在，不知可否提供業者的想法，這部分會有結構性的問題。

主席：

接下來請局內代表表示意見。

銀行局一組代表：

我建議研究團隊在儲值卡部分先就法律定位，以及什麼是單一用途及多用途的定義作釐清，這樣才能討論各國的不同及優劣，也才能提出具體的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另外，金融家數過多及業者包怨管理過度等，都不適宜作為報告的結論及建議。

銀行局五組代表：

報告第 171 頁第二段提到收單機構的風險控管，我們想請研究團隊提供各國在特約商店倒閉或無法履約時如何處理，各國是遵循國際組織的規範還是有特別的規定。另外報告第 173 頁提到 95 年 7 月 1 日起暫停委外行銷的部分，在 95 年 9 月 18 日委外辦法有新的修正，金融機構已經可以委託符合一定條件的行銷公司代為行銷，這部分再請研究團作調整。

銀行局六組代表：

有關信用卡部分，是否檢討我國與其他國家在法規不同之處，有哪些仍須以強制性規定來規範，有哪些可以用自律性規範來做，還有哪些可以用提醒性的規定，重新來定位區分，這樣子的法規環境會比較健康。另外在儲值卡部分，因為非銀行不能吸收存款，儲值卡的定性是不是存款很重要，會在儲值卡的發展有不一樣的構面，如果不是銀行發卡的話，對於發卡機構有何管理規定，應該是建議的重點。信用卡部分，研究團隊提到收單機構的風險控管在英國與美國是用契約約定由商店負擔，這部分可否再做精細一點的討論，並把它放在建議事項。

銀行局四組代表：

有關研究報告須補強的部分，已事先要求研究團隊補充。

王志誠教授：

非常感謝主席、各位專家給我們這麼多意見，我們會依照主席和各位專家的意見盡量來整理補充。

主席：

三個卡的性質不同，結論及建議應分開處理，並請針對三個卡的問題緣起先討論，再針對各個項目具體比較並提出建議，另外也請針對剛才與會者所提到的部分再補充。

黃茂榮教授：

請研究團隊整理各國主要銀行關於起息日的約定，這可以做為各國主管機關可以接受什麼樣起息日的參考，如果可以，也請搜集銀行晚一天收利息，會受到多少損失的具體數據，可以作為討論的基礎。

主席：

這部分研究團隊可以處理的部分，尤其起息日的部分，請研究團隊處理。另外的部分請銀行公會另外處理。

銀行局四組代表：

聯徵中心的部分在總經理會議提過，是否不列入本案處理。

主席：

這部分如果不在原來約定的範圍，請研究團隊依原來約定的範圍處理。今天會議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附錄八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期末審查會結論	修正情形
一	第十章建議與結論部分應再充實，並依下列原則修正本報告： 1. 請依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性質之不同，分別就其於我國面臨之問題緣起、外界關心重點及執行面問題予以分析，檢視我國現行規範是否足夠及是否有需再加強之處，並據此提出建議與結論。 2. 請就我國現行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法令規範應屬強制性法規或自律性規範之位階提出分析建議，以供本局法制作業之參考。	已依審查會結論修正： 1. 第十章建議與結論部分已分就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分別論述，請見研究報告第十章；另各該卡片之問題緣起、外界關心重點及執行面問題等，除第十章外，並請參考第一章、第八章及第九章等章節之說明。 2. 關於我國現行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法令規範應屬強制性法規或自律性規範之位階乙節，請見第九章一（二）之說明。
二	本報告各章節內容儘量再予細分類並將格式調整一致，以利各國資料之比較。	已依審查會結論修正，請見各章節內容，有關各國資料之比較，並請參考第九章及附錄四、五、六之說明。
三	儲值卡業務目前在我國正蓬勃發展，請就儲值卡之法律定位、多用途及單一用途之定義及發卡機構（包括專營機構）之管理，加強分析並提出具體建議。	已依審查會結論修正，請見第九章二（六）及第十章二之說明。
四	第五章新加坡制度所引述之銀行法規部分條文應為舊版，請再確認後予以更新。	已依審查會結論及新加坡最新版本法規修正，請見第五章之說明。
五	請就各國信用卡收單機構風險	已依審查會結論修正，請見

	控管及特店倒閉所衍生爭議款之處理提供相關資料，另請參考各國對信用卡循環信用起息日之規定，提出對我國之建議事項。	第九章一（五）及（六）之說明。
六	本報告出現許多錯字，請再重新審視修正，並請參考與會學者、專家及各單位之意見，就期末報告相關文字及資料，進行調整。	已依審查會結論修正，請見各章節內容。